

466
999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密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編印

編輯凡例

- 一、本次大會紀錄，大體上仍照上屆歷次紀錄體裁，分類編輯。
- 二、議案之具有祕密性質者，只列案由，不錄原文；其經大會決議保留者，并案由亦略去。
- 三、爲便利查閱計，除議事紀錄欄內，詳列各案決議案文外，在提案原文欄內，仍加列決議案文。
- 四、凡經大會決議修正通過各案，在各次議事紀錄中，其修正文字，完全照錄，以存真相。但在提案原文欄中，則照修正之點；逐一改過，藉便查閱。
- 五、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於本會移送各案之決議及其實施情形，前屆歷次會議，均有專冊，此後仍擬彙編專冊，不編列本紀錄中。
- 六、參政員對於政府報告之詢問及各主管機關之答覆，除口頭答覆及具有祕密性質者外，所餘無幾，故概不編列。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會經過	一頁
二、重要法規	三頁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頁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五頁
(三)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八頁
(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一〇頁
(五)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	一一頁
三、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一四頁
四、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七頁
(一) 預備會議	一七頁
(二) 第一次會議	一九頁
(三) 第二次會議	二二頁
(四) 第三次會議	二七頁
(五) 第四次會議	三二頁
(六) 第五次會議	三五頁
(七) 第六次會議	四一頁
(八) 第七次會議	四四頁
(九) 第八次會議	四九頁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十) 第九次會議 六四頁
(十一) 第十次會議 七五頁

五、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九〇頁

六、重要函電 九三頁

(一) 慰勞 蔣委員長及前方將士電 九三頁

(二) 慰勞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電 九三頁

(三) 慰勞海外僑胞電 九三頁

(四) 毛澤東等七參政員來電 九四頁

(五) 董參政員必武鄧參政員穎超來函 九四頁

七、演詞 九六頁

(一) 開會式臨時主席張伯苓致詞 九六頁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 林主席訓詞 九七頁

(三) 開會式 蔣委員長演詞 九九頁

(四) 開會式周參政員道剛致詞 一〇四頁

(五) 蔣委員長對毛澤東等七參政員不出席問題之演詞 一〇五頁

(六) 休會式 蔣委員長演詞 一〇九頁

(七) 休會式莫參政員德惠致詞 一一〇頁

八、提案原文 (附決議案文。另有詳細目錄，見第一一二頁至第一一九頁) 一二二頁

(一) 關於一般者 一一九頁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二三頁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一三三頁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一三六頁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一七四頁

(六)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二三一頁

九、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名單.....二六七頁

十、川康建設期成會職員(會員、常務會員、顧問)名單.....二六八頁

十一、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二六九頁

一、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會經過

國民參政會第一屆參政員任期，於二十九年十月屆滿。中央以國民大會籌備未竣，決定將國民參政會延續設立，修改其組織條例，將參政員名額由二百名增至二百四十名；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凡已設有臨時參議會之省市，改爲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舉；議長制改爲主席團制，由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並將大會及駐會委員會職權，略予擴充。第二屆參政員選舉既竣，旋奉令於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召集第一次大會，於是假國民大會堂爲本會議場，如期開會。第二屆參政員來渝出席者二百零三人，實爲歷次大會出席人數之冠。大會前一日，由王祕書長邀請各參政員茶會於嘉陵賓館，交換意見。三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開會式，林主席蔣委員長暨政府各機關首長相繼蒞止，到渝參政員全體出席，推定前副議長張伯苓爲臨時主席。首由臨時主席領導行禮，并向抗戰陣亡將士暨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即席致開會詞。次爲國民政府林主席訓詞，對參政會過去之貢獻，表示欣慰，對其將來，希望益加精誠團結，協助建設後方，及溝通政府與民衆意思三點，全體肅聆，莫不感奮。次爲國防最高委員會蔣委員長報告參政會召集以來政府施政之方針，及敵我雙方之形勢，并表明其對於國事前途之信念，即「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建國必求達到國防絕對安全」，聽者極爲動容。末由周參政員道剛致詞。開會式遂於十一時半完成。

此次大會，自三月一日起至十日止，除開會式休會式外，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十次。預備會議，係選舉主席團。主席團之選舉，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及歷屆駐會委員選舉成例，以連記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蔣總裁中正，張參政員伯苓，左參政員舜生，張參政員君勱，吳參政員貽芳五人當選爲第二屆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正式會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六次，爲政府各院部會報告，第五第七以至第十次，悉爲討論提案。政府各院部會報告中，除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及審計部以書面報告外，其口頭報告，有孔兼部長之財政報告，王部長寵惠之外交報告，翁部長文瀾之經濟報告，陳部長立夫之教育報告，谷部長正綱之社會報告，張部長嘉璈之交通報告，陳部長濟棠之農林報告，周部長鍾嶽之內政報告，何部長應欽之軍事報告，及翁部長等關於物價問題之報告。自上屆第五次大會以至現在，各部分之施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會經過

二

政經過，及將來計劃，均翔實敘述。每報告畢，各參政員依法提出詢問案，總計先後共六十一起，均經分別由主管長官即席或書面答覆。

大會收到之提案，凡一百五十五件。以性質分：計關於一般者三件，關於軍事及國防者十六件，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六件，關於內政事項者四十六件，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五十四件，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三十件，大會於以上各案除三數保留者外，餘均通過。

大會對於提案之審查，仍依規定設置五個審查委員會，惟以物價及糧食問題，關係人民生活至鉅，且收到關於此類提案甚多，經陳參政員博士生等四十七人之臨時動議，復組織一物價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專審查此一類提案。其委員及召集人，經主席團決定，以第四審查委員會委員為委員，原提案人及連署人可參加，并以楊參政員端六，王參政員志莘，張參政員肖梅為召集人。此外有宣言起草委員會，以主席團主席為當然委員，張參政員熾章，胡參政員健中，黃參政員炎培，陳參政員博士生為委員，由主席團召集。

關於中國共產黨籍參政員不出席此次大會問題，在第二次會議時，王祕書長曾將此事接洽始末，向大會報告，並由黃參政員炎培作一補充之報告。至第六次會議時，蔣委員長代表政府聲明政府對此事之態度：先述政府對於軍事政治與黨派之一貫方針為軍令只有一個，政權只有一個，黨派精神一律平等。結論謂此次事件，只要能達到團結一致抗戰到底的目的，一切問題，皆願聽從國民參政會依據公衆民意來解決。對中共各參政員，更希望其毅然接受參政會公衆意思，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在同次會議，並由參政員王雲五等五十四人臨時動議，提請大會一致通過決議兩項，一以表示本會之堅決立場，一仍盼共產黨參政員堅守擁護統一之宣言出席本會，俾一切政治問題，得循正當途徑，以獲完善之解決。

駐會委員之選舉，於最後一次會議舉行。選舉結果，褚參政員輔成，孔參政員庚等二十五人當選。三月十日上午十時舉行休會式，參政員及政府各機關長官均出席，由蔣主席領導行禮後，即席致休會詞，分就外交軍事政治經濟各項，希望參政會同人尤其各駐會委員，在休會期間，協助政府，實事求是，以督促決議案之澈底實行。次由莫參政員德惠代表全體參政員致詞。最後由張主席伯苓宣讀大會宣言。讀畢，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遂於莊嚴肅穆中圓滿休會。

二、重要法規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九十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原則。

(乙) 由曾在蒙古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三十八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尙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第十條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以上各出三人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甯 吉林 新疆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重慶市

以上各出二人

青海 西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天津市 青島市 西安市

以上各出一人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重要法規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斟酌發表，或於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第十條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一章 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團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二十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討論。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覆，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四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凡對於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七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舉行反證表決。

第二十八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蔑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三十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覆。

第三十二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為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三十三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四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重 要 法 規

第卅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為（一）譴責；（二）責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卅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卅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掌理本處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秘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

第二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或五人，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分掌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組事務。

各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各組主任，由秘書長遴聘，或就秘書中指定兼任之；各組其餘職員，由秘書長派充之。

第六條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接洽之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六、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印刷事項；
- 八、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配置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川駐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期間，本處有必要時，得遴選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向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駐會委員會修正通過，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政府報告，促進及考核決議案之實施，應為左列之分組：

一、軍事國防組；

二、外交組；

三、財政經濟組；

四、內政及教育文化組。

第四條 前條分組以由駐會委員自行認定為原則，每人得兼二組。

每組至少須有五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對於各組人選，仍得酌量分配。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駐會委員會對於特種問題，經主席團之許可，亦得請政府派員出席報告。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為執行其任務，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七條 駐會委員之建議，應以書面為之；除由主席團提出者外，並須有駐會委員三人之連署。

前項建議案，得由主席團逕付駐會委員會討論，或交第四條之有關分組先行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駐會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第四條之分組決議或駐會委員之建議，須經駐會委員會過半數駐會委員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移送政府辦理。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例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儀式，遵照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主席團請假。

第十四條 駐會委員概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

第十五條 駐會委員對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均應遵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送請政府備案。

(五)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奉主席團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民國廿八年三月二日核定之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大要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國民參政會內。

第三條 本會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會長。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經常設計建議視察與考核工作，並期督促有效起見，在四川省設四辦事處，在西康省設二辦事處，各負督促各該省推進建設之責。四川省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辦事處，分設於成都、瀘縣、閬中、萬縣。西康省之第一第二兩辦事處，分設於雅安、西昌。

第二章 會員及顧問會員

第五條 本會由會長聘定參政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會員組織之，並由會長指定其中九人為常務會員，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第六條 本會爲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特設顧問會員十人（四川七人，西康三人）。所有顧問會員，由會長就川康兩省參議會參議員及兩省紳耆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各顧問會員，除隨時得向本會建議外，並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有提議發言之權。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會內，設一祕書處。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祕書承會長之命，並受參政會

祕書長之指導，辦理本會祕書處一切事宜。

前項祕書處人員，由國民參政會祕書長秉承會長派充，或就國民參政會祕書處人員調任之。

第九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顧問會員一人，由會長就本會會員及顧問會員中分別指定各一人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祕書一人，視察員三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各辦事處之祕書視察員，由各該辦事處主任提請會長派充；書記由各辦事處主任派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一）會員全體會議，由會長及全體會員組成之；（二）常務會員會議，由會長及常務會員組成之，會員全體會議，無定期。常務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二條 本會舉行上列各種會議時，由會長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一召集人召集之，會長如在開會時因事缺席，即以召集人代理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舉行各種會議，得因必要，邀請中央各地方有關機關負責人或其代表，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祕書處主任祕書，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第五章 工作範圍

第十五條 本會任務爲督促政府推進川康政治經濟各項建設，並負設計建議及視察與考核之責，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所有設計與建議，以及視察與考核之結果，由本會請會長咨請政府決行。

第六章 經濟

第十六條 本會各辦事處經費，由會長提請政府核撥，並由參政會祕書處統領轉發，統辦報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核定施行。

三、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

蔣中正
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規定選出者：

江蘇省：	張一麐	冷 遜	江恆源	張九如
四川省：	朱之洪	胡子昂	黃肅方	陳敬修
河北省：	耿 毅	王啓江	劉璠章	張愛松
山東省：	孔令燦	劉次簫	王近信	吳錫九
河南省：	燕化棠	王公度	王隱三	郭仲隗
浙江省：	陳希豪	褚輔成	方青儒	胡健中
安徽省：	光 昇	馬景常	梅光迪	陳 鐵
江西省：	王又庸	王枕心	劉家樹	張國燾
湖北省：	孔 庚	李薦廷	李廉方	彭介石
湖南省：	彭國鈞	曾省齋	賀楚強	周德偉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李仙根

廣東省：金曾澄 陸宗騏 黃範一

山西省：梁上棟 李鴻文 常乃惠

陝西省：張鳳翹 李芝亭 張守約

福建省：石 磊 李黎洲 康紹周

廣西省：蒙民偉 陽叔葆 蔣繼伊

雲南省：趙 澍 胡若華 隴體要

貴州省：黃宇人 吳道安 馬宗榮

甘肅省：駱力學 蘇振甲

察哈爾省：張志廣 席振鐸

綏遠省：張 欽 張遐民

遼甯省：孫佩蒼 馬愚忱

吉林省：莫德惠 王家楨

新疆省：張元夫 郭任生

南京市：陳裕光 盧 前

上海市：陶百川 王志莘

北平市：陶孟和 陳石泉

重慶市：潘昌猷 胡仲實

青海省：李 洽

西康省：黃汝鑑

甯夏省：周士觀

黑龍江省：馬 毅

熱河省：譚文彬

天津市：張伯苓

青島市：楊振聲

西京市： 郭英夫（病故）

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規定選出者：

蒙古： 李永新 金志超 阿福壽 蘇魯岱
西藏： 羅桑札喜 丁傑

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規定選出者：

陳嘉庚 陳守明 莊西言 張振帆 鄭炳舜 李星衢

丁、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規定選出者：

邵從恩	張瀾	張君勛	甘介侯	黃炎培	陳其業
周炳琳	陶行知	李中襄	王造時	王冠英	喻育之
陳時	仇鰲	許孝炎	楊端六	杜秀升	胡石青(病故)
馬乘風	張竹溪	茹欲立	李元鼎	胡兆祥	秦望山
宋淵源	伍智梅	楊小毅	林虎	黃同仇	李培炎
羅衡	王亞明	榮照	喜饒嘉措	顏惠慶	史良
秦邦憲	陳輝德	錢端升	鄒韜奮	施肇基	張東蓀
沈鈞儒	陶玄	吳貽芳	陸費伯鴻	錢永銘	劉百閱
張肖梅	周星堂	張劍鳴	陳紹禹	杭立武	奚倫
羅隆基	程希孟	許德珩	劉叔模(任官)	董必武	余家菊
陳啓天	劉王立明	張忠絨	居勵今	左舜生	毛澤東
楊廣陶	成舍我	林祖涵	范銳	章士釗	彭允彝
周覽	鄧飛黃	晏陽初	李璜	曾琦	吳玉章
陳豹隱	梁實秋	傅斯年	范予遂	羅文幹	劉衛靜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韋卓民
江庸
王卓然
胡文虎
陳復光
江一平
尹昌齡
蕭一山
陳逸雲
譚贊(補選)

鍾榮光
王雲五
錢公來
馬亮
陳源
童冠賢
周道剛
魏元光
曾寶蓀

譚平山
陳博生
劉哲
麥斯武德
王化一
王寒生
丁基實
王曉籟
錢用和

張奚若
梁漱溟
陳經畬
張振鷺
何聯奎
鄧召蔭
高廷梓
胡秋原
呂雲章

張熾章
高惜冰
于斌
陳陶遺
皮宗石
薩孟武
張其昀
葉湖中
張維楨

王世穎
齊世英
鄧穎超
張之江
張翼樞
李世璋
徐炳昶
黃君迪(病故)
謝冰心

四、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復興閣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 參政員：席振鐸 王家楨 李世璋 陳石泉 杭立武 孔庚 馬乘風 沈鈞儒 張守約 張元夫
 馬毅 劉蘅靜 伍智梅 何聯奎 駱力學 喜饒嘉措 褚輔成 張之江 楊廣陶 郭仲魂
 胡若華 晏陽初 隴體要 宋淵源 高惜冰 譚平山 李永新 王枕心 江庸 羅隆基 鄧飛黃
 許德珩 麥斯武德 薩孟武 譚文彬 張忠絳 榮照 錢公來 張國燾 黃汝鑑 石磊 丁傑
 劉王立明 胡子昂 余家菊 鄧召蔭 李培炎 吳道安 周德偉 章卓民 陳逸雲 王曉籟 胡健中 黃同仇
 仇鰲 丁基實 楊振聲 王世穎 李芝亭 張其昀 孫佩蒼 陳逸雲 王曉籟 胡健中 黃同仇
 蔣繼伊 劉家樹 張志廣 齊世英 魏元光 王亞明 江一平 王曉籟 胡健中 黃同仇
 史良 金曾澄 張熾章 王卓然 周星堂 陳經畚 耿毅 李璜 黃肅方 蘇振甲
 陳啓天 張君勱 張肖梅 吳貽方 金志超 冷遜 潘昌猷 王雲五 張振鷺 王化一
 馬亮 張九如 左舜生 李鴻文 梁上棟 范予遂 蕭一山 劉次蕭 莫德惠 呂雲章
 王近信 李黎洲 趙澍 陶行知 傅斯年 劉瑤章 陳豹隱 賀楚強 成舍我 張翼樞 陶玄 張笑若 于斌 王又庸
 劉百閱 李洽 張劍鳴 周士觀 燕化棠 王公度 王隱三 成舍我 張翼樞 陶玄 張笑若 于斌 王又庸
 陳時 陳復光 梁質秋 錢端升 周炳琳 徐炳利 張瀾 張翼樞 陶玄 張笑若 于斌 王又庸
 陳其業 張鳳翽 章士釗 張維楨 陳輝德 奚倫 胡秋原 皮宗石 程希孟 羅文榘 馬愚忱
 張伯苓 林虎 楊子毅 李中襄 彭允彝 楊端六 陳裕光 吳錫九 孔令燦 羅文榘 馬愚忱
 馬宗榮 盧前 陶百川 張愛松 高廷梓 鄒炳舜 陸宗騏 張遐民 陽叔葆 光昇
 郭任生 方青儒 許孝炎 蘇魯岱 梅光迪 陳鐵 王啓江 王志莘 彭介石 蒙民偉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預備會議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預備會議

- | | | | | | | | | | |
|------------|-----|-----|-----|-----|-----|-----|-----|------|-----|
| 黃範一 | 李仙根 | 居勵今 | 喻育之 | 常乃惠 | 馬景常 | 范銳 | 童冠賢 | 陸費伯鴻 | 胡仲實 |
| 周道剛 | 陳敬修 | 陳源 | 王冠英 | 梁漱溟 | 王塞生 | 黃炎培 | 江恆源 | 李薦廷 | 邵從恩 |
| 各院部
會長官 | 于右任 | 戴傳賢 | 孔祥熙 | 王寵惠 | 何應欽 | 翁文灝 | 周鍾嶽 | 谷正綱 | 陳立夫 |
| 許世英 | | | | | | | | | 吳忠信 |

臨時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王世杰

紀錄：雷震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九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選舉主席團主席案

秘書長報告：選舉主席團，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茲經臨時主席決定，照本會歷屆駐會委員會選舉方法，以連記無記名投票選舉主席團主席；並照向例指定監票員三人，其人選為王參政員雲五，沈參政員鈞儒，張參政員維楨。

各參政員即席投票選舉：

秘書處報告開票結果：

蔣中正 一百八十二票

張伯苓 一百五十七票

左舜生 一百三十二票

張君勱 一百二十九票

吳貽芳 一百一十四票

以上五人，當選為第二屆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接開正式會）

(二)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 | | | | | | | | | | |
|---------|------|-----|-----|------|------|-----|-----|-----|-----|
| 主席團：張伯苓 | 左舜生 | 張君勱 | 吳貽芳 | 杭立武 | 孔庚 | 馬乘風 | 沈鈞儒 | 張守約 | 張元夫 |
| 參政員：席振鐸 | 王家楨 | 李世璋 | 陳石泉 | 駱力學 | 喜饒嘉措 | 褚輔成 | 張之江 | 楊賡陶 | 郭仲隗 |
| 馬毅 | 劉衛靜 | 伍智梅 | 何聯奎 | 高惜冰 | 譚平山 | 李永新 | 王枕心 | 江庸 | 陶孟和 |
| 胡若華 | 晏陽初 | 隨體要 | 宋淵源 | 張忠絨 | 榮照 | 錢公來 | 張國壽 | 羅隆基 | 鄧飛黃 |
| 許德珩 | 麥斯武德 | 薩孟武 | 譚文彬 | 李培炎 | 吳道安 | 周德偉 | 韋卓民 | 黃汝鑑 | 李廉方 |
| 劉王立明 | 胡子昂 | 余家菊 | 鄧召蔭 | 李芝亭 | 張其昀 | 孫佩蒼 | 陳逸雲 | 石磊 | 丁傑 |
| 仇鰲 | 丁基實 | 楊振聲 | 王世穎 | 魏元光 | 王亞明 | 江一平 | 王曉籟 | 胡健中 | 黃同仇 |
| 蔣繼伊 | 劉家樹 | 張志廣 | 齊世英 | 周星堂 | 陳經畬 | 耿毅 | 李璜 | 黃肅方 | 蘇振甲 |
| 史良 | 金曾澄 | 張熾章 | 王卓然 | 潘昌猷 | 王雲五 | 張振鷺 | 王化一 | 馬亮 | 張九如 |
| 陳啓天 | 張肖梅 | 金志超 | 冷遹 | 劉次簫 | 莫德惠 | 呂雲章 | 王近信 | 李黎洲 | 趙澍 |
| 李鴻文 | 梁上棟 | 范予遂 | 蕭一山 | 賀楚強 | 陳博生 | 王又庸 | 劉百閔 | 李洽 | 張劍鳴 |
| 陶行知 | 傅斯年 | 劉瑤章 | 陳豹隱 | 成舍我 | 張奚若 | 于斌 | 陳時 | 陳復光 | 梁實秋 |
| 周士觀 | 燕化棠 | 王公度 | 王隱三 | 張翼樞 | 陶玄 | 錢用和 | 陳其業 | 張鳳瀾 | 章士釗 |
| 錢端升 | 周炳琳 | 徐炳昶 | 張瀾 | 皮宗石 | 程希孟 | 馬恩忱 | 林虎 | 楊子毅 | 李中襄 |
| 張維楨 | 陳輝德 | 奚倫 | 胡秋原 | 孔令燦 | 羅文翰 | 馬宗榮 | 盧前 | 陶百川 | 張愛松 |
| 彭允彝 | 楊端六 | 陳裕光 | 吳錫九 | 陽叔葆 | 光昇 | 郭任生 | 方青儒 | 許孝炎 | 蘇魯僖 |
| 高廷梓 | 酈炳舜 | 陸宗騏 | 張遐民 | 彭介石 | 蒙民偉 | 黃範一 | 李仙根 | 居勵今 | 喻育之 |
| 梅光迪 | 陳鐵 | 王啓江 | 王志莘 | 陸費伯鴻 | 胡仲實 | 周道剛 | 陳敬修 | 陳源 | 王冠英 |
| 常乃真 | 馬景常 | 范銳 | 童冠賢 | | | | | | |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二〇

各院部
會長官

梁漱溟 王寒生 黃炎培 江恆源 李薦廷 邵從恩 陳立夫 谷正綱 許世英

于右任 戴傳賢 孔祥熙 王寵惠 周鐘獄 何應欽 翁文灝

吳忠信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 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九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本屆參政會人數：第二屆參政員經政府選定二百四十人。其中除郭英夫、胡石青、黃君迪病故，劉叔模改任官吏外，又經政府特行補選譚贊一人，現在實額為二百三十七人。

乙、參政員函電二十一件

1. 顏參政員惠慶函：因年事過高，不能高飛，本屆大會，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2. 陳參政員希豪電：本屆首次集會，以團務重要，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3. 曾參政員寶霖函：宿疾加劇，醫囑靜養，特函請假由。
4. 陳參政員守明電：本屆大會，因事不能出席，懇代請假由。
5. 陳參政員嘉庚函：本屆大會，以庚甫由祖國南歸，公私積壓待理，乞告假由。
6. 尹參政員昌齡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7. 鍾參政員榮光函：因病後體弱，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8. 莊參政員西言函：本屆大會，因事請假，祈轉陳，並祝大會進行順利由。
9. 施參政員肇基函：因血壓過高，不能航行，日後陸路可達，即行前來由。
10. 杜參政員秀升電：因病留港診治，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11 劉參政員叔模電：就任湖北省政府委員，於法不能兼任參政員，大會不能出席，特電奉聞由。
- 12 葉參政員湖中函：患病未愈，本屆大會，不克出席，敬希請假由。
- 13 曾參政員省齋電：因事不克與會，特電請假由。
- 14 周參政員覽電：因事留美，本次大會，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15 譚參政員贊電：因時迫不及赴會，特電請假由。
- 16 張參政員振帆電：本屆大會，因事不克出席，懇准給假由。
- 17 李參政員星衢電：因病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18 曾參政員琦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19 張參政員一塵函：因病後體弱，不能出席，特函請假由。
- 20 朱參政員之洪函：因病，本日請假由。
- 21 胡參政員兆祥，康參政員紹周函：本日上午因事不克出席，特請假由。
- 二、外交報告——外交部王部長寵惠出席報告
-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七件：

1.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美總統代表居里來華，對援華制日案有否具體決定，及日本南進對策案，一件。
 2. 陳參政員時等詢問：前屆第五次大會議案關於太平洋學會紀錄錯誤，該會總報告已否更正案，一件。
 3.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關於敵外相松岡所發狂言，政府有否加以駁斥案，一件。
 4. 陳參政員博生等詢問：關於中泰訂約問題案，一件。
 5. 胡參政員健中等詢問：關於蘇日締約真相案，一件。
 6. 李參政員中襄等詢問：關於如何保全越、暹、緬、及馬來、荷印各地僑胞案，一件。
 7.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德國進攻巴爾幹情形及美蘇對日關係案，一件。
- 以上詢問案七件，送請王部長書面答覆。
- 主席宣告外交報告交付審查。

三、經濟報告——經濟部翁部長文灝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十二件：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二次會議

三二

1.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關於錫鑛走私案，一件。
 2.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糧食及物價問題案，一件。
 3. 李參政員中襄等詢問：關於資源委員會在贛、湘、滇各省收購錫砂價格問題案，一件。
 4. 陸參政員宗騏等詢問：關於政府獎掖及協助搶救淪陷區機器辦法案，一件。
 5. 張參政員振鷺詢問：關於取銷購紗證及領紗繳布辦法案，一件。
 6. 高參政員惜冰等詢問：關於碁江化鉄爐因政府限定賣價而引起之地方金融問題案，一件。
 7.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關於存留上海工廠有否新的計劃使之不盡爲敵人利用案，一件。
 8. 胡參政員秋原等詢問：關於敵貨走私問題案，一件。
 9. 周參政員德偉等詢問：關於後方工業發展案，一件。
 10. 劉參政員家樹詢問：關於物價問題案，一件。
 11. 趙參政員澍等詢問：關於後方物價問題對策案，一件。
 12.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關於經濟部過去辦理平價情形案，一件。
- 以上詢問案十二件，除關於糧食問題送請全國糧食管理局答覆外，其餘送請翁部長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經濟報告交付審查。

(三)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蔣中正

張伯苓

張君勱

左舜生

吳貽芳

張九如

蘇振甲

李永新

常乃惠

胡兆祥

參政員：陳石泉

馬亮

李世璋

陳逸雲

金志超

張炎培

江庸

王公度

陶行知

劉百閱

余家菊

范予遂

褚輔成

江恆源

晏陽初

黃炎培

徐炳昶

李洽

陳博生

張之江

張遐民

張守約

周士觀

胡若華

王寒生

陶玄

徐炳昶

李洽

陳博生

張之江

周炳琳	陳其業	王近信	蒙民偉	陽叔葆	李中襄	陳時	陳啓天	重冠賢	彭介石
譚文彬	胡子昂	陸費伯鴻	陳經畚	駱力學	薩孟武	陸宗騏	周德偉	皮宗石	陳輝德
方青儒	周道剛	伍智梅	金曾澄	光昇	李仙根	陳敬修	孔令燦	張翼樞	王曉賴
江一平	許德珩	陳鐵	居勵今	耿毅	李薦廷	馬景常	史良	張維楨	王卓然
張肖梅	彭允彝	張奚若	楊子毅	林虎	羅文翰	邵從恩	王化一	劉衛靜	張元夫
劉次簫	榮照	呂震章	鄧飛黃	李璜	丁基實	張志廣	馬乘風	石磊	康紹周
秦望山	冷遜	王隱三	孔庚	郭仲隗	蘇魯岱	于斌	于斌	趙澍	譚平山
劉瑤章	杭立武	麥斯武德	馬毅	何聯奎	馬恩忱	李培炎	李培炎	陳復光	傅斯年
賀楚強	李芝亭	張國燾	梁質秋	陳源	郭任生	蕭一山	蕭一山	陳豹隱	黃同仇
胡秋原	黃汝鑑	魏元光	沈鈞儒	高惜冰	蔣繼伊	錢公來	錢公來	程希孟	黃肅方
馬宗榮	周星堂	王亞明	席振鐸	楊端六	丁傑	喜饒嘉措	喜饒嘉措	梅光迪	劉王立明
羅隆基	吳道安	張愛松	許孝炎	劉家樹	吳錫九	黃範一	黃範一	張其昀	楊振聲
王志莘	仇鰲	錢用和	潘昌猷	王枕心	李廉方	陳裕光	陳裕光	錢端升	陶百川
胡仲實	高廷梓	鄭炳舜	盧前	王枕心	范銳	王冠英	王冠英	錢端升	陶百川
翁文灝	陳立夫	谷正綱	許世英	許世英	范銳	王冠英	王冠英	錢端升	陶百川

報告事項

一、宣讀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二次會議

三、秘書長報告：

1. 廿參政員介侯函：因事不克如期赴會，特電請假數日，希轉陳由。
2. 王參政員浩時電：在桂途中，不及如期到會，請假數日，電請轉陳由。
3. 毛參政員澤東等七人二月刪電，及董參政員必武，鄧參政員穎超三月二日函稱未能出席大會由。

關於毛參政員澤東等七人二月刪代電及董參政員必武等二人三月二日函，說明未能出席本屆大會一事，祕書處前後接到之文件，僅此二件，已印附議事日程。刪代電要點，略謂共產黨方面對於新四軍事件，曾提善後辦法十二條，希望政府採納，在政府未採納以前，毛參政員等七人礙難出席此次大會。三月二日董參政員必武等二人來函，對於出席問題，提出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如政府予以採納並明白保證，即可出席。此兩件公文，本來在昨天大會，即可報告，但以董參政員等二人來函，於昨日上午八時始送達本會，當時主席團尚未產生，祕書處無所秉承。迄主席團產生，經昨午主席團會商決定由祕書處將文件向大會報告，並將此事經過，向大會作一口頭補充報告，用特補充報告如下：上月十九日晚，由十八集團軍駐渝辦事處轉到毛參政員等七人致本會祕書處刪代電，當以此事關係重要，遂由祕書處託人向該辦事處周恩來先生探詢真相，並詢其是否可以設法撤回。經數日之接洽，均無結果。同時並向政府機關探詢是否接到此項條款及其處置方法，嗣悉政府方面並未接到此項文件。因再託人請周恩來先生設法撤回刪代電，並於上月二十五日晚請周恩來先生來祕書處商談處置辦法。當時，本席曾說明希望其撤回之理由，並懇切說明共產黨與政府之關係，倘不能設法使之善化，即難免惡化。參政會行將開會，如參政會同人一致努力，當可使共產黨與政府關係好轉；如共產黨參政員拒絕出席會議，或不免促成局勢之惡化。當時周先生表示彼之認識與本席不同，並稱無權應允。談話約歷一小時。本席最後仍鄭重表示，謂吾人今夜之商談，在將來歷史上實具有重要性，希望其仍盡最大之努力，使此事得以解決。周先生謂彼只能將此意轉達延安方面。此為二月廿五日祕書處與周恩來先生商談之情形。當時本席覺此事轉圜匪易，因又約請參政員黃任之先生徵詢其意見。黃先生曾謂參政員中有十四位，已準備一種意見，擬向總裁蔣先生請示，期此事獲一適當補救，囑本席代為約定晤見時間。二月二十七日上午，黃先生遂與參政員同人張君勳、左舜生、褚輔成、沈鈞儒、張表方五先生同謁總裁蔣先生，面陳書面意見，並討論許多問題。其中一點，即彼等希望共產黨參政員出席。當時總裁蔣先生表示，政府既已選定毛澤東等七人繼續為參政員，即是政府希望其出席；且國民政府召集此次會議，對於彼等同發通知；政府意旨與十四位意見，並無差別。當時十四位對於總裁蔣先生復表示希望在本屆大會中成立一特種委員會，對於共產黨與政府的關係，以及其他若干問題，在開會期間與閉會以後，努力設法解決；該會由總裁蔣先生為主

席，共產黨方面，亦應有人參加，參政員以外，並可請會外政府大員參加。此項意見，總裁蔣先生亦表贊同，並囑黃先生等與秘書處商詳細組織辦法，此為廿七日上午本會參政員黃任之先生等與總裁蔣先生談話之情形。黃參政員等當時頗為興奮，認為局面可望好轉，因續與共產黨方面參政員及周恩來先生接洽。黃先生告知本席，謂共產黨方面對於特種委員會的辦法，大體贊同，惟出席大會問題，正向延安請示中，須待延安覆電，方可決定。此為二十七日下午接洽之情形。二十八日上午，延安方面，仍無覆電。黃參政員等六位再謁總裁蔣先生報告接洽經過，同時褚輔成先生提及參政會主席團可否由共產黨參政員或共產黨人員參加，當時總裁蔣先生表示，共產黨方面參政員如出席此次會議，當無予以歧視之理，自可參加主席團。黃先生等六位，因又與周恩來先生接洽，周先生答覆，謂尚未接到回電，出席問題，無論如何須待回電，方可決定。翌晨，即為三月一日，大會即將開會，尚無回音，本席報告總裁蔣先生後，奉囑轉請黃任之張君勵左舜生諸先生代表總裁蔣先生請在渝董鄧兩共產黨參政員出席。當時董參政員等二人復函申說彼等出席非本人所能自由決定。黃先生等返會商討，建議將主席團選舉，暫為延緩，以待延安回電，本席比即報告臨時主席，當經臨時主席決定將預備會改至昨日——三月二日——上午舉行。迄昨日上午八時，秘書處接到董參政員必武等必須採納所提臨時辦法新十二條，並明白保證，始能出席之來函，當因主席團尚未產生，故未能提出昨日大會報告。本會原負有領導全國團結之責，此事發生後，秘書處雖極力企圖本此宗旨盡其職責，終未能達到希望，至以為憾。參政員黃任之先生等對於此事，奔走接洽，夜以繼日，亦未得到預期之效果，尤使秘書處感覺不安。茲依主席團之命，特將經過情形，報告如上。

報告畢，各參政員對此事發表意見如下：

(一)褚參政員輔成：秘書長報告共產黨參政員不能出席本會接洽經過情形，已頗詳盡。本會開會，尚有七天，似仍可勸其出席。黃參政員任之每次均參與其事，可否請其補充報告？

(二)黃參政員炎培：此次參與接洽的同人，計有十四位，均是不約而同的。茲先將奔走同人姓名報告大會：張瀾、褚輔成、沈鈞儒、梁漱溟、張君勱、左舜生、冷遹、江恆源、羅隆基、周士觀、李璜、鄒韜奮、楊廣陶與主席。同人鑒於本會之使命，即在團結全國力量，加強抗戰建國，同人認為毛參政員等七人之不出席，有失團結原旨，故希望設法消弭。董、鄧兩參政員及周恩來先生聲明並非個人行動，須待延安回電，經數度接洽後，靜待答覆，迄預備會議展至二日上午八時舉行，本人在此日上午七時廿分接到回覆，謂已另函送達秘書處，即今日印發之函件。本席相信此事，並非不能再為進行，希望能有機會完成我們最初之目的。

(三)王參政員曉籟：抗戰建國，當然軍事第一，應該集中力量，一致抗敵。中華民國祇有一個中央，須萬衆一心，始能完成救國偉業。

(四)喜鏡嘉措參政員：自二十六年至現在，全國同胞，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都在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一致努力於抗戰。共產黨在抗戰軍興之初期，即表示擁護中央，擁護領袖，擁護抗戰，迄今言猶在耳。今抗戰已接近最後勝利，全國上下應加緊團結，不容分歧。希望政府嚴申紀綱，統一軍令。希望全國同胞，一致制裁。邊疆的蒙回藏族，尤其是西藏同胞，對於不顧信義，不顧國家民族利益之人，永不表示好感。

(五)王參政員雲五：本席爲無黨無派的人，在港時對於共產黨不出席參政會，即有所聞，當時本席尙不置信，不料今日竟成爲事實。本席認爲此事至屬不幸，同時感覺應有一種處置辦法。本會參政員出席與否，除病假事假外，不應有其他理由，更不應提出條件。本席認爲，(1)共產黨參政員之來函，不應向外公開，以免造成惡例。(2)希望共產黨參政員重加致慮，仍能出席。(3)共產黨參政員如能出席，可盡量提出意見，以供討論。(4)共產黨參政員如出席後所提之案，同人應本諸良心，公允討論，應通過者，予以通過，不應通過者予以否決。(5)政府向來寬大，假使其共產黨參政員能出席，其提經本會通過之案件，希望政府盡量採納。

四、教育報告——教育部陳部長立夫出席報告。

報告畢，副參政員炳舜、李參政員仙根提出關於華僑教育詢問案一件，當由陳部長口頭答復。

主席宣告教育報告交付審查。

五、社會報告——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出席報告。

主席宣告社會報告交付審查。

六、范參政員予遂提出關於政府澈查平價購銷處及農本局經過情形詢問案一件。

主席宣告送請經濟部書面答覆。

討論事項

一、陳參政員博生等七十四人臨時動議：(一)請本會函請全國糧食管理局局長出席大會說明管理糧食情形。(二)組織特種委員會審查物價問題案

決議：原案兩項通過，由主席團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物價問題審查委員會，所有關於物價問題之提案，均交該委員會審查。

旋經主席團決定物價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一、第四審查委員會委員全體加入。二、原提案人及連署人願加入者可參加。三、以楊端六、王志莘、張宵梅為召集人。

二、孔參政員庚等六十二人臨時動議：請以大會名義通電擁護 蔣委員長三月一日在本會致詞，宣示「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建國必求達到國防安全」之表示，以利抗戰建國案。

決議：通過、交宣言起草委員會。

(四)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 | | | | |
|---------|------|-----|------|
| 主席團：張伯苓 | 左舜生 | 張君勱 | 吳貽芳 |
| 參政員：王枕心 | 王冠英 | 孔庚 | 張元夫 |
| 吳道安 | 駱力學 | 劉次蕭 | 高惜冰 |
| 郭任生 | 王寒生 | 陶玄 | 劉王立明 |
| 王雲五 | 呂雲章 | 莫德惠 | 張遐民 |
| 周炳琳 | 張宵梅 | 譚文彬 | 金志超 |
| 奚倫 | 陳時 | 黃肅方 | 居勵今 |
| 李洽 | 喜饒嘉措 | 丁傑 | 蕭一山 |
| 張其昀 | 張劍鳴 | 王啓江 | 胡仲實 |
| 陳石泉 | 張守約 | 陳源 | 榮照 |
| 錢用和 | 黃宇人 | 劉瑤章 | 陳其業 |
| | | | 馬乘風 |
| | | | 錢端升 |
| | | | 何聯奎 |
| | | | 史良 |
| | | | 楊子毅 |
| | | | 王隱三 |
| | | | 楊振聲 |
| | | | 仇鰲 |
| | | | 陳博生 |
| | | | 于斌 |
| | | | 馬亮 |
| | | | 黃汝鑑 |
| | | | 楊廣陶 |
| | | | 張維楨 |
| | | | 吳錫九 |
| | | | 羅隆基 |
| | | | 盧前 |
| | | | 邵從恩 |
| | | | 郭仲隗 |
| | | | 魏元光 |
| | | | 王公度 |
| | | | 席振鐸 |
| | | | 羅文幹 |
| | | | 徐炳昶 |
| | | | 喻育之 |
| | | | 陳逸雲 |
| | | | 蘇振甲 |
| | | | 褚輔成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 | | | 張忠絨 |
| | | | 李世璋 |
| | | | 范子遂 |
| | | | 程希孟 |
| | | | 黃炎培 |
| | | | 余家菊 |
| | | | 林虎 |
| | | | 李中襄 |
| | | | 陳豹隱 |
| | | | 李廉方 |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銀

第三次會議

許德珩	張志廣	隴體要	杭立武	胡若華	孫佩蒼	陳復光	陶孟和	王亞明	薩孟武
王世穎	成舍我	楊端六	宋淵源	劉家樹	許孝炎	江一平	周道剛	馬宗榮	章卓民
錢公來	李芝亭	陳啓天	李璜	胡秋原	陳鐵	耿毅	馬景常	蔣繼伊	黃同仇
蒙民偉	常乃惠	陽叔葆	皮宗石	李薦廷	陳敬修	童冠賢	陳裕光	潘昌猷	王志莘
李仙根	黃範一	鄭炳舜	伍智梅	胡子昂	張國燾	方青儒	梅光迪		
各院部 會長官	孫科	居正	于右任	周鍾嶽	陳濟棠	張嘉璈	許世英		
主席	左舜生								
秘書長	王世杰	副秘書長	周炳琳						
紀錄	震雷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參政員阿福壽函：日前由青抵渝，因途中勞頓，臥病寬仁醫院，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2. 沈參政員鈞儒函：本日下午因事請假由。
3. 江參政員恆源傅參政員斯年函：因身體不適，不克出席本日午後大會，特請假由。

二、立法院工作報告

三、司法院工作報告

四、考試院工作報告

五、監察院工作報告

六、審計部工作報告

以上二至六項，均有書面報告印刷分送。

七、交通部報告——交通部張部長嘉璈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十六件：

1. 陳參政員其業等詢問：關於整頓遷建區公務車案，一件。
 2. 王參政員枕心等詢問：關於整頓中國運輸公司及桂淪交通案，一件。
 3. 張參政員愛松等詢問：關於滇緬路運輸及隴海路修築情形案，一件。
 4. 盧參政員前等詢問：關於統一短航管理機構案，一件。
 5. 方參政員青儒等詢問：關於存港器材及西南公路運輸案，一件。
 6. 皮參政員宗石等詢問：關於改進內地公路交通案，一件。
 7. 張參政員九如等詢問：關於各路對商運汽車留難情形案，一件。
 8. 陳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恢復淪築飛機班期案，一件。
 9. 王參政員逸雲等詢問：關於交通部郵局明定不錄用已婚女職員應予改善案，一件。
 10. 馬參政員毅等詢問：關於運輸統制局成立後，公路運輸真象案，一件。
 11. 李參政員洽等詢問：關於隴海路西段修築計劃案，一件。
 12.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關於滇緬路華僑司機待遇案，一件。
 13. 莫參政員德惠等詢問：關於西康康屬郵電設施情形案，一件。
 14. 喻參政員育之等詢問：關於居留萬縣引水人員生活貸款及工作問題案，一件。
 15. 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張部長出巡西北各交通機關招待情形案，一件。
 16. 王參政員隱三等詢問：關於汽油增產運輸計劃及限制消費辦法案，一件。
- 以上詢問案十六件，除（1）至（12）案，由張部長即席口頭答覆，（16）案分送經濟部答覆外，餘送請張部長書面答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主席提議變更議事日程，進行討論。

討論事項

主席團提：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議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 公決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三次會議

案。
決議：通過。

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第一組（軍事國防組）

- 召集人 孔庚
- 周道剛
- 李中襄
- 黃範一
- 李中襄
- 吳錫九
- 何聯奎
- 駱力學
- 張君勱
- 梁上棟
- 譚文彬
- 孔庚
- 張之江
- 居勵今
- 郭仲隗
- 駱力學
- 周士觀
- 李永新
- 周道剛
- 宋淵源
- 王化一
- 王寒生
- 李洽
- 耿毅
- 沈鈞儒
- 馬乘風
- 宋淵源
- 王化一
- 李洽
- 張奚若

第二組（外交國際組）

- 召集人 莫德惠
- 王雲五
- 王雲五
- 陳博生
- 成舍我
- 王曉籟
- 李仙根
- 左舜生
- 章卓民
- 王卓然
- 王雲五
- 杭立武
- 成舍我
- 陸費伯鴻
- 梅光迪
- 張維楨
- 張元夫
- 陳源
- 江一平
- 王亞明
- 范予遂
- 陸費伯鴻
- 羅文翰
- 陳復光
- 于斌
- 王家楨
- 陳博生
- 譚平山
- 江庸
- 張熾章
- 羅文翰
- 陳復光
- 張忠絨
- 楊振聲
- 莫德惠

第三組（內政組）

- 召集人 林虎
- 許孝炎
- 梁漱溟
- 劉瑤章
- 吳道安
- 喻育之
- 王近信
- 彭介石
- 許孝炎
- 朱之洪
- 胡健中
- 劉瑤章
- 蔣繼伊
- 薩孟武
- 榮照
- 伍智梅
- 張瀾
- 王枕心
- 黃肅方
- 麥斯武德
- 林虎
- 蔣繼伊
- 薩孟武
- 榮照
- 伍智梅
- 隴體要
- 王又庸
- 鄒韜奮
- 李芝亭
- 林虎
- 賀楚強
- 馬亮
- 光昇
- 陳啓天
- 張愛松
- 燕化棠
- 王啓江
- 張翼樞
- 史良
- 陶百川
- 黃宇人
- 梁漱溟
- 張守約
- 張鳳翽
- 席振鐸
- 胡若華
- 趙澍
- 羅衡
- 蒙民偉
- 方青儒
- 陳逸雲
- 郭任生
- 蘇魯岱
- 晏陽初
- 金志超
- 冷遜

第四組（財政經濟組）

- 召集人 許孝炎
- 朱之洪
- 胡健中
- 劉瑤章
- 吳道安
- 喻育之
- 王近信
- 彭介石
- 許孝炎
- 朱之洪
- 胡健中
- 劉瑤章
- 蔣繼伊
- 薩孟武
- 榮照
- 伍智梅
- 張瀾
- 王枕心
- 黃肅方
- 麥斯武德
- 林虎
- 蔣繼伊
- 薩孟武
- 榮照
- 伍智梅
- 隴體要
- 王又庸
- 鄒韜奮
- 李芝亭
- 林虎
- 賀楚強
- 馬亮
- 光昇
- 陳啓天
- 張愛松
- 燕化棠
- 王啓江
- 張翼樞
- 史良
- 陶百川
- 黃宇人
- 梁漱溟
- 張守約
- 張鳳翽
- 席振鐸
- 胡若華
- 趙澍
- 羅衡
- 蒙民偉
- 方青儒
- 陳逸雲
- 郭任生
- 蘇魯岱
- 晏陽初
- 金志超
- 冷遜

召集人	黃炎培	褚輔成	胡健中	范銳	張振鷺	張劍鳴	陳其業
陶孟和	李鴻文	王志莘	錢永銘	皮宗石	李璜	胡子昂	張遐民
陸宗騏	馬毅	楊端六	許德珩	胡文虎	胡兆祥	羅隆基	康紹周
王冠英	黃同仇	陳經畬	王世穎	陳豹隱	周星堂	褚輔成	胡仲實
周德偉	李世璋	石磊	仇鰲	周炳琳	錢端升	鄧召蔭	陳石泉
王隱三	高惜冰	秦望山	劉王立明	黃汝鑑	奚倫	鄧飛黃	楊子毅
張國燾	陳鐵	劉王立明	楊叔葆	陳輝德	彭允彝	張肖梅	鄺炳舜
黃炎培	李薦廷	冷適	邵從恩	程希孟	胡健中		
高廷梓	李培炎						
第五組(教育文化組)							
召集人	金曾澄	傅斯年	劉百閱	劉家樹	喜饒嘉措	江恆源	張志廣
馬宗榮	徐炳昶	魏元光	丁傑	王公度	陳裕光	呂雲章	陳時
馬恩忱	孔令燦	張其昀	張九如	劉百閱	盧前	李廉方	余家菊
張伯苓	蕭一山	馬景常	章士釗	謝冰心	金會澄	劉衡靜	劉次簫
陶玄	錢用和	丁基實	傅斯年	童冠賢	陳敬脩	陶行知	錢公來
孫佩蒼	常乃惠	吳貽芳	劉哲				
蘇振甲	梁實秋						

討論畢，繼續進行報告。

八、農林報告——農林部陳部長濟棠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二件：

1. 張參政員九如詢問：關於淪陷區內耕牛救濟案一件。
 2. 丁參政員基實等詢問：關於土地使用政策案一件。
- 以上詢問案二件，送請陳部長書面答覆。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四次會議

主席宣告，農林報告交付審查。
九、內政報告：內政部周部長鍾嶽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一件。

1. 陸參政員宗騏等詢問：關於統籌推行新縣制經費及幹部辦法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送請周部長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內政報告，交付審查。

又司法詢問案二件：

1. 王參政員雲五等詢問：關於上海第二特別區法院被偽組織劫奪後政府有否採取適當步驟案，一件。

2. 張參政員維楨等四人詢問：關於納妾法律實施情形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二件，送司法行政部書面答覆。

散會 下午六時三十分

(五)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復興園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吳貽芳

參政員：王雲五 周炳琳 馬乘風

燕化棠 劉次簫 金志超

周士觀 李永新 李培炎

陳逸雲 馬景常 章士釗

章卓民 余家菊 林虎

馬宗榮 蘇振甲 吳道安

黃肅方 薩孟武 程希孟

陳豹隱 范予遂

張守約 張鳳翽

陳復光 王寒生

陶玄 江庸

常乃憲 陳啓天

胡子昂 皮宗石

周星堂 陶百川

李鴻文

呂雲章

譚平山

徐炳昶

馬愚忱

王枕心

梅光迪

張之江

麥斯武德

何聯奎

劉哲

王近信

方青儒

張愛松

梁上棟

冷遜

黃宇人

杭立武

高惜冰

許孝炎

魏元光

張劍鳴

于斌

陳博生

郭任生

周德偉

齊世英

耿毅

胡若華

劉百閱

陶孟和

李璜

李洽

彭介石

蒙民偉

蔣繼伊	丁基實	張翼樞	楊子毅	賀楚強	重冠賢	吳錫九	孔令燦	陸宗騏	范銳
錢用和	蘇魯岱	胡兆祥	康紹周	王志莘	伍智梅	王家楨	羅隆基	王卓然	陶行知
陸費伯鴻	張維楨	楊振聲	王又庸	潘昌猷	王啓江	張肖梅	陳時	喻育之	王化一
陳石泉	馬亮	孔庚	趙澍	張九如	梁實秋	秦望山	張暹民	郭仲隗	胡秋原
王隱三	王公度	李世璋	李黎洲	楊唐陶	江恆源	張振鷺	褚輔成	張忠絨	晏陽初
沈鈞儒	梁漱溟	劉瑤章	陳源	陳其業	成舍我	鄧飛黃	李中襄	傅斯年	黃汝鑑
劉衡靜	許德珩	莫德惠	張元夫	鄧召蔭	黃同仇	鄧飛黃	蕭一山	陽叔葆	張志廣
席振鐸	榮照	錢公來	孫佩蒼	楊端六	劉家樹	李芝亭	鄧力學	宋淵源	周道剛
陳經畬	譚文彬	陳鐵	居勵今	王亞民	羅文幹	盧前	李薦廷	馬毅	陳敬修
張熾章	張奚若	喜饒嘉措	丁傑	羅文幹	金曾澄	錢端升	李薦廷	胡仲實	陳敬修
江一平	王曉籟	奚倫	劉王立明	胡健中	仇鰲	黃範一	李廉方	高廷梓	鄒炳舜
張其昀	仰從恩	史良	張國燾	王冠英	周鍾嶽	李廉方	李仙根	彭允彝	陳裕光
各院部 會長官：于右任	孫科	孔祥熙	何應欽	王寵惠	谷正綱	李廉方	李仙根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黃龍先

副秘書長報告：本會報到參政員共爲二〇二人，本日到會參政員一九〇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二第三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陳參政員陶澍電：因病不克前來出席，特電請假由。
 2. 張參政員欽電：因病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四次會議

3. 錢參政員永銘函：因足疾復發，不克出席，特函請假一日由。

4. 張參政員君勳函：因患感冒，特函請假一日由。

三、軍事報告——軍政部何部長應欽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九件：

1. 褚參政員輔成等詢問：關於改善征調壯丁方法案，一件。

2. 張參政員忠絨等詢問：關於敵寇南進軍事問題案，一件。

3. 王參政員世穎等詢問：關於敵將大角斃命檢獲祕密文件案，一件。

4. 徐參政員炳昶等詢問：關於懲辦滇邊軍火失事情形案，一件。

5. 王參政員卓然等詢問：關於偽滿及汪逆建軍情形案，一件。

6. 蘇參政員振甲等詢問：關於西北入伍壯丁之衣食及衛生問題案，一件。

7. 王參政員雲五等詢問：關於應付越南敵寇軍事計劃案，一件。

8.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優待抗屬辦法之實施情形案，一件。

9. 郭參政員仲隗等詢問：關於河南淪陷區之善後及減輕人民供應問題案，一件。

以上九案，送請何部長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軍事報告交付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財政報告——財政部孔兼部長祥熙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三件。

1. 李參政員黎洲等詢問：關於田賦改征實物問題案，一件。

2. 方參政員青儒等詢問：關於偽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偽鈔之對策及廢除鹽引制之施行問題案，一件。

3. 賀參政員楚強等詢問：關於湖南桐油供給超過收購定額如何籌劃改善或救濟案，一件。

以上三案，送請孔兼部長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財政報告交付審查。

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提：電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致敬並慰勞前方將士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團提：電慰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一時。

(六)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張君勱 左舜生 吳貽芳

參政員：王曉籟 王亞明 王公度 郭仲隗 李中襄 張志廣 黃汝鑑 張元夫 王寒生 馬宗燾

張遐民 陳泉石 劉百閔 張鳳翽 張守鈞 晏陽初 褚輔成 高惜冰 楊廣陶 彭允彝

張振鷺 陳敬修 李培炎 羅文翰 沈鈞儒 蔣繼伊 林虎 孔庚 鄧飛黃 江恆源

王卓然 錢公來 駱力學 蘇振甲 陳豹隱 馬恩忱 胡子昂 周士觀 羅隆基 孫佩蒼

周德偉 徐炳利 常乃惠 陳啓天 喜饒嘉措 丁傑 吳錫九 劉次簫 孔令燦 王近信

韋卓民 蘇魯岱 喻育之 楊子毅 陸宗騏 王隱三 陳鐵 江庸 譚平山 江一平

劉瑤章 張劍鳴 史良 康紹周 馬亮 張國燾 范予遂 居勵今 陳逸雲 黃肅方

盧前 張其昀 蒙民偉 陽叔葆 李仙根 薩孟武 童冠賢 張愛松 梅光迪 胡仲實

胡若華 光昇 張翼樞 張肖梅 楊振聲 王志莘 錢端升 張奚若 潘昌猷 宋淵源

陸費伯鴻 張之江 鄧召蔭 王冠英 馬乘風 胡秋原 李薦廷 劉家樹 王化一 李鴻文

劉哲 成舍我 黃宇人 王家楨 趙澍 劉蘅靜 隴體要 王雲五 榮照 于斌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五次會議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五次會議

蕭一山	燕化棠	范銳	陳源	劉王立明	席振鐸	吳道安	冷遜	伍智梅	余家菊
李永新	魏元光	許德珩	程希孟	郭任生	李洽	謝冰心	梁質秋	呂雲章	金志超
賀楚強	周炳琳	胡健中	王世穎	李璜	彭介石	丁基實	周星堂	李廉方	陳裕光
馬景常	何聯奎	王枕心	李黎洲	陶百川	秦望山	陶玄	陳其業	傅斯年	周道剛
耿毅	錢用和	莫德惠	金曾澄	高廷梓	張維楨	馬毅	陳炳舜	黃範一	仇鰲
黃同仇	譚文彬	李世璋	張九如	陳時	方青儒	齊世英	許孝炎	楊端六	張忠紱
王啓江	邵從恩	孔祥熙	陳立夫	翁文灝	許世英	吳忠信			
各院會 部長官：居正	孫科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黃龍先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經濟部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九件
- 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勵行優待從征軍人家屬案

審查意見：

查優待軍人家屬，政府已制定優待條例，各省并有制訂單行法規者，自無庸修訂法規。本案所擬辦法，可送政府參考。至目前要務，則為求優待辦法之認真實施及力求其普遍。擬請建議政府通令各級地方政府，按照已定法規

，切實執行，並督導地方人民團體協助推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宋參政員淵源等提：征兵與練兵應即改進，以加強質量案，

審查意見：

1. 原案修正如下：第一項「若所募多非志願，應即酌使負責」一句刪。第三項第一句首添「帶兵人員」四字。

2. 原案所提辦法第六條，經政府出席人員說明，除第五條一時礙難實施外，餘皆與政府征兵練兵意旨及辦法俱相符合，但奉行者或有未盡實施之處。本案送政府分別交主管機關及軍隊，酌採實行；尤其對於執行人員，務須

嚴厲令其革除從前惡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政府交議：為請確定各省納金緩役辦法應否繼續辦理或改為征收免緩役證書費案

審查意見：

1. 納金緩役辦法，應予廢止。

2. 免緩役證書，征收少數費用，可由政府自行決定。

決議：審查意見第一項通過，第二項留待下次大會討論。

(二)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駱參政員力學等提：請從速籌設甘肅省審計處以監督地方財政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從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禁煙政策雖告完成而違犯禁令者仍所在多有似應嚴密查緝盡法懲治以消隱患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盧參政員前等提：剋期組織敵後方視察慰勞團案。

審查意見：

(一) 原標題修正為「剋期組織戰地視察慰勞團案」。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五次會議

(2) 辦法第一項第三項內「接近淪陷區域」六字改為「戰地」二字。

(3)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蔣參政員繼伊等提：陳述五五憲草意見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確定省縣參議會職權案

六、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各省每年度預算案應先交省臨時參議會審議建議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

(甲) 請確定各縣參議會職權案內辦法(甲)「根據此兩項命令」下「應由本會議決函請行政院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明定專條」修正為「應請政府明令」。

(乙)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馬參政員宗榮、王參政員亞明、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速實現貴州建設視察團以期推進貴州建設鞏固抗戰後方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通令各省市地方重申保護古代寺觀神像壁畫及其他陵寢坊表有關歷史文化公共紀念物以備考古者歷史博物教材而發皇民族精神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參政員喜饒嘉措、丁傑等提：請迅速確定挽回國運團結民族之根本方策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孔參政員庚、李參政員廉方、彭參政員介石、李參政員荐廷等提：爲鄂省災情奇重擬請中央加撥鉅款澈底救濟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書，以奠抗建基礎案。

審查意見：

1. 辦法第三項內末段：「至於財產較多者，則應分別階等酌貼印花」二句刪去。

2.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本案保留。

十二、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爲成吉思汗靈柩遷甘之後保管未能適當以致護陵蒙人印象不良亟應設法改善俾資不違奉移之初衷以集中民族抗戰之偉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情形，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駱參政員力學等提：請政府從速開採甘肅隴南煤礦以廣資源而裕民生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從速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廣設公共食堂以適應戰時生活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周參政員德偉等提：請禁止地方發行公債並統一鈔券發行案

審查意見：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五次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1. 標頭修改爲「請中央嚴厲監督並限制地方發行公債及鈔票案」
2. 原案辦法修改爲：（一）在抗戰期內，中央應嚴厲監督各省發行公債，如確因正當用途必須發行公債時，須先經省參議會通過，呈請中央核准。各省公債，不得作爲發行省鈔之準備。（二）嚴厲限制各省增發地方鈔票，並規定不得發行額面價值一元以上之省鈔。

3. 原案辦法第三條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救濟鹽荒以維民食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陳參政員嘉庚等提：爲建議政府在閩粵兩省創設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並在閩省分區加設普通師範學校案
審查意見：

本案照修正意見送請政府迅速施行，修正全文如下：

1. 本案主文「在閩粵兩省」下，加「及其他適當地方」七字；
2. 理由甲乙兩項，改爲（甲）關於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之創設，（乙）關於普通師範在閩省分區之加設兩項；
3. 甲項辦法（二）款下，加「其他適當地方，如南洋各地，由政府酌定之。」一款，作爲三款。原辦法（三）款改爲（四）款，原辦法四款刪去，乙項辦法（二）款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盧參政員前等提：請合併各管理庚款董事會由政府統籌辦理文化建設事業案

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政府，與有關各國交涉，停止庚款之支付；在未停付前，由政府對現有管理各機關加以調整，並監督其財政用途。

決議：修正審查意見如下：各庚款機關應由政府監督，並使其分配款項之辦法，與全國教育文化之需要相配合。

三、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確定難童教育方針與辦法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其修正全文如下：

1. 原案標題「請」字下加「政府」二字。
 2. 辦法甲項「抗建」二字，改為「生產」，「有所遵循」下，增加「並統籌充足的款，以便長期教養」等字。
 3. 辦法丙項修正為「請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各難民教養機關，聯合設立中學職業學校以便難童升學」。
 4. 辦法丁項「創」字改為「專」字，「難童工廠商店及農場」句刪去「難童」二字。
 5. 辦法戊項修正為「請政府獎勵並補助私人團體創辦丙丁兩項之學校工場商店及農場，以便難民升學就業」。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魏參政員元光等提：請調整全國各級工業教育以利建國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府政參考，原案經提案人修正如下：

1. 辦法（一）項「應」字改為「得」字。
 2. 辦法（二）項「應將」二字下增加「全國」二字。
 3. 辦法（四）項修正為「中央應設大規模之工業學院，從事於高深工業學術之研究」。
-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黃參政員宇人等提出關於國際宣傳處所收敵方廣播消息詢問案一件。
右案送請交通部張部長答覆。

散會：下午七時

(七)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閣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六次會議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六次會議

主席團：蔣中正

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陸費伯鴻

李薦廷

蘇振甲

劉王立明

馬愚忱

參政員：席振鐸

張其昀

王雲五

陶孟和

高惜冰

張忠絨

陳石泉

榮照

江庸

陶玄

陳博生

徐炳昶

傅斯年

李世璋

王寒生

張紹周

羅隆基

褚輔成

王曉籟

許德珩

陳其業

呂雲章

李中襄

常乃憲

石磊

康紹周

張元夫

伍智梅

張國燾

彭允彝

黃汝鑑

胡若華

楊賽陶

鄧召蔭

劉百閱

張振鷺

張元夫

王公度

張翼樞

楊端六

劉衛靜

謝冰心

劉瑤章

劉次簫

吳錫九

邵從恩

潘昌猷

李廉方

彭介石

居勵今

張愛松

喜饒嘉措

丁傑

郭任生

錢公來

喻育之

張九如

金曾澄

黃範一

陳時

盧前

高廷梓

江一平

王卓然

蘇魯岱

王志莘

齊世英

張熾章

陳經畬

蕭一山

方青儒

李仙根

魏元光

王啓江

王亞明

梅光迪

胡健中

張熾章

丁基實

陽叔傑

王世穎

薩孟武

錢用和

張維楨

陳逸雲

黃同仇

蔣繼伊

光昇

馬乘風

駱力學

張肖梅

陳輝德

胡秋原

劉家樹

王冠英

李永新

周炳琳

李洽

馬乘風

賀楚強

杭立武

麥斯武德

馬亮

奚倫

鄧飛黃

黃宇人

王枕心

梁漱溟

陶百川

趙澍

孔庚

余家菊

胡兆祥

陳啓天

王又庸

吳道安

馬宗榮

陳豹隱

馬毅

趙澍

王家楨

張之江

秦望山

王化一

成舍我

冷澹

李鴻文

于斌

程希孟

燕化棠

胡仲實

梁實秋

胡子昂

梁上棟

何聯奎

孔令燦

林虎

郭仲隗

陶行知

許孝炎

張志廣

陳源

王近信

張劍鳴

范予遂

韋卓民

譚文彬

陸宗騏

陳鐵

馬景常

金志超

楊子毅

王隱三

李芝亭

張鳳翽

張守約

鄺炳舜

李璜

仇鰲

錢端升

陳復光

羅文幹

張奚若

劉哲

周星堂

周道剛

黃肅方

陳裕光

陳敬修

周士觀

各院部
會長官：孫科

于右任

戴傳賢

孔祥熙

何應欽

王寵惠

翁文灝

陳立夫

谷正綱

許世英

吳忠信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龔光朗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政員二百七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 (二) 外交部王部長寵惠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七件。
- (三) 經濟部翁部長文瀾報告辦理平價經過。
- (四) 全國糧食管理局盧局長作孚報告糧食管理情形。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二件。
 1. 孔參政員庚等詢問：關於公務員平價米問題案，一件。
 2. 燕參政員化棠等詢問：關於各省代購軍糧價格及鄉鎮糧食幹事設置問題案，一件。以上詢問案二件，送請盧局長書面答覆。
- (五) 鹽務管理局總局長秋杰報告鹽務管理情形。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三件。
 1. 陶參政員百川等詢問：關於新鹽法，不能順利施行問題案，一件。
 2. 黃參政員同仇等詢問：關於敵偽破壞廣東沿海鹽場我方策案，一件。
 3. 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蘭州食鹽走私問題案，一件。以上詢問案三件，送請財政部書面答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六) 蔣委員長對於中國共產黨籍參政員不出席問題說明政府之態度(詞見演詞欄)

討論事項

王參政員雲五等臨時動議：茲請大會對於毛參政員澤東、董參政員必武等未能出席本屆大會事件，為如下之決議：

- 一、本會于閱悉毛參政員澤東等七人致秘書處刪電，董參政員必武等二人本月二日致秘書處函件，暨聆悉秘書處關於此事經過之報告以後，對於毛董諸參政員未能接受本會若干參政員與本會原任議長之勸告出席本屆大會，引為深

憾。本會為國民參政機關，于法于理，自不能對任何參政員接受出席條件，或要求政府接受其出席條件，以為本會造成不良之先例。

二、本會連日聆悉政府各種報告之後，深覺政府維護全國團結之意，至為懇切。一切問題，除有關軍令軍紀者外，在遵守抗戰建國綱領之原則下，當無不可提付本會討論，並依本會之議決，以促政府之實行。因是本會仍切盼共產黨參政員，深體本會團結全國抗戰之使命，並堅守共產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擁護統一之宣言，出席本會，俾一切政治問題，悉循正當途轍，獲得完善之解決。抗戰前途，實深利賴。

決議：通過。(全體一致)

散會：六時二十分。

(八)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陳石泉

陳豹隱

李黎洲

陶百川

方青儒

李中襄

許孝炎

齊世英

王化一

劉瑤章

何聯奎

孔庚

呂雲章

黃宇人

康紹周

劉衛靜

伍智梅

周炳琳

張熾章

傅斯年

王枕心

徐炳昶

王公度

陳源

陶孟和

譚平山

楊賡陶

李培炎

隴體要

郭仲隗

江庸

馬景常

光昇

孔令燦

吳錫九

梅光迪

魏元光

馬亮

林虎

王曉籟

彭介石

孫佩蒼

馬恩忱

王啓江

周道剛

張之江

陳逸雲

張振鷺

薩孟武

張其昀

譚文彬

耿毅

陽叔葆

陳啓天

蒙民偉

仇鰲

陳敬修

成舍我

胡子昂

胡仲實

黃同仇

錢用和

金曾澄

陳炳舜

李世璋

仇鰲

張翼樞

沈鈞儒

常乃惠

席振鐸

錢端升

陳時

喻育之

李廉方

周士觀

丁基實

李璜

陳輝德

盧前

王冠英

彭允彝

秦望山

余家菊

張劍鳴

王雲五

梁實秋

羅隆基

張愛松

馬乘風

李鴻文

劉哲

陶玄

張元夫

趙澍

馬毅

胡兆祥

楊端六

麥斯武德

王家楨

榮照

賀楚強	李永新	張九如	褚輔成	杭立武	陳其業	陳博生	謝冰心	楊振聲	張守約
李洽	史良	鄧召蔭	宋淵源	周星堂	于斌	燕化堂	陸宗騏	石磊	馬宗榮
劉次簫	吳道安	胡若華	王亞明	程希孟	黃汝鑑	劉家樹	王寒生	章士釗	江一平
胡健中	郭任生	王隱三	潘昌猷	范予遂	張國燾	陳鐵	張志廣	陳復光	高惜冰
王世穎	陳經畚	李薦廷	許德珩	童冠賢	王卓然	居勵今	蔣繼伊	駱力學	蘇振甲
楊子毅	喜饒嘉措	張維楨	張鳳翽	李芝亭	丁傑	陳裕光	高廷梓	胡秋原	李仙根
奚倫	黃範一	蕭一山	鄧飛黃	周德偉	錢公來	張奚若	蘇魯岱	羅文翰	
孔祥熙	許世英	吳忠信							

各院部
會長官：于右任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黃龍先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政員為一百七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張參政員遯民函：因精神疲弱，請假二日由。

2. 黃參政員炎培函：因事本日大會不克出席，特請假由。

3. 江參政員恆源函：本日下午，因事請假由。

(三) 本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工作報告(書面分送)

(四) 交通部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三件。

(五) 內政部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六) 經濟部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七次會議

(七) 農林部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二件。

(八) 司法行政部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二件。

(九) 全國糧食管理局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二件。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團提：設置宣言起草委員會及其人選案。

決議：宣言起草委員會以主席團主席爲當然委員，並加推張熾章、胡健中、黃炎培、陳博生爲委員，由主席團召集。

(二) 主席團提：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及各辦事處擬請繼續設立案。

決議：通過。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第三案「政府交議：爲請確定各省納金緩役辦法應否繼續辦理或改爲征收免緩役證書

費案」內第二項

審查意見：

免緩役證書征收少數費用，可由政府自行決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准免緩役者，應繳納少數證書費，其數額可由政府斟酌決定，但此項收入，應指定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

(四)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邵參政員從恩等提：改善役政藉利抗戰建設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改善，並責成中央兵役巡察團認真考察。其修正文如左：

1. 辦法第一項「完成」二字，改爲「整理」二字。

2. 辦法第二項第六項第八項全文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對於目前普通速成軍事政治學校之軍訓員生畢業出校後應隨時調查統計加以統治管理

在校受訓時應添生產教育以訓練其生產技能機械化幹部學校造就專門技術人才今後之任用待遇尤應有特別法律規

定之俾使人盡其材而利抗建大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提議設法收復淪陷區民心及分化偽軍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黃參政員範一等提：參加前線作戰之地方武裝團隊各級長員宜分別助績予以銓敘以資激勸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寒生等提：切實改善士兵生活以加強抗戰案。

審查意見：

原案辦法第一項政府於本年度已設法改善。惟本案事關重大，擬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除辦法第一項送請政府切實注意外，餘保留。

六、參政員郭仲隗、燕化棠、王公度、王隱三、馬乘風等提：請政府改善河南各縣代購軍糧及運輸辦法以蘇民困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改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外交報告審查意見：

本審查委員會於審閱外交工作報告書後，復聽取外交部王部長口頭報告，對於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閉會後，至本屆第一次大會開會前，十個月間之外交情形，大體業已明瞭。本審查委員會認為政府所採取之外交政策，尙能適應國際環境之變化，切合我國抗戰之需要。美蘇英三國在精神及物質上，所予我國之援助，凡我國民，皆極感奮。本會茲特表示深摯之

謝意。惟本會認為政府尙應盡其最大努力，增強美蘇英三國對我之聯繫，務期造成反抗侵略之堡壘，奠定保障和平之基礎。近來南太平洋地位益形重要，我國為謀南太平洋各國之團結與合作起見，應請政府從速建立或加強我國與上述各國之外交關係。敵人現在誘惑他國承認偽組織，我國應重申立場，嚴肅聲明：凡有承認汗逆偽組織者，實為我國國民之公敵，應與之斷絕一切關係。至於外交機構之改革，外交人事之刷新，國際情報之搜集，海外宣傳之加緊，外交部雖經努力，但尙未達到歷屆本會所期望之程度，務須切實改進，俾可担負戰時及戰後之重責。海外僑胞對於抗戰之貢獻，甚為偉大，政府應切實保護，並加以獎勵。是否有當，尙希大會公決。

決議：大體通過，文字交主席團整理。

(六)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李參政員仙根、黃參政員範一、金參政員會澄、陸參政員宗騏等提：請以大會名義慰勉海外僑胞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由本會祕書處擬稿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勉，原案文字內「不論老少有無何黨何派」兩句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胡參政員秋原等提：保僑護僑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加強僑務及華僑組織以增厚抗戰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發展華僑經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副參政員炳舜等提：請設華僑頤養院收養海外年老華僑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請政府從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廳參政員炳舜等提：請從速獎勵抗戰期間出錢出力之僑胞以資激勸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施行。修正文字如左：

辦法（二）凡在抗戰期間不肯出錢出力報効國家者，得由當地僑團予以勸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孔參政員庚等提：調整衛生行政機構中西醫學並重漸求匯合爲一增進民族健康以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

1. 原標題修正爲：「調整衛生行政機構中西醫學並重增進民族健康以利抗戰建國案」。

2. 理由內「中醫用中藥，利權不外溢，其價廉；西醫用西藥，舶來成漏卮，其價貴」。一段刪。

3. 辦法第一項內「衛生署」下加「及省衛生處」五字。「撤銷署內附屬形同贅疣之中醫委員會」一句刪。

4. 辦法第二項修正爲：「加強中醫委員會之職權，並責成該會會同中央國醫館以科學方法改良中醫學術，改造提煉中藥技術」。

5. 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全文如下：

一、衛生行政現行制度不應變更，但中醫委員會可改隸內政部。

二、中藥之研究，由政府設法促進。

（八）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蘭州四行放款情形案一件。

右案送請財政部孔兼部長答覆。

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九）第八次會議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八次會議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褚輔成 張之江 趙澍 麥斯武德 蘇振甲 郭仲隗 劉家樹 高惜冰 鄧飛黃 李永新
張翼樞 方青儒 李芝亭 榮照 楊端六 黃炎培 胡健中 駱力學 孫佩蒼 譚平山
江庸 陳其業 奚倫 馬恩忱 陳復光 陶玄 呂雲章 張維楨 劉蕪靜 陳逸雲
胡子昂 王寒生 錢公來 黃汝鑑 馬宗榮 陳啓天 吳道安 江恆源 江石磊 康紹周
李黎洲 王家楨 秦望山 張國燾 許孝炎 陶百川 王卓然 常乃惠 杭立武 史良
吳錫九 劉次簫 孔令燦 燕化棠 王冠英 張振鷺 陳鐵 馬景常 陳輝德 章卓民
黃肅方 王曉巖 王造時 陳經畬 喻育之 李廉方 周士觀 陳元光 黃同仇 蔣繼伊
張九如 陳源 陶孟和 徐炳昶 耿毅 譚文彬 陳敬修 蕭一山 蕭元光 陳裕光 沈鈞儒
王化一 金志超 李洽 陳石泉 范子遂 張元夫 馬乘風 張守約 宋淵源 宋淵源 王枕心 陳豹隱
李世璋 李仙根 陳博生 范子遂 陶行知 劉瑤章 梁上棟 孔庚 冷遜 張遐民
王雲五 何聯奎 黃宇人 光昇 胡若華 隴體要 李鴻文 李鴻文 李鴻文 郭任生 伍智梅
賀楚強 錢用和 胡仲實 余家菊 王世穎 劉哲 李璜 李璜 李璜 莫德惠 胡兆祥 羅隆基
高廷梓 王啓江 王隱三 王公度 梅光迪 王亞明 皮宗石 齊世英 彭介石 陳時 楊廣陶 楊子毅
林虎 陸宗騏 馬毅 仇鰲 錢端升 許德珩 喜饒嘉措 丁傑 居勵今 王志莘
蒙民偉 陽叔葆 童冠賢 張志廣 鄺炳舜 李中襄 江一平 盧前 程希孟 金曾澄 張奚若
黃範一 潘昌猷 楊振聲 張志廣 鄺炳舜 李中襄 江一平 盧前 程希孟 張奚若

各院部 孫科
會長官 左舜生
主席 王世杰
秘書長 周炳琳
副秘書長 周炳琳

紀 錄： 雷 震 谷錫五 龔光明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政員爲一百六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 (二) 主席團報告：審查會審查報告，以大會交審案件爲範圍，至於提案及臨時動議，應依照本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 交通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 (四) 內政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 (五) 財政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五件

討論事項

- (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續昨)
 - 二、王參政員卓然等提：文武公務員應平等待遇案。
 - 三、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擬請設法救濟薪水階級人員使安心服務案。
 - 四、參政員陸宗騏、金會澄等提：擬請中央改訂公務員薪給制度及給予標準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案
-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1. 政府對文武官吏之待遇，不無懸殊，應請政府予以改進。
 2. 各機關學校津貼辦法，應以公允之標準，使趨一律化，如銀行海關郵電交通等機關，俱各收入充裕，津貼優厚，而其他各機關，不無相形見絀，應請政府切實調整。
 3. 各地公務人員之薪給，大都不平不足，應請政府斟酌各地情形，妥爲改正。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張參政員維楨等提：提請少烝機關簡化系統以資節約而增效率案。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八次會議

五二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薩參政員孟武等提：中央與地方官吏應制定互調辦法以溝通上下察知民隱案

審查意見：

1. 辦法第六項修正為「縣佐治人員，應提高其待遇，務使與中央及省機關同一名稱之公務員，相差不宜過大。」

2.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改善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促進省區縮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改訂設立忠烈祠辦法以慰抗戰先烈忠魂作勵萬世子孫案。

審查意見：

1.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各地忠烈祠之建築，務使盡量莊嚴堂皇。」

2.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黃參政員範一等提：取締公民證之發行以免奸僞冒用資為護符案。

審查意見：

1. 原標題修正為「改善戰地公民證之發行以免奸僞冒用資為護符案。」

2. 送請政府轉各戰區注意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厲行法治以奠國基而期郵治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王參政員寒生等提：速成立東北青年招致機構以招致東北青年備作將來收復失地之幹部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徐參政員炳利等提：請提高沿邊各縣行政人員待遇并嚴格整頓吏治以固邊防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參政員郭仲隗、燕化棠、王公度、王隱三、馬乘風等提：爲黃沁災情慘重難民衆多擬請指撥鉅款迅爲振濟藉安民心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改善義民救濟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從速完成各級民意機構以利民主政治之推行案
審查意見：

1. 原標題修正爲「擬請政府如限完成各級民意機構以利民主政治之推行案。」
2. 辦法四項合併修正爲「各級民意機構，應請政府於限期內一律組織完成不得延緩。」
3. 本案修正通過。

十六、參政員陸宗騏、李仙根等提：擬請政府從速改良各級行政機構使符簡單化標準化合理化之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中央嚴格取締各省征收貨物通過稅，以減輕人民不合理之負擔案。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八次會議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八次會議

五四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政府提高桐油收買價格，並改善桐油統銷統購辦法，以維生產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其修正之點如下：

1. 在取得外匯而同時鼓勵生產之原則下，請政府按照各地情形切實提高收買價格，并儘量減少中間轉手程序，以
免除剝削。

2. 全國桐油統銷統購辦法中之限制轉運購銷存儲各條，苛細難行，請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切實改善。

3. 各地收購機關，如有故意操縱，抑低規定價格情事，應由政府嚴予懲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擬請政府改善全國運貨稽查辦法，裁撤內地不應設置之稽查分支處，并調整人員，嚴懲貪污，以蘇民困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原案辦法第三項改爲「地方政府未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自設置分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擬請政府切實提高錫收買價格，以維生產，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李參政員黎洲等提：請中央妥定省營企業範圍，俾免與民營抵觸，以利後方生產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高參政員情冰等提：提議解除棉花紗布來源困難之基本辦法十項擬請政府迅速施行以廣來源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李參政員洽等提：為沿黃水系各山原用掘溝造林之根本治河方法，以清水源，而防河患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其修正文如下：

1. 原案標題「為」字刪，黃字下加「河」字，「原」字下加「應使」二字。
2. 辦法第三項「軍人」改為「軍工」。
3. 辦法第四項「酌撥」改為「撥給」，「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刪。
4. 辦法第五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建議積極推廣郵政儲金，調整郵儲機構，以裨國民儲蓄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郵政儲金應予積極推廣，郵儲機構，亦應妥為調整，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但原辦法乙項「一」「二」兩目刪。丙項「一」目說明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冷參政員遜等提：請政府積極提倡採用各種代汽油設備之汽車以利運輸而裕國計民生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張參政員其昫等提：促進學術研究效能以應建國需要案。

審查意見：

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修正意見如下：

1. 原案辦法(一)修正為「政府各機關得應實際之需要，就各大學(或大學附設之研究所)委託教授於指定範圍內從事研究，並於規定期間，提出工作報告」。
2. 原案辦法(四)修正為「由原委託之政府機關補助必需之研究費，及因此項增聘教師之費用」。

3. 原案辦法(五)「條例」二字改為「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蘇參政員魯岱等提：政府應注重法律教育案

審查意見：

1. 查法學之發達，關係國家根本，而法律人才，並為建設事項所需要。應請政府切實注意，詳定辦法，俾達此目的。原案辦法，送請政府參考。

2. 現行高考及格之學員，既予以短期之訓練或實習，司法院法官訓練之二年訓練，應予免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政員王亞明、吳道安、馬宗榮、黃宇人等提：加強文化工作以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對於今後小學校授課科目除國文算術自然常識外關於圖畫音樂兩門及校內標語漫畫等設計應注重發揮兒童天才陶冶兒童性靈併顧及兒童之理解力與觀感效率而審慎採取題材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教育部參考。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五、秦參政員望山等提：請政府迅令暨南大學內遷案

審查意見：請政府迅令暨南大學內遷其遷往之地點應由教育部指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參政員馬宗榮、胡若華、吳道安、王亞明、李培炎等提：請積極培養後方各省中等師資及社會教育人材案

審查意見：

本案辦法修正如下：

1. 請政府對缺乏師資之各省應迅即統籌各項辦法速謀改正並增設公立師範學院。

2. 請政府明令各省政府提高中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之待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參政員馬宗榮、王亞明、吳道安、黃汝鑑、周道剛等提：請速設置邊遠各省之大學以提高其文化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施行。辦法（二）刪去「長期滯任」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擬請確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現任教師之進修辦法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范參政員予遂等提：擬請教育部統籌淪陷區域之青年教育問題案

審查意見：

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修正全文如下：

1. 辦法一「上述」二字改為「淪陷區域」四字。

2. 辦法三「運送後方升學」下加「或就業」三字。

3. 辦法三下加四、五兩項，文為：

四、對於女生應特別予以便利。

五、各淪陷區域原有學校，應切實予以經濟上之補助，教學上之指導，並選派人員潛入各區切實辦理。所派人員，由各戰區行政長官就近監督，並限令將辦理情形於規定期限內呈報教育部考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物價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邵參政員從恩等提：為詳陳川省糧食情形擬舉救濟辦法以安後方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所擬辦法，對治標救急，頗為切實，送請政府迅令主管機關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建議政府組織民食調劑委員會統籌米鹽供銷平準市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八次會

五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政員耿毅、居勵今等提：調整糧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提議統籌戰時糧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等提：擬請政府重新確立糧食平價政策以濟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黃範一、李仙根等提：擬請中央令飭餘糧省份多濟糧食缺乏省份俾裕軍給而維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江參政員一平等提：擬具糧食管理治標治本辦法用維民食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內政報告審查意見：

內政部在抗戰期間，對刷新內政，尙稱努力，本會同人，頗感欣慰。茲將對內政報告之審查意見，列舉如次：

(一) 關於實施新縣制者

(1) 新縣制之實施，各省大抵業已開始，惟就本會同人所知，由於人才與財政之困難，名不符實者尙多。今後欲期新縣制之推行盡利，甚望對於人才及財政問題，得有切合實際之解決辦法。

(2) 中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千差萬別，新縣制之規定，間有不合地方實際情形，致實施發生困難者。亟宜調查實施狀況，以謀補救。

(3) 各省實施新縣制，有已達一年以上者，但民意機關多未設置，殊有背促進地方自治之本旨。應即通行各省，定期設置。

(4) 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為實行民治之基礎，並為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希望對訓練方式，詳加規劃，明文規定，俾各縣得所遵循。

(二) 關於吏治者

(1) 政治之隆污，繫於吏治之良否者甚大。關於吏治之整飭，原報告中僅列有派遣政務視察團一項，殊嫌簡略。今後對於各級行政人員之選任考核及獎懲，亟應特別注意，以期吏治得能切實改進，並請於下次大會時提出扼要之報告。

(2) 從來吏治之大弊，在於上下以官樣文章互相敷衍，致絕少實際可言。今後對於法令之發佈，事先宜斟酌盡利，鄭重制訂，而發佈之後，尤應切實推行，不輕加變更，庶幾有法必行，并能利多弊少。

(3) 政令不統一，執行不確實，為行政上之大戒，希望今後能統一政令，並嚴責各省縣政府確切執行，使行政效率，得以增進。

(三) 關於國民大會延期舉行者

軍事倥傯，交通不便，國民大會因籌備未及，不克如期召集，此係限於事實，誠非得已，但仍望對選舉事宜，早日辦理完成，使國民大會得能早日定期召集。

此外關於地政之設施報告，殊嫌簡略，查平均地權為實行民生主義之主要方法，目下前方各省，雖因軍事關係，未能實施此項政策，但後方各省，亟應於可能範圍內早日實施，以利民生。

二、社會報告審查意見：

社會部改隸未久，一切工作方在開始，故報告內容大率屬於工作方針與計劃部份，同人等審閱之下，以其規劃周詳，類皆針對戰時需要；今後果然依照切實施行，對於改善民生，增強民力，以鞏固抗戰建國之社會基礎，自能獲得相當之效果。惟尚有數事應請特別注意者，列舉於後，以供採擇。

(一) 關於社會行政機構

如各省社會處，似應從速普遍設置，各縣社會科，亦應依照各該省新縣制實施計劃，如期增設，以專權責。

(二) 關於人民團體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八次會議

現有者似應從速舉行總登記，切實檢查與調整，俾臻健全，尤以各種職業團體，如農工商會，應加強其組織，以發展國民經濟，并協助政府戰時經濟政策之貫徹，至於縣以下各級民衆組織，並應配合新縣制之實施，加緊完成，以輔助政令之推行。

(三)關於各種社會運動
如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節約儲蓄運動等，似應從管理與督導上，取得更密切之聯繫，以期工作上有更高度之發展。

(四)關於農工福利事業
需要至爲迫切，似應儘可能的擴大與充實，以直接改善農工之生活，亦即間接增進生產之質量。

(五)關於合作組織
數量上增加頗速，似更應注意質素之精純，尤其合作貸款機關，系統不無紛歧，(例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等)亟應加以調整，以求督導管理之統一，與事業之合理的發展。

(六)關於各地方原有之各種慈善事業
有須擴充者，有須改進者，似應加以督導整理，以期完善。

三、振濟報告審查意見：

綜閱行政院報告書內第八項關於振濟事項及振濟委員會振濟業務簡表，所有各地先後成立之振濟機構及撥發之振濟費並救濟人數，頗稱詳晰，足見該會對於振濟工作，尙能積極努力，以應抗戰需要。惟救濟事業，至爲繁難，矧在大難期中，尤不易臻完善，略指出數點，以促該振濟委員會注意，俾圖廣續改進。

(一)該會所成立之振濟機構，爲數不少，究竟何處辦理優良？何處缺少成績？既經派員視察，似宜分別指出，覈實考成。

(二)所列被救濟人數數字，是否僅憑承辦人報告，抑別有實證？

(三)所撥給及補助各地振款，是否皆能用之實際，核宏效率，頗聞各省撥款，有截留移作別用，或應付人情不能作平允之分配者，似有加以考核之必要。

(四)各省縣市政府盡力振濟工作者，不謂無人，而因循漠視者，亦復不少，該會事業，有指揮委託地方承辦者，因行政系統關係，是否皆能運用靈便，一一辦到？

(五)現在災民狀況若何？其已被救濟者浮遊各地及陸續新來，未經收容者為數尚不在少，似應調查統計，繼續設法救濟。

四、禁烟報告審查意見：
(一)原報告謂第二區辦理情形，迄今未據報告，事關一區，關係殊非淺鮮，應請趕速考查，以重工作。

查內政部報告關於禁烟報告，辦法周詳，進展亦速，足見政府對於禁政異常努力。惟按諸目前事實，尚有不能盡如人意者數端：

(一)戰地或接近戰地之區域，因敵偽出沒無常，禁烟工作人員不易達到任務，致令烟毒充斥，實同化外。

(二)往昔吸食鴉片者，各級皆有，邇因禁令森嚴，中上級人士，以刑罰可畏，名譽攸關，遂相率戒絕，惟勞動階級，以其收入頗豐，習染深重，不惜名譽，不畏刑罰，偷購偷吸，所在皆有。

(三)富紳巨室，利用在社會上特殊地位，玩視禁令，公然吸食，不易察覺。

(四)軍人包庇走私，幾成公開秘密，武力所在，無可如何。有此數端，特提出補助辦法如下：(1)請加強禁烟委員會之職權，並充足其經費。(2)加強緝私力量，並嚴密其組織。(3)禁烟工作，應一律雷厲風行，無分甲省乙省，以免張弛，致令吸者售者運者，有所趨避。(4)凡已存之烟土，或以後查獲者，應予焚燬，其留為製藥之用者，應由各有關機關共同保管。(5)擬請仍援成例組織各省禁烟督查團，分赴各省巡查與督導。

五、蒙藏報告審查意見：

查本屆內政報告蒙藏部份，較之以往，尚屬詳細。惟關於政府治理蒙藏之整個大政方針，及各項辦法條例，并無明確記載，且其實際工作及進度情形，亦未列舉。茲就原報告提出建議，應請注意者如左：

(一)派赴蒙藏地方工作人員，應注意其人選是否勝任？尤應考核其工作進度，以期加強效率，免耗國帑。

(二)整訓藏旗軍隊，除應由中央遴派軍事人員前往會同辦理外，並應加派蒙藏籍學習軍事者，前往協助訓練。

(三)優禮蒙藏王公活佛，欲期把握現在，固極需要，但同時亦應積極培養蒙藏青年，以為開發蒙藏，建設蒙藏之基本幹部。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1. 振濟報告審查意見文內所稱「該會」，一律改為「振濟委員會」。
2. 禁烟報告審查意見第(二)項「中上級人士」改為「稍知自好者」。

3. 同上第(四)項軍人上加「不肖」二字。張弛下加「不一」二字。

(六)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參政員榮照、金志超、蘇魯岱、席振鐸、李永新等提：促請政府從速實行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通過之蒙旗視察慰勞團以益激發其民氣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從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參政員張志廣、席振鐸、童賢冠等提：請政府從速確定察省主席人選加強省府機構深入察境領導民衆以增大抗敵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請政府斟酌情形，從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齊參政員世英等提：速辦地價申報以便徵收地價稅實行平均地權案

審查意見：

(1) 原案內所附「規定地價辦法大綱」，修正爲「規定申報地價辦法大綱」。

(2) 本案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嚴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以促進政治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張參政員愛松等提：提高縣長地位擴大新制的縣政府組織並增加其經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 秦參政員望山等提：請政府與華僑駐在地政府交涉，提高匯款數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周參政員士觀等提：擬請建築康印公路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張參政員維楨等提：改善公路運輸，俾抗戰物資得以流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趙參政員澍等提：請政府趕速續修滇緬鐵路，並採用標準軌距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舉辦，至於軌距一節，應請政府酌量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胡參政員秋原等提：確立保護政策及民營國有政策，以增加國防生產；趕修滇緬鐵路，奠立西南國防經濟基礎；統籌運輸，扶助運銷，以達貨暢其流之目的，包運湘米，增徵田賦，以期確保民食，漸平物價，簡易稅收手續，郵局代辦銀行業務，以活動金融，組織國民資本團，以動員全國資金，製定歡迎外資辦法，吸收友邦資本；并在參政會內，組織國防經濟建設促進會，以協助政府建設事業案。(簡稱國防經濟建設事業案)
審查意見：除第九項刪去外，原案送請政府斟酌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擬請政府特准廣東省銀行在國外及省外各埠設立分行或代理處，為吸收華僑匯款，溝通省外匯路，以充實抗戰資源，利便愛國華僑案。
審查意見：華僑匯款，應予充分設法溝通，本案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審查意見中，「酌辦」改為「辦理」。餘照通過。

(七)馬參政員毅等提：改進運輸統制辦法，以發展交通，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甲項全部刪，乙項之「乙」字刪，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八次會議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九次會議

原乙項第二目全刪，第三目改為第二目，文為「各路輸出輸入之運費，仍應維持差別原則，即輸出之運費率，應低於輸入之運費率」。

原第四目改為第三目，文為「商車運貨，應與託運機關直接洽運」。

原第五目全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臨時動議：

一、光參政員昇、陳參政員鐵、梅參政員光迪、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迅撥振款百萬元救濟安徽災黎案

決議：通過。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褒揚辦理兵役成績卓著已故河南登封縣長牛明恕案

主席決定：留待下次大會討論。

(十)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馬亮

張選民

麥斯武德

胡秋原

趙澍

劉百閔

張元夫

劉次簫

晏陽初

于斌

燕化棠

王枕心

黃炎培

胡若華

冷遜

陳石泉

馬毅

徐炳昶

陶玄

史良

錢公來

吳道安

張愛松

李培炎

郭任生

呂雲章

林虎

王寒生

余家菊

蒙民偉

席振鐸

周士觀

榮照

金志超

陽叔葆

程希孟

宋淵源

李璜

張鳳翽

吳錫九

孔令燦

皮宗石

方青儒

許孝炎

齊世英

張志廣

馬恩忱

陳逸雲

龔用和

章卓民

金曾澄

王亞明

胡子昂

張維楨

楊端六

周炳琳

楊振聲

楊子毅

周道剛

黃肅方

蘇振甲

李洽

彭介石

光昇

周星堂

陳鐵

耿毅

周德偉

鄭炳舜

胡兆祥

張翼樞	王曉穎	陳敬修	邵從恩	盧前	王冠英	陳時	李廉方	王啓江	張國燾
何聯奎	陸宗騏	張守約	王化一	梁實秋	孔庚	緒輔成	張九如	劉衛靜	郭仲隗
王公度	王雲五	李永新	江恆源	羅隆基	隴體要	伍智梅	蕭一山	劉瑤章	鄧飛黃
賀楚強	陳其業	李世璋	孫佩蒼	馬宗榮	黃汝鑑	王造時	張其昀	王隱三	蔣繼伊
常乃惠	李芝亭	鄧召蔭	薩孟武	蘇魯岱	童冠賢	丁基實	劉王立明	陳復光	陶百川
劉家樹	高惜冰	胡仲實	許德珩	陳啓天	李中襄	黃範一	李仙根	羅文幹	范予遂
喜饒嘉措	丁傑	楊廣陶	錢端升	譚文彬	居勵今	魏元光	陳豹隱	王卓然	駱力學
陳裕光	李薦廷	馬景常	仇鰲	黃同仇	高廷梓	康紹周	石磊	陳經奮	彭允彝
王志莘	胡健中	江一平	王世穎	潘昌猷	張育梅	喻育之	馬乘風	黃宇人	張劍鳴
許世英									

主席：左舜生
 各院部會長官：周鍾嶽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黃龍先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
 1. 鄒參政員韜奮函：請轉呈國民政府辭去參政員職等由，主席團已去電促其返渝出席。
 2. 彭參政員國鈞電：江到桐梓，因病請假由。
- (三) 財政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三件。
- (四) 交通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討論事項

(二)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徐參政員炳昶等提：為現行教育制度與社會經濟情形不合百分九十五以上人民無受中等或高等教育之機會請根本改革以建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二、王參政員隱三等提：為求實現三民主義之平等精神以後凡就學青年均須由國家供給一切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徐參政員炳昶提案辦法六，經原提案人提出修正，為增加教職員之生活保障，並努力使各級人員薪金比例之距離，不致甚鉅。)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建議政府，為求實現三民主義之平等精神起見，應予國民以平等受教育之機會，今後教育建制，尤應注意此點，依次見諸實施。

三、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迅即設法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應將現行學制加以澈底改革案

審查意見：本案殊有特見，送請政府詳加研討，妥訂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為適應建國需要宜擴充國立編譯機關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查政府已擴充國立編譯館之計劃，更望參酌本案方案，切實採納施行，尤望於邊疆文化，特加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劉參政員百閔等提：請政府確籌國民教育經費俾得如期普及國民教育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查本年度政府對內重要方針，關於教育方面，特重國民教育之發展，是項經費，自應從速確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馬參政員亮等提：請政府積極統籌推進邊疆教育辦法切實施行用期普及案

審查意見：

邊疆教育，關係國家教育，至爲重大，應請政府積極通籌推進。

原案辦法，一併送請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馬參政員景常等提：請政府嚴禁各戰區軍隊直接徵發糧秣以免擾民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關於防空戰備應增益糾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方參政員青儒等提：建議政府提高士兵待遇改善士兵生活案(密)

四、金參政員曾澄等提：米糧不敷省份士兵月餉不足療飢營養不良死亡相繼宜亟謀補救以免削弱抗戰力量案(密)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照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採納，加以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楊參政員唐陶等提：訓練二三等輕傷軍人之生產技能俾能於社會上有服務機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李參政員中襄等提：鞏固滇防以爭取勝利案

審查意見：

一、本案辦法第八項第二句「及消弭各項種族糾紛問題」，修改爲「及消弭其各項糾紛。」

二、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採納，分別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一、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建立人事定期調動制度案

二、仇參政員鰲等提：請政府制定內官外用外官內調條例即予施行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請政府斟酌我國國情，參攷各國成規，酌量制定武官行政官外交官等內外各職定期互調條例，頒布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政員邵從恩、周道剛、黃肅方、陳敬修等提：限期各省成立縣市臨時參議會以促新縣制之實施而樹地方自治基礎案

四、劉參政員家樹等提：請限期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以固抗戰基礎案

五、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限期全國各省實施新縣制切實推行地方自治設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以完成訓政工作奠定憲政基礎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一) 凡各省尚未完全實行新縣制，或已實行而未普及者，應請政府依照前頒限期，明令於規定期限內，一律普遍實施，不得延緩。

(二) 省及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及職權，而未明令規定者，應請政府從速制定頒佈，俾各級民意機關，得及早成立，行使職權。

(三) 新縣制之實施，意義既極重大，而對於政治社會各方面之關係，亦至為繁複，應由本會組織新縣制協進會，一方面研究實際情形，提供意見，貢獻政府參攷，一方面協助政府切實推行。

(四) 在新縣制未普遍實施或尚未完成時，各省應斟酌情形，先設立縣(市)臨時參議會。

(五) 以上辦法，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公務員待遇應按生活指數及地區差別給薪案

七、王參政員家楨等提：按照物價指數發給公務員役戰時生活津貼保障生活安定增進行政效率以安定人心而利抗戰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查以上兩案，均主張以生活指數，為公務員待遇之標準，與前已審查之王參政員卓然提：文武公務員應平等待遇案，錢參政員用和提：擬請設法救濟薪水階級人員使安心服務案，陸參政員宗騏提：擬請中央改訂公務員薪給制度及給予標準以安定公務員生活案等三案，大致相同，擬請併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政府明定東北四省政府工作綱領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實際情形，詳籌實施，務使東北四省政府，集中力量，發揮最大效能，完成抗戰建國應負之使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李參政員洽等提：請政府救濟青海疫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李參政員中襄等提：完成農工商各級人民團體組織並充實其工作以植自治基礎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規劃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仇參政員鰲等提：請就內外高等文官中選任縣長廢止縣長考試案

審查意見：

(一)原標題修正為：「請就內外高等文官中選任縣長廢止縣長考試單行條例案」。

(二)送請政府參考。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九次會議

決議：審查意見第一項通過，第二項改爲「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十二、孔參政員庚等提：建議處理市場定期買賣貨物辦法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王參政員枕心等提：加緊戰時農業生產，充實物力，以應長期抗戰需要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確立新工業政策，以樹建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陸參政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實施勞力管理制度，以增加生產能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參政員陸宗騏、李仙根等提：擬請政府通令禁酒禁宰耕牛，以裕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陸參政員宗騏等：擬請政府切實推行合作耕種制度，以改進農業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試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從速獎勵後方農民多植桑茶蔗桐等物以備戰後急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從速獎勵後方農民，大量儲蓄耕畜，以備戰後歸田壯丁急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周參政員德偉等提：請政府改善統制物資辦法，並撤消各省貿易局及省營貿易公司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附註：提案人對於原案辦法第三項自請撤回。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石參政員磊等提：擬請救濟漁民生活，維持漁業生產，以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四條「直隸經濟部」五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與英美政府交涉，將所有英美銀行及其他信託保管機關之中國人存款清查引渡回國，由政府照額發給公債票於各存款人，即以其款抵付外匯，以增加抗戰經濟力，而利國內金融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標題「請政府與英美」下加「及其他各國」五字。「所有英美」下加「等國」二字。「由政府照額發給」下加「金存款或金」五字。

2. 原文「由政府照額發給以」下加「金存款或金」五字。

3. 原文「猶有已往」四字改為「多為敵人侵佔區域之」九字。

4. 原文「勢力不及之地」下加「間接為敵人所利用」八字。

5. 原文「絕對與抗戰無關且」八字刪。

6. 原文「危害抗戰之資藉」下加「且危害世界之和平，援美國封存侵略國佔領區存款之例，大可向各國交涉即行引渡」三十四字。

秘書處附註：王參政員曉籟等四十人臨時動議：提倡國人在外存款一案，性質與本案相同。據王參政員曉籟聲稱：可與本案合併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切實施行。王參政員曉籟等臨時動議案，併送政府。

十一、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此次募集公債，另設特別攤認之部，專分配於戰時利得者，以期負擔公平，並疏通國內金融物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附註：本案意見，酌量採納於財政經濟報告之審查報告中。

決議：本案意見，已酌量採納於財政經濟報告之審查報告中，本案保留。

十二、張參政員劍鳴等提：請政府切實改善滇緬公路，迅速完成滇緬鐵路，並加開康印康緬國際新路線，以增進國際交通，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併入趙參政員澍提：請政府趕速續修滇緬鐵路並採用標準軌距案及周參政員士觀提：擬請建築康印公路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參政員李薦廷、胡秋原等提：經濟部督導遷川工廠，因材料困難，現金缺乏，米價高漲，成本增高，及因員工常被徵兵影響生產，應予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彭參政員允彝等提：改進湘川沅水工程，以利後方運輸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參政員胡健中、王世穎等提：加強各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推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量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胡參政員子昂等提：請政府明令獎勵民營基本工業，准投資工礦之公司股票，得向國家銀行折扣押現，以資周轉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參政員魏元光，陳裕光等提：擬請政府促進國內化學事業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胡參政員秋原等提：推廣邊疆及南洋語文教學訓練邊疆及南洋經營人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江參政員恆源等提：提請政府明令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以重教育而符新縣制之精神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倡辦榮譽軍人職業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關係重要，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為普及國術訓練以增強抗戰之基本力量與充實近代之格鬥技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實施中小學教科書使用年限藉維民力物力并儘速完成部編教科書以謀根本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盧參政員前等提：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政府并發動社會各界各團體一致努力推行注音漢字俾於最短期間澈底

掃除文盲完成國民教育以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關於國民教育至為重要，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鄭參政員炳舜等提：扶助及改進華僑學校以宏教育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如下：

(1) 辦法第一項改為「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編訂華僑中小學校讀物，餘刪去。

(2) 辦法第三項第五項「視察委員或督學」改為「視察專員」四字。

(3) 辦法第四項「畢業會攷」下一句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鄭參政員炳舜等提：請補助旅美華僑優秀子弟升學以宏造就案。

審查意見：本案用意至善，惟在抗戰期內，因外匯關係，華僑子弟應以回國受高等教育為原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陶參政員孟和等提：請政府注意各大學各研究機關購買國外書報儀器之困難，迅謀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原辦法第三項修正為「由教育部商同交通部設法增加供學術文化書籍運輸之工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馬參政員毅等提：為建議設立中南文化學院以造就對緬暹印各種工作專門人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臨時動議：張參政員之江等一百零一人提：請政府明令褒揚辦理兵役成績卓著已故河南登封縣長牛明恕案。

決議：

抗戰以兵役為要政，擬請政府切實調查，將辦理兵役成績卓著之人員，擇尤褒獎，並通令全國資為楷模。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一一)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 | | | | |
|---------------|-----|-----|------|
| 主席團：張伯苓 | 左舜生 | 張君勱 | 吳貽芳 |
| 參政員：王冠英 | 奚倫 | 駱力學 | 陳石泉 |
| 方青儒 | 馬恩忱 | 錢用和 | 劉家樹 |
| 余家菊 | 蔣繼伊 | 黃同仇 | 丁基實 |
| 周炳琳 | 陶玄 | 陳逸雲 | 張維楨 |
| 王枕心 | 王浩時 | 王卓然 | 王世穎 |
| 丁傑 | 李芝亭 | 張鳳麟 | 張其昀 |
| 耿毅 | 陶百川 | 張翼樞 | 李仙根 |
| 張志廣 | 陳源 | 蕭一山 | 張振鷺 |
| 馬乘風 | 李永新 | 席振鐸 | 胡秋原 |
| 胡健中 | 馬亮 | 隴體要 | 王志莘 |
| 孔庚 | 陳時 | 馬宗榮 | 劉瑤璋 |
| 譚文彬 | 陽叔葆 | 鄧飛黃 | 陸費伯鴻 |
| 李世璋 | 許德珩 | 薩孟武 | 蘇振甲 |
| 馬崇常 | 周士觀 | 王隱三 | 金曾澄 |
| 居勵今 | 許孝炎 | 齊世英 | 王曉賴 |
| 盧前 | 褚輔成 | 羅文榦 | 劉哲 |
| 各院部
會長官：居正 | 孔祥熙 | 于右任 | 翁文灝 |
| 主席：吳貽芳 | | | |
-
- | | | | | | |
|-----|-----|-----|-----|-----|------|
| 黃炎培 | 程希孟 | 張熾章 | 王家楨 | 呂雲章 | 陳博生 |
| 江恆源 | 冷適 | 張九如 | 林虎 | 陳其業 | 李廉方 |
| 童冠賢 | 陳復光 | 徐炳昶 | 張守約 | 馬毅 | 李中襄 |
| 張愛松 | 李洽 | 劉衛靜 | 周星堂 | 王寒生 | 孔令燦 |
| 康紹周 | 錢公來 | 高廷梓 | 金志超 | 光昇 | 喜饒嘉措 |
| 邵從恩 | 陳豹隱 | 王公度 | 黃汝鑑 | 黃肅方 | 胡子昂 |
| 陳啓天 | 陳經畬 | 江一平 | 常乃惠 | 楊子毅 | 伍智梅 |
| 楊廣陶 | 成舍我 | 莫德惠 | 皮宗石 | 仇鰲 | 張之江 |
| 王化一 | 王雲五 | 鄧召蔭 | 梁上棟 | 賀楚強 | 高惜冰 |
| 范予遂 | 陸宗騏 | 李薦廷 | 喻育之 | 彭介石 | 蒙民偉 |
| 譚平山 | 江庸 | 何聯奎 | 郭任生 | 張瀾 | 楊振聲 |
| 李鴻文 | 錢端升 | 魏元光 | 史良 | 吳錫九 | 劉次蕭 |
| 石磊 | 李黎州 | 秦望山 | 吳道安 | 胡若華 | 陳鐵 |
| 黃範一 | 李璜 | 陳敬脩 | 周道剛 | 燕化棠 | 胡仲實 |
| 蘇魯岱 | 王亞明 | 梅光迪 | 鄭炳舜 | 楊端六 | 周德偉 |
| 潘昌猷 | 彭允彝 | 沈鈞儒 | 張宵梅 | | |
| 陳立夫 | 許世英 | 吳忠信 | | | |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十次會議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全國糧食管理局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三件。

乙、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

主席報告：

1. 本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之選舉，仍依照向例，用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二十五人為駐會委員。
 2. 不設置候補委員名額。
 3. 主席團主席為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主席，無庸再當選為駐會委員。
 4. 請洽參政員適，陳參政員敬修，陳參政員逸雲担任監視開票。
- 各參政員即席投票選舉。

丙、討論事項

(一) 政府交議：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之審查報告：

甲、關於外交部份，照原文通過。(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乙、關於財政經濟及交通部份。(第四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政府對於管理糧食，平抑物價，施行管制經濟之方針，可以贊同，但增加產量，與平抑物價二項，應請政府採擇各種建議，切實施行。

二、政府對於增稅與改良稅制，僅提出簡單原則，僅提出簡單原則，無須表示贊否。至推行儲蓄，固為吸收游資之最要方法，但僅

責成四行設立分支處，增至三百五十處，以全國縣數計，不滿五分之一，焉能完成金融網，宜採納本會建議，擴展郵儲。

三、增闢交通，努力於國際路線之加強，固屬扼要，但應適應抗戰之需要，從速完成滇緬等重要鐵路，并興築康印新路，以重國防。至運輸之數量，應盡力設法增加，運輸之管理，務須改善。

丙、關於軍事部份。（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原案第四項於「加強其素質及戰鬥力」一句下，加「尤必使有若干部隊具備攻擊能力」一句。於「對於兵役制度之有效推行」一句下，加「及其待遇與訓練之改善」一句。

丁、關於內政部份（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內政部份所列對新縣制推行之方針，第三審查委員會意見，已詳見內政報告審查意見。

戊、關於教育部份（第五審查委員會報告）

查國民教育之推進，本會在前屆第五次大會通過。對於本年度政府對內重要方針之教育部份，予以同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統一軍令政令以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1. 本案關於辦法各項，修正如下：

子、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十八集團軍及其所屬部隊，應遵照政府規定編制，絕對服從軍令，切實對敵作戰」。

丑、辦法第三項修正為：「部隊應嚴守規定作戰區域，不得自由行動」。

寅、辦法第四項修正為：「陝甘寧邊區及晉察冀邊區等非法組織，應立即取消，以完成統一」。

卯、辦法第六項刪去。

2.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十次會議

軍事報告審查意見

自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閉會迄今，正當國際政局劇變時期，德軍攻陷挪丹荷比諸國，法軍戰敗與德媾和，東歐諸國紛紛加入軸心陣中，是為歐陸軍事外交之大變。其在亞洲；初則英為全力禦德，企圖與日本臨時協調，因之有滇緬路三月之封閉。繼則日本與德義締盟，驅軍侵入安南，近且進窺暹羅緬甸，圖襲星埠香港，南進之勢日亟，是為亞洲軍事外交之大變。際茲世變，肆應稍一不慎，足以影響我抗戰之全局。仰賴我最高統帥本持久抗戰自力更生之國策，堅持最後勝利之決心，外則協和友邦，內則激勵軍民，此一年來，民心日見堅定，士氣日見旺盛，此誠我抗戰必勝之基礎。愈戰愈強，勝利日近，舉世各國，驚訝讚歎，全國人民，崇敬感佩，固不僅本會同人欽仰已也。

本屆大會於聆悉軍事報告後，益為感奮。關於去歲襄東，襄西，襄河，及本年豫南諸戰役，莫不殺敵致果。鄂西滇南之設防，均能預獨機先。而整軍計劃之繼續實施，士兵生活之力圖改善，以及教育政訓之充實，交通運輸之統制，凡所以加強國力，奠定反攻基礎爭取最後勝利者，固已盡其最大之努力。惟尙有關於今後作戰方略，增強裝備，補充兵源，寬籌軍餉及整肅軍紀，請政府更加注意者五事，敷陳於次：

第一、規劃反攻準備：今日國人心中所期望者，為我軍之反攻，圖失地之恢復。目前重兵器配備，雖尙不十分充實，但今後軍事策劃，允宜懸反攻準備之目的，以為整軍之中心。而統帥部尤應主動策劃反攻，爭取最後勝利。預計自今日以至最後勝利之獲得，其間可分為兩期：第一期為阻止敵軍之前進，第二期為全面反攻之決戰。

第二、積極增強裝備：為達到現代化之裝備計，應與今日助我之各友邦，切實商洽，予我以重炮飛機之借助。此項裝器，須有輸入之路，而此時國際路線，除西北一綫外，惟有滇緬公路，此路尙應與英緬兩方，訂定密切聯防計劃。對於沿路重要橋樑，空襲防禦，亦應加強，以免重要武器與其他物資輸入之阻礙。

第三、擴大兵源補充：戰爭之要素，以兵員為主。吾國人口衆多，然現時淪陷各省，人民召集不便。川滇邊境內，則築路工程，需工亦至急切。故近來徵兵漸感困難。今後各省市可徵募之壯丁，應切實重加調查，除必須用於後方特種生產，軍需工業，及其他工役者外。其可徵入伍者，尙有幾何？吾國軍隊裝備較弱，將來反攻決戰之際，所需補充兵額必甚鉅。所應預為準備者，厥為壯丁之調查與訓練，不可狃於人口衆多之說，置為緩圖。

第四、改進士兵生活：近來物價日漲，生計日艱，將校薪餉所入，不足以仰事俯蓄，士兵給養，不足溫飽，亦

應妥爲處置，以固軍心。本會同仁認爲與其將校士兵生活不安，毋甯擴大軍費預算，以適應軍事需要。雖因此而有增長財政金融之困難，然權衡利害，仍應以適應軍事爲主，所謂軍事第一是也。

第五、嚴厲整肅軍紀：

抗戰作戰之勝利，以國內軍政軍令統一爲前提。若內部各軍倘有不聽調遣，不受指揮，甚或自由行動，毀法亂紀，必易自削國力，爲敵所乘。新四軍叛變之發生，實爲抗戰以來之不幸，同人深感國家紀綱之重要，與軍令之必當統一，軍紀之必當嚴肅。本會應有至嚴正之表示。今後建軍之方針，端在遵行。蔣委員長對本會昭示軍隊屬於國家之訓。使全國一切軍隊，立於統一軍令統一指揮統一經理之下，其有毀法亂紀，違抗軍令者，自應立予制裁，不容姑息。

以上五事，乃同人於審查報告之餘，認爲對內對外之形勢上，政府應有其集注全力之必要。爰爲鄭重申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第一項末「預計自今日以至最後勝利之獲得」起至「全面反攻之決議」一段刪去。

第五項「爲敵所乘」句下加「抗戰以來十八集團軍違反軍令破壞抗戰及前」等字。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一、財政報告審查意見

政府提出之財政報告，對財政前途，頗表樂觀。同人讀之亦感興奮。惟財政爲一切政務之中心，一般政務之舉廢，每由於財政之良否。且「抗戰愈接近勝利階段，各方面之困難亦愈增加」，籌策務期萬全，計議不厭精審，同人願就下列各方面，貢獻若干意見。

在收支方面：第一、關於鹽稅。政府所持「重者減低，輕者提高，以平均負擔」之宗旨，自屬正當。爲維持鹽斤銷路而加以統制，或竟施行以計口授鹽爲原則之公銷，亦未可厚非。然聞各省政府間有用種種名義在事實上加征鹽捐之事，而鹽斤銷售之最後階段，復往往爲一部分官商所挾持，致某數省零售鹽價，遠高出生產費加運輸費的總和之上。此種名爲不加稅而實等加稅，名爲注重民需之統制，而實等專賣之辦法，在財政的及經濟的觀點上，兩俱無益。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糾正。第二、關於直接稅。近年收入加多，管理加密，自屬一大進步，惟在課稅範圍，稅率高度及推行方法方面，似仍未臻圓滿境地，尙應力求改進，免使此種最富於彈性及發展希望之良好稅收中途墮入沈滯之境。第

三、關於公債收入，政府雖已注意改進，推行方法，惟似仍未完備。例如如何改銀行承銷為公開勸募，如何使公債利息能與普通市場利率及平均利潤率之間保持適當比例，如何使公債不致於凍結化等等，俱為擴大公債收入關係上應有的對策，而至今尚未完全確定，或雖確定而未能迅速執行者，嗣後自應急起直追，使公債收入真能達到一方面充實國庫，一方面減低民間積滯資金之目的。即就勸募公債言之，如何就公債總額劃出若干，分配於戰時利得者，使之認購，政府對此，亦宜酌定切實有效方法，既以吸取大量游資，亦所以塞悠悠之口。第四、關於支出分配，大體雖屬妥適，惟實業建設部分之分配，在比例上似嫌過少。年來生產不足，物價增高，此不失為一大原因，值得注意。

在控制金融方面：第一、關於發行準備方面，我國法幣有外匯準備百分之六十，此誠令人欣慰。唯發行之真實準備，不僅須視外匯基金之多寡，尚須視國家生產力及生產品之增加如何為斷。如我國之生產量能增加一倍，則法幣發行額增加一倍，物價亦必不變。第二、關於全國金融網之完成步驟及速度尚嫌不足。各銀行分支行之普及鄉村銀行從業員之態度改善及財政目的銀行目的之互相配合等等，俱為在完成全國金融網關係上不可不注意研究改進之事項。其間尤以銀行從業員之態度改善，以及存款手續改簡，於吸收社會游資，大有助力。凡此俱須從速改革，始能達普及金融網，以金融之力量扶助經濟之目的。第三、一般商業銀行利率過高，名為比期存放，其影響於正常生產事業前途及市場物價之高漲者，至為嚴重，當局允應嚴予取締，以謀金融經濟之調和。第四、特准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本為戰時防止敵偽套取我法幣之一種臨時辦法。現時敵偽套取法幣之憂慮既已大減，則此種辦法自應從嚴限制，或逐漸結束。乃事實上各省發鈔仍未減少，且如晉察冀贛四省發鈔至今尚未在中央監督之下，更為不當。嗣後應斟酌地方需要情形，如人口之多寡，生產數量之大小等，或減發，或止發，總須採取嚴格監督政策，以免妨害國家財政上戰時及戰後之大計。

在對外財政措施方面：第一、關於幣制借款，其能成功自屬確可欣幸之事，然如何善為運用，方能使其真正鞏固法幣而不流入於外匯投機者之手，如何速為運用，免受太平洋上戰事爆發之影響，俱須從速解決，免誤時機。第二、關於對敵經濟作戰，例如搶購物資等之在經濟作戰上，經費分配，是否尚嫌過小，不足使敵人敗退，似應重加考慮。第三、各地貨物檢查所，流弊滋多，應力加改善，嚴申法紀。

以上所指出之各點，在原則上，俱應加入中心工作之中。同人等切望政府能迅速加以縝密之設計，而作適應事機之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經濟報告審查意見

同人聽取經濟部翁部長兩次口頭報告及閱讀經濟部書面報告，覺經濟部在本會前次大會閉幕以來，對於後方工業之獎助，後方物資之管制，以及改進水道運輸，舉辦灌溉事業，均尙能盡力規劃，督促實施，已有相當成效。惟同人尙有不能已於言者：

(一) 獎助工業，注意機器工業與電力供給，意在推廣各種輕工業之設立，使民間均能從事於工業生產，用意至當。惟默察半年以來，民營工業雖有相當進展，却尙未能滿足一般之希望。考其原因，資本缺乏，周轉不靈，一也；技術人員不敷分配，工作效率無法提高，二也；運輸困難，工料恐慌，工價日增，開支浩大，三也；有此三因，故近來民營工業紛請政府救濟。目前工礦調整處亦正在設法之中，甚望寬籌經費，盡力援助。尤其對於日用必需品之製造，亟應切實助其發展，以應社會之需要。對於各工廠業務之分配，亦應加以指導與調整。

(二) 經濟部管制物資所定辦法，在原則上，亦所贊同。但自管制以來，問題甚多，如糧食及日用品之管制，未能因地制宜，遂多扞格，市價亦未能使之穩定。本來「凡在戰時國家，因消費之增加，供給之變動，通貨之增加，以及運輸之困難與昂貴，種種原因，不免使物價上漲。」(經濟部報告書中語)然而民間未能深識此旨，頗有訾議政府之施行管制尙鮮效果者，此中消息，或亦應求之於管制之本身，尤宜注意於機構人事與經濟上之力謀改善。據本會各個提案之代表，其一、管制辦法宜稍富彈性，使地方政府有斟酌當地情形略予變通之餘地，並在管制之步驟上有先後緩急之抉擇；其二、在機構上，中央管制各機關未能為合理之一元化，分途進行，輒多齟齬，使民衆無所適從，常苦苛擾。而各省尙有地方之管制，亦常足以抵消中央管制所以增加生產調整消費之目的；其三、在人事上，從事管制所派遣之下級人員，在地方上，時有任意處斷，不免貽人口實之處；其四、經濟部本身，能力未臻充實，以言獎助，既頗有限，以言管制，更覺不易達到圓滿之目的。以上各點，希望政府切實注意，並有以改善之。

(三) 戰後經濟計畫，自應兼顧國防與民生，力謀發展工礦事業。然欲達此目的，非從速培植技術人才與博採參考資料不為功。應請政府特別注意技術人才之作育，並組織大規模之技術考察團，收集各種工程上之重要資料，以供建國大計之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

1. 「在管制之步驟」句下加「及範圍」三字。
2. 「在人事上」：至任意處斷」修改為「執行管制之下級人員時有處斷失當」。

三、交通報告審查意見

查自去年四月參政會閉會至今之十一閱月中，滇越路運輸突告斷絕，致輸入國外物資胥有賴於長距離之公路運輸，敵人則百般設法封鎖我國際交通，在此困難環境中，交通當局悉心擘劃，如趕修鐵路，建築公路，增添水運，發展航空，推進電信，維持郵政，創設驛運，其工作至為顯著。惟檢討工作績效，應與應革之處尚多。抗戰以來，因交通工具之缺乏，管制聯繫之不善，人民行旅之艱難，固有不勝言者，而生活必需之資，在供應上及其價格上，因是而受影響。交通當局，此後允應在軍事第一之原則下，兼謀客運貨運之改進，而以汽車汽油供給來源之不易，對提高運輸效率，減低車輛折耗，及限制油量使用，尤應特加注意。至目前並應舉辦之事，亦有可得言者，茲條列如次：

1. 確定路線計劃 當局對於鐵路公路之路線計劃及技術標準，應先詳切研究，再付實施。所有意料可及之意外情形，應儘量顧到，以免遇事周章，發生困難。凡業經確定之計劃，均應始終其事，以求貫徹。至計劃與標準之擬議，宜廣徵專家意見決定之。

2. 增加滇緬運輸數量 我政府應下最大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使滇緬公路之運輸達每月一萬五千噸之數，俾有關抗戰而不可或缺之物資得源源而來。欲達此重要目標，應注意以下數點：

- 一、車輛之補充；
 - 二、油料之儲存；
 - 三、配件之儲存與修理；
 - 四、運車之管理；
 - 五、司機之訓練；
 - 六、路面橋樑之修理；
 - 七、通訊之設備。
3. 統一滇緬運輸管理機構 滇緬公路已成爲我主幹國際交通線，其管理機構宜統一而不宜分散，以增高運輸之效率。

4. 整理川滇東路 此路由昆明經瀘州至重慶，較短二百餘公里，現在雖已通車，但各種設備尙未完成，致現在仍繞道貴陽，未能充分利用。應從速完成各種設備，使成爲主要幹線，以利轉運。

5. 發展特種運輸 宜用多種方法，將各種有利抗戰之物資，得以通過敵僞之封鎖線，而運進後方。

6. 加強驛運 驛運已略著好效，仍宜注意以下數點：

一、增加工具，由政府提倡製造；

二、增加宣傳工作；

三、提倡婦女担任此項工作。

7. 修築鹽灘至龍潭公路 此路不過一百七十里，關係川湘水陸聯運至為重要，本會已另有專案申述，望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之。

8. 趕修康印公路 為預防敵人萬一侵入滇境切斷我國際交通，事先籌劃補救方法，使屆時國際運輸得以維持。交通部已有康印公路之擬議，惟望政府積極進行之。

9. 戰後交通建設之準備 查抗戰後，淪陷區內之鐵路公路破壞殆盡，將來復興計劃中，對於原有鐵路公路之路線應否變更，其重要建築物如何修復，各路之管理如何改進，各項技術標準如何修訂。均應先事籌劃着手準備，以免臨時趕辦，仍蹈往日覆轍，致錯過改善之機會，或延誤交通之恢復，我政府亦宜注意及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農林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同人於審閱行政院工作報告農林部份，暨農林部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并聆悉農林部陳部長之口領報告後，對於上年度之農林設施，如農事農村經濟林業漁牧及墾務諸端，均已大致明瞭。政府因鑑於農林生產事業之重要，特於去年設置農林部專司其事，具見重視農林，銳意經營之至意。唯以事屬初創，部署需時，矧農林事業欲期其發生效果，本非咄嗟可致，故凡所設施，尚屬粗具楷模，未足以言盡善。同人之意，以為農業乃立國之主要條件，而我國現階段之經濟，又仍以農業為主，故我經濟問題之中心，仍為農業問題。且值茲戰時軍民衣食之需，換取外匯所資，均唯農業是賴。其興替隆廢，關係抗戰建國者至鉅。爰乘此時機，為下列意見之提供：

(一) 農林事業為國家之根本大計，且收效往往在若干年以後，故計劃之擬訂，應具有長期性，或五年或十年，俾循序邁進，期其有成。

(二) 據政府當局聲稱，本年度之農林事業經費，經核准為一千四百餘萬元。查農林事業，經緯萬端，若事事舉辦，則每種事業所得之經費為數必少，其成就將至微，故應就性質之輕重緩急，擇要舉辦。質言之，事業之興辦，應集中於少數項目，而不宜百廢俱舉。

(三) 農林事業，必需與農村金融、農田水利、與農業組織（如合作社與農會等）三者密切配合，始能盡運用之妙。就現時情形而論，配合上似尙未能合理，應請政府注意改善。

(四) 各省農林行政及技術機關，爲實際指導推動之機構，中央農林行政機關應切實加以援助。尤應多事訓練人材分佈各省，並應寬籌經費，對各省爲事業費之補助，俾能上下溝通，藉收指臂之效。

(五) 我國提倡造林已歷數十年，而各地童山濯濯，依然如故。建築及工業所資，固多仰給於船品，水旱災歉，影響尤鉅。今後政府對於造林，允應切實從事，一洗過去虛應故事之弊。

(六) 年來物價高漲，農畜價值亦隨之高昂，一有死亡，影響農業經濟至大。故政府應切實注意家畜瘟疫之預防與農家保險之實施。

(七) 改良品種之推廣，應注意土壤之所宜與人事配置之得當，俾農民樂於採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教育報告審查意見

我國家當前國策，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綜觀教育報告，教育設施，尙能與國策相應。如員生之救濟安插，戰區學校之遷來後方，理工學系學額之擴增，戰區教育機構之加強，國民體育之推進，滑翔飛行之提倡，皆所以保國家之元氣，振民族之生機。披覽之餘，不勝欣幸。惟各項辦法之施行，有宜策萬全者，用縷述於左：

1. 在戰區維持正常教育，誠屬切要之圖。其辦法宜具有較大之伸縮性，俾於發揚民族意識之中，維持學生學業之前進，以期達到教育之目的。

2. 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近來以環境關係，間有名不符實者，應加以調整充實，使其爲國家造有用之才。此外關於專科以上學生之選擇科系，應請教部重申大學各院系平均發展之需要，俾免學生羣趨於少數科系，以致社會國家蒙受不良之影響。

3. 師範學院之設置，爲近年教育上重要措施之一。雖時日短淺，成效未著，惟「教員荒」已成普遍現象，可見師範學院適合實際需要。就中等教育日趨發展之必然情勢觀之，今後每年開全國中等學校需要之補充教師及擴充教師，其數額若何，宜加估計，而師範學院之校數，則宜據此數額以規定之。更斟酌實際需要增設師範學院，但於數量之擴充外，尤須注意內容之充實。

4. 專科以上學校，有國立省立私立之殊，而其為國家造就人才則一，故扶持省私立學校亦屬要圖，則補助費之數，尙宜增加。

5. 大學用書影響學術水準甚大。用國家財力，廣攬人才，從事編撰，誠屬要圖，成書以後，可供各大學自由採用，或作教本，或作參考。惟各教授之所長不一，見解不齊，如用同一教本，不特有削足適履之虞，亦且有妨礙學術進步之害，應請注意。

6. 統一招生，辦理完善，其效自不可沒，惟地區廣大，學生衆多，事務繁雜，舉凡監試評卷諸事，欲其同合規定之標準，殊屬困難，反不如小規模考試之易於認真，本年度既停止統一招生，各校自行招生，應由教育部通令各校改進方法，平均標準，認真辦理。

7. 今茲建設事業，齊頭並進，所需人才，爲數甚多，教授來源，漸感枯竭，今後固當於國內設法培養，而短期間內，取徑於留學生之派遣，實亦不容已。自宜斟酌各科需要，平均派遣，不可使其偏枯，致啓才難之歎。近年各大學附設之研究所應特予注意，增加其經費與設備，充實人才，以漸樹本國學術獨立之基礎。至於各庚款機關所辦之教育文化事業，應加以調整，以作合理而有系統之分配。

8. 教育部獎勵中小學服務十年以上之教員，原爲提倡中小學師資之專業化，但據十三省呈報核給獎狀者，爲數無多，足證事實上中小學教員之流動性甚大，影響基本教育實非淺鮮。尙希此後妥籌中小學教員之生活保障辦法，並鼓勵尊師重道精神，以冀減少教員流動之弊，而期增進教育效率。

9. 中小學教科用書，由部編纂，可培成共同思想，可整齊學識程度。惟中國幅員既廣，風習又殊，學生環境頗多歧異，編纂中小學教科用書，於必須統一教材而外，尙須按各地環境，由各省教育廳局另編鄉土補充教材，經部審定，留給教師以採用之餘地。

10. 國立中學及中山中學班，教師與學生，大率自戰區而來，心境特殊，領導不易，辦理困難。就目前而論，成績優良者固多，其未能臻於美善者亦有。惟以此等學校在教部直轄之下，四方觀感所繫，尙望力求美善，樹立楷模。

11. 縣各級組織綱要施行後，小學校長之地位變遷，師範學校課程從而受其影響。惟影響至如何程度，則視政府政策而定。竊謂小學校長，須由具有教育資養之專職人員担任之，從而小學校長對於地方自治祇可居於輔導之地位，而不能兼顧自治事務之執行。若然，則師範學校課程，除酌加自治科目外，仍當着重於學術科目及教育科目。

12. 職業學校教員進修，二十九年度，已訂有獎勵辦法，惟進修之必要，無間于職業學校與非職業學校。查非職業學

校之進修，教部已訂有辦法，尙望更能推行此種旨趣，另定獎勵辦法，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注意辦理。其餘國立師範學院之第二部，尤應特加注重。

13 國民教育，爲國家命脈所繫。近聞各地國民學校間有名無實者，尤以偏僻各地爲然。尙望教育行政當局，派員視察時，特加注意。至推行國民教育，因環境人才及經費之關係，困難自多，但仍當設法解除之。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亦須從速確籌，俾得如期普及國民教育，而於教員之待遇，尤宜力謀改善。

14 社會教育頗呈活氣，各科人才，或則設校培養，或則開班訓練，尤足奠定社教之基礎。社教人才，所須具備之條件本多，短期訓練，自不如長期教養收效之宏，於社教人才之培養，宜具一永遠之計劃。以上十四點，皆足備參考，縷述陳之，希留意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物價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許參政員德珩等提：對於平抑物價問題之基本建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孔參政員庚等提：考察物價高漲原因及調整方法，以期加強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政員陳經畚、周星棠等提：爲提高幣值，改善交通，抑平物價，而安民生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改善。修正之點如下：「原案標題改爲：擬請政府調整匯率，改善交通，藉以平抑物價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冷參政員遜等提：調節勞力，調整交通，改善金融與糧食管理，以平物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肅參政員一山等提：爲挽救目前危機，宜速設立物資管制機關，以便實行民生主義案。

審查意見：
(甲)本案方案部份(1)組織方面，政府應設一物資管制之統攝機關，以求事權統一，藉免各自爲謀，不相聯繫之弊，應定爲原則，其組織之詳細辦法，由政府酌定。(2)法令方面，政府應製定取締銀行及商人從事投機事業之法令，而切實執行之，并限制商業利潤之最高率。

(乙)以上二項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劉參政員家樹等提：請政府重申前令，嚴禁官吏利用權位，私營商業，操縱物價，一經查獲，加重懲處，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物價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總報告

本委員會接受議案共計十五件，除其中政府交議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物價糧食部分)移送第四審查委員會，又孔參政員庚等二十五人提案(原提案第四十四號)移送第三審查委員會外，尙餘十三件，分爲兩部分：(一)糧食部分計七件；(二)物價部分計六件。經逐案討論，通過審查意見，報告大會。各案中所提辦法，頗多可資採擇之處。茲更就本委員會同人對於物價問題整個意見，略貢數言，以供政府採擇。本會以爲一國之物價，乃一國許許多多經濟現象結晶之表現，其因子至爲繁雜。故政府欲解決物價問題，應對各種因子深切注意，作整個的計劃，從多方面進行，方可收效。除關於改進運輸，取締囤積居奇，促進生產金融運銷各機關之切實連繫，以及其他所熟知之各種辦法以外，政府尤宜認識：(一)法幣之發行及流通，(二)政府收支之調節，皆與物價有重大關係。政府若能盡力設法改善，則對於平衡物價當能發生相當效力。本委員會並向大會建議，請授權主席團，就參政員中或駐會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組織物價問題委員會，在大會閉會以後，德取政府對於物價問題之措施與政令，並隨時加以督促，至下次開會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

本委員會并向大會會議以下改為：本屆駐會委員會，應根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對物價問題繼續隨時聽取政府報告，加以研究調查，提供意見，以供政府採納。

(八) 臨時動議：

一、彭參政員介石等四十人提：請政府迅速疏濬清水江以利後方交通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二、李參政員永新等五十六人提：提請政府加強蒙藏政治機構積極發展蒙藏教育與開闢蒙藏交通線以把握蒙藏人心鞏固國防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九) 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如次：

褚輔成 一百三十票

孔 庚 一百二十九票

嘉饒嘉措 一百零七票

陳博生 九十八票

林 虎 九十八票

黃炎培 九十五票

李中襄 九十三票

鄧飛黃 九十三票

許孝炎 九十一票

范予遂 九十票

江一平 九十票

冷 遜 八十九票

杭立武 八十七票

王啓江 八十二票

童冠賢	七十八票
李璜	七十三票
李仙根	七十二票
劉哲	七十票
傅斯年	七十票
沈鈞儒	六十九票
張瀾	六十八票
梁漱溟	六十三票
董必武	五十四票
梁實秋	五十一票
高惜冰	五十一票

以上二十五人當選為駐會委員。

(十) 宣言起草委員會提：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宣言草案案。
決議：大體通過。宣言文字交主席團彙集各參政員意見整理。

下午七時半散會。

五、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本年三月一日，第二屆國民參政會開第一次大會於重慶陪都。凡我膺選同人，鑒於國難嚴重，義應貢獻其智能，故除有本身事實障礙者外，皆自全國及海外各地，依期來會，計全額二百三十七人中，到會者二百零三人，出席人數與總額之比率，為歷次大會之冠。同人依法集會十日，接受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施政報告，議決行政院交議之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及同人關於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外交教育文化振濟等各種提案，共一百五十餘件。今當休會之日，同人應向全國同胞綜括報告本會同人之共同認識及其信念，故於個別發表各項決議案之外，更為下列之宣言。

本屆國民參政會受命召集之日，我國之自衛抗戰，已歷三年又七個月，而歐洲大戰已經年餘，太平洋之大局，方醞釀劇烈之變化。故同人以為此次參政會大會之使命，視第一屆各次集會更為重要，而尤須首先切實檢討過去抗戰建國方針及工作是否適宜？有無效果？再根據當前世界大勢及敵我現狀，決定今後工作重心，闡明抗戰勝利建國安全之保障，及其前進之途徑，以期全國同胞共同努力。

關於此點，同人先本其一致之認識與信念，謹舉兩義，告我國民：第一，中國抗戰確已得精神上之勝利，故國民政府抗戰建國綱領內所昭示之方針政策，證明其適宜與有效。夫中國抗戰，世界一大事也，回顧九一八變起之日，我國即警告世界；日本有征服世界之野心，為破壞和平之禍首，凡有條約責任之各國，苟不能共伸正義，與以制裁，則世界將同受禍殃。此理至明，本無虛飾，而世界漠視之，公論雖昌，空言無益，惟賴我全體將士，奮勇苦戰，月復一月，年復一年，吐天壤之正氣，障遠東之狂瀾，直至十年後之今日，全世界始恍然承認苦戰之中國，實遠東大局之柱石，時機雖晚，而要為中國之勝利也。中國承近世之衰微，為國際所輕視，日本以為不堪一擊，友邦慮其不能自救，回顧本會第一屆集會漢口之日，敵人方傾其全部兵力以來攻，豈不以為佔領武漢則足以亡中國乎？然甯知中國民族，確具抗戰到底之決心，並有絕對不可征服之偉力，凡第一屆本會第一次大會宣言之要旨，在此兩年中，皆證明其正確。敵人今日，野心愈猖，而自信愈少，敵有侵略之悲哀，而我堅自衛之信仰。全世界今日，應皆一致認識中國決不至被征服而滅亡，此即中國精神的勝利，亦即三民主義之勝利，而永拜我抗戰軍民為國流血之賜者也。而勝利之道無他，其理由至正，其目的至純，戰抗為自衛自救，建國為自立自存，對於世界，除守約崇信外無手段，除自由平等外無要求，以自我犧牲，貫徹抗戰目的，以和平正義，接受國際合作。此等方針，根據歷史文化之精神，蔚為民族共同之信念，四年血戰，不屈不撓，此在今日已證實其明效大驗，所願我國民更篤信

弗渝者也。第二，據近時歐戰之教訓，更證明我自衛抗戰方針，絕對正當，惟過去努力之程度標準，猶不足應時勢之需求。此次本會開會之日，我全軍統帥 蔣委員長，特懇切致辭，希望國民有新的認識，新的覺悟，同人詳加研討，深表同情。夫一年以來歐洲戰敗亡國及不戰而喪失獨立者，不下十國，考其存亡之道，一言蔽之，能戰則存，不能則亡，勝則存，敗則亡，而同為文明國家，何以有能戰與不能之分，則惟有統一之戰志，與充實之戰備者，能戰亦能勝，反是，則不能戰，戰亦敗亡。現代歐洲為國際政治活動之中心，今則竭盡科學製造及一切組織之力量，集中於戰爭，世界演變至此，推其根源，與歐美標榜和平政策諸大國過去放任日本侵略之失策，關係至鉅，然今既橫決，莫可制止，燎原之火，誰能知其所屆。我國在艱苦抗戰之中，更痛切接受世界現實之教訓，甚願國民共同覺悟，我國幸而有統一堅強之戰志，故能憑藉廣土衆民，長期抗戰，疲困強敵。然而世變方亟，禍患無窮，今後務須淬厲戰志，永久弗衰，更須建設戰備，絕對自保。不觀歐洲，有平日困於政爭安於現狀，一朝應戰，不旬日而瓦解者矣，雖有愛國人民及科學工業，倘誤時機，盡歸無用。且以今日軍事技術之進步與戰勝國統制之嚴酷，既亡之國，不可復興，既奴之民，不可自主。故願我國民一致接受 最高統帥之指示，務使全國更成為統一堅固的戰鬥體，掃除一切不適於民族戰鬥之意識理論思想行為，為國防之需要，為萬事之標準。凡我國民，務須覺悟今日為中國民族爭取百代子孫自由幸福之重要關頭，惟有增強戰鬥力量，建成安全國防，始能獨立建國於永久，且亦為爭取抗戰最後勝利之至道也。

此次大會議決各案，皆以上述兩種認識為原則，內容活潑不勝列舉，惟再簡述具體要點，以期共同信行。其一、關於政治者，主張全體國民，更精誠團結，擁護國民政府及其抗戰建國之政令，而一切政策，仍以抗戰建國綱領為準繩。此次決議之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及其他重要決議案，皆期其有效推行。本會同人信賴政府有實行憲政之誠意，並願協力促成，而同時認識今後必須一致放棄黨派之舊觀念，而代以民族戰鬥體之新觀念。三民主義中之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皆以國防觀念為中心而使之實現。同人根據此種認識，希望中國共產黨員實踐二十六年九月之聲明，擁護統一與團結，效忠國家，勿有岐異，同時希望政府注重一切政令之效率成績，善用全體國民所付託之統治大權，使政令皆收實效，並保障民權，使人各得其所。其二、關於軍事者，依據抗戰四年之成績，證明軍令軍政之絕對統一，為爭取勝利之基礎條件。今抗戰仍在緊要關頭而因世界大勢之需要，更亟須建設永久國防。是以希望政府更努力整飭軍紀，勿令墮廢。此誠國家民族興亡成敗所關，不得不鄭重言之。至一般建軍事業，同人信賴 蔣委員長，全力進行，並願倡導全國一致擁護。其三、關於經濟者，我國自抗戰第三年起，後方經濟始漸受戰事影響，故此大會對於一般物資物價及糧食諸問題，特加討論，另有決議。同人認識我國之戰時經濟，與歐洲交戰國本質不同，如民生最重要之糧食，即不應有匱乏之虞。乃至其他生活必需品，苟實行節約

，亦概能自給。是以物價之演變，雖為戰時必然之現象，而管理未善，為其一因。是以同人希望政府妥善運用經濟管制之方針，對於調節金融，改進運輸，指導產銷市場，統一管制機構等，務求切實有效之方法，並嚴申法紀，期其貫徹。尤望政府指導國民勵行物資節約，增進工農生產。一般國民，則務須鍛鍊刻苦，絕對實行戰時生活。其四，關於外交者，自敵人昌言「大東亞新秩序」以來，其危害中國之陰謀愈深，而中國之國際信譽，亦因而愈高。本會同人聆取政府報告之餘，欽佩英美與蘇聯諸友邦對中國之關切，贊同政府方針，隨時加強與諸大友邦之聯繫，以收互助合作之效。同時望政府更切實聲明，苟有左袒日本亡華政策，承認汪逆兆銘偽組織之國家，即當認為中國之公敵。以上諸端。粗舉大意，平實陳述，期其必行。最後願向全體同胞切實聲明者：中國抗戰，本為歷史之宿命，具必勝之條件，最要則為民族戰志，四年以來，業已證明其效果矣。然而失地未復，責任未盡，敵軍在境，逆奸稽誅，况值世界非常之變局，加重中國抵抗侵略之責任，我國民誠能更堅凝戰志，進而努力為戰備之建設，以方興之朝氣，擊既衰之敵寇，其成功必矣。然而決心一懈，危機隨之。故今日實立於興亡成敗之歧路，其時機之重要，蓋歷史所未有也。本會同人智能淺薄，不能多所貢獻，惟掬至誠，盡忠竭力，隨全國各界同胞之後，以求貫徹上述之旨趣。謹此宣言。

六、重要函電

(一) 慰勞蔣委員長及前方將士電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并轉前方將士均鑒：抗戰軍興，倭已三年又九閱月。以我最高統帥之深謀遠慮，前方將士之忠勇奮發，出奇制勝，疊摧敵氛。三年以前強悍驕矜不可一世之敵，今則日趨頹靡，愈戰愈弱，徒日以製造傀儡與倡言南進等技倆欺其國人，以圖掩蓋其失敗。返觀我軍，則將帥以久歷戎行而愈精警，士卒以多經戰鬥而愈銳利，號令以整飭而愈嚴明，上下同心，彼此一德，兼之諸友邦對我同情，日益加厚，對我援助，因以日趨積極，勝利屬我，當無疑義。尙冀再接再厲，揚我武威，驅除餘虜，完我河山，於以永鎮寰海之惡氛，完成維護世界和平之使命。同人等忝膺議席，誓竭微力，共成大業。茲值二屆首次大會集議於陪都，瞻念辛勞，彌深欽佩。爰經全體一致決議，敬致慰勞。特電抒忱，諸維鑒察。國民參政會東

(二) 慰勞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電

軍事委員會轉各戰區及東四省同胞均鑒：倭寇攫奪我四省，於今八年。七七以來，神聖抗戰，亦將四載。我同胞慘罹敵僞囓噬之災，寇盜蹂躪之禍，不可勝數。或遭奪家佔產，流離失所，或被禁制監視，喪失自由，或遇奸悻肆虐，含冤無告，或受繁科重斂，貧不能生。同人等緬懷慘狀，寢饋難安。今者，敵寇師老財殫，志意頹靡，我軍士氣益壯，愈戰愈強，完我金甌，屈指可俟，重見天日，爲期非遙。尙望我戰區及東四省同胞益厲堅貞，奮鬥不懈，乘間抵隙，應合軍事，以斬早清敵氛，共完抗戰建國之大業。本會二屆首次大會，現正集議陪都，謹以至誠，遙致慰問，諸維鑒察。國民參政會東

(三) 慰勉海外僑胞電

僑務委員會轉海外僑胞公鑒：七七軍興，我舉國一致爲捍衛領土主權之完整計，爲維持世界人類之正義和平計，毅然與日寇作殊死戰鬥。我海外同胞，節衣縮食，罄囊竭儲，以佐軍中需要，以勞前方將士，以瞻將士家屬，以救恤傷痍流離，以保育被難兒童，更復鳩資移入國內，從事開發實業，三四年來，無時或間，此等忠義熱誠盡瘁急難之誼，凡屬國人，永不能忘，今者幸以億萬一心，內外協力，精誠所至，無堅不摧，兇寇頑敵，益呈頹勢，失地之收復可期，與邦之基礎漸立。尙冀

海外同胞，踵厥前徽，益加奮厲，壯我軍聲，以共濟我國家民族於蒼蔚隆盛光輝燦爛之域。茲際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集議於陪都，同人等緬懷辛勞，敬致勉慰，特電將意，諸維鑒察。

(四)毛澤東陳紹禹等七參政員代電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公鑒：關於政府對新四軍之處置，我黨中央曾有嚴重抗議，并提出善後辦法十二條，如：(一)制止挑釁；(二)取消一月十七日的命令；(三)懲辦皖南事變禍首何應欽顧祝同上官雲相三人；(四)恢復葉挺自由繼續充當軍長；(五)交還新四軍全部人鎗；(六)撫卹皖南新四軍全部傷亡將士；(七)撤退華中的剿共軍；(八)平毀西北的封鎖線；(九)釋放全國一切被捕的愛國政治犯；(十)廢止一黨專政實行民主政治；(十一)實行三民主義服從總理遺囑；(十二)逮捕各親日派首領交付國法審判等項，請政府採納。在政府未予裁奪前，澤東等礙難出席。特此達知，敬希鑒察。毛澤東、陳紹禹、秦邦憲、林祖涵、吳玉章、董必武、鄧穎超叩印

(五)董參政員必武鄧參政員穎超函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公鑒：

關於我黨七參政員礙難出席本屆參政會事，曾有二月刪電通知在案。茲為顧全團結加強抗戰起見，必武穎超特就在渝所見各方奔走之殷，提出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附列於後。倘此十二條能蒙政府採納，並得有明白保障，必武穎超屆時必可出席，此點已得延安我黨中央覆電同意。特此達知，敬希鑒察，並頌

公祺

董必武同啓
鄧穎超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日

附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

- 一、立即停止全國向我軍事進攻。
- 二、立即停止全國的政治壓迫，承認中共及各黨派之合法地位，釋放西安重慶貴陽及各地之被捕人員，啓封各地被封書店，解除扣寄各地抗戰書報之禁令。
- 三、立即停止對新華報日之一切壓迫。

- 四、承認陝甘寧邊區之合法地位。
- 五、承認敵後之抗日民主政權。
- 六、華北華中及西北防地，均仍維持現狀。
- 七、於第十八集團軍之外，再成立一個集團軍，兩集團軍共應轄有六個軍。
- 八、釋放葉挺，回任軍職。
- 九、釋放所有皖南被捕幹部，撥款撫卹死難家屬。
- 十、退還皖南所有被獲人槍。
- 十一、成立各黨派聯合委員會，每黨每派出席一人，國民黨代表爲主席，中共代表副之。
- 十二、中共代表加入參政會主席團。

七、演 詞

(一)開會式臨時主席張伯苓致詞

諸位先生：今天是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開會的日期，伯苓被推為臨時主席，願意簡單的講幾句話。

第一，我們回顧一下第一屆本會的經過。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召集了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二百位，來自全國，代表各區域，各職業，歡聚一堂，共商國是。在此全民抗戰期間，召集這種會議，意義極其重大。在事實上，第一屆參政會，過去已有充分的表現。自從二十七年七月在漢口第一次會起，到去年五月在重慶開大會止，共開大會五次。對於政府施政的方策，曾有過數百餘提案。關於軍事外交內政財政經濟教育文化各方面的問題，都有過詳盡的研究討論，提供政府採擇施行。在抗戰建國的國策上，貢獻非常之大。

三年以來，本會最好的現象是精神一致，團結無間。同人的提案，爭辯雖多，但一經通過，則毫無問題。而各位參政員在交通困難之中，奔波赴會，精神極佳。對於抗戰建國大業，以及領袖的主張，更都是熱烈擁護，這確是一種新的力量。

最近政府因為國民代表大會籌備尚需時日，又召集了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的參政員和第一屆的參政員比較，產生的方法有些改變。這次的參政員，除了項由政府指定外，十七省一市的代表，都是由臨時參議會推選出來的，而且按照新的會章，取消了議長的制度，採用主席團制，由全體參政員推舉主席團的人選。由以上兩點看來，要比上屆會議更富於民治的色彩。參政會本身是中國推行民主政治的奠基，而參政會裏採取更民治的方法，這確是值得重視的一點，也是可喜的一點。

關於這一次會議中所要討論的問題，當然是要包括抗戰建國各方面有關的大計。不過我個人的希望，凡所建議都要從積極方面着想，幫助政府，不可斤斤於消極方面的問題。伯苓常說，看事要用望遠鏡，向遠看，向大看，不要用顯微鏡看，去尋找那些微小的東西。抗戰以來，從遠大處看中國，一切確是在進步，值得我們樂觀。雖然有其缺欠的地方，也有法可以改善。所以希望我們的建議，多作積極的推動，而少作消極的批評。提案不求其多，而必須集中精神，詳密討論，期於必可實施。

本屆大會開會的期間，正值我國外交好轉的關頭。謹祝本屆會議所討論的問題，要比上屆會議更切實，更妥當，大會的

精神，要比上屆會議更團結，更集中。

(二)開會式國民政府林主席訓詞

今天是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的一天，各位參政員從各地方熱烈到會，本席覺得非常愉快。諸位都是全國的名流碩彥，各有很深的資望，很好的經驗，很高的學問與識見，現在來到這陪都重慶，聚集一堂，商討國家大計，一定能夠以三民主義做最高原則，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口號之下，團結一致，協助政府，完成這大時代的使命。這一屆國民參政會，在組織和職權上，比第一屆，都有些改進的地方。因為第一屆參政會，到了去年十月，各參政員任期屆滿。中央本着提倡民權，促進憲政的固定方針，並參酌過去兩年來的經驗，和社會各方的希望，特把參政會組織條例，加以修正。參政員名額，由二百名增加至二百四十名，各省市參政員推選的方法，改歸各省參議會自行選舉，大會和駐會委員會的職權，也加以擴大，議長制，改為主席團制，由參政會自行選舉。這修正的目的，無非是為延攬全國英賢，增進民主精神，希望能漸漸達到三民主義裏面民權政治的階段，關係極其重大，用意極其深遠，想來各位一定早已知道。本席現在想就國民參政會過去的工作，以及個人對於國民參政會將來的希望，分別加以敘述：

先從過去來講，召集國民參政會的重要目的，一方面是在集思廣益，幫政府設計，助政府執行，一方面是在團結全國力量，來共赴國難，爭取抗戰勝利，建設國家。過去第一屆參政會，對於這種精神，這種工作，已經有極充分的表現。單就本席所記憶得到的，瑩瑩大端，約有三點。

一、第一屆參政會召集了五次大會，每次都有許多很切實的建設方案，做政府施政的南針，並且都有很好的成績。

二、自從七七抗戰以來，敵人與僞組織，詭計多端，不斷的施放烟幕，來欺騙我民衆，盜竊我國權。歷次大會對這種陰謀，都有極嚴正的宣言，把敵僞的假面具完全揭破應該口誅筆伐的，毫不寬恕，很痛切的加以駁斥。這種光明正大的態度，可以使全中國，全民族，乃至於全世界都知道正誼所在。更可以使敵僞再沒有法子玩弄他們的伎倆，給他們一個很嚴重的打擊。

三、前屆在休會期間，各位參政員，有的到前方去勞軍，有的參加各種有關於抗戰建國的工作，有的到各處去考察，一面把中央施政的方針，宣傳給民衆知道，一面又把民間的疾苦，民衆的意見，告訴政府注意。這樣在政府和民衆之間，做溝通的工作，實在關於國策施行上，可以增加不少的便利。還有那川康兩省的建設，可以說是後方工作的重心，各位參政員對於這方面，都異常關切，所以在前年特地設置一川康建設期成會，兩年以來，對於川康兩省的禁煙、兵役、建設、各種要政

演

詞

，更有很多的貢獻。這些過去的事蹟，都是值得欣慰的。

其次要說到將來的希望了。對日抗戰，延到今天，已經超過三年半的光陰，確確實實，到了否極泰來，接近最後勝利的時候。但愈接近勝利，困難或者愈多。這次大會開會，恰好在國際形勢，正於我有利的時候，敵人也正在徘徊歧路，妄想趁火打劫，孤注一擲的時候。我國抵抗侵略的戰爭，已在國際風雲動盪中，成爲重要的一部份。世界人類，抵制強權，伸張正義，爭取真正和平幸福的工作，分担在我們的肩上。所以我們的責任，越來越重。我們一切的設施，在本國自然發生重大的關係，在國際間也要發生相當的影響。政府虛懷若谷，希望各位本着前屆參政會集會的精神，有更多的幫助。相信本屆會議所得的成績，一定比前屆還要偉大。本席所深切希望的，約有下列三點：

第一、精誠團結，擁護統一，是立國最重要的因素。在這抗戰建國緊張時期當中，我們更應該把全國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心，合做一個心，把全國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力，合做一個力，本着一「共信互信」的精神，向同一個目標努力前進。無論什麼事件，只要於國家民族有益，其他一切的一切，都應該不惜犧牲。這樣纔能夠打破敵僞的陰謀，爭取最後的勝利，完成建國的重任。

第二、現代戰爭，不是單靠着武力，後方建設與前線作戰，是同樣重要。國民政府之所以厲行抗戰建國綱領，就因爲不努力抗戰，就不容許我們建國，不努力建國，也無法充實我們抗戰的力量，更無法鞏固我們國家民族千年萬代獨立生存的基礎。現在前方打仗，已經有了把握，所有後方的建設，雖然政府在加緊進行，還希望各參政員盡心竭力，拿大公無私的態度，來討論提案。最好針對國家需要，適應世界環境，多想想更詳密的計劃，更具體的方案，建議政府，採擇施行。

第三、各位參政員多由各地地方推選而來，對於各地方政治的好壞，民生的疾苦，以及資源的如何開發，物品的如何流通，必定有很確切的見解，可以供政府參考。同時有從海外回國的僑胞，有從戰區或邊疆趕來的同志，所見所聞，政府尤其希望知道。現在全世界愛國華僑，究竟在那裏怎樣出汗，出錢，救鄉，救國。又在各戰地的父老兄弟諸姊妹究竟怎樣在那裏受苦，受罪，掙扎，奮鬥。雖然有許多情報，送到政府，但是總沒有諸位親自經歷，或者親自看到，親自聽到的那樣親切。希望諸位盡其所知，儘量轉達政府。還有中央一切設施，各地方民衆，或者有不很明瞭的地方，也希望諸位以社會先進的領導地位，誠誠懇懇，剴切切切，說與民衆知道，務必使他們澈底了解。總而言之，政府的情緒，要時時刻刻貫注到民衆，愛護着民衆，民衆的情緒，也要時時刻刻貫注到政府，愛護着政府。這中間溝通內外，做政府和民衆之間的脈絡的，最適當的，惟有諸位。第一屆參政會如此，第二屆參政會還是如此。

以上各點，不過是本席的希望，願趁這第一天開會的機會，向各位提出來，做一個參考。同時以最熱烈的誠心，祝諸位

的成功。

(三)開會式蔣委員長演詞

各位參政員先生：

今天第二屆國民參政會首次集會，本人代表國防最高委員會出席，敬致頌詞，並對各位參政員先生表示熱烈的歡迎。當此艱苦抗戰進入了第五年份，我們全民族正在集中全力以作生存競爭的時候，我們全國賢俊，尤其是由各省淪陷區中來會各位，跋涉險阻，不避艱危，這種共赴國難，同舟共濟的精神，實在是我們民族奮鬥史上一件最可寶貴而光榮的紀念。回想第一屆參政會成立於抗戰第一週年紀念日。這三年以來，經過五次的集會，匡助政府，執行國策，對於抗戰建國，貢獻良。此種一貫的精誠，與雄偉的力量，不獨舉世矚目，也使全國軍民，都深感奮。現在世界大局更見緊張，我國戰抗的形勢，也更見重要。因此，這一屆參政會的使命，不僅在承繼前屆光榮的成績，還要應着我們抗戰建國新形勢的需要而作更進一步的發揚。全國軍民和政府所期望於各位先生者，也因之而更重大了。

今天本人先要將參政會召集以來政府施政的方針，以及敵我雙方的形勢，作一個簡單的報告，並且要乘此機會，陳述個人對於國事前途的信念。

自從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了抗戰建國綱領以後，二十七年七月第一屆參政會集會，全體一致決議擁護，於是這個綱領就成為我們全國軍民所共矢遵循的信條，也成為戰時政府施政的根本方針。參政會歷次開會，都根據這個綱領提出許多重要的議案，三年以來，政府的工作可說完全是依據抗戰建國綱領，並力求符合參政會的決議。詳細經過，各院都會均有報告，自上次閉幕以後的情形，也留待各主管部門詳細報告。概括說起來，政府一切設施的主旨，在求抗戰力量增長與建國規模的確立。對於建國的初步工作，主要在造成法治，準備憲治，推進縣以下的地方自治以完成政治建設。同時更加强生產，發展交通，改善民生，實施經濟管制，以厲行經濟建設。因為種種事實的限制，以及戰事形勢之推移，有許多事項沒有得到預期的成效。這在政府方面，今後一定要努力補進，也深望貴會盡量協助，期能徹底完成。

回溯這兩年多以來敵我形勢之演變，可說完全與我國決定抗戰國策之初所預期的，完全相符。自從抗戰進入了第二期以來，敵人在軍事上逐漸處於不利的地位，而我方則時時能增強攻擊能力與攻擊精神。前年冬季以來，敵人雖在桂南和襄西目前前進，但桂南之敵，到了去秋，終於狼狽退潰，襄西之敵，也陷於進退維谷的窘境。總觀戰事全局，敵人業已師老兵疲，而我們的戰鬥力量與攻擊精神，正方興未艾。敵人的軍事到今天已是深陷泥淖不可挽救，可說敵人已完全失敗了。在外交方

演

詞

面，敵人因爲自知軍事上完全失敗無法挽救，於是只好投機取巧，妄想在外交上尋求出路。其對東亞有關各國，時而利誘，時而威脅，但是到了今日，各友邦不特明白認識對這種野心狂妄的敵寇日本決無妥協之餘地，而對於我們中國之必勝，更有深切的信心。各友邦不獨一致拒絕敵人的誘脅，並且一致繼續增加對我的援助，所有在太平洋上利害有關的國家，都看透了日寇無止境的野心，採取堅決的一致步驟，太平洋的大局日見明朗，這是日本軍閥內心最大的恐慌，也是世界局勢澈底澄清的徵兆。在政治攻勢方面，敵人這兩年多來，一面不斷製造和平謠言，一面勾結漢奸，以圖搖撼我戰鬥的意志，動搖我政府的基本國策，到了去年三月，正式成立他的傀儡汪逆偽組織，不久以前，又將敵汪密約正式暴露於世界，但是我們全國一致的抗戰，愈戰愈堅強，敵入用盡了任何詭謀，發動了種種謠言攻勢，我們軍民始終是屹然不搖，世界各國反因此而更加認識敵寇日本的野心，更加鄙視敵寇日本的無恥。由於我們立場的正大和意志的堅決，所以在初期我們是以孤軍奮鬥來遏制這個危害正義和平的侵略禍首，而到了今天我們的抗戰已形成了太平洋各國共同制裁敵寇日本的中心力量了。再從敵國內部來說，敵人因爲他政治破產，鬧一個「政治新體制」，又因爲他經濟破產，來一個什麼「經濟新體制」，但這種種彌縫破綻竭澤而漁的辦法，並不能緩和敵國崩潰的危機，也並不能達到他苟延殘喘的目的，只足以造成敵國更慘酷更澈底的毀滅和崩潰。檢討這兩年多以來的經過，我們終於打破艱危的環境，樹立了勝利的基礎，這決不是那一部份少數人努力所能造成，這完全是我們全國軍民共同一致，忍痛刻苦誓死奮鬥的功績，這一種功績的造成，有多少先烈的鮮血，有多少忠勇的犧牲，有多少可歌可泣的史實，更有無數無名英雄志士仁人埋頭苦幹的實際貢獻，本人身爲統帥，只有十分感奮，期報我全國同胞於萬一。

現在要提請各位注意的，敵人的失敗是已經決定的了，一般的形勢也確於我國抗戰十分有利，但我們還不能不作最艱苦的打算，最險惡的準備，我們不獨要在勝利愈近之時，更加戒慎，更加奮鬥，而且要對當前世界大局有新的認識和新的覺悟。因此，本人更願向各位開陳我個人對當前局勢的觀察與對國事前途的信念。

歐戰暴發後，人類的戰禍，有日益擴大的危機，在歐戰過程之中，世界戰術及武器的進步，以及許多小國大國的相繼傾覆，使全世界人類不能不動魄驚心。尤其使每一國家，不能不澈底覺悟：若不急起直追，來作生存競爭，就沒有獨立自由的餘地。這一個民族鬥爭思潮的深刻廣汎，目前還不過在開始時期。我們深信世界一般的歸趣，必符合於我民族傳統的信念，並且亦必有利於我國的抗戰，然而我們必須認識：一個國家如果沒有充分自衛的決心和實力，決不能生存於這鬥爭的世界。在東亞方面，尤其不可忽視敵人的陰謀和野心。敵人因侵華失敗，天天想利用歐戰來完成他侵略迷夢，最近敵人着着南進，我們更須警覺，敵人的南進不過是一種手段，而滅華實在是他的目標，而且在他南進之初，必定對我們有一個最後的攻勢。

所以侵華與南進是一件事，不是兩件事。敵人製造偽滿承認汪偽，固然是敵人對我國之莫大侮辱。而敵人所謂「大」東亞新秩序，和「大」東亞共榮圈，更是對於我國和整個東亞莫大的侮辱。爲什麼在東亞新秩序上要加一個「大」字？其意義無非是要侵奪廣大之南洋資源領土，增強其侵略暴力，澈底封鎖中國，削弱我國抗戰力量，以便最後實現他獨霸太平洋與滅亡中國的迷夢。各位知道，南洋不獨是我們一千餘萬僑胞居住生息的第二祖國，也是我們整個民族安危存亡之所繫。敵人侵略南洋，無疑是中國生存及國防安全之最大威脅。我們要認清敵人雖已失敗，毫無悔禍之心，且因歐戰發生，更增貪慾，更妄想投機以求一逞。我們不獨堅決抗戰到底，來維護我國的獨立生存，而且必須以實力打破敵國對世界對東亞更大的罪行。現在不僅是世界的一大變局，尤其是我敵雙方勝敗存亡之最後的一個階段了。

在目前世界大局勢中，我們中國的地位，已因三年餘的血戰而提高，然而我們中國的責任，亦從此格外加重。十年以來，我國不斷警告世界人士，如欲維持世界和平，必先制裁侵略禍首之日本。因爲中國的意見未被各國採納，世界纔有今日彌天的大禍。七七以後，中國毅然獨力担负起抵抗侵略的責任，使敵國陷於中國戰爭之中，鉗制了敵國搗亂太平洋的兵力。這幾年以來，中國不獨是保衛和平的先覺，也做了保衛和平的前衛。到了此時，更證明了中國是捍衛東西和平正義的主要力量。中國抗戰的堅決有效，既增加了世界對我的同情與信賴，並使中國與一切利害共同的國家，關係更臻密切。中國的抗戰，已不是一個單獨的孤立的事件，而成爲世界安危治亂所關的主要因素了。在這一一個新形勢之下，本人要請我全體參政員同人以及我全國同胞認清我國的目標，作更進一步的努力。

什麼是我們的目標呢？我鄭重的告訴各位。第一，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所謂最後勝利，就是要根本打破敵人所謂「東亞新秩序」，以至於什麼「大東亞新秩序」，「大東亞共榮圈」的野心，我們立場始終一貫，非至打倒敵寇侵略，恢復我國領土主權的完整，並剷除危害世和平的敵國之日，我們的抗戰是一天不能中止的。須知我們中華民族，今天不是勝利，就是滅亡，決無任何妥協之餘地。第二，建國必須達到國防絕對安全。三民主義所要建設的國家，是一個國防鞏固、民權發展、民生樂利的國家，三民主義的國防建設，是以自衛爲目的，所以不獨不致妨礙民權和民生，而正是要使民權和民生在國防安全的保障下得到真實和永久的解決。今天我們的國力雖有長足進步，國際形勢亦復十分有利，但爲了爭取我們最後勝利，適應世界大局，克盡我們中國更重大的責任，必須要求我全國國民有澈底的自覺，須知我們過去之努力，尙不足適應今後之需要，必須要求國民覺悟，惟有完成我們絕對安全的國防，纔得完成我們抗戰建國全部的工作。因此，一切建設必須國防化，全體國民必須軍事化。

根據這個認識，本人要向各位提出下列意見，希望由各位而普遍的達到全國的同胞：

演

詞

第一，在政治方面，我全國同胞均須認識一切黨派觀念及所謂左傾右傾之意識理論已經是陳腐落伍的舊時代的空談，不能適應今天的世局了。我們必須正視世界森嚴的現實，並接受抗戰中的痛苦教訓，以建設絕對安全之國防為第一目標。歐戰證明惟有能戰鬥能勝利之國家始得保其獨立生存，否則必被征服而為奴隸。而且因為現在軍事技術的進步，及經濟牽制的嚴密，一旦被入征服，將來永沒有以自力恢復獨立之希望，今天以後被征服的民族，永遠不得翻身，這是與二十年三十年前絕對不同的。所以在今天惟有適於戰鬥的政治，始為新時代的政治，能夠自衛，始克保障民治，不能戰鬥，即無民治可言，試看已經亡國的國民，還有什麼資格講民治？同樣資本與勞動，在被征服國家，一切都為征服者所有。而一切政治上的主張，一經亡國，均歸無用。中國國民黨所致力之國民革命，第一目的在救國，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所以中國國民黨一貫以凝結民力，鞏固國防為任務，不獨從來洞察國防之重要，呼號於國民之前，現在更組織起來全國同胞作空前自衛之血戰，而為完成這一任務起見，本身決無黨派成見可言，惟有要求全體同胞向保衛國家之唯一目標，共同奮鬥。在政府方面自當整飭紀綱，以提高行政效率，推行地方自治，以確立民治根基，國民大會雖延期召集，正是要政府加重責任，來加緊推行縣以下的地方自治，造成全國各地堅強的基層組織，時代的潮流，已使我們不能不負起空前難鉅的責任，然而同時亦不得不要全體國民確認國族至上國防第一的真理，放棄一切不合時代的舊觀念，而使全國成爲一個統一強固的戰鬥體，證實中國爲一個足以自衛生存與維護正義和平的偉大力量。

第二，在軍事方面，要求全體國民提高對國防之認識及信仰，並要求全體國民之思想行動與知能，一切均合於民族戰鬥之需要，共同爲加強國防力量而服務。今後建國之中心爲建軍，而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以及國民生活，亦必須戰時組織化，以與建軍事業相配合而並進。所以一面當加強軍隊整訓，充實軍事力量，改善兵役制度，普及軍事訓練，提高戰鬥技能，一面又須提高國防意識及戰鬥紀律，以完成建國建軍的使命。

第三，在經濟方面，必須趁此戰時樹立國防經濟的基礎，而根據國防需要迅速完成經濟建設的工作。此種戰時經濟設施，不僅行於現在抗戰時期，且必須延長至戰後以達絕對安全的守勢國防之日爲止。爲了完成這一目的，政府當採取各種步驟以調整生產及金融，改進交通與運輸，並要求全國同胞之普遍刻苦勤勞，集中資本，普及勞動，更須政府人民，一致努力，保護資源，發展軍需工業，提高國家生產力，同時實施一切經濟活動必要之管制，培養民力，安定民生，使整個國力不斷增長，以適應國防建設的需要，以扶植我們經濟建設的進行，本人更深信中國經濟之鞏固及開發，對於全世界有莫大之利益。國父在第一次歐戰結束時所提出之實業計劃，不特爲政府推行國防建設的基本方針，而曠觀大勢，更作完全實現此一計劃不可。因爲此次大戰的規模，遠過於上次的歐戰，將來大戰結束後的機器技術，如能輸入中國發展中國經濟，不獨可以解決

世界上因經濟失調而造成恐慌與爭奪的禍患，亦可奠定東亞和平百世之基礎。不過這必須我國能在戰時樹立國防經濟基礎，且能共同一致堅苦忍痛，以完成戰時建設基本事業為前提。不自努力的國家，決無資格希望國外資本技術的援助與合作，即使有之，亦不是平等互惠的合作，這是我們應該深切明白的。

此外，無論在教育文化方面，國民生活方面，無論政府和國民，均必須根據這一方針作更大的努力。我們必須發揚民族道德，促進科學知能，普及國民教育，獎勵勞動服務，使國民均能盡其建設國防之天責。必須撫卹傷亡，救濟災難，優待抗屬，保護婦孺，並推進衛生體育，以謀人口之安全與健全。總之，今天不能戰鬥，就一定滅亡；沒有國防，就沒有國家。沒有國防，就不能保障民族的生存，更不能保障民權和民生。三民主義的根本精神，是鞏固國防安全，以保障國民福利。我們一切政策，一切設施，都要以國防為中心。一切利害，一切是非，要根據國防來判斷。我們的軍隊，必須成為高度國防的武力，我們的政治，必須成為動員國防力量的總機構，我們的經濟，必須是培養國防力量最大的根源，我們的同胞，也必須是個個具有戰鬥決心為國効命，並恪守國家法令的國民。一切文化教育事業亦必須適合國防的需要，成為國防的一部分。我們要建設一個具有充分國防的國家，來保障民權和民生。我們必須降低個人生活到最低限度，發揮個人精力到最高限度。我們必須放棄落伍的狹隘的私利派別的觀念，改正腐敗的散漫的苟且萎靡的習性，使全國成為一個堅強的戰鬥體，方能達到驅逐敵寇的目的。因此，今後我國的施政方針，三面要澈底的執行抗戰建國綱領，一面更要以造成健全國防的目標。本人深信，今後我們全國必須更加齊一意志，齊一行動，我們要動員及組織全國力量，奪取最後勝利，來保障三民主義的實現，同時要與一切反對日本侵略政策之國家民族密切合作，以共同捍衛世界及東亞之和平。

各位參政員先生：今天全世界是遭逢一絕大之變局，而我們中國正在作殊死之戰鬥。就世界來說，各國精神物質生活均將有極大的變化，一切政治經濟理論亦必有極大之變化，但有一點是毫無可疑者，必有強大新式武力與具備現代組織之國家，始能自保生存，而凡足以削弱戰鬥力量及不適於民族戰鬥之思想行動，必受時代之淘汰。就我們中國來說，我國因有地廣人衆物博之優良憑藉，又幸而早已發動了民族自衛的抗戰，國民的精神意志，正適宜於新時代之奮鬥，在國際上我們又有強大忠實之同情與援助，而我們的敵人，內則國力枯竭，外則四面楚歌，可以說我們國家之前途已展開莫大的光明與希望。然而克敵致勝的關鍵，全在我全體國民能否充分認識新的世局來作新的努力。在此世變方殷抗戰愈緊的時期，本屆參政會第一次集會，本人特將自己的信念，陳述於諸位先生及全體同胞之前，希望本屆參政會體察時代環境，根據國家需要，集思廣益，多所貢獻，協助政府，領導人民，實現我們整個民族爭取最後勝利，完成建設國防的使命。

演

詞

(四)開會式周參政員道剛致詞

主席，各位同人：國民參政會是應抗戰建國之時代要求而產生。前屆國民參政會經議長 蔣先生暨諸位同人之努力，已有良好成績。如精誠團結的實現，抗戰國策的貢獻，民治楷模的樹立，以及川康建設的促成，俱爲國人所共見。頃聞 林主席 蔣委員長已訓及之矣。本屆參政會同人，自當步武前徽，遵照 林主席、蔣委員長之所訓示，殫精竭慮，加倍努力，以期繼續有所貢獻，完成抗戰建國大業。

惟抗戰已至勝利階段，建國猶待積極努力。凡我國民，苟能一德一心，在三民主義與最高領袖領導之下，把握現在國際有利形勢，克服一切困難，奮力邁進，則勝利之到來，可立而待，否則國民精神稍有鬆懈，未有不功虧一簣者也。同人等忝爲國民前鋒，自當以身作則，不拘何時何地，切實發揮自信互信之道義，公而忘私之精神，負責任，守紀律，盡忠國家，力行不懈，以爲國人倡導，蔚成與國氣象。尤其在大會中間，對此應有最高度之表現，以資楷模。

過去國民參政會對政府所提建議案，爲數達四百餘件之多，大部份已爲政府所採納。然亦有尙未付諸實施者，亦有實施尙不十分澈底者。其未付諸實施的，也許是滯礙難行。其實施未澈底的，非是政府對於建議案宗旨未盡明瞭，即是實施後發生困難，中止進行。以上種種，同人對於政府求治之殷，表示欣佩。一面對於建議案之提出，同人與政府事前事後，尙有待相互切實商討之處。本來每一建案的提出，其目的在使其發生實際效果，不落空虛，以爲抗戰建國之一助。倘蹈過去一般會議之通病，所謂「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或「議」與「行」分道揚鑣，不相聯繫，此皆非政府與同人所希望的。今後爲補救此種缺陷起見，事前政府應將其實施計劃及其實施困難之點，儘量告知同人，俾同人得知詳情，以爲思考獻議之資。而同人亦應將民間所見所聞，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儘量轉達於政府，以供施政之參考。事後，案經通過，政府即應毅然決然付諸實施，毋稍推諉。而本會同人亦應本職權所在，隨時督促，計日程功。就是我們的建議案在事先極端審慎，建議案既經政府採納之後，應請政府澈底實施。本來國民參政會是一個民意機關，在體制上應當是超然的。但既是適應抗戰建國之時代要求而產生，則在運用上，似不必像各國議會一樣與政府對立，應當使政府與參政會合爲一體。如此，政府與參政會雙方開誠合作，則抗戰工作之推動，與革命事業之完成，自較易易，而本會所負之時代使命，亦不難達到矣。

前日諸參政員在茶會提議要本人講話，原因本人是新參政員，又是四川人，因此最後本人還要站在四川人的立場來說幾句話。在現在立體戰爭中，前方後方，並無差別，人力物力，應同時動員。四川爲抗戰之後方，爲復興之根據地，軍興以還，動員人力數逾百萬，動員財力，出錢出糧等每年均有大量之貢獻。然四川素稱天府，廣土衆民，加以年來中央對於川省禁

煙治安的努力，物資之開發，人才之培養，縣政之設施，更形積極，收效亦宏，故以後所出，當不止此。惟年來因雨場失時，糧食歉收，物價日高，人民有形無形之負擔，又逐日加重，因此一般民衆，已感生活艱難。川省現爲國家復興根據地，政府所在，國危川危，川安國安。因此本人尙希望政府體察兼顧，一面定本根，一面圖進取，敢言最終勝利，必不在遠也。

(五) 蔣委員長對毛澤東等七參政員不出席問題之講詞 三月六日第七次會議講

主席，各位參政員：

今天中正代表政府說明對於中國共產黨參政員向貴會所提各種條件的態度。

在報告之先，有一點要聲明的，就是政府對於中國共產黨的問題，本來不願作任何公開的報告；但是這次中共參政員對於我們全國民意機關——國民參政會既然正式用函電提出條件，就與他平時各種言論行動的性質不相同，因此，爲國家爲民族爲抗戰以及爲建國的前途着想，我們政府與國民參政會不能不有一個正式表示。

一個國家尤其在受強敵侵略，對外作殊死戰的時候，他整個民族的命脈所寄托就在紀綱與法令。只要紀綱不紊，法令貫徹，無論他國家遇到如何危險困難，都可以轉危爲安，獲得最後勝利！反之，如果紀綱敗壞，一切軍令不能統一，政令不能貫徹，這樣的國家，他雖有怎樣強大的武力，亦必歸於失敗！最後，且必陷國家於滅亡！現在我們全國民衆，正拚全民族的力量與日本軍閥作生死存亡的鬥爭，處此千鈞一髮之時，我們尤其不能不特別注重國家的紀綱與法令。凡事只要於國家紀綱與法令沒有牴觸或妨礙，無論政治社會或黨派問題，都應開誠布公，莫不可以求得合理的解決。政府對於中共的事情，一向是採取這個方針與態度，終是委曲求全，以期團結禦侮，達到我們抗戰建國最後成功的目的。

但這次據參政會秘書處所接共產黨參政員的函電，知中共有先後兩次（一）「善後辦法」，（二）「臨時解決辦法」各十二條件之提出。我可聲明，此等條件，雖然會前在重慶的各位參政員多已接到，而政府方面無論機關或個人，以及本席自己，却沒有接到他這樣的條件。現在我們在參政會中看到了這兩次條件。先看他的題目，就覺得很駭異，再看他的內容，更使人聯想到七七事變以前，日本軍閥對我國政府與當地駐軍所提出的條件，在方式與名稱上，並無二致。尤其回想到戰前敵國屢次提出所謂「三原則」的條件，要求我們政府承認的慘狀，更令人悲痛傷心！中國共產黨同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不料在此對敵抗戰作生死存亡鬥爭的時期，竟向我們本國提出這樣的條件，而且對我們全國民意機關的國民參政會，提出這個條件，這豈不是他明明與我們本國政府和國民參政會，立於敵對的地位？其將何以自解於國民！

因此，我對於他們所提出的兩次條件，實不願多言，也不必逐條有何聲辯，而只是概括說明其內容意義之所在。綜觀他的內容，大概可分為「軍事」「政治」「黨派」三部份。他第一次「善後辦法」中之第一至第八各條，與第二次「臨時解決辦法」中之第一及第六至第十各條，皆可歸納在「軍事」範圍之內；其第一條件中之第九，第十二兩條，及第二次條件中之第三至第五各條皆可歸納在政治範圍之內；其餘第一次條件中之第十，第十一，及第二次條件中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則皆可歸納在「黨派」範圍之內。關於這三部份意義之所在，與其對於抗戰建國影響之所及，我不能不略加說明。

第一，就軍事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要政府對於已經違令抗命的叛變軍隊，不得明令制裁，否則，就要懲辦政府軍事當局，而且要賠償叛軍的損失。

第二，就政治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要求在國民政府行政系統以外，劃出特殊的區域，承認特殊的政治體制，而且要限制政府對於公私社團與個人不法的行爲，也不得依法取締，行使政府的職權。更要承認其所謂「敵後的民主政權」。這個意義充其演變所極，就可以養成藉外患深入之機而謀奪取政權之實的大禍亂。

第三，就黨派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只有中國共產黨要在國民參政會有特殊的地位與特殊的權利，而政府在參政會中對各黨派和無黨派的參政員不得有中共一律平等的待遇，否則，中共就拒絕出席。

他們這兩次條件的內容真意，如果要認真說起來，實在就是如此！我想他們提出這個條件的時候，或者並沒有研究到他的性質有如此嚴重，但是我們政府如果隨便接受他這個要求條件的時候，試問我們中國還成一個國家嗎？就是我們國民參政會，也還成一個民意機關嗎？

我現在再將我們政府對於這三部份的意見與方針，對貴會明白聲明。先就軍事部份而言，我們政府一貫的精神，就是軍隊國家化。換言之，在我們政府統轄之下，只有一個國家軍隊的系統，決不能有第二個私黨私人的軍隊系統，我可對貴會切實聲明，國民革命軍乃是國家的軍隊，而不是那一黨的軍隊，更不能將國民革命軍之一部認作共產黨一黨的軍隊。因此我們軍令亦只有一個，而不能有二個軍令。否則何以自別於汪逆偽組織的偽軍事委員會，這不僅是爲我們國民政府之所不容，亦爲全國國民之所深惡而痛絕，效忠抗戰的中國共產黨，何忍出此？其次，對政治部份而言，政府對於全國政治就是要使政治民主化。凡在國家法律與政令之下，無論國民個人或團體，只要他各守紀律，各負責任，各盡義務，各享權利，人人皆有其自由；但政權只有一個，一國之內，不能有兩個政權！否則如在國民政府之外，另要成立一個政權，例如此次條件之內所謂「敵後民主政權」這一類的名稱，如此割裂國家的政權，那又何異於汪逆與偽滿的傀儡組織，所謂漢奸賣國的政權？這不但爲政府所不容，亦更爲全國國民所仇恨，而誓不與之兩立的。再次，就黨派來說，現在國內黨派，由於歷史演進的結果，事

實上雖有執政黨與在野黨之分，以及各黨大小與歷史久暫之不同，但其精神是一律平等，尤其在民意機關——國民參政會之內，更應該人人平等，在參政會之內，祇有國民的立場，沒有黨派的立場，決不能讓任何一黨或任何個人，在會內有特殊的地位，與任何權利之要求，在斲喪我們尚在萌芽的民主政治之根基。以上是政府對於軍事政治與黨派之一貫的方針與態度，今天特明白表示，希望參政會諸君一致諒察。

現在再就軍事方面有點補充報告，自從民國廿七年第十八集團軍不聽統帥部命令，自由行動，擅自撤到黃河右岸，不久又非法強佔了綏德等地。政府當時的觀察，並不以為這完全是受中共指使，亦不認此為中共有破壞抗戰的意思，而該軍對中央軍令，不能絕對尊重，或亦並不一定是破壞抗戰擾亂後方的整個計劃，但是他這一個行動影響所及，竟使我全國人心不安，尤其抗戰根據地的大後方，皆受到無形的威脅，而其結果所至，實已造成了牽動全局破壞抗戰，乃至為敵張目危害國家的極端惡劣影響。因此這兩年餘以來，我們政府一方面要統率全軍，在前方努力抗戰；一方面又不能不在西南和西北大後方的抗戰根據地作安定內部的佈置，這是抗戰期間軍事上最感痛苦的一件事！世界各國，每當對外戰爭的時候，他們政府與國民，只是一致對外戰鬥，以求最後勝利；而我國現在在大敵當前，敵騎深入之時，政府既要對外作戰，又要加上安定內部的任務，此實為中外歷史上所未有之悲痛的戰史！但我們政府幸而有過去兩年餘時間的戒備，卒使前方後方，幸無隕越，實為國家無上之幸事！到了現在，我們不僅對外抗戰已有堅強的戰鬥實力，可操最後的勝利，就是後方安定的力量，亦有雄厚而鞏固的基礎。否則，二年以前如果政府不及時戒備，也許現在西南與西北抗戰之大後方各省，不是早為敵人乘隙侵入，亦將為敗類叛徒所破壞，所搖撼，而我大後方的民衆，亦要和現在冀察魯蘇各淪陷區的同胞一樣，不能得到地方政府和國軍的保護，要受敵偽雙層的壓迫和蹂躪了！然而我們因為要安定後方的關係，致使我們多數的軍隊本可開至前方作戰的，而乃不能不控置於後方，此實為我們抗戰力量最大的損失，而尤為全國軍民精神上莫大的痛苦！但要解決這種困難與痛苦，其實並非難事，只要中共能夠翻然改變他過去的態度與行動，不將第十八集團軍當作他一黨所私有的軍隊，不利用其來牽制友軍，妨礙抗戰，而能依照他自己於民國廿六年九月宣言上說的：「（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為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的四點，切實履行，一本他過去共同抗戰的初衷，使與中共有關的軍隊，依照軍事委員會的命令與計劃，集中於指定區域，忠實執行抗戰任務。那末，全國軍隊共同一致，向前禦侮，我們後方既無牽制，又無任何顧慮，所有國軍，乃得盡量調赴前方，如此前方的力量，既可大增，來對此勢衰力竭之窮寇，加以猛攻，我相信在短期間內，必能獲得

演

詞

最大驚人的勝利，至少亦必可恢復到二十七年秋季以前的戰線，這是我們軍事當局所確信無疑的！如此，我們已經淪陷的區域，就能早日恢復，而我們各戰區受苦的同胞，亦就能早日得到了解放，那這就是中國共產黨與第十八集團軍對國家民族莫大的貢獻，而其愛國的精神與功績，在此次中日戰史上，亦必為全國軍民所崇敬而永垂不朽了。我們政府對於中國共產黨及其有關的軍隊，目前並無其他要求，所唯一熱切盼望的，就是希望他能一貫實行他們自己的宣言，和參政會所一致擁護，全體共守的抗戰建國綱領，并望第十八集團軍將領能澈底反省，要以國家民族為重，而打破黨派觀念，服從軍令，嚴守紀律，遵照指定的任務和地區，與全國友軍親愛精誠，和衷共濟，共同一致，抗戰到底，使我們國家能早獲得自由平等。我們政府所期望的僅止於此而已。

還有，他們兩次條件內所提的與軍事最有關係的幾件，就是中共參政員所謂「制止挑釁」，「撤退華中剿共軍」，「立即停止全國向我軍事進攻」等三條，我於此不能不略加聲明。這種信口雌黃，顛倒黑白，淆亂視聽的惡意宣傳，不僅是誣蔑我們政府，有意來破壞他抗戰神聖的使命，而且是污辱我們整個民族團結抗戰共同禦侮的純潔精神！我今日可以說我們政府與全國國民，只有一致對倭抗戰與剷除民族叛徒的漢奸偽逆，決不忍再見所謂「剿共」的軍事，更不忍以後再有此種「剿共」之不祥名詞，留於中國歷史之中。只要他們以後奉命守法，不再襲擊友軍和到處挑釁，我們政府無不一律愛護，一視同仁，而且我們政府寬大為懷，決不追究既往。否則，如果有抗命亂紀，破壞抗戰的行動，如從前的新四軍之所為，那無論其為何部隊，我們政府為國家利益，為抗戰勝利，不能不依法懲治，而加以制裁，以盡我政府抗戰建國的天職。所以政府對我忠實將士，實在是愛護之不遑，豈有如其所謂挑釁進攻，自殘手足之理？而且以後亦決無「剿共」的軍事，這是本人可負責聲明而向貴會保證的。希望參政員諸君本着精誠團結，共同禦侮的精神，懇切向毛澤東，董必武等參政員勸勉，使中國共產黨能切實改變他過去的態度與行動，各中共參政員能在參政會共聚一堂，精誠團結，來從長討論他所要提出的問題，以求得合理的解決。貴會是戰時全國一致推崇的民意機關，諸位代表民意，必求抗戰建國綱領之貫徹實現，必求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來達成全國國民共同一致的願望。來安慰一般為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同胞的英靈。只要中國共產黨能尊重貴會民意的勸告，今後一切言論行動，不違反抗建綱領與他自己宣言中所提供的諾言，則貴會為解決這一次事件有所決議，規定政府應如何處理的，政府必尊重貴會的決議，絕對接受，澈底執行，毫不猶豫。總之，政府對於這次事件，只要能達到團結一致，抗戰到底的目的，一切問題，皆願聽從我們國民參政會依據公衆民意來解決！至於對中共各參政員，更希望其在此敵寇深入，全國軍民正與之作殊死戰的時候，能本着「兄弟鬩牆，外禦其侮」的精神，毅然決然接受我們參政會公衆的意思，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使我們全國團結抗戰的精神，不致有絲毫遺憾，而能堅持貫徹，始終無間，這不僅為全國國民所馨香禱祝，亦足予

敵人以莫大的打擊。我們爲愛護中國共產黨，爲成全他們此次共同抗戰的歷史，一定要督促他始終一致，團結到底，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這是兄弟今天代表政府要向大會懇切聲明，並盼望參政會諸君，衷誠諒察，實爲至幸！

(六) 休會式蔣委員長致詞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今日（十日）圓滿閉幕，各位同人，以十日之辛勤努力，對各種報告與提案成立充實完備之決議，政府必能依照實施。今後不僅抗戰可獲一大進展，即對內對外，亦可充分表現我全國國民始終團結之精神。此其影響於軍事外交者，必更可獲致偉大之勝利與成功，而爲本會同人所最感快慰者也。臨此閉會之日，於各同人行將散歸各地或海外之時，本席特將吾人今後努力應注重之要點，就感想所及，略爲陳述。首須爲各位告者，即在此次大會以前之三年半中吾人抗戰之最大任務，在以舉國一致之強固精神，打擊敵寇之暴力，以奠立國家勝利之基礎。但自此次會議以後，一切抗戰建國事業之進行，由於內外大勢而益感緊要，成敗利鈍，關係更大，吾人除注重精神而外，更須特別注重於各部門具體之行動，與一切工作事實之表現。尤其對過去種種經驗與教訓，應寶貴運用，凡事務須實事求是，以求逐步推進，更必須政府人民，一致戒慎恐懼，而不可有一事之疏忽與虛誇。自今以後，我全國國民無論黨派團體或個人，一切言論行動，皆應以國家民族爲前提，絕對犧牲黨派或個人利害之見，而求切切實實能有貢獻於抗戰之勝利，與建國之成功。其次本席更欲就目前外交政治軍事經濟各項，舉其要點，爲諸君言之。

以言外交，我國此次抗戰，其目的不僅求得中國自身之生存與獨立，且欲保障世界公理與東亞和平。因之我國抗戰之完成，固有賴於自力更生，而國際形勢之有利演進，亦爲達到最後勝利之重要因素。現在我國抗戰已三年又八閱月，國際形勢無不與抗戰有利，尤其美國決定鞏固太平洋上之防務，足使敵人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大東亞新秩序」之野心，不能得逞。吾人多年來以艱苦抗戰促起各友邦共起維護世界正義和平之期望，至今多以實現。在政府自當堅守抗戰以來一貫之國策，加強與蘇聯英美各友邦之聯繫，以擊破敵寇之侵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而本會對於外交國策之始終擁護，深信必能完全達成抗戰之目的。

以言政治，中國過去政治上最大之缺點，即在於尙空言而不務力行，故每屆會議之後，一切宣言決議，皆成空論，政治之所以廢弛泄沓，以此爲最大之原因。此次本會休會之後，務望全體同人本實事求是之精神，督促政府與全國國民，依照本會決議，切實施行。在大會休會期間，各位駐會委員自必本其職權，隨時協助政府。更希望全體同人在各地方，同樣領導人民，協助政府，使一切設施，咸能迅速切實，分頭推進，則我政治上今後必更獲得日異月新之進步。

演

詞

以言軍事，我抗戰實力經政府年來之補充，整訓，不但已恢復在抗戰中之犧牲消耗，且已超過戰前一倍以上，抗戰前途，已確有勝利把握。今後唯一關鍵，即在貫徹軍令，整肅軍紀，如軍令能貫徹，軍紀能整飭，則最後勝利為期必不在遠，此點本席曾屢次言之。今茲所希望於本會同人者，端在倡導全國國民，確認戰時紀律之絕對重要性，督促政府，協助政府，嚴格整飭軍紀，貫徹軍令以完成其抗戰建國之使命。

以言經濟，此為本屆大會所最關切之問題，實亦為今後成敗存亡之所繫，如能解決戰時經濟問題，同時完成經濟建設，則勝利前途，即獲確切之保障。本會同人此次對於經濟方面之提案與決議，均屬切實而重要，相信政府必能切實執行，而尤盼各位能一致協助，不僅對目前糧食、物價、交通、運輸等問題，隨時研究其利弊，貢獻實際材料與意見，求得圓滿解決，而尤當注意於國家根本之經濟建設。吾人不僅應使戰時經濟基礎絕對鞏固，且當使國防經濟建設，確實完成，諸如開發物資，增進生產，促進國家工業化，更望倡導全國，共同努力，須知吾人艱苦抗戰，其最終目標，即在完成建國工作，以謀我民族永久之獨立生存。

最足使吾人回憶者，第一屆參政會同人對於促進國家政治經濟建設之實際貢獻，至為偉大。即以川康建設期成會而言，舉凡今日川康兩省禁煙剿匪成績，以及其他政治經濟之進步，大都皆由期成會同人親赴各地，不避艱苦，實心實力協助政府推行之結果。如能繼續不斷，始終一致，則本席相信川康兩省剿匪禁煙之工作，必能圓滿貫徹，而經濟建設與政治改造，亦必能有一日千里之進步。再如前年本會同人參加軍風紀巡察團之工作，對於前方軍風紀之整頓，實有莫大之效果，此種躬行實踐之精神，甚望本屆同人繼續前功，使之發揚光大。值茲經濟抗戰重要之時期，本會同人如能不避辛勞，對於全國交通運輸事業，予以調查視察，以其所得，貢獻政府採納，則其裨益於抗戰建國，實無涯量。總之，今日所切盼於本會同人者，則在諸君體國民屬望之殷懃，及本身職責之重大，與政府當局親愛精誠，和衷共濟，以貢獻其精神能力於抗戰建國之大業，而完成本會所負歷史之使命。

(七) 休會式莫參政員德惠致詞

今日本會閉會式，本人受同人之命，代表致辭，實深榮幸。本會同人之共同意見，已見於各次決議案及大會宣言，不待再述。頃聞本會主席 蔣委員長向同人致辭，對於同人多所獎勵，當茲抗戰正在存亡生死之關頭，同人每念及最高統帥之憂勤，前方將士之艱苦，以及後方服務各項抗建工作人員之辛勞，深感同人自身對國家民族貢獻之渺小，乃謬承獎許，愧不敢承。此次集會十日，同人討論議案，涉及內政外交軍事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社會振濟僑務各部門，範圍廣泛，不能一一申述。

但根據敵我大勢，確信抗戰漸達最後階段，勝利在望，而艱苦倍增，故今後一切工作，必須加倍努力。本會之工作亦然，希望此次新選之駐會同人，務必善盡職責。尤望此次大會缺席而被選為駐會同人，務必到會工作，蓋自本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修正以後，駐會委員會職權，已略同於大會，故甚望本會休會之後，由駐會同人，努力督促各項決議案之實施，並完成大會其他未了之工作。至對於政府，則如大會宣言所云，望其善用國民付託之統治大權，使本會決議各案，得以妥善實行。自太平洋風雲之激變，我海外僑胞，對於祖國之期望，倍增關切，而我淪陷區域同胞，備受敵奸雙層壓迫，望救甚殷，迫不及待，尤若東北四省同胞，十年淪陷，不見天日，其翹盼祖國勝利之熱情，恐更有過於關內人民者。凡我同人，應當如何精誠團結，以勿負受難同胞之期待。最後敬謝本會主席團諸先生之勞苦。蔣委員長於軍事倥傯之中，親臨本會指導，尤為同人所欽敬。茲謹代表同人敬祝 委員長健康及主席團諸先生健康！

演

詞

八、提案原文

甲、目錄

(一) 關於一般者：

- 一、政府交議：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案
- 二、王參政員雲五等對於毛參政員澤東等未能出席本屆大會之臨時動議
- 三、主席團提：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及各辦事處擬請繼續設立案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 一、政府交議：為請確定各省施行納金緩役辦法應否繼續辦理或改為征收免緩役證書費案
- 二、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統一軍令政令以利抗戰案
- 三、李參政員中襄等提：鞏固滇防以爭取勝利案
- 四、郭參政員仲隗等提：請政府改善河南各縣代購軍糧及運輸辦法以蘇民困而利抗戰案
- 五、方參政員青儒等提：建議政府提高士兵待遇改善士兵生活案
- 六、金參政員曾澄等提：米糧不敷省份士兵月餉不足療飢營養不良死亡相繼宜亟謀補救以免削弱抗戰力量案
- 七、邵參政員從恩等提：改善役政藉利抗戰建國案
- 八、王參政員寒生等提：切實改善士兵生活以加強抗戰案
- 九、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勵行優待從征軍人家屬案
- 十、張參政員之江等提：關於防空戰備應增益糾正案
- 十一、馬參政員景常等提：請政府嚴禁各戰區軍隊直接徵發糧秣以免擾民案
- 十二、宋參政員淵源等提：徵兵與練兵應即改進以加強質量案
- 十三、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提議設法收服淪陷區民心及分化偽軍力量案
- 十四、黃參政員範一等提：參加前綫作戰之地方武裝團隊各級長員宜分別勳績予以銓敘以資激勸而利抗戰案
- 十五、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對於目前普通速成軍事政治學校之軍訓員生畢業出校後應隨時調查統計加以統治管

理在校受訓時應添生產教育以訓練其生產技能機械化幹部學校造就專門技術人才今後之任用待遇尤應有特別法律規定之俾使人盡其材而利抗建大業案

十六、楊參政員唐陶等提：訓練二三等輕傷軍人之生產技術俾能於社會上有服務機會案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高參政員延梓等提：請政府加強僑務及華僑組織以增厚抗戰力量案

二、鄺參政員炳舜等提：請設華僑頤養院收養海外老年華僑案

三、高參政員延梓等提：請政府發展華僑經濟案

四、鄺參政員炳舜等提：請從速獎勵抗戰期間出錢出力之僑胞以資激勵案

五、李參政員仙根等提：提請以大會名義慰勉海外僑胞案

六、胡參政員秋原等提：保僑護僑案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邵參政員從恩等提：限期各省成立縣市臨時參議會以促新縣制之實施而樹地方自治初基案

二、劉參政員家樹等提：請限期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以固抗建基礎案

三、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限期全國各省實施新縣制切實推行地方自治設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以完成訓政工作奠

定憲政基礎案

四、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確定省縣參議會職權案

五、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各省每年度預算案應先交省臨時參政會審議建議案

六、參政員陸宗騏李仙根等提：擬請政府從速改良各級行政機構使符簡單化標準化合理化之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七、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從速完成各級民意機構以利民主政治之推行案

八、張參政員維楨等提：提請少添機關簡化統系以資節約而增效率案

九、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嚴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以促進政治效率案

十、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建立人事定期調動制度案

十一、仇參政員鰲等提：請制定內官外用外官內調條例即予施行案

十二、薩參政員孟武等提：中央與地方官吏應制定互調辦法以溝通上下察知民隱案

十三、仇參政員鰲等提：請就內外高等文官中選任縣長廢止縣長考試案

十四、李參政員中襄等提：完成農工商各級人民團體組織並充實其工作以植自治基礎案

十五、孔參政員庚等提：調整衛生行政機構中西醫學並重漸求匯合為一增進民族健康以利抗戰建國案。

十六、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厲行法治以奠國基而期邇治案。

十七、王參政員卓然等提：文武公務員應平等待遇案。

十八、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擬請設法救濟薪水階級人員使安心服務案。

十九、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等提：擬請中央改訂公務員薪給制度及給予標準以安定公務員生活案。

二十、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公務員待遇應按生活指數及地區差別給薪金案。

二十一、王參政員家楨等提：按照物價指數發給公務員役戰時津貼保障生活安定增進行政效率以安人心而利抗戰案

二十二、徐參政員炳利等提：請提高沿邊各縣行政人員待遇并嚴格整頓吏治以固邊防案

二十三、駱參政員力學等提：請從速籌設甘肅省審計處以監督地方財政案

二十四、參政員張志廣、席振鐸、童冠賢等提：請政府從速確定察省主席人選加強省府機構深入察境領導民衆以增大

抗戰力量案

二十五、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政府明定東北四省政府工作綱領案

二十六、王參政員寒生等提：速成立東北青年招致機構以招致東北青年備作將來收復失地之幹部案

二十七、參政員喜饒嘉措等提：請迅速確定挽回國運團結民族之根本方策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案

二十八、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通令各省市地方重申保護古代寺觀神像壁畫及其他陵寢坊表有關歷史文化公共紀念物以備考古者歷史博物教材而發皇民族精神案

念物以備考古者歷史博物教材而發皇民族精神案

二十九、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為成吉思汗靈柩遷甘之後保管未能適當以致謾靈蒙人印象不良亟應設法改善俾資不違奉

移之初衷以集中民族抗戰之偉力案

三十、董參政員範一等提：取縮公民證之發行以免奸僞冒用資為護符案

三十一、張參政員之江等臨時動議：請政府明令褒揚辦理兵役成績卓著已故河南登封縣長牛明恕案

三十二、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改善義民救濟事業案

三十三、光參政員昇等臨時動議：擬請中央速撥賑款百萬元救濟安徽災黎案

三十四、參政員孔庚，李秉方彭介石李荐廷等提：為鄂省災情奇重擬請中央加撥鉅款澈底救濟案

三十五、李參政員洽等提：請政府救濟青海災疫案

三十六、參政員郭仲隗燕化棠王隱三王公度馬乘風等提：為黃沁災情慘重難民衆多擬請指撥鉅款迅為賑濟藉安民心而

固國本案

三十七、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禁煙政策雖告完成而違犯禁令者仍所在多有似應嚴密查緝盡法懲治以消隱患案。

三十八、蔣參政員繼伊等提：陳述對五五憲章意見案

三十九、盧參政員前等提：尅期組織戰地視察慰勞團案

四十、參政員王亞明，馬宗榮，吳道安等提：請速實現貴州建設視察團以期推進貴州建設鞏固抗戰後方案

四十一、參政員榮照，金志超，蘇魯偕，席振鐸，李永新等提：促請政府從速實行第一屆五次大會通過之蒙旗視察慰勞團以益激發其民氣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四十二、李參政員永新等臨時動議：提請政府加強蒙藏政治機構積極發展蒙藏教育與開闢蒙藏交通線以把握蒙藏人心鞏固國防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四十三、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改善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促進省區縮小案

四十四、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改訂設立忠烈祠辦法以慰抗戰先烈忠魂作勵萬世子孫案

四十五、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書以奠抗建基礎案

四十六、張參政員受松等提：提高縣長地位擴大新縣制的縣政府組織并增加其經費案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邵參政員從愚等提：為詳陳川省糧食情形擬具救濟辦法以安後方而利抗戰案

二、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建議政府組織民食調劑委員會統籌米鹽供銷平準市價案

三、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等提：擬請政府重新確立糧食平價政策以濟民食案

四、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黃範一，李仙根等提：擬請中央令飭餘糧省份多濟糧食缺乏省份俾裕軍給而維民食案

五、江參政員一平等提：擬具糧食管理治標治本辦法用維民食而利抗建案

六、許參政員德珩等提：對於平抑物價問題之基本建議案

七、參政員陳經畬，周星堂等提：為提高幣值改善交通抑平物價而安民生案

- 八、冷參政員遜等提：調節勞力調整交通改善金融與糧食管理以平物價案
- 九、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為挽救目前經濟危機宜速設立物資管制機關以實行民生主義案。
- 十、劉參政員家樹等提：請政府重申前令嚴禁官吏利用權位私營商業操縱物價一經查獲加重懲處以利民生案
- 十一、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救濟鹽荒以維民食案
- 十二、高參政員措冰等提：提議解除棉花紗布困難之基本辦法十項擬請政府迅速施行以廣來源而蘇民困案
- 十三、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擬請政府切實提高錫錫收買價格以維生產而利抗戰案
- 十四、趙參政員澍等提：請政府趕速續修滇緬鐵路並採用標準軌距案
- 十五、周參政員士觀等提：擬請建築康印公路案
- 十六、張參政員劍鳴等提：請政府切實改善滇緬公路迅速完成滇緬鐵路並加開康印康緬國際新路線以增進國際交通而利抗戰案
- 十七、周參政員德偉等提：請政府改善統制物資辦法並撤銷各省貿易局及省營貿易公司案
- 十八、馬參政員毅等提：改造運輸統制辦法以發展交通而利抗戰案
- 十九、張參政員維植等提：改善公路運輸俾抗戰物資得以流暢案
- 二十、參政員彭允彝、孔庚、章卓民等提：改進湘川沅水工程以利後方運輸案
- 二十一、李參政員洽等提：沿黃河水系各山原應使用掘溝造林之根本治河方法以清水源而防河患案
- 二十二、彭參政員介石等臨時動議：請政府迅速疏濬清水江以利後方交通案
- 二十三、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擬請政府改善全國貨運稽查辦法裁撤內地不應設置之稽查分支處並調整人員嚴懲貪污以蘇民困而利抗戰案
- 二十四、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建議積極推廣郵政儲金調整郵儲機構以裨國民儲蓄而利抗建案
- 二十五、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與英美政府交涉將所有英美銀行及其他信託保管機關之中國人存款清查引渡回國由政府照額發給金存款或金公債票於各存款人即以其款抵付外匯以增加抗戰經濟力而利國內經濟案
- 二十六、王參政員曉籟等臨時動議：提倡國人在外行存款案
- 二十七、秦參政員望山等提：請政府與華僑駐在地政府交涉提高匯款數額案
- 二十八、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擬請政府特准廣東省銀行在國外及省外各埠設立分行或代理處為吸收華僑匯款溝通省外

匯路以充實抗戰資源利便愛國華僑案

二十九、參政員魏元光、陳裕光等提：擬請政府促進國內化學事業案

三十、胡參政員子昂等提：請政府明令獎助民營基本工業並准投資工礦之公司股票得向國家銀行折扣押現以資周轉案

三十一、李參政員黎洲等提：請中央妥定省營企業範圍俾免與民營抵觸以利後方生產案

三十二、駱參政員力學等提：請政府從速開採甘肅隴南煤礦以廣資源而裕民生案

三十三、參政員胡健中、王世穎等提：加強各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進案

三十四、齊參政員世英等提：速辦地債申報以便征收地價稅實行平均地權案

三十五、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確立新工業政策以樹建國基礎案

三十六、王參政員枕心等提：加緊戰時農業生產充實物力以應長期抗戰需要案

三十七、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政府提高桐油收買價格並改善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以維生產案

三十八、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從速獎勵後方農民多植桑茶蔗桐等物以備戰後急需案

三十九、冷參政員遜等提：請政府積極提倡採用各種代汽油設備之汽車以利運輸而裕國計民生案

四十、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切實推行合作耕種制度以改進農業生產案

四十一、石參政員磊等提：擬請救濟漁民生活維持魚業生產以利抗建案

四十二、參政員陸宗騏李仙根等提：擬請政府通令禁酒屠宰耕牛以裕民食案

四十三、周參政員德偉等提：請禁止地方發行公債並統一鈔券發行案

四十四、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中央嚴格取締各省徵收貨物通過稅以減輕人民不合理之負擔案

四十五、參政員胡秋原、李薦廷等提：國防經濟建設案

四十六、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廣設公共食堂以適應戰時生活案

四十七、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實施勞力管理制度以增加生產能力案

四十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考察物價高漲原因及調整方法以期加強抗戰案

四十九、孔參政員庚等提：建議處理市場定期買賣貨物辦法案

五十、參政員耿毅居勵今等提：調整糧食案

五十一、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提議統籌戰時糧食案

五十二、參政員李薦廷胡秋原等提：經濟部督導遷川工廠因材料困難現金缺乏米價高漲成本增高及因員工常被征兵影響生產應予救濟案

五十三、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從速獎勵後方農民大量蓄備耕畜以備戰後歸田壯丁急需案

五十四、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此次募集公債另設特別攤認之部專分配於戰時利得者以期負擔公平并疏通國內金融物價案

(六)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劉參政員百閱等提：請政府確籌國民教育經費俾得如期普及國民教育案

二、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明令規定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以重教育而符新縣制之精神案

三、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擬請確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現任教師之進修辦法案

四、參政員馬宗榮、吳道安、胡若華、王亞明、李培炎等提：請積極培養後方各省中等師資及社會教育人材案

五、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倡辦榮譽軍人職業教育案

六、參政員王亞明、馬宗榮、吳道安、黃宇人等提：加強文化工作以利抗戰建國案

七、參政員馬宗榮、英道安、王亞明、黃汝鑑、周道剛等提：請迅速設置邊遠各省之大學以提高其文化而利抗建案

八、蘇參政員魯岱等提：政府應注重法律教育案

九、秦參政員望山等提：請政府迭令暨南大學內遷案

十、盧參政員前等提：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政府並發動社會各界各團體一致努力推行注音漢字俾於最短期間澈底掃除文盲完成國民教育以利抗戰建國案

十一、鄺參政員炳舜等提：扶助及改進美洲華僑學校以宏教育案

十二、鄺參政員炳舜等提：請補助旅美華僑優秀子弟升學以宏造就案

十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為普及國術訓練以增強抗戰之基本力量與充實近戰之格鬥技能案

十四、范參政員予遂等提：擬請教育部統籌淪陷區域之青年教育問題案

十五、陳參政員嘉庚等提：建議政府在閩粵兩省設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並在閩省分區加設普通師範學校案

十六、徐參政員炳昶等提：為現行教育制度與社會經濟情形不合百分九十五以上之人民無受中等或高等教育機會請根

本改革建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 十七、王參政員隱三等提：爲求實現三民主義之平等精神以後凡就學青年均須由國家供給一切費用案
- 十八、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確定難童教育方針與辦法案
- 十九、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應將現時學制加以澈底改革案
- 二十、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爲適應建國需要宜擴充國立編譯機關案
- 二十一、張參政員其昶等提：促進學術研究效能以應建國需要案
- 二十二、魏參政員元光等提：請調整全國各級工業教育以利建國案
- 二十三、廣參政員前等提：請合併各管理庚款董事會由政府統籌辦理文化建設事業案
- 二十四、陶參政員孟和等提：請政府注意各大學各研究機關購買外國書報儀器之困難迅謀辦法案
- 二十五、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迅即設法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 二十六、馬參政員毅等提：爲建議設立中南文化學院以造就對緬暹印各種工作專門人才案
- 二十七、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實施中小學教科書使用年限藉維民力物力並儘速完成部編教科書以謀根本救濟案
- 二十八、胡參政員秋原等提：推廣邊疆及南洋語文教學訓練邊疆及南洋經營人才案
- 二十九、馬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對於今後小學授課科目除國文算術自然常識外關於圖畫音樂兩門及校內標語漫畫等設計應注意發揮兒童天才陶冶兒童心靈並顧及兒童之理解力與觀感效率而審慎採取題材案
- 三十、馬參政員亮等提：請政府積極統籌推進邊疆教育辦法切實施行用期普及案

乙、原文

(一)關於一般者

一、政府交議：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

我國對日抗戰，今已進入第五年度，而歐戰爆發，亦已年餘，戰局之開展，正復未已。幸賴全國上下，艱苦奮鬥，已奠定勝利之基礎。而際此艱巨之時期，究應如何加緊努力，以期完成九仞一簣之功，殊感責任之重大。茲就內外形勢，詳加審度，仍本抗戰建國綱領，擬定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今當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集會之期，全國碩彥，重集一堂

，本精誠團結之旨，共商國政。爰依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貴會討論。

日寇侵華，原圖獨佔東亞，稱霸世界。吾人之抗戰，不僅為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實亦為人類正義和平而奮鬥，其使命之鉅大，至今愈益顯著，而意義之深遠，亦極為各友邦所重視。蘇聯美英各國對我之同情及援助，更日益增厚。在此情勢之下，今後外交方針，自仍應積極與英美蘇聯各友邦合作。對於蘇聯之關係，更當本過去友好之精神，敦睦邦交，尤致力使兩國間之經濟關係，益臻密切，以增強我抗戰力量，予日寇以有效之打擊，加速粉碎其侵略之企圖。

對內之設施，其應與應革事宜，經緯萬端，自應酌量輕重緩急，擇其與抗戰直接有關而能切實有效者，集中人力財力儘先舉辦，俾全國之力量，得為最經濟有效之利用，而其最着重之點，有下列五端：

(一) 管理糧食平抑物價施行管制經濟 現代戰爭，經濟力量，實為決定勝負主要因素。在此持久戰爭中，經濟因素，自更加重要。政府於本年度內，仍當本既定方針，澈底實行管制政策。對於民生軍需所必需之糧食，尤當努力加增其產量。如本年度內擬擴充耕地面積一千萬市畝，並實行治標治本辦法，疏暢其來源，平抑其價格，以安定人民之生活。至日用必需品，本年度內亦當力求供給之加增。如棉紗之生產力，擬由十二萬錠，增至二十萬錠；煤之生產，由五百七十萬噸，加至七百萬噸。對於其他物品，亦在內地增加產量，以增貨物之來源。並實行取締囤積居奇，平價購銷，核定價格，嚴禁暴利等辦法，防制物價之上漲。

(二) 擴充稅源改良稅制推行儲蓄擴展金融機構管理外匯 戰時稅區縮小，軍需供給浩繁，為適應需要起見，本年度內仍當本人民公平負擔之原則，改良稅制，及征收方法，推行直接稅，開闢稅源，加強國營事業。並推行儲蓄，期由二百萬萬元增至四百萬萬元。吸收游資以發展生產事業，同時在西南西北各地，普設金融網，責成四行設立分支處，由目前之二十七處增至三百五十處。對於外匯，積極管理，供給正當需要，杜絕敵偽套取，緊縮開支，加強法幣之保證。

(三) 增闢交通改善運輸 戰時交通，關係軍事及經濟至為切要。本年度政府當致其最大之努力於西南西北國際路線之加強。除繼續興築滇緬鐵路外，對於滇緬公路尤當使其運輸量至少增至每月八千噸以上，對於西北之國際路線，當致力其效率增加。并籌劃新線，開闢與國外交通之新路線。至內地運輸，本年度內，擬改建原有公路一萬二千公里，興建新路三千五百公里，將湘桂鐵路展修至貴陽。增加電報線七千六百公里，電話綫七千公里。

(四) 實行建軍計劃推進兵役制度 一面抗戰，一面建軍，原為政府早經確定之方針。本年度內當依照既定整軍計劃，分期整訓原有部隊至少四十個軍，加強其素質及戰鬥力。此次抗戰，動員士兵五百餘萬人，對於兵役制度之有效推行，尤當

盡其最大的努力，使全國壯丁能踴躍入伍，爲國効命。

(五) 推行新縣制發展國民教育 新縣制之推行，係自二十九年開始實施，定三年內普遍完成。上年內，全國已有十九省開始實施。其他地方，因環境關係而展緩者，亦在積極籌備。本年度內當本既定方針，切實推行設立各級民意機關，訓練各級幹部人員。國民教育原爲配合縣各級組織之設施，本年度內當依照既定五年計劃，訓練師資，集中教育經費，次第設置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先就後方各省普遍推行，戰區各省部份推行。其確有困難者，則仍繼續辦理義務教育，以提高人民文化水準，灌輸現代公民智識。新縣制之精神原包含管教養衛等方面，故政府於推行新縣制時，即係將地方自治之各方面予以充實改善，以確立地方自治，奠定憲政之基礎。

以上所舉，爲本年度施政方針之犖犖大端。當此抗戰重要關頭，政府受全國國民付託之重，凡此設施，自應盡其最大之努力，以爲澈底之執行。所賴國人羣策羣力，一德一心，共起贊襄，堅強奮鬥，以完成抗戰建國偉大之使命，實所厚望。

決議：

甲、關於外交部份，照原文通過。

乙、關於財政經濟及交通部份

一 政府對於管理糧食，平抑物價，施行管理經濟之方針，可以贊同，但增加產量，與平抑物價二項，應請政府採擇各種建議，切實施行。

二 政府對於增稅與改良稅制，僅提出單簡原則，無須表示贊否，至推行儲蓄，固爲吸收游資之最要方法，但僅責成四行設立分支處，增至三百五十處，以全國縣數計，不滿五分之一，焉能完成金融網，宜採納本會建議，擴展郵儲。

三 增闢交通，努力於國際路線之加強，固屬扼要，但應適應抗戰之需要，從速完成滇緬等重要鐵路，并興築康印新路以重國防，至運輸之數量，應盡力設法增加，運輸之管理，務須改善。

丙、關於軍事部份

原案第四項於「加強其素質及戰鬥力」一句下加「尤必使有若干部隊具備攻堅能力」一句。於「對於兵役制度之有效推行」一句下加「及其待遇與訓練之改善」一句。

丁、關於內政部份

內政部份內所列對新縣制推行之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內政報告之決議。

戊、關於教育部份

查國民教育之推進，本會在前屆第五次大會通過。對於本年度政府對內重要方針之教育部份，予以同意。

二、王參政員雲五等臨時動議：茲謹請大會對於毛參政員澤東董參政員必武等未能出席本屆大會事爲如下之決議：

(一)本會于閱悉毛參政員澤東等七人致秘書處刪電，董參政員必武等二人本月二日致秘書處函件，暨聆悉秘書處關於此事經過之報告，對於毛董諸參政員未能接受本會若干參政員與本會原任議長之勸告，出席本屆大會，引爲深憾。本會爲國民參政機關，于法于理，自不能對任何參政員接受出席條件，或要求政府接受其出席條件，以爲本會造成不良之先例。

(二)本會連日聆悉政府各種報告之後，深覺政府維護全國團結之意，至爲懇切。一切問題，除有關軍令軍紀者外，在遵守抗戰建國綱領之原則下，當無不可提付本會討論，並依本會之決議，以促政府之實行。因是本會仍切盼共產黨參政員，深體本會團結全國抗戰之使命，並堅守共產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擁護統一之宣言，出席本會，俾一切政治問題，悉循正當途軌，獲得完善之解決。抗戰前途，實深利賴。

決議：通過（全體一致）

三、主席團提：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及各辦事處擬請繼續設立案

案查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及各辦事處，係於二十八年間經第一屆國民參政會議決設立。其期間原擬與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同時屆滿。嗣以任務尚未終了，經前議長決定：「川康建設期成會及各辦事處仍繼續存立，俟至第二屆國民參政會集會時，再將該期成會及各辦事處繼續設置等問題，提請大會議決。」茲查該會任務，「爲督促政府推進川康政治經濟各項建設，並負設計建議及視察與考核之責以增加抗戰建國之力量。」關係抗戰建國，至爲重大。現擬繼續設立，特提請大會決議。再查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業經政府有所修改，因此該期成會組織規則，應行修正之點，擬請交由主席團決定之。至該會前任會長 蔣公，現在經本會推定爲本屆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之一，仍擬請其繼續擔任會長，俾川康建設工作，在 蔣會長繼續領導之下，加速推進。

決議：通過。

(二)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政府交議：爲請確定各省施行納金緩役辦法應否繼續辦理或改爲征收免役證書費案

理由：

查關於納金緩役辦法一案，自二十八年奉軍事委員會令飭本部錄同五中全會及第三次國民參政會決議案通令各省軍管區會同各省政府按照各省情形妥擬辦法實施後，經本部徵詢各省意見，有主張即行廢止者，有主張仍繼續推行者，並有因辦理不久或實施已久尙無成效者，各省至不一致。唯本部意見，以爲關於納金緩役雖符有錢出錢之旨，而實際則爲富有之家獨享之特殊權利，其貧苦無錢者則祇有望洋興嘆，照服兵役。甚至無錢者，因羨於有錢者之獨享緩役權利，於是百端借貸，或傾所有家產變賣，以圖其避免服役之私願。行之若久，不唯於兵役原則有所違背，抑且引起社會之不平。浙江省因辦理無效，自行停止，卽爲明例。復查法定免緩役及特案核准緩役者，若於每年調查聲請免役時，經審核合法，酌定繳收免役證書費，分爲甲六元乙三元丙一元三種原則（其有貧苦或特殊情形亦可酌予豁免或減少其金額），以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廣東省軍管區會擬訂征收免緩役證書費辦法呈經本部核定准予試行），爲數無多，取不傷廉，易於繳納。如納金緩役案取銷，似可採用此法，飭令各省軍管區，按照此項原則擬訂征收免緩役證書費辦法，呈核施行，庶法定免緩役者應各盡其出錢義務，而依法應征者亦可享實際之優待，既無妨礙戰時兵役征集，亦可藉謀人力財力支配之適當。所有納金緩役應否繼續辦理，抑或改爲征收免役證書費之處，謹擬具上述理由，并附辦理納金緩役經過情形，敬祈公決。

附：辦理納金緩役經過情形

查關於推進納金緩役辦法普遍施行以利兵役案，前經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所有緩役納金指定爲出征軍人家屬之用；試行一年，在二十九年度內廢止之，等因。並奉軍事委員會令發五中全會決議請從速改善征兵辦法（課收緩役金等）以利抗戰一案，飭由本部錄同五中全會及第三次國民參政會決議案通令各省軍管區會同各省政府按照各省情形及目前需要參酌妥擬實施辦法呈核施行等因。經本部遵照分別函令在案。茲將此案辦理經過情形列左：

一、各省擬訂辦法呈請施行者，計有廣東、廣西、湖北、湖南、浙江、四川、貴州、西康、陝西、甘肅等十省（浙江省於二十九年九月停止。）呈報不需施行者，計有河南、安徽、兩省，均經分別核准備案。其未呈報者，計有江西、福建、兩省。近山西省政府擬訂山西省國民兵團常備隊補兵納糧緩役辦法送請備案到部，正在審核中。

二、於二十九年終經本部主管機關分電各省將實施納金緩役有無成效及窒礙難行之處詳爲電復，除西康一省尙未復到外

，計主張廢止者有河北一省，初辦未久尙無成效者有湖南一省，因核准較遲及改輸麥緩役尙未實施者，有甘肅、陝西兩省。其餘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省，均主張繼續推行。

三、浙江省政府停止納金緩役辦法，擬訂浙江省二十九年征收免緩役納金辦法及標準表，分咨本部及內政部備查，經會同核復，暫予試行。又廣東省於實施納金緩役辦法外，另訂廣東省免緩役證書費暫行辦法，曾經本部修改令飭准予試辦，各在案。

決議：

1. 納金緩役辦法，應予廢止。
2. 准免緩役者，應繳納少數證書費，其數額可由政府斟酌決定，但此項收入，應指定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

二、(密)張參政員守納等提：統一軍令政令以利抗戰案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辦法第一項修正爲：「第十八集團軍及其所屬部隊，應遵照政府規定編制，絕對服從軍令，切實對敵作戰」。
2. 辦法第三項修正爲：「部隊應嚴守規定作戰區域，不得自由行動」。
3. 辦法第四項修正爲：「陝甘寧邊區及晉察冀邊區等非法組織，應立即取消，以完成統一」。
4. 辦法第六項刪去。

三、(密)李參政員中義等提：鞏固滇防以爭取勝利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採納分別施行。

四、(密)參政員郭仲隗燕化堂王公度王隱三馬乘風等提：請政府改善河南各縣代購軍糧及運輸辦法以蘇民困而利抗戰案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改進。

五、(密)方參政員青儒等提：建議政府提高士兵待遇改善士兵生活案

六、(密)金參政員曾澄等提：米糧不敷省份士兵月餉不足療飢營養不良死亡相繼宜亟謀補救以免削弱抗戰力量案

決議：以上兩案，照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加以改善。

七、邵參政員從恩等提：改善役政藉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役政推行，時逾四稔，弊竇叢滋，成效鮮著，揆挾其由，厥有數端：

(一)機構法令變動太大。「征訓機構」由國民軍訓處，而軍師團管區；由各級社會軍訓，而各級壯丁總隊，而各級國民兵團；由民政科兼辦，而兵役科，而軍事科。「收兵機構」，則由義壯驗編處，而各部隊直收，而補訓處，名目繁多，更僕難數。「有關法令」，則自中央以迄地方，即四川一隅，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已逾一百五十餘種之多。「征兵辦法」，則由按保攤派，而抽籤，而推舉，而選派，而征送國民兵。紛肆更張，施行都不及一歲，其并行之志願兵團猶不與焉。變易如是之多，有同朝令夕改，循法者則感靡所適從，狡黠者則一事不辦，其下則緣法為奸，因而賈利，蚩蚩之氓，如墮霧中，怨謔因以日益。

(二)各級承辦官吏之沓泄與緣法為奸。年來仕途敗壞，吏治日偷，雖臨以雷霆萬鈞之力，然以賞罰不行，黜陟無方，綱紀敗亂，頹風終莫獲挽。以千餘年未行之政，施之於戰時；以素無組織訓練之民衆，責其赴義効死；以貪墨萬端之吏胥，而期其廉潔從公；以粗野無識之軍官，而冀其接收壯丁，撫字壯丁。合諸難於一途，奈之何不買賣壯丁，不估拉壯丁，不虐待壯丁，不吃截曠，不吃裝備！因之，弊竇叢生，慘極人寰，縱中懷愛國，荷戈有心者，亦望而却步，遑論齊民？故目前征兵辦法，不但不足以應長期抗戰之需要，而且於建國中之服兵義務有所阻害也。

(三)主持者未能統籌全局致大信不昭。當役政進行之初，以戶籍未能確實，各縣征送壯丁，則以保數之多寡而出之攤派，不均不實，已啓爭端。額既定矣，少而重配，再而三配，四配，以至於無算。有月征矣，復繼之以特征，三之以併月一次征足，三月一次征足。既明令停征數月矣，旋又責令一次補足。敗壞大信，莫此為甚。偷惰者知其終無了期，則以不了爲了。積欠之多，實由於此。奉行惟謹者，則感喘息不舒，失信人民。橫決暴亂，於以叢生。而主持者每遇事變又不務法之遂行，懼事姑息，且緩征數月以慰之。壞法獎亂，咎由誰尸！其間縱有一二委曲苦衷，然而官民之大信不昭，奸僞

得乘，役政敗壞，頗難收拾。

(四)舞弊揭要 征兵機關，以上級辦法之靡定也（且不利其有定），於征送時，則擇肥擇弱而施。擇肥則易於賈利，擇弱則易於就範。故買賣行焉，賄賂行焉，估拉行焉。以長官責之甚嚴，故惟期早日送足，有可固於來源不論也，手段不論也。而接收之人，早覘其弊癥，又伴從而排斥之，恫嚇之，雖賢者亦不能不終以行賄遂，於兵員之素質無論矣。接收而後：一、故施橫暴，凍之餒之，逼之使遁；二、遂得從而收受其賄賂，槓取其家屬，乾沒其日耗，一舉數善，利莫大焉。迨交兵之日，則先期拉途人以充數。其極則有若干縣份先籌鉅金，多蓄無賴，串結官府，輩金於收兵機關，換得印收，未送一丁，而名額早足，與其事者，相互乾沒虞詐，無不利市十倍，上下交征，害何可言，此特其大端而已。

(五)基本條件始終未具 兵員征送，基於戶籍。川中保甲屢經改編，整理戶籍，亦屢形簡牘。然揆以實際，即無一縣清楚，無一戶澈底。蓋辦理既無專人，而人又無專業，更無專款，每舉辦一次，責效又太速，結果遂相率為僞。故所有兵簿統計，無一莫非嚮壁虛造。若不重新認真將戶籍辦理清楚，征兵將永無改善之一日，征政亦將永無推行順利之期。

(六)赴義風聲尚未樹立 役政推行至今，以四川而論，應征壯丁，數逾百萬，十九皆強迫而來，無智識者實佔最大多數。而號稱領導社會之官吏，知識份子與夫富商大吏子弟，出而應役者果有幾人！風聲未樹，身效不先，縱百宣傳，益能幾許。君子所趨，風行草偃，轉移風氣，責在於斯。

辦法。

1. 於最短期間，集中全力整理全國戶籍，以為改良兵役之根本基礎。
 2. 改善征訓機構，使事權統一，責任分明。
 3. 嚴格甄別各級辦理役政人員不良份子，且加以嚴厲監督。
 4. 由中央通令全國文武官吏之子弟家屬，在適齡期限之壯丁，而無合法緩役之資格者，一律入營。
 5. 集合實際辦理役政而有見解者，釐定現行兵役法令，務須適合抗戰需要與建國要求。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改善並責成中央兵役巡察團認真考察。

八(密)王參政員寒生等提：切實改善士兵生活以加強抗戰案

決議：除辦法第一項送請政府切實注意外，餘保留。

九、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勵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案

理由：

爲鼓勵前方士氣及補償其因出征所受物質上之損失，對於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誼不容緩。前此優待辦法，規模或嫌太小，且亦不能普及。今年既與勝利更爲接近，則優待辦法更當嚴厲推行。

辦法：

- 一、由縣政府、縣教育團體、縣黨部，詳細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經濟狀況，按實際情況分別擬具優待辦法。
- 二、農業改進所推廣優良種子種畜，或各銀行及合作金庫農村放款等，征人家屬有優先獲得權。
- 三、政府平價米穀，或其他物品，有優先購買權。
- 四、國營商工業，征人家屬有優先服務權。
- 五、大學中學廣設征軍子女公費額。
- 六、設立出征軍人子女致養院。

決議：

查優待軍人家屬政府已制定優待條例，各省并有制訂單行法規者，自無庸修訂法規，本案所擬辦法，可送政府參考，至目前要務則爲求優待辦法之認真實施及力求其普遍。擬請建議政府通令各級地方政府按照已定法規，切實執行，並督導地方人民團體協助推行。

十、張參政員之江等提：關於防空戰備應增益糾正案

理由：

(一) 應增編步槍高射組

(甲) 自抗戰軍興以來，用步槍擊落敵寇飛機之實例甚多，不勝枚舉。(乙) 我國之高射武器數較少，勢須編訓步槍高射之部隊以補戰鬥力之不足。(丙) 歷來因無具體的組織與訓練，倉卒遭遇，雖有用之者，究未能收普遍之宏效。徵諸已往經驗，當敵機低飛時，多方面尚有不知使用步槍高射者，誠憾事也。

辦法：

(一) 軍隊以團為單位，選拔優等射手，編訓五組乃至十組，每組十名至二十名，以優秀之官長帶領指揮之。(2) 地方以縣團隊為單位，其選拔編訓之法，概與軍隊相同，由縣長與保安司令負責督練指揮之。(3) 潛伏高射網之佈置，每逢空襲警報時，該組即佈置於城市內外或軍隊駐在地之各要點，務期隱匿不為敵見，其各組地位特角相輔，互為聯絡，形成潛伏高射網，俟敵機低飛至步槍有效界內時，從容瞄準，射擊敵機。

(二) 攜有槍彈裝備之軍隊憲警，無論個人與團體，除據守野戰堡壘外，概不得進入任何防空洞。

理由：

按已往經驗，在警報後，敵機侵入上空之際，憶及所視見者如左：

1. 高射兵員之動作，當敵機飛翔於高空時，槍炮頻頻發射，迫敵機飛至低空或俯衝投彈時，我高射兵員竟有捨槍砲於陣地面而避匿於他處或進入防空洞者，揆之情理，殊屬謬誤。

2. 攜有步槍彈之兵員，當敵機低飛至兩千米達以下時，依然潛伏在洞內或匿藏於不能射擊之地物下，毫無射擊準備，誠為憾事，亟宜根本糾正，以增強抗戰之力量。

辦法：

擬由本會討論議決後，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各主管機關分別令行各部隊與各省區積極編訓，並嚴予糾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施行。

十一、馬參政員景常等提：請政府嚴禁各戰區軍隊直接徵發糧秣以免擾民案

理由：

查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為爭取最後勝利重要之條件，已為家喻戶曉，無庸繁述。但出錢出力之方法，必須公平合理不應責之某一地區之民衆單獨負責。(安徽阜陽一縣每月担负軍糧經費竟達二十餘萬元之多)年來皖北豫東逼近戰區之駐軍及過路軍隊，大都直接向民間徵發食糧與燃料，僅給當時市價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且責令人民代為輸送，並不另給運費。往往毆辱公務人員，搗毀鄉鎮公所，使用大斗大稱百般剝削，似此情形，不僅有擾民之嫌，且易資敵偽以宣傳之資料，影響所及，關係抗戰前途至大。是以擬請中央對於上述情形，設法取締。一方並對於供應軍隊糧秣之事，統一籌劃，以免擾民，而固抗戰力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1. 請中央嚴令各戰區軍隊，不准向人民直接徵發糧草。
 2. 請中央在各戰區設立軍糧局，由地方政府依各縣產糧之多寡，代為平價購買。
 3. 各軍所需要糧草，概向軍糧局購買。
-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十二、宋參政員淵源等提：徵兵與練兵應即改進以加質量案

語云兵在精不在多，誠以兵之強弱，非關於數量，而實關於質量也。抗戰至今，敵未能更前進，我何以亦未能即驅之使退。是敵固愈戰愈弱，而我軍質量已否日強，尚須檢討。故欲籌改進加強之策，自應先從兵源補充及訓練，宣傳諸問題特加注意。緣各地方官吏對於徵兵大義，未嘗廣事宣傳，被徵之新兵，或非出於志願，或且缺乏國民常識。因而辦理徵兵與負責練兵者，為預防其逃脫，時聞有非理待遇，或敷衍塞責。馴致徵兵似乎抓兵，入伍幾如入獄，是則兵之素質既受影響，雖多何能加強。茲特提改進意見六項如左：

- 一、督促各徵兵機關，擴大兵役宣傳，以鼓勵「從軍志願」為第一義；並禁止對被徵者加以細縛看守，及一切虐待行為。
- 二、督促各練兵機關加緊政治工作，灌輸愛國思想，並注意聯絡士兵感情，務將逃風根本杜絕。其對於新兵教育訓練事宜，應即規定「校閱辦法」，時予考查；倘發現敷衍塞責等弊端，即須加以懲儆。
- 三、帶兵人員政治工作人員在生活上，應與士兵打成一片；並應注意對方智能程度，以極通俗語言文字，灌輸以國家觀念，且以侵略者為對象，養成其仇視心理；庶能於戰場上奮不顧身，勇往直前也。
- 四、近代科學昌明，武器威力增大，故戰鬥縱深距離因亦增廣。各練兵機關對於新兵教育，須養成其「各自為戰」之能力；即如射擊野外教育夜間動作等，尤應先期使其熟練；將來參加戰鬥時，較能充分發揮其武勇。
- 五、改善士兵生活，除設法「提高待遇」外，應於訓練地方，設備小規模之工廠農場，使士兵各盡所長，兼從事「補助生產」如種菜養雞及手工業等；即以其所得，改良其日常生活，並可養成其生產技能與美德。
- 六、各補訓處政治部每週應舉行「遊藝會」一次；使士兵可於苦中得樂，並可利用愛國劇本作補助教材，使每個士兵，其身心較能平衡發展。

決議：

原案所提辦法六條經政府出席人員說明，除第五條一時礙難實施外，餘皆與政府征兵練兵意旨及辦法俱相符合，但奉行者或有未盡實施之處，本案送政府分別交主管機關及軍隊酌採實行；尤其對於執行人員務須嚴厲令其革除從前惡習。

十三、(密)黃參政員範一等二十七人提：提議設法收復淪陷區民心及分化偽軍力量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十四、黃參政員範一等提：參加前綫作戰之地方武裝團隊各級長員宜分別勳績予以銓叙以

資激勵而利抗戰案

理由：

自抗戰以還，瞬將四稔，各戰區前綫配合正規軍擔任攻守之地方武裝團隊，如國民兵團挺進隊游擊隊等，多自攜槍枝，參加此次全面自衛抗戰，咸抱有敵無我為民族為主義而犧牲之精神。比年來，前仆後繼，與敵作殊死戰者，不可勝紀。雖月受國家餉糈，而銓敘不與，稽績授官之典未聞，是有捐軀之義務，而無進身之階梯，難免無負戟長嘆之感。即揆諸有功當獎，一視同仁之義，亦有未協。在此殘寇尙待殄滅之時，尤賴其配合正規作戰部隊，作更大之努力。此輩原多在鄉軍人，即使來自田間，而素受三民主義之薰陶，兼久歷戎伍，明悉敵情，其作戰技能較之正規部隊亦未遑多讓，實不愧為黨國之良好戰士。為彰節效與加強其與敵奮鬥到底爭取最後勝利之決心起見，似宜分別覈其勞績之高下，與入伍參加作戰期間之久暫，一體予以銓敘，陣亡者予以追贈，以慰忠魂。將來抗戰勝利後，年老者得獲一階之榮，退休田里，青年而優秀者，予以短期之訓練，仍備國用，以資激勵而利抗戰。

辦法：請國民政府轉行軍事委員會交管機關核擬辦理。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五：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對於目前普通速成軍事政治學校之軍訓員生畢業出校後

應隨時調查登記加以統制管理在受訓時應添生產教育以訓練其生產技能機械化幹部

學校造就專門技術人材今後之任用與待遇尤應有特別法律規定之俾人盡其材而利抗建大業案

理由說明：

(一)我國抗戰初期，預備需用浩大兵種，除中央軍校，力謀擴充外，而各戰區，以及補訓處等機構，均為應付急需，設立普通速成軍訓學校，如幹訓團，游幹班，軍官隊等，以備下級幹部之補充。迨抗戰持久，敵我之角力，判斷分明，我方居於一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之階段；乃前此受過普通軍訓員生，參加部隊，已臻飽和之度，而且各處軍訓開班，有加無已，似此等大批軍訓員生，陸續出班，將來供過於求，安插無地，實國家社會之隱憂也。

(二)此種軍訓員生，其入學受訓，為抗敵救國，其畢業出校，目的在購纓殺敵。倘學校當局，對於諸員生，不能盡量安插，予以趨事赴功之機，乃逼之又久，聽其閒散，以致旅邸坐困，生活需費，日常無聊，怨尤百出，社會惡習，試誘紛來，狡黠者學為鑽營，不顧廉恥，懦弱者染成頹廢，暴棄自甘，投僞走私，勢所難免。良以無恆產者無恆心，此絕非片面文字宣傳，與冷酷法律制裁，所可奏效者。

(三)崇德與報功有殊，尊賢與使能不同，值此抗戰建國時期，國家對於專門技術人才，任用與待遇，應有嚴格法律之規定。以目前情勢而論，所有各項技術人才，皆求過於供，往往發生利誘與潛逃之弊。例如交通兵團及無線電台之軍事技術人員，所有待遇，較之中央所屬公路局，電報局，技術員，相差竟有兩三倍，至三四倍不等者，於是軍事方面因待遇低薄，而發生潛逃，政治方面，因薪給優厚，而暗予招來，風紀不堪聞矣！改善辦法：

(一)統制管理 已往軍訓學校招生，祇限員生學歷，不問員生去處。但今後此等軍訓學校，對畢業員生，於其每期每級每名出校後，其所在地方或歸隊，或調遷，或閒散，或改業，均須與之保持密切聯系，予以人事調查之登記。對於以上規定各項之異動，必須隨時呈報備查。主管處所應分別調查其所報是否核實，以符統制管理，人盡其才之旨。并須釐訂異動具報之規程，詳敘獎懲，嚴厲執行，以實現其統制之目的。

(二)生產教育 商君墾令，重農為強兵之本，管子乘馬，阜財作經國之基，趙充國之屯田，左宗棠之實邊，成績昭垂，由來尚矣。政府應召集軍事教育職業專家，廣為諏諮，妥為設計，對於目前一般普通速成軍事學校，應加添生產之學科，如墾殖，牧畜，造林，園藝，採冶，紡織，製革諸科，俾諸員生出校後，服務於部隊，駐防整訓時，得暇仍從事生產工

作。例如此次風紀巡迴，視察所得，有許多調後方整訓部隊，於防地自闢菜園，豢養豬羊鷄等家畜，自產自食，成績斐然。其有自紡毛線，自織毛襪者，為數亦屬不少。諸如此類之寓兵於農工之生產教育，不可不積極提倡施行。若各個人皆得有工農業務，及技術之訓練。將來免役後，即可從事所學得之業務，與技能方面，自動生產，其人格可因事業而穩定。如此則受訓員生，可不厭其多，斯國家多一受軍訓之國民，即社會多一能生產之份子，有恆產者有恆心，一以紓目前的社會之隱憂，一以裕未來國家之財政。

(三) 技術人員任用與待遇 政府應嚴格規定，并加以限制，一面提高軍事技術人員之薪給，以示平衡，一面嚴厲執行規定之任免，以杜倖進。我政府對於戰時，應釐訂技術人員任免之單行法規，對於技術人員之任免，確須取驗以前所在之工作機關，證明文件，並函原機關詢其為何離職，必取得確切證明，始予以任用。其免職或調轉，原在機關應給以證明之文件，以資考據。主管官及技術員，如有違背是項規定，任意任免，或擅自離職，一經查覺與告發，以任用私人，及逃亡罪論處。庶可杜絕一切流弊，以實現統制專門技術人不，集體使用之本旨。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十六、楊參政員賡陶等提：訓練二二三等輕傷軍人之生產技術俾能於社會上有服務機會案

說明：

查去年中央執行委員黃旭初等十一人曾提議推廣工礦農墾，救濟殘傷軍人及其遺族，而本會參政員張伯謹等二十三人亦曾建議通令全國各公司機關團體，儘先僱用殘傷軍人，俾其有一技之長者得在社會上服務。但無論工礦或商營，必須有相當技術始能立脚，而一技之長又必須受過訓練始能獲得，現刻受傷軍人數目日增，而尤以二二三等輕傷者，多羣居終日，於坐食之餘，反易滋事。亟宜加以訓練，俾有謀生技能，使其自立，免永勞國家之養活也。

辦法：

一、農墾不易使受傷軍人工作，因農墾專恃勞作，而傷兵不能十分服勞，且農墾係聚集多數工作，羣處容易滋事，而難管理。

二、工廠商店最宜傷兵服務，但須先授以相當技術。茲建議選擇二二三等輕傷軍人，授以淺近管理機器之技術，或服務商店之店員智識。然後分別派往各工廠商店安插，則較農墾辦法，更多有自立之機會矣。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三)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加強華僑組織以增厚抗戰力量案

理由：

查華僑愛國熱忱，特別懇誠，早已有事實之證明，為全國同胞所共見。惟各地僑胞社會，其組織完善者，固屬甚多，而以歷史與環境種種的關係，華僑團體未臻於健全，尚屬不少。各地派別對立，複雜分歧，有時工作重複，有時發生糾紛，不肯份子挑撥離間，致我僑胞共患難共生死之精神，受其摧殘污辱。此種情形在平時已是極端痛惜，方今民族正在苦鬥之時，尤宜化除成見，集中力量，以求得最後之勝利。故政府對於華僑團體，應切實予以正確之指導，派遣適當人員，協助僑胞加強其組織，使華僑得人事之援助，益增其對抗戰建國之貢獻。

辦法：

(一)請政府切實檢討現行主管僑務及與僑務有關之各級行政機構，其組織與人事及經費配備，是否適宜，工作是否積極，如有不健全之處，擬請下最大決心，嚴格整頓。

(二)請政府注意調劑華僑派別，設法消除其糾紛，加強其團結。本案實施之技術問題，請由主管機關詳為擬訂。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鄭參政員炳舜等提：請設華僑頤養院收養海外老年華僑案

理由：

竊以美洲大陸當草昧之時，我國僑民已航海而至，披荆斬棘，筲路籃樓，闢此廣漠之野，灌彼自由之花，閱百數十年，始成今日之繁庶，其功固偉，其志尤可嘉。詎以國勢強弱之分，遂有出奴入主之別，甚而施以特例，範以苛條，致數千萬僑衆，生存視息，咸在危疑戒懼之中。于是來者裹足，居者悚惶，然猶淬礪以赴，不屈不撓，且多自成區域，號稱華埠，非自外于衆也，實以保我國萃文化，使子子孫孫皆有矜式，雖身居萬里，未變本來，故能繫念家國，關懷桑梓，國之不振，思有以與之。昔者

國父孫中山先生首倡革命于美，華僑即聞風而附入同盟，毀家抒財者有之，舍生赴義者有之，後此討袁護法諸役，亦無不參

與，直至對日抗戰軍興，全僑激奮，攘臂櫻冠，疾呼殺賊，廣募金錢，以供軍精，飛芻挽粟，以濟羣黎，義聲所播，世界人士咸予同情，國內同胞，尤多欽仰。救國衛鄉，本責所應，而我政府早已關懷及之，護僑有法，慰撫頻施。在僑胞感激之餘，尤欲有請求者，則以年老僑胞，隻身萬里，既無家室，終鮮兄弟，欲操作則氣力俱衰，欲回國則故鄉何處，天涯倦羽，任彼飄零，推食解衣，誰復顧及。但溯其生平，有盡瘁於革命者，有努力於輸將者，既曾服勞于黨國，當不忍見其淪落，似應予以匡助，庇以一椽，給其衣食，養其天年，斯亦足矣。此不但使海外僑胞老有所終，亦即為國家體面所關及愛護僑胞之至意也。并擬具辦法列后：

辦法：

- 一、由政府擇地設華僑隨養院一所容海外年老華僑居院休養，供給其衣食，至壽終為止。
 - 二、年老華僑，以六十歲以上確不能操作，在海外既無生活，在家鄉復無直系親屬者為限。
 - 三、居院資格之審查，由駐當地之中國領事及華僑團體會同審定之。
 - 四、經審定認為應回國休養之年老華僑，其舟車旅費除由當地華僑團體或親友資助外，不足之數，由政府再撥給之。
 - 五、華僑隨養院經費，除由政府指撥外，得并收海外華僑及各界之援助。
-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從速施行。

三、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發展華僑經濟案

理由：

我國平時，每年年入超數字，由三四萬萬元至六七萬萬元不等。如此鉅額之入超，幸賴有華僑匯款約二萬萬元以為彌補。戰時僑匯數字更大，地位尤屬重要。以如此重要的富源，國人迄未有統籌發展之具體辦法，致華僑事業，日形衰落，備受外力之排擠而無法抵抗，故亟須從速籌劃發展華僑經濟辦法，切實計議，切實執行，嚴格考核，以期完成。

辦法：

- (一) 由政府限期將各地方華僑經濟情況詳細調查。
- (二) 華僑在各地經濟事業，有需政府補助者，應由主管機關切實予以有效之扶助，務須改變以前放任政策，必須達到以我政府及同胞整個之力量，求僑胞事業之發展。
- (三) 設立華僑服務社，專司關於華僑經濟事業之諮詢，聯絡，信託，等事宜。

(四) 華僑教育，務須適合華僑經濟之需要，使華僑子弟就學之後，固能繼承其父兄之產業，更能就現有之基礎，以發展其事業。華僑所需之成人補習教育，及短期職業教育，應由政府斟酌實際需要，切實推進。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鄭參政員炳舜等提：請從速獎勵抗戰期間出錢出力之僑胞以資激勸案

理由：

查自九一八瀋陽事變之始，海外僑胞即知日寇之侵略已達暴力實施日期，奔走呼號，共謀挽救。惟以身居海外，鞭長莫及，雖終夜徬徨，無補大計。迨七七禍作，更知寇患已深，思竭其智慮，盡其能力，以報國於萬一，捐軀無顧，毀家不惜，均不約而同。故凡華僑足跡所至，均有抗日救國會之組織，同仇敵愾，共効奔馳，廣集物資，以壯士氣。當事者固鞠躬盡瘁以赴，捐輸者尤不問居商作傭，一無遺漏，三年以來，未嘗稍懈。其富有者，當不以是為介，而勞力者固已節衣縮食，盡其血汗矣。此由於赴國難一語以驅之，與亡有責之一念以動之，萬衆一心，腋裘易集。其有藉端巧避者，即為同僑所共棄，雖至愛亦不之恤。頃

中央對於努力輸將者，業已製定獎勵條例，惜未實行，而對於玩視國難者，亦應施以警戒，以平公憤，而勵來茲。爰擬具辦法於后：

辦法：

- (一) 凡在抗戰期間出錢出力之華僑，請中央從速按照已頒條例予以獎勵。
 - (二) 凡在抗戰期間不肯出錢出力報効國家者，得由當地僑團予以勸告。
-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施行。

五、參政員李仙根金曾澄黃範一陳宗騏等提：提請以大會名義慰勉海外僑胞案

理由：

海外僑胞，贊助革命，忠於國家，素具熱心，見重國父。抗戰以後，敬愛領袖，擁護國策，尤盡赤誠。出力者出錢者，不論老少有無，何黨何派，踵接肩摩，唯恐或後。甚至傾家蕩產，短衣縮食，以供軍儲者，古之卜式弦高，不足道也。有如救國公債，義捐，寒衣，藥品，義賣飛機捐，航空債券，一碗飯運動，長期捐薪，三四年來，無時或間，載在報告，或

以無名氏捐鉅金者，亦指不勝屈。卽如平日寄款濟家者，亦大有益於外匯。祇緣一片愛國熱心，希望抗戰勝利，獲得自由，一舉一措，可歌可泣。其裨補於抗建國策，豈曰小補。同人等或會親與其事，或耳聞目擊，爲之感奮無極。擬請大會，通電慰勉，并請政府，查明特加獎勵，用資激勵。

決議：本案通過，由本會祕書處擬稿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勉。

(四)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參政員邵從恩黃肅方周道剛陳敬修等提：限期各省成立縣市臨時議會以促新縣制之實施而樹地方自治初基案

理由：

查縣市臨時參議會，應限期成立，曾經本會議決有案。縣各級組織綱要，於參議會之組織亦列有專條。惟縣各級實施綱要規定，自治組織，須由下而上，由鄉（鎮）民代表大會，遞設縣參議會。由下而上，注重基層，其法至良。但下層組織需時，則民意機關之建立，將遙遙無期，未免影響地方自治之推行。茲值大敵當前，庶政待理，如征兵征工，肅清匪奸辦理糧食諸端，皆萃集於縣府，非集思廣益，雖有通才，亦難措。至與新縣制開始工作之管、教、養、衛、暨地方財政之整理等，與革損益，創始爲艱，有司縱皆賢良，亦須有民意機關，匡襄扶助，方能融成一片，推行盡利，故縣市臨時參議會之設立，實屬刻不容緩。如此自治基礎，方能鞏固，新縣制之推行，方易收事半功倍之效，基於上述理由，擬具辦法如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 請政府迅速制定縣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法，并限於本年內，各省之縣市臨時參議會，完全成立。
- (二) 各縣市時臨參議會，應於組織辦法頒布後，限定最短期間完成。
- (三) 地方財政之歲入歲出，須編製預算，經縣市臨時參議會通過，方得施行。

二、劉參政員家樹等提：請限期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以固抗建基礎案

抗戰勝利之保障，建國基礎之鞏固，均以組訓廣大民衆參加國家政治爲根本條件。本會第一屆第一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

次大會已有請政府成立民意機關之建議。但截至現在為止，除各省有建議性質之省臨時參議會外，成立縣參議會者不過廣西等一二省份（根據內政部報告），殊不足以動員全民符合抗建需要。茲擬請政府規定期限釐訂程序，加速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以樹立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

辦法：

- 一、本年十二月以前，完成全國各省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
- 二、一省之縣參議會全數成立時，即用選舉方法選舉省參議員，組織省參議會（原有之省臨時參議會結束）。
- 三、省參議員之產生，一律由下而上，用選舉方法，但于區域選舉之外，應有一部份參議員由職業團體選出。
- 四、省縣參議會之職權，應遵照普通議會之職權訂定。

三、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限期全國各省實施新縣制切實推行地方自治設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以完成訓政工作奠定憲政基礎案

理由：

實施憲政，必完成訓政。欲完成訓政，必須完成地方自治，促進基層民意機關之健全發達，培養一般民衆，具備行使四權之知能。查中央去年頒行之新縣制，實為完成地方自治，健全各級民意機關，培養民衆知能之最良制度。惟自頒行以來，尚有多數省區，未能完全實行，殊無以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奠定憲政之基礎。故本會亟應提請政府依照既定期限督令全國各省，普遍實施，俾使此良好制度之實效，得以早日實現。蓋新縣制一日不普遍實施，則訓政工作，一日不能完成，憲政基礎，一日不能奠定，而憲政亦終無由澈底實施也。

辦法：依據上述理由，謹擬具辦法如左：

（一）凡各省尚未完全實行新縣制，或已實行而未普及者，應請政府依照前頒限期，明令限於民國三十一年一律普遍實施，不得延緩。

（二）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及職權，尙未明令規定者，應請政府從速制定頒佈，俾使各級民意機關得及早成立，行使職權。

（三）新縣制之實施，意義既極重大。而對於政治社會各方面之關係，亦至為繁復。應由本會組織新縣制實施協進會，一方面研究實際情形，提供意見，貢獻政府參考。一方面協助政府，切實推行。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 (一) 凡各省尚未完全實行新縣制或已實行而未普及者，應請政府依照前頒限期，明令於規定期限內，一律普遍實施，不得延緩。
- (二) 省及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及職權，尙未明令規定者，應請政府從速制定頒佈，俾使各級民意機關，得及早成立，行使職權。
- (三) 新縣制之實施，意義既極重大，而對於政治社會各方面之關係，亦至爲繁複，應由本會組織新縣制協進會，一方面研究實際情形，提供意見，貢獻政府參攷，一方面協助政府切實推行。
- (四) 在新縣制未普遍實施或尙未完成時，各省應斟酌情形，先設立縣(市)臨時參議會。
- (五) 以上辦法，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確定省縣參議會職權案

理由：

謹按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各省省臨時參議會業已普遍設立。縣各級組織綱要，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各縣參議會亦以次設立。集中全國之人才，統一全國之意志，以邁進於抗戰建國之一途，實不能不認爲有偉大之力量。然就兩年之經過，爲實際之考查，覺省縣參議會所貢獻於國家福利於民衆者，終未能如其所預期，豈由組織之不健全哉，毋乃法令之規定猶未能盡善有以致之歟。夫就省參議會言，條例第六條規定：「省政府重要施政方針應交會議決」，第七條規定：「省參議會對省政與軍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但所謂施政方針與省政興革，究屬空泛名詞，故各省省府對於省參議會決議建議各案，虛心採納者固多，而任意延擱虛詞搪塞者亦頗有之。長此因循敷衍，竊恐集思廣益之無多，如其意見參差，更非分工合作之本旨。蓋就目前論，該會誠屬臨時之性質，而就立國大計論，則終有非臨時之一日，則籌議何可以不豫，此條例即應補充者也。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二條規定：「在縣參議會成立後，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行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參議會。」查此項但書之規定，本以救濟事勢之窮，而適爲縣長開趨避之門。恆有縣長提出之預算案爲縣參議會所否決，遂逕呈省府核准施行，再交議會，往往釀成爭議，阻礙政務進行，流弊甚大。夫所謂「有必要時」云者，本無一定之標準，具體言之，亦必限於不

及召集縣參議會之場合始可引用。若案經縣參議會否決亦可呈省核行，則縣參議會議決預算決算之規定直等具文，國家亦何貴有此議會也。且既經省府核准施行矣，再送縣參議會，果何爲者？追認耶？覆議耶？抑備案耶？法令謹嚴，不容含混，此綱要亟應修改者也。

辦法：

(甲)查行政院錄示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批示有云：『如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府收支及其財政事宜有所主張，可就組織條例所賦予議決省政府施政方針及建議之權爲適當之運用』，是允許省參議會有參與預算決算之權也。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馬電指示：『省單行規章之制定，在法令許可地方辦理之範圍內，應准予先經省臨時參議會討論，俾收集思廣益之效，』是承認省參議會有討論單行規章之權也。根據此兩項命令，應請政府明令，確定省參議會有審議省預算決算及制定省單行規章之權。

(乙)縣各級組織綱要，縣長對於縣參議會無交覆議之權，本欠完密。二十二條但書之規定，又覺矛盾。爲縣府參議會權責分明計，應將但書刪除。同時查照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決設立臨時地方民意機關各案之原則，函請將來政府制定縣參議會組織章程時，應參照左列原案，爲明確之規定。

縣臨時參議會之職權(照錄原案)

(子)縣政計劃，縣預算決算暨縣單行規則之擬定等事項，均須經縣臨時參議會之決議或審議。

(丑)縣臨時參議會對縣政之興革，有建議質問縣政府之權。

(寅)縣臨時參議會對縣政府延不執行議案，或執行不當，得呈請省政府核定。

(卯)縣政府對縣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認爲不當，經送交覆議而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定。

五、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各省每年度預算案應先交省臨時參議會審議建議案

理由：

在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大時代，各省預算之膨脹勢難避免。然行政經費之增加，應爲抗建所必需，不可稍有浮濫。新稅之征收，應顧民力所能負擔，不可近乎橫暴。故於省預算案之核定，應先審查其歲出部份何者可裁何者可減，歲入部份何者可增何者宜免，均非熟悉地方情形，不能勝此任務。查省參議會與省政府同在一處，聽取各廳處施政報告，於政情備悉無遺。參議員多自田間來，人民疾苦，尤所深知，以預算案先交其審議，定能兼籌並顧，貢獻適當的意見。經其初步審查後，

中央爲最終之決定，更可得裁量之準繩，於財政大有裨益。今川省本年度預算案先交省參議會審議，已開先例，其結果甚爲圓滿。各省自宜仿辦。特擬辦法如左，提請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通令各省省政府，於九月底以前編定下年度預算案，十月中召集省參議會，交其審議。
 - 二、省政府提交預算案時，應將上年度決算連帶提出，以備參考。
 - 三、省參議會審議之結果，對於歲出或歲入如有修正，應詳細說明理由。
 - 三、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審議之結果如不以爲然，得逐項說明理由，將修正案與原案一併呈送中央核定。
-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六、參政員陸宗騏李仙根等提：擬請政府從速改善各級行政機構使符簡單化標準化合理化之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理由：

現在政令之重複隔閡，延緩矛盾，仍所難免。此弊不除，則在上之計劃愈多，在下之困難亦愈甚。勢非擱置不理，即使敷衍了事。故爲求行政效率之增進，實有根據簡單化標準化合理化之原則，予以澈底改善之必要。

辦法：

- (一)由中央規定最簡單之公文程式，通令全國遵行。
 - (二)省以下之行政機構，除新縣制所規定者外，其餘分別歸併。省以上之行政機構，組織務求統一，工作務求集中。
 - (三)凡非主管機關，發佈單行法令或命令，除有關軍事及具有時間性不能稍延者外，必須經由主管機關轉行。如主管機關認爲原令窒礙難行或應予改善者，得商請原機關撤銷或改變之。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七、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如限完成各級民意機構以利民主政治之推行案

理由：

查新縣制規定：保有保民大會，鄉鎮有代表大會，縣有參議會，均為代表民意機構。使能從速完成其組織，發揮其效用，則不特消極方面可納民意于正軌，積極方面尤可以民意力量完成新縣制之一切任務。

辦法：

(一)各級民意機構，統限于三十年內組織完成。

(二)各級民意機構，應接受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指導。

(三)各級民意機構，應注意積極的協助政府推動政府，使完成抗戰建國任務，而不應純取消極的批評態度，以致形成政府與民意機構之對立。

(四)根據上述原則，參政員應列席省參議會，省參議員應列席縣參議會，縣參議員應列席鄉鎮民代表大會，鄉鎮民代表應列席保民大會，聽取地方報告，并予以切實指導。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四項合併修正為：「各級民意機構，應請政府於限期內一律組織完成，不得延緩。」

八、張參政員維楨等提：提請少添機關簡化系統以資節約而增效率案

近來趨勢，政府機關日增，系統日繁，人員日多，而效率反日減。考察若干新機關之設置，有種種原因，有因注重某種事項而設者，有因人而設者，有為爭權而設者。即就因注重某種事項而設者論，在最高當局因新事件之發生而加以注重，但就原有機構加以充實健全，又何嘗不可辦。乃承奉意旨者，藉此即請求增設機關，以位置大批人員。至於因人因權而設者，更無論矣。凡新設機關有二大病：

一、有經過法定程序，以至新陳交替，往往歷時甚久，有數月以至經年者。在此期間，原有機關之某部分反形渙散，甚至無法有效行使職權。

二、新機關草創伊始，頭緒茫然，非數月以後，難期切實執行任務。在此期間，反而誤事。

況系統愈繁，牽涉愈多，權限不清，公文往返，更需時日，此種現象，觸目皆是。為此提出下列原則，以供採擇施行。

一、凡原有機關應辦之事，如認其力量不夠，不妨充實加強其組織，責成辦理，不必另設機關。

二、原有分隸各機關之事，不妨歸併集中，交一機關辦理。不必因名稱及分類之不便，而有所拘泥。以免牽涉太多，且互相

推諉其責任。

三、力求某項專材集中某機關，不可使其分散於各系統之中。不但免除力量散失，而且免除互相牽掣嫉妒以及爭持之弊。

又金融機關之設立，尤須慎重。為某種業務而專設某種銀行，在目前我國情形之下分工未免太早太細。結果非為私人在金融之地盤，即為增添若干待遇優厚之職員地位，以與各行政教育機關爭人材。此尤當提請政府注意者也。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九、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嚴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以促進政治效率案

國家設一官與一政，必受事者各有一定之責任，成敗良窳，一惟其是問，然後百端就理，政治乃有效率之可言。此責任非道德上之責任，乃法律上之責任，因其責任而賞罰隨之，所謂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是也。中國年來，百廢具舉，法制章程設計，殆應有盡有，諸新興之機關，亦所在皆是。然一問其實際，是否事事確切辦到，辦到矣是否皆能如法，卒鮮聞有若干負責人受一定之考成，因其成績不良或違法而受一定之處分，豈各政事皆已辦好歟，抑政府尙未及加以科檢歟。請以兵役及工役為例，其弊端百出，擾民而並不利國，無可諱言，然鮮聞有因辦理兵役工役而受處分者。又如舉辦戶口異動，政府早已不啻三令五申，然依本席上年行役川東各縣所得，各鄉保大抵皆嚮壁虛造，以應公事，雖承辦者亦自承認不諱，卒未聞有若干縣長鄉保長因此而受處分者。或派員考查，則循例報告了事，即有扶同隱匿，瞻徇敷衍，亦不負任何責任也。因此政府日守此不可猝理之一部公文書，全國上下大小官吏，幾皆成爲無責任者，凡百設施，皆成爲有計劃宣傳而無結果。前清時代，河工決口，河督以下盡受嚴處不貸，盜案一定限期內不能緝獲，州縣官革職留任，此專制政治，猶賴有官吏責任之制以維持一時，其終不足爲治者，但坐此制僅偶見於犖犖大者，未能遍及一切庶政耳。目前官場有一流行語，每遇法令應辦之事，輒曰事實上做不通，於是多方巧辭，嘗試上官，以爲卸責之地。即以最近平抑米價一事，總裁誥令煌煌，辦法限期，何等詳切，乃據本席來自外縣，見聞所及，縣以下之奉行者，仍不免規避彌縫，弊竇亦隨之而起。官吏負國家義務，祇當依照執行，執行不到，即應受處，決不許以任何說辭爲解。偶閱蔣百里文集，稱歐洲各國，全國動員令下後，最小之一局長，皆惟按照程序執行，不准有所請示，以專責成，此法治國官吏責任之成規也。張江陵之相業，以明責任嚴賞罰爲施政之本。王介甫新法之失敗，並非其法不善，祇以制置三司條例司之設，日惟頒發條例，官吏緣法爲姦，遂至厲民病國而不可收拾。現中樞有黨政考核委員會之設置，竊謂此事不宜專在紙片之討尋，而在事實之檢校，尤在嚴課各級官吏以明確之責任，施以賞

- 一、探定期考績法，至期依法令之所定，比照事業之進度，以爲考查。
 - 二、官吏就承辦之事務，按期報告成績，以待覆查。有不實者，科以朦朧處分。
 - 三、官吏於法令明定之事項，須依照程序執行，不得設辭請示上官，希圖卸責。
 - 四、官吏奉令考查或查辦案件，所有報告呈覆，須連帶負責。
 - 五、中央各部會長官及各省行政長官，於主管事務辦理貽誤成績不良及有違法情事，應有一定之處分。
 - 六、有監督責任之上級官吏，屬僚違法失職，須分別連帶受處。
 - 七、由政府特頒明令，申明各地監察使及法院之職權，遇有官吏違法瀆職情事，應即依法檢舉，並受人民之合法告發或告訴，違者科以瞻徇或怠職之處分。
 - 八、申令各級官吏，不得藉口軍事非法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及一切自由，並准人民依法告訴於主管機關以資救濟。
- 中國目前並非無法，亦非法令不好，患在不能貫徹實行。法家之言曰，聖人治吏不治民，非不治民也，因治民之威權寄之官吏，吏不治則足以賊民困民，而民亦無能治也。治吏者，即嚴課官吏之責任，而施以賞罰是也。考漢時有所謂廢格詔書之罪，即詔書明定之事，官吏奉行不力，其罰至重，有至死者。竊謂政府宜略仿之，速頒定一廢格法令，凡法律或明令規定之事項，執行者有不遵行或任意出入者，分別予以重懲，亦促進政治效率之一助也。
-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十、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建立人事定期調動制度案

理由：

抗戰建國，首賴人事制度之澄清。必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人人各盡其才，各安其分，而後始有政治效率之可言。我國近幾年來，施行考選，嚴格銓敘，人事制度，已有基礎；惟仍不免有私相汲引，寅緣倖進，自成系統，各爲門戶等事發生。且株守一地，鈍者易生惰性，黠者易於取巧，皆可成爲腐蝕政治之因素。亟應仿各國成例，施行人事定期調動制度，如中央官吏定期調至地方，地方調至中央，甲部隊士官調至乙部隊，乙部隊則調甲部隊，不分文武官吏，使形成定期交流形式。辦法：

一、政府應令主管機關，從速就我國國情，參以各國成規，制定人事定期調動條例，俾內外交流，互明情形，互通知識，平均勞逸，交相體驗，增加各個人工作上之效率，同時打破自成系統及門戶派別之見。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二、定期調動實施時，以人事相宜爲原則。武官尤重於文官，以打破擁兵私有積習。外交官尤重於內務官，以國內外交官應熟習列強情形，故應定期外放，而在外之使領尤應熟知本國情形免生隔膜，故應定期內調。至於文武官吏之職掌，有屬於專門性質，或爲學術研究有賴於原地繼續者，則自當別論，作爲例外。

十一、仇參政員熬等提：請制定內官外用外官內調條例卽予施行案

理由：

今政治上有一矛盾現象，毋庸諱言者，卽中央認地方重敷衍，推行政令，不按法令規章，地方認中央尙空譚，發佈政令，多不合實際需要。邇來亦常致力溝通，如地方行政人員調來中央受訓，中央致察團亦常分赴各地考察，功效已有可觀。顧爲期甚暫，實際工作經驗之交換，與內外意志之交流，尙難達豫期之效果。今宜師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之意，明定內官外任，外官內調條例頒布施行。使內官能詳究百姓艱危，外官能洞澈中央政策，內官能周知四方利病，外官能溝通上下政情，兼使內外人才，學識經驗，得一調劑之道。此實國家建立吏治制度，不可忽之事也。

辦法：請發交行政考試兩院，會訂內外官互調條例頒布施行。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請政府斟酌我國國情，參攷各國成規，酌量制定武官行政官外交官等內外各職定期互調條例，頒布施行。

十二、薩參政員孟武等提：中央與地方官吏應製定互調辦法溝通上下察知民隱案

理由：

政治之良窳，以地方行政爲標準。中央法令，由地方官吏施行於民間，民間疾苦由地方官吏報告於中央。古代郡守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此不但重親民之官，急爲政之本，且因內外之職定期互調，居內者知地方之情況，而能制定地方需要之法令，居外者知中央之宗旨，而能施行中央要求之政策。降至現代，中央官吏與地方官吏分爲二途，縣長以下之公務員，薪俸既薄，而又無拔擢之機會，有才之士不願從事地方行政，政治不能清明，此可視爲根本原因之一。

辦法：

(二) 遴選省府之公務員，外放為縣之科長科員。

(三) 縣長有特別成績者，內召為中央高級官員。

(四) 縣之佐治人員有特別成績者，應不限資格，隨時予以拔擢之機會。

(五) 提高縣長之薪俸。地愈荒僻，薪俸愈高。

(六) 縣佐治人員，應提高其待遇，務使與中央及省機關同一名稱之公務員，相差不宜過大。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二、仇參政員鰲等提：請就內外高等大官中選任縣長廢止縣長考試單行條例案

理由：

縣長為親民之官，一舉一動，其為利為害，皆直接及於人民，非老成諳練富有學識經驗之人，斷不足以愉快勝任。年來縣政不能舉其實際之效果，其故即由於選任縣長之不得其道，不得已而以單行考試求之，則新進之人，甫離學校，經驗毫無，一入縣門，茫然不知所措，而修養不足，尤不足以得地方人民之信仰，遂致一籌莫展，更何論縣政之順利推行？不寧惟是；既用考試，即貪官污吏，亦能以一日之長，博得取錄，有此保障，更可以肆其貪婪，長此以往，吏治如何澄清？縣政如何改進？當此實施新縣制之時，於此最宜注意。擬請就內外高等文官中，擇其辦事具有成績，經驗學識俱極相當，而人格高尚，足以表率一縣者，分發各省，俾任縣長，同時即廢止縣長考試，使入用人正軌，則縣政或庶幾焉。

辦法：

請交行政院內政部會同考試院銓敘部，就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所有高等文官，另訂縣長選任辦法，公佈施行，並明令廢止縣長考試單行條例。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十四、李參政員中襄等提：完成農工商各級人民團體組織並充實其工作以植自治基礎案

理由：

一、地方自治之基礎，首在地方人民之有無知識，次則為人民之是否有組織。蓋一切良法美意，均有待人民之運用，如人民無知識，無組織，則任何制度，亦將落空。政府於第一屆參政會第五次會議會提出普及國民教育案，自為建國之根本要

圖，然使教育普及而人民無組織，亦無法推行自治。完成人民組織，實為推行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

二、現行法令之人民組織，有兩種方式，一為區域的，即保甲組織；一為職業的，即農工商團體之組織。現時保甲組織，已大致完成；而農工商之職業團體組織，則距完成之目標甚遠，自非以政治力量，督促其完成不可。

三、保甲組織，易為地主封建力量所支配。我國宗法社會之勢力，實為縣以下之最大支配力，如不促成職業團體之組織，實不易施行民生主義之政策。如土地法已於民國十九年公佈，民國二十五年施行，而全國各縣，可謂絕無遵照土地法認真實施者。徒法不能以自行，其不利於地主者，地方政府即無執行之決心，此蓋一明證也。

四、農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同業公會法，均經國家立法頒行，而各級農會工會商會已組織者，無論以省論或以縣論，均不逮十之二三，足見完全企待人民以完成組織，其勢蓋有所不能。

五、人民團體組織之健全，有四要素：（一）為法規，（二）為經費，（三）為幹部，（四）為工作。以法規論，從前人民團體，係自由參加，自動組織，自「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規定強制參加，法令加強，已增大推行之效率。然使經費，幹部，工作，三項，無政治力量以督促推進，則全國農工商各級組織之完成，仍未可樂觀。爰本斯旨，提供辦法如左：

辦法：

（一）請社會部重行檢討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必使全國人民無一人不在組織之中。例如國營事業之職工，牧畜社會之人民，小攤販，雜貨商，海員，郵工，乃至星卜僧尼均應為之制訂法規，或暫時法規，納入組織，此建議補充法規者一。

（二）農會法規，定省縣鄉三級。依照新縣制，鄉之範圍約為千餘戶。鄉農會範圍太大，人數過多，應如何補救，使能集會，使能工作，抑再立一級，自應有法令為之根據。此建議修訂或補充法規者二。

（三）此後工商組織之立法，自應與國防經濟政策相配合。例如同業工會之有關輸出者，現時已另立輸出業公會法，可為例證。今後工商團體之組織法，似應對於工商業即產業本身着眼，以求密切之配合。其區域或其組織範圍亦應以產業為本位，不必面於地方行政之區域，此建議修訂法規者三。

（四）人民團體之組織，其經費概以自籌為原則。然完成人民組織，實為建國要政之一。農工生計不裕，溫飽且有不給之虞，詎能顧及組織團體之經費？完成人民組織既為國之大事，則國家自應不惜支付鉅款，以促成之。保甲推行以來，各省支出經費，均不下百萬以至千萬以上。乃欲不費一文，坐待職業團體之完成，又豈可能？故應實施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關於完成縣鄉農會之決議案各項辦法，（此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通過）而對於工人團體，亦應由政府於地方預算中規定補助費，促其完成。此建議補助經費者四。

(五) 人民團體之健全，必有賴健全之幹部，為之經常工作。竊以為政府應大量培植青年，予以精神及技術之訓練，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之規定，任用為各級人民團體之書記，使之負荷實際責任，至少須貫澈至縣的階段，漸進以達於鄉鎮的階段。然後各級團體，應再在工作中選拔幹部，使各級組織自臻於健全。預計在本年以內，或在各縣新縣制完成以前，應配合時間空間為有計劃的儲備幹部，庶能如限完成組織。此建議培養幹部者五。

(六) 現時各項新政之推行，有兩種現象：(一) 其主管機關，每每自中央以及於縣，乃至縣以下獨立的建立系統之機關，負責推行；(二) 自中央而省而縣，政令到達縣以後，則一切以保為單位，即由保長負責施行。各項政治如必系統的建立一行政機構，以負責推行，即使盡善盡美，亦不得謂之自治。如一切責成於保長，姑無論保長之知識如何，能力如何，品德如何，然在都市，則一保之居戶，其品類至為不齊，文化經濟之水準各別，對新政設施之需求與利害亦至不相同，在鄉村雖大都為農戶，而一切設施，不出於地主之操縱，即任由保長所支配，亦不得謂為自治。竊以為新政，如兵役之實施，壯丁之訓練，戶口之陳報，工役之推行，環境衛生之督促等，均應由保甲負責。至若合作事業，社會教育，農貸事業以及推廣優良農作物之品種，種痘，防疫，節約儲金，社會保險等各種事業，均應由主管機關督促縣政府透過人民團體實施，庶幾人民體認較切，政令推行較易，地方政府居於輔導監督之地位，以考覈其事功。誠如此，則人民自治之能力，日漸培養，而地方自治之基礎得日漸確立。人民團體有實際之工作，乃有實際之信用與力量，不致流於組織空疏事功不舉。此建議充實工作者六。

(七) 請政府本以上六項，訂定三年計畫，完成全國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本年度地方預算業已編制核定，無法變更，應請明令於預備費項下籌撥人民團體之補助經費。明年度及三十二年度地方預算編訂時，應將分期完成各地方農工商團體之補助經費，訓練經費，及事業經費，正式列入。庶能完成人民組織奠定自治基礎。此建議限期完成者七。

基於前項理由五點，提供辦法七項，建議政府，切實施行，以促進民權，奠定自治。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規劃施行。

十五、孔參政員庚等提：調整衛生行政機構中西醫學并重漸求匯合為一增進民族健康以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抗戰到第五個年頭，每聞軍事機關，學校，及實際抗戰或管理兵役軍官，社會關心民族人士，常言：國民體格孱弱，無論考驗軍校學生，或徵兵檢查，動多於體格之要求，不能滿意。前敵衝鋒陷陣之際，兵士氣體不充，往往不能達到作戰目的。傷兵，病兵，因醫藥人才之缺少，流離道路，無人照料診治。即後方人民，或難民，平時則衛生無備，病時則醫藥難求。雖都市尚有中西醫師，醫院，藥房，或振濟委員會所設之臨時診療院所，而廣大鄉村，則醫藥之缺乏，實為普遍現象。縱有醫藥，亦多半為未受良師傳授未受真正訓練之中醫，或炮製不合今法亦不合古法之中藥。全國人士，企望新縣制之實現，而衛生行政，尤為地方自治中之要務，欲求此項衛生人才，則憂戛乎其難。論者輒歸咎於政府輕視衛生行政，致民族健康之障礙無由解除。實則政府早已設有衛生署，專司其事。並於署內附設有中醫委員會，又另設有中央國醫館及各省分館。教育部并設有專攻西醫西藥學術各學校，固不得謂政府之輕視衛生行政也。然而衛生行政之成績不彰，則何以故？其原因：一在政府對於衛生行政人員，只偏重於技術方面人才，而忽視行政方面人才。一在偏重西醫西藥，而以中醫中藥為附庸。近來中醫自知弱點太多，頗思力求進步，但一感於政府之壓迫，一感於西醫之壓迫，而莫由自振。西醫則憑藉政權，排斥中醫，不遺餘力。雖有中醫委員會，職掌中醫衛生行政，但辦事每多掣肘，等於贅旒。中央國醫館，本以科學方法，改良國醫為職志，但經費極微，未能充分進展。若就國情而論，業中醫人數多，業西醫人數少，信中醫人數多，信西醫人數少。中醫用中藥，利權不外溢，其價廉。西醫用西藥，舶來成漏卮，其價貴。中醫分佈市鄉，信用及於上中下三等人物。西醫僅據都市，信用偏重上中人家。若就技術而論，中西醫各有所長，未容偏廢，有時病症為中醫所長者，反為西醫所短。有時病症為西醫所長者，又為中醫所短。事實具在，論極平情。今日欲為抗戰建國健全民族衛生遠大之圖，似宜用政府統治之力，以中西醫藥并重為第一步，以中西醫藥合流為更進一步。茲擬定辦法如左：

辦法：

一、衛生署，管理衛生行政，關於技術上，事務上，及行政計劃上，可用各種專門技術人才。至於行政首長，則宜選用對於衛生行政具有研究之政治人才。撤消署內附屬形同贅旒之中醫委員會。

二、前項如不能行，則以中醫委員會，改隸內政部，專管中醫衛生行政設備事宜，俾免中西醫無謂之磨擦。並責成中醫委員會，會同中央國醫館，以科學方法，改良中醫學術，改造提煉中藥技術。

三、增加國醫館每月事業費五萬元，（向由政府按月撥給補足經常費五千元，抗戰後只領一千八百元。）令其普設國醫特設班，訓練現執業務中醫，及中醫學校畢業之學生，廣儲醫務人才。同時責成該館，特設國藥提精特訓班，將現有各處國藥商店之製藥技工，加以訓練改良。

四、請政府令行教育部，在川滇黔陝甘新各省，各設一國立中醫學校，省立藥物學校，限於本年度內，一律成立，以造成中西兼通之新醫藥人才。

以上數端，果能採納施行，必於抗戰建國前途，大有裨益。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全文如下：

- 一、衛生行政現行制度不應變更，但中醫委員會可改隸內政部。
- 二、中藥之研究，由政府設法促進。

十六、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厲行法治以奠國基而期到治案

理由：

社會秩序為社會進步之必要基礎，而社會秩序之建立，則有賴於法治。故法治為社會進步之條件，其效力之大小，即為衡量國家社會進步與否之尺度。國人習於自由散漫之風，缺乏遵守法紀之精神，紆紆擾擾，故國家社會之進步極為遲滯。近年以還，我國政治及社會組織咸取法於法治國，但各種法規推行未力者有之，陽奉陰違者有之，甚至成爲具文者亦有之，法規雖已燦然，而法治之效力則未大彰。加以各級執行法律之人員，或則弁髦法律，或則徇情枉法，致令法律之權威無由發揮，法治之尊嚴無由樹立，風行草偃，一般國民守法之習慣自亦難以養成。坐是之故，我國迄今尙未步入法治之正軌，而社會亦未臻整飭有序之境域。今欲使國家充分現代化，以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其第一要着厥爲厲行全般之法治。謹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 (一) 監察院各監察委員及各監察使，對於各級行政人員，應切實考查，認真彈劾。
- (二) 各級民意機關，亦應認真檢舉。
- (三) 獎勵人民舉發。
- (四) 司法機關及官吏懲戒機關，對於違法亂紀者，無論何人，必須依法制裁，不許有以例外，以期實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精神。
- (五) 凡有違法瀆職或貪污案件發生，其直屬之上級機關或監察機關，以大公無私之態度，依法處理，以免有包庇徇私情事。

(六)責成學校當局及各種團體負責人，嚴格教育學生與一般公民，使於集體生活中，養成守法之習慣。
(七)各級行政機關應充分利用各種機會，對人民闡釋一切重要法令，使一般國民得了解現行各種法律之梗概，並易於遵守。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十七、王參政員卓然等提：文武公務員應平等待遇案

理由：

查各國文武官吏待遇，大多不加差別。同等級者，莫不同等給薪。而在戰時武官待遇，且多優於文官，意在免其後顧之憂，使得專心効命於疆場也。我國平時將士待遇，已比文官為薄。抗戰至今四年，情形迄未改變。近以生活高漲，一般公務員莫不感覺恐慌，而安分守己之武官，尤感無法維持。夫一而要將士與敵拚命，一面聽其受生活壓迫，天下事理之矛盾，未有甚於此者也。流弊所極，乃有冒領空額，剋扣軍餉，或包運商貨，偷稅走私等情事發生。蓋上級明知其入不敷出，等於隱含默許之意。於是影響軍紀及士氣匪淺，亟應從速改正。僅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

- 一、政府應即重訂將士俸給，俾與文職待遇絕對平等。士兵待遇，同樣提高。
- 二、於軍隊中澈底普行國庫法，實施超然會計，杜絕吃空冒領等流弊。
- 三、嚴禁官兵藉武力包連走私等情事。
- 四、從速製定文武官吏退職金制度，保障其生活，俾得安心供職。

十八、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擬請設法救濟薪水階級人員使安心服務案

自去年十月以來，各地物價飛漲，尤以川省為最。糧食昂貴，固為主要原因，而薪水階級人員則生活日感困難。人口衆多之中下級職員家庭，尤無法維持。各機關團體學校定有種種生活津貼辦法，而物價高漲之程度往往超過於津貼之數。就目前情形，高級職員亦受影響。於是能力較強之人，設法兼職，或竟辭去職務而別謀出路。又以各方津貼之標準不同，復有競趨於津貼較高之機關。或竟以長安居大不易，而思作歸計者。如此，不但影響於工作效率，抑且影響於抗戰前途。其關係實甚大，不得不急謀救濟，使安心服務。茲將救濟辦法列後：

辦法：

- (1) 調查各機關團體學校津貼辦法，作一公允之標準，使趨一律化。
- (2) 除規定薪額外，津貼標準隨物價提高之指數按時增加。
- (3) 不能兼職之人員，另規定專任待遇辦法。
- (4) 由政府廣設平價推銷處，或嚴格規定物價，使不再提高。
- (5) 設法將不必集中之人員，儘量疏散至生活程度較低之省份。

十九、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等提：擬請中央改訂公務員薪給制度及給予標準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案

理由：

現在各省公務員薪給，顯有兩大缺點：一為不平，一為不足，不平則見異思遷，不安職守；不足則多方營謀，貪污瀆職。此均直接間接影響行政效率甚大。其辦法如下：

辦法：

一、由中央改訂薪給標準。其薪給分級辦法，重在工作性質，而不重在工作地位。如工作之繁難者，危險者，重要者，專門者，目前所應提倡者，其薪可高，而不受工作地位之限制。反之則依次遞減。又凡性質相同之工作，其薪給應相等；不能因本機關之收入大而待遇高，亦不能因本機關之收入少而待遇低。

二、由中央改訂薪給制度，其屬集體生活者，應參用公膳制度，其非集體生活者，應參用祿米制度。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 (一) 政府對文武官吏之待遇，不無懸殊，應請政府予以改進。
- (二) 各機關學校津貼辦法，應以公允之標準，使趨一律化，如銀行海關郵電交通等機關，俱各收入充裕，津貼優厚，而其他各機關，不無相形見絀，應請政府切實調整。
- (三) 各地公務人員之薪給，大都不平不足，應請政府斟酌各地情形，妥為改正。

二十、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公務員待遇應按生活指數及地區差別薪給案

理由：

抗戰建國，端賴公務員工作效率之提高，而工作效率，實與其生活安定成正比。設使其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日在飢寒綫上掙扎，欲求其安心工作，不啻南轅北轍。近日物價飛漲，一般公務員，除少數有積蓄者外，莫不叫苦。政府體卹下情，雖有平價米之發放，然粥少人多，勢難普及。同時各地方情形不同，亦有大苦小苦之別。設此種現象不速予糾正，則抗戰建國之幹部，日受生活壓迫，其足以影響人心士氣者至大。謹擬糾正辦法如下：

辦法：

一、「不思寡而患不均」，應為規定俸給之基本原則。要發揚同甘苦共患難之精神，故薪俸之製定，不應祇以官職等級作標準，同時要兼顧各個人家庭生活狀況之需要。尤應注意同樣勤勞，要同樣待遇。試以小學教員與國家銀行低級職員比，則苦樂懸殊，必須改正。

二、應擇一生活較低之地區，例如去年十二月之西安，核其生活指數，定為給薪之標準，於文武公務員平等待遇之原則下，一律給以足敷維持最低生活之薪資。

三、依上開標準生活指數，定出標準薪資之後，再按各地區生活指數之差別，加給補助，例如重慶生活比西安高百分之五十，則重慶公務人員之薪給應，一律比西安加百分之五十，其餘類推。

四、生活指數，隨時變動，應每半年改訂一次。

二十一：王參政員家楨等提：按照物價指數發給公務員役戰時津貼保障生活安定增進行政政效率以安人心而利抗戰案

理由：

我國抗戰，已將四年，物資缺乏，物價高漲，一般人民生計，均形捉襟見肘，尤以公務員役生活為最困難。政府為體卹此等忠勇奉公員役起見，曾先後明令加給額外津貼，發平價米，并恢復七七前原薪。對於公職人員，可謂顧贍備至。綜觀現行辦法，月薪二百元以下者加給津貼六十元，平價米二斗（本人）折價可得二十元，約共得二百八十元之數。月薪二百元以上者，加津貼四十元，益以平價米所得，約共為二百六十元。查現任公務員大都為委任職，薦任者不過百分之十五，而簡任特任為數極少，吾人除高汰低，不難求得一中間數字，即二百元與三百元之間是矣。此種收入，實與今日之人力車夫轎夫相埒，遠不及課床負販之人。而今日食住所需，縱蝸居陋室，藜藿糙食，其所費亦有如下列之約數：

房屋租金每月五十元 (以兩間計)
米每月一百一十元 (二老斗計)

柴炭每月四十元 (以一百五十老斤計)

油鹽醬醋每月二十元 (以二人食用計)

菜每月三十元 (以每日每人五毛計)

現在公務人員尚在未婚年齡者，百無一人。凡有室家者，實以二人為最起碼之家庭人口數。實際上，大多公務員均有四口乃至七八口之生活負擔。以食住而論，實已不支。况人生大事，并非勉為食住，即可了了。而衣著醫藥，所需尤夥。故就目前而論，公務員後之生活，已頗破產之景象。雖有復新加貼之救濟，究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長此以往，物價有加無已，而薪水定額有限，揆諸人情，豈得謂平。今日關係抗戰前途最大者，在公務員而言，一為廉潔政治，一為效率行政。政府對於此事，曾詳加考慮，嚴密計劃，如行政三聯制中之考核，超然主計之稽核。惟因公務員役待遇微薄，生活不安，任何稽考，恐極大成功亦祇有礙公務員於經商營利之途，為淵驅魚，實坐其弊。瞻念前途，殊值顧慮。

辦法：

為今之計，惟有仿照歐戰各國成例，按照各地每日生活指數，不論薪額，按公務員家庭數目（最多不得過十人且限於直系親屬），加給戰時津貼，數目之多寡，悉隨指數之升降而定。至指數降至七七以前狀態，津貼亦即停止。如此，既免逐漸加薪之煩，并可收隨時救濟之效。則戰時損失，庶可平均負擔，而商賈工販過分得利諸弊，並可獲免。而安定民生，提高行政效率，培養廉潔政治，其效至宏，其功甚顯。中外史例，不難覆按。幸祈大會公決，送由政府採擇施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胥利賴之。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以上兩案，均主張以生活指數，為公務員待遇之標準，與王參政員卓然提：文武公務員應平等待遇案，錢參政員用和提：擬請設法救濟薪水階級人員使安心服務案，及陸參政員宗騏提：擬請中央政府改訂公務員薪給制度及給予標準以安定公務員生活案，大致相同，擬請併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二、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提高沿邊各縣行政人員待遇并嚴格整頓吏治以固邊防案

我國邊疆甚長，沿邊各縣大率民族複雜，事務糾紛，而且外人覬覦，時入勾引，稍有不慎，即釀鉅患。然因地方寒苦，從政者視為畏途。賢能之士，多不願往。願往者皆中下之材，倚官舍為市廛，欺邊民之知識簡陋，牟利貪賊，無所不至。邊民泣泣吞聲，蓋有年所。又有人民未庶，收入未豐，尙未能設縣治者，多設設治局以為立縣之預備。此等地方官吏，收入極膏，而因幅員遼闊，權力常頗擴大。腐敗黑暗，常冠各處。本席常遠涉綏遠寧夏新疆各省，近年又久居昆明，耳目較近。對於邊疆各處吏治之黑暗，隱憂之鉅大，知之頗悉。篤念邊患，常深杞憂。夫官吏服務邊疆，環境甚苦，而待遇微薄，事畜堪虞，如是而責其廉隅自好，雖有賢哲，其將難之。昔北魏李崇請改沿邊六鎮為州縣，整飭吏治，因循未用。後羣盜蜂起，追用其言而已挽救無及。故國家忽視邊疆，惜小費而釀鉅患，殊屬非計。前清州縣銓補，有繁簡疲衝等缺之劃分。人員升遷，亦隱有所調劑，用意頗善。今宜略仿其意，提高邊缺待遇。考察各地設治局之情形，早日改設縣治。經費不敷，國家特加補助。并修正銓敘規則，使縣長必須經歷邊缺，著有勞績，始有升遷之希望。如此待遇優異，則從政者視聽一變。然後對於其貪廉能否，嚴格考核，則收效自易。邊民可息肩，邊防自易鞏固矣。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二十二、駱參政員力學等提：請從速籌設甘肅省審計監督地方財政案

理由：

欲期政治清明，首須刷新縣政，而縣政之刷新，要在嚴格執行預算監督財政收支，以清除一切積弊，樹立民信為始基。查各縣成立縣預算，早經明令厲行，然未設審計機關之各省，其陽奉陰違者亦所難免；且新縣制之推行，諸多設施，改絃更張，邊陲各省，民智淺薄，尙有誤會為增加負擔之組織者，倘縣政府仍有不遵命令，任意攤派款項情事，則人民所猜疑者，適足證明其為真實，影響所及，有損政府威信，因此監督地方財務機關之設立，殊為不可或缺者。况贛閩各戰區，均於本年有審計處之成立，而甘肅省乃後方重鎮，且為抗戰建國之根據地，而縣政之整飭刷新，民苦之解除與民信之確立，實為當務之急。尤其甘寧青三省銓敘處及甘肅省會計處，均已次第成立，更需要審計處之設，以健全機構。應請政府飭監察院審計部從速派員設立甘肅省審計處，嚴格執行地方預算，監督財政收支，以免影響新縣制之推行。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從速施行。

二十四、參政員張志廣席振鐸童冠賢等提：請政府從速確定察省主席人選加強省府機構深

入察境領導民衆以增大抗敵力量案

理由：

一。查察省主席，抗戰以來，未曾接近省境，從事實際工作，徒遙領虛名而已。刻察省政府仍在過度時期，似不宜久懸。應早選派大員兼董師干，深入察境，主持省政，領導民衆，從事抗敵。倘再假敵時日，則察省前途，不堪設想。

二。加強省府機構，軍政各方面必須一文化，人地尤須相宜。以往省府人選，并未顧慮以上二點。軍政各方，不相爲謀。尤以多數省府負責人員，地方情形不甚明瞭，無法從事實際工作，以致諸事無從進展。

辦法：

- 一。速派能率師干並熟習地方情形之大員，赴當地或察省最近地帶，主持省政。
- 二。慎選省府各部人員，以能孚衆望，熟習地方情形，并從事實際工作者爲原則。
- 三。派赴察省軍政各方面人員，應取得人事上之聯繫，以期在工作上之一元化。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斟酌情形，從速辦理。

二十五、(密)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政府明定東北四省政府工作綱領案

決議：

本案通過。遂請政府參酌實際情形，詳籌實施，務使東北四省政府，集中力量，發揮最大效能，完成抗戰建國應負之使命。

二十六、王參政員寒生等提：速成立東北青年招致機構以招致東北青年備作將來收復失地之幹部案

理由：

查東北四省，淪陷已逾九載。敵人用奴隸教育暨毒化政策，以殘害東北青年，并施行征兵制，強迫驅使，思之至爲痛心。今抗戰已近四週年，勝利可待。爲收復東北計，自然需要多數東北青年。除收容流亡關內之青年加以訓練外，對於現居關

外之青年，亦應廣為招致，既免敵人利用，又可備作將來收復失地之幹部。
辦法：

由中央撥專款交由東北四省政府合組「東北青年招致委員會」，負責辦理。

決議：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辦理。

二十七、參政員喜饒嘉措丁傑等提：請迅速確定挽回國運團結民族之根本方策以增強抗戰
建國之力量案

理由：

當此國難嚴重之際，欲求抗建力量迅速增強，其道有二：一曰挽回國家福運，二曰使國內各民族一致團結。欲達成二者之目的，應確定如下的方策：

(一)應以提倡固有道德，善良風俗，為挽回國運之方策：國家之興衰繫於福運之隆替，福運之隆替繫於道德之良否與人心之振靡。中國以往諸朝，其國勢強盛文教興隆者，無不以崇尚道德提高福運為基礎。蓋國運旺盛，則國勢自然強盛，民族自然安樂，雖有強敵不能加害。若無福運，則雖有廣大之國土，強盛之武力，庶富之財力，機巧之權術，亦終必趨於衰落。今欲謀國家之復興，非提倡中國固有之優美德性，與善良風習不為功。一時之優勢強暴，誠不足恃也。

(二)應以增進政府與人民間之感情，為團結人心之方策：今日政治之弊，莫大於上下情愫之隔闕，致使中央德意不能下達，民間疾苦不能上聞。此種情形在內地已數見不鮮，邊疆各地殆尤甚焉。一般民衆，國家民族觀念之薄弱，蓋有由焉。今後亟宜設法溝通，務使德意下達，疾苦上達。人民敬愛中央如父母，中央愛護人民如子女，上下貫澈，毫無間隔。則內邊人心自然團結，雖有外人挑撥離間，亦不可逞也。一切設施，更不難迎刃而解。

(三)應以徵用邊疆賢才，使各盡獻替為團結邊民之方策：「人盡其才」為治國之大經，政府苟能徵天下之賢才，任使得法，使野無抑鬱之士，國多能幹之才，則人人知所職守，而愛國忠職之心，油然而生，莫之能禦。年來內地人才已因政府徵用得宜，在抗建工作上有偉大表現，而邊疆人士迄無顯著之貢獻者，非僅因本身能力薄弱，率由無所職守，使各盡責任而增進其個人與國家之關係，無怪其對於國事視同秦越。邊疆各民族中不少才智賢能之士，苟能徵求任用，給予實際工作，使有參與國事之機會，則其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自能增強也。且邊疆人士對於邊疆情形較為熟悉，如能使之參與

，必能免除隔閡謬誤之弊，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決不可以其不通國語，不諳內地情形，而置諸閑散，坐使其才智能力不能發揮。

(四)應以尊重佛教順應信仰，為安定蒙藏人心之方策：蒙藏兩族崇奉佛教為時已久，信仰之深，直淪骨髓，雖犧牲性命不渝也。其世間禮法風俗人情，無不以佛教為依歸，是其整個生活，莫不以佛教為中心，故欲團結蒙藏人心，無有過於順應其佛教信仰者。政府果能有重視佛教之表示，則蒙藏人民必相率內向，其勢將不可禦。政府對邊疆之設施，亦將由是因勢利導，而漸躋於成功之域也。

辦法：

(一)關於第一項者：

1. 請政府明令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及善良風俗，並增定國民道德信條。
2. 普遍的推行新生活運動，務使各地切實奉行，注重實際，不務虛名。
3. 以實行新生活綱要，為社會教育中心工作之一。
4. 各級學校特別注重關於道德修養之課程。

(二)關於第二項者：

1. 請政府時常派人深入民間及邊疆各地，宣達中央德意，務使民衆深切瞭解，詳察民間及邊地疾苦，隨時報告中央。
2. 由本會分派同人前往各省及邊疆各地視察，擬具改進意見，供中央採擇。
3. 由政府根據視察報告及改進意見；切實解除各省及邊疆人民痛苦。

(三)關於第三項者：

1. 請政府悉心徵訪邊疆各族中忠誠賢能器識卓越之士，在中央各機關予以實際工作，並糾正以往偏重空名無補實際之缺點。

2. 關於處理邊事應儘量徵詢並採納邊疆人士之意見，以免隔閡謬誤之弊，藉收因地制宜之效。

3. 請中央任用邊省各族中賢能之士，在當地省縣政治及學術機關任事。

4. 邊疆賢才不通內地之語文者，可任用忠實之通譯人員以為輔助，如任用外國顧問之例。

(四)關於第四項者：

1. 請政府通令保護內地佛教寺廟及佛教學術團體。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2. 極力向蒙藏各地宣傳中央尊重佛教之事實，使其深切明瞭。

3. 順應蒙藏人民之佛教信仰，對蒙藏佛教時常予以扶助。

4. 獎勵蒙藏地方真正博學有德之高僧，以示中央崇德勸學之德意。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八、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通令各省市地方申重保古代寺觀神相壁畫及其他陵寢坊表有關歷史文化公共紀念物以備考古者歷史博物教材而發皇民族精神案

理由說明：

(一) 文化方面：中國古代哲學，天人一貫。以神道而設教，因法祖而敬天。象教臨民，稱天爲治。入宗廟而肅然起敬，游墟墓而愴然感懷。起後承先，慎終追遠，胥斯志也。豈伊鬼神式憑，抑亦人能弘道，百工之莊嚴爲多。此我神州禹域，形而下之優美藝術，代表其形而上之精神者也。

(二) 宗教方面：中國文化，脫離神權最早。考諸載籍，厥初生民，其所信仰者，都非原始之拜物教。其見諸祀典，除天地山川，五星，七政，社稷，后土諸司，何在而非民生利用厚生之資。(1) 道教，古代清廟司祝之裔。王官失守，習禮於野。晉宋不絕，元魏稱帝。遼金元清，以塞外游牧，入統華夏，一時愛國真人，民族宗師，值百六之會，丁陽九厄，存漢官之威儀，習禮於名山，質諸百世，以俟聖人。豈僅如世俗羽流，服餌燒丹，以企昇仙者，所可同日語哉。(2) 佛教，番僧西來者無論，唐僧玄奘，爲求理智而冒險，殊足代表民族精神。其遠適異土，學習方言，何異馬可波羅之入仕元朝，李溫斯敦之探險非洲。其講譯佛籍之普東土，何異路德譯聖經爲德開宗教民主之局。自時厥後，吾華高德，譯經成習，演小乘因果，以警凡庸，演大乘名相，以啓上智，無德不備，萬有皆空。斯真豫泰豐亨之世，錦衣玉食之族，午夜霜鐘，滌腸良藥也。淺者不察，自了持修，妄冀來世，失厥旨矣。

(三) 民族方面：某一優秀民族，其社會中，形而上之意識超絕，則其民族宗教之造詣必厚。故其宗教，能深入社會，蔚成民族意識悠久不拔之基。是以羅馬帝國雖亡，而宗教教廷尚在，猶太印度不國，而其宗教，不緣以俱滅。歐洲中世，有十字軍，東方晚清，有義和團。此皆民族意識，因宗教而磅礴也。歐洲工業革命後，各國推銷商品於各殖民地，恆假傳道教士作前鋒。而吾華歷史，每值虐政虐世，有真人碩德者出，爲地天立心，爲生民立命，憑其宗教上之信念，假一手一足之烈

，而開闢名山，創建叢林，收徒說法，爲羣倫拔苦，與社會慰安。如往昔之普陀，五台，衡，華，泰山，五當，峨嵋，青城諸勝境，而先王禮樂，印度哲學，東方藝術，又賴以保存者。且也域內四方，風土異宜，人民種族，語言文字，生活習慣，不可強同，因宗教信仰，共朝一山，同拜一廟，雖非宗族，而師弟結緣，入門頂禮，三教一家，此尤民族組成之重要條件也。

(四)藝術方面：(1)建築術，仙宮梵宇，金碧輝煌，鱗次櫛比，如鳥斯飛。列柱無多，正中起脊，形成力學上之分力。此神州建築之最美觀，而合於近代科學者。況寺觀建築，爲宮庭仿本，周京不免禾黍，蘇臺亦走麋鹿，是歷代王朝，雖有廢興，而廟宇香火，可綿延勿替，此又一部建築史之有跡可攷者。(2)陶瓷器，我國陶器最古，秦磚漢瓦，尙矣。六朝民間有瓦棺，寺觀建築，以磚瓦爲大宗，時代不同，模型改進，磨礪雕刻，五脊六獸，又其精者。瓷器仿自五代，琉璃瓦加盜于陶，冷瓷和土，又其最精者。(3)鍛工，商周鼎彝，秦漢尊壺，古色古香，賴宗廟祭祀以保存，而六朝佛相，鍊銅範金，點以藍翠，嵌以珠寶，一以考時人之體段服裝，一以考時代社會工藝。(4)石工，漢季蔡邕過曹娥碑，而流連不去，想見匠石之不同凡手。北魏供佛成風，如大同龍門諸勝，其石窟石壁，所施之鬼斧神工，尤非少數無素養之匠人所能勝任。值中原板蕩，民生倒懸之會，而吾華民族精力，無所發洩，而乃匠心獨運，肆力供佛，留一代奇蹟，誰謂此民族之不足有爲哉。(5)雕工，木刻尙矣，北平雍和宮，以整株檜木，雕成宗喀巴佛相，高至十四五丈，蘭州金大觀，以不盈五寸之木，雕成李老君，一則表示偉大天然，一則表鬚眉活現，而北京西山碧雲寺之五百羅漢，精神弈弈，各呈姿態，則尤其卓卓者也。(6)壁畫，現存者，以周秦舊壤，唐人所作，最爲名貴，渾厚古樸，大氣彌綸，千載下，仰見當時民族華貴，社會雍熙，而宋明所作，淡遠清疏，反映民族國勢之式微也。至其題材，佛寺則多繪觀音靈應或唐僧冒險事蹟，道觀則多繪老君神化，原始社會，文物發達過程，繪三國則寫關羽，繪岳傳則寫岳飛，此可爲民族英雄示範者，今日之漫畫宣傳也。(7)塑相，此藝術是立體的，捏泥土作冠裳，賦木石以靈魂，彰善殛惡，有威可畏，有儀可象，雖相以神名，亦視塑工之造詣，與民族之天才也。至其全部作風，均合論理，譬如佛寺，地獄諸天，似象徵兩層社會，諸天代表有閒智識階層，享受清福，地獄代表勞動生產份子，莫非前定，端在自修，亦穩定社會之一種方術也。至道觀之天尊天官，其正位天尊，代表元首，端冕垂紳，無爲而治，其兩鄰天官，職司不同，代表百官，分職而治，至任何寺觀，其山門左右，所塑之四大天王或韋陀，皆全副武裝，鎮懾俘虜者，象徵國防示威。此又一部古代社會模型，官衙國防制度也。

(五)社會方面：名山以仙而名，勝地因神而傳，下此各地村鎮寺觀，均有其季節之香火會，影響社會尤大。(1)無告村愚，無知婦孺，每以政治黑暗，家庭苦悶，拜神求籤，禳災祈福，調劑生活，排除煩惱也。(2)農村土產，家庭副業，手

工玩俱，藉以比賽，地方經濟，資以流通也。(3)土產藥材，海上偏方，醫卜方技，藉廟會而傳播，此有助于偏僻地方之幼稚衛生者。(4)演劇酬神，慶德報功，一以慰勞苦生產大衆，一以提倡鄉土文藝也。(5)演拳舞劍，旨在獻神，此古老之國術，又賴以保存者。且也，名利蕃林，歲有營造，月有補修，而附近住戶，逢集趕場，聚落成肆，木石作坊，彩畫油漆，手工技藝，師徒相傳，可以綿延勿替也。

保護辦法：

(一)軍隊方面：禁止借住，如不得已時，其帶隊官長，應嚴飭部下，借住廟中隙地空房，對於原有建築物，及神相壁畫，不得毀損及塗抹。例如蘭州雷壇之神相頭面，爲妄人洗刷，其壁畫竟爲住軍而塗抹大半也。

(二)學校方面：如不得已借住時，校方當局，對寺觀原有器物，應視爲學生歷史博物參考資料，不當毀損及封閉與遷移。例如陝西西安附近興國寺，爲省立興國中學所借佔，其大殿上封閉有歷史價值之佛相，改作教室，其圖書室則佔用一有名貴塑相及壁畫之佛堂，而置近人書聯于古人畫壁之上，所謂祇缺充壁者也。而蘭州民衆教育館，有唐代壁畫，相傳爲吳道子手筆，亦與學校兒童畫稿，併列齊觀，此非大可惜乎。

(三)寺觀方面：禁止各廟住持，不經地方許可擅動工程，輕加改造，對廟中原有神相，擅事裝璜。例如濟南龍洞之羅漢堂，其羅漢，不悉塑自何代，及何人手筆，然察其體段，覘其風神，每尊羅漢，均能表示個性，大有神通，且每相之肌理筋力，均充分表現，吾華希世之寶也，及經後人塗粉，臃腫不堪，所謂佛頭着糞也。又如長安臥龍寺，其佛塑工，稍爲近古，乃經無學住持，塗以油漆，光色不合，白日見鬼，改諸天成地獄，此尤可惋惜者。

(四)社會方面：地方士紳，對於當地古代建築物，均有保護之責。惟桑與梓，必恭敬止。嚴禁市民以本地廟宇作小販營業所，或開設茶寮酒館，及醫卜星相之借住。例如蘭州之城隍廟，其兩廊甬道，最名貴之鉅幅壁畫，叢條滴翠，山雲帶雨，旌旗風動，戰馬聲嘶，惜乎半爲茶烟薰沒，與市民毀損矣。

(五)學術方面：伊川野祭，數典忘祖，舊國舊都，望之暢然。學術界應對此古代寺觀殘存希有之建築物，已損之塑相，將殘之壁畫，視爲研究古代社會，宗教，政治，文化，希有之資材，不當斥爲封建擁護，與神權迷信也。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二十九、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爲成吉思汗靈柩遷甘之後保管未能適當以致護陵蒙人印象不良亟應設法改善俾資不違奉移之初衷以集中民族抗戰之偉力案

理由說明：

自日寇西侵，綏境告急，政府特將成吉思汗靈柩奉移來甘，以興隆山之太白宮爲臨時駐幄之所。保護古代英王遺體，激發蒙族抗戰之同情，用意至爲深遠。但近據確報，因保管方法，措施失宜，致予護陵蒙人以生活不安之印象。如不急謀改善，其結果必至與政府移靈原意相左。

改善辦法：

(一)應用蒙古包安置靈柩。據蒙古傳說，現在成陵有一銅鼎，係當年成殿脊上之物，此殿被焚，僅餘此鼎，焚後，成吉思汗曾示夢蒙人云：「吾生時所住爲蒙古包，吾死後當不喜廟居，仍樂住蒙古包」。所以蒙人乃以蒙古之犛幕，奉安成柩。而現在所居之處，爲太白宮，上述夢兆一節，雖事近神話，但傳說既久，在蒙族之心理中，自有其強烈之信奉。爲重視一民族習俗起見，似應下令特製一莊嚴之蒙古包，移奉成柩，以資隆崇。

(二)提高護陵蒙人待遇，以便改善其生活；特製蒙人習俗制服，以重蒙人之觀感。現在蒙人待遇，月僅六七十元，如能支配得法，尚可維持生活。但因彼等不諳漢人社會情形，所以日常消費，每有額外損失。復以邇來物價高漲，生活方面頗感困難。因此一般蒙人，多不願居此。傳聞所及，致來者亦多裹足不前。查護陵蒙人，知識平常，待遇良否，影響彼等大衆懷來。爲增進民族團結，與抗戰力量起見，不但對於護陵人之薪俸待遇，應酌爲提高，而于其衣食住問題，亦應預爲妥籌辦法。庶幾遐邇同風，尊其瞻式，則今日之興隆太白，將蔚爲他年成陵聖域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情形，切實改善。

三十、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改善戰地公民證之發行以免奸僞冒用資爲護符案

理由：

查接近淪陷區之縣份，多有製爲公民證，發給民衆配帶，以爲良歹之別者，實爲謬誤。此項公民證之式，係書明配帶人之姓名籍貫某保某甲某戶人民，或更加註該人之標誌，以爲縝密。有加蓋縣印，或只由製發之鄉公所蓋一鈐記。蓋本非上級機關頒行，不知起自何處，故式樣亦無一定，轉相仿效而已。聞各戰區接近淪陷縣份，率多此項無理由之公民證製發。經過地方團隊或防軍哨位時加以檢查，有證者即准自由進出。其精細者則令持證人默誦其姓名籍貫某保某甲。正式公民自持有正式憑證，對於甲戶常多忽略。更有遇盤詰而喃喃不能出諸口者，即易被指爲盜用，不予通過，甚或加以羈押。其中發生種種糾紛，不可勝紀。其實此項公民證所蓋之印信鈐記至易冒效，因檢查哨位非如銀行之有印鑑可資驗對也。故狡黠之流，常有

搜集此項遺失之公民證，或冒製，在淪陷區發售。敵諜多恃此為進入內地之證明，藉此以掩我團隊之耳目。而持此偽冒之證者，又以心懷不軌，更能先將證內所填各項預先背誦默記，一遇盤詰轉能應對如流，縱行動可疑，亦可藉此減輕我團隊之注意。是以之防奸究者，轉而為奸徒所利用。亟應予以取締，以免良歹混淆。

辦法：
請 國民政府層轉各戰區，認真取締。

決議：送請政府轉各戰區注意改善。

三十一、張參政員之江等臨時動提：請政府明令褒揚辦理兵役成績卓著已故河南登封縣長

牛明恕案

竊以抗戰之要，首在足兵，惟兵源之充實，斯勝利之可期，但如何方能達成足兵之任務，一在於法規之完善訂立，二在於人事之切實努力，而以直接辦理兵役之縣長，關係尤為重大，凡縣長之能接近民衆者，則人民之從軍心理必旺盛，反之則視為畏途，故縣長與兵役，問題之關係極大，頃據軍政部兵役署負責人報告，「登封縣長牛明恕辦理兵役為全國之冠，伊深入民間，多方倡導，故該縣人民多樂服兵役，且入伍之後，無一逃亡者，惜伊竟以此積勞逝世」。同人等聆悉之餘，咸認為際此兵役問題極端嚴重之時，該縣長辦理兵役之諸種辦法，實有請政府切實調查并通令全國各地仿效辦理之必要，同時請政府對該縣長之辛苦勞績，予以表揚，庶幾風聲所樹，各地縣長咸能奮躍從事，則役政前途幸甚，抗戰前途幸甚。

決議：抗戰以兵役為要政，擬請政府切實調查，將辦理兵役成績卓著之人員，擇尤褒獎，並通令全國，資為楷模。

三十一、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改善濟民救濟事業案

理由：

抗戰以來，義民數量激增，政府關於救濟工作，曾盡極大之努力。惟過去方法，多偏重於消極方面，以致未能達到預期之結果。大多數義民，不能普遍獲得救濟之機會，即倖而獲得，以少數之振費，當此米珠薪桂，百物昂貴，亦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最近一般義民，感受生存威脅，逃出後復回逃者，數見不鮮。際茲長期抗戰，義民之數量日有增加，而政府之經費有限，普遍救濟，勢所難能。況且坐領給養，無所事事，結果除養成一批惰民，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以外，似無其他積極意義。

。聞敵僞正積極爭取難民回鄉運動，凡遊擊區各地，有難民招待站之設立，無條件發給振款，有計劃貸予資本，並優待各種事業之經營，似此懷柔政策，實為滅我種族之毒計。我最高領袖在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告淪陷區民衆書，即已昭示國人「欲完成我們神聖的任務，更要我們軍民一致，前方後方，一心一德的來奮鬥」。因知義民救濟工作，決不是慈善性質，而為爭取民衆團結人心增強抗戰實力之有效辦法。自應亟謀改善之策，以利抗戰。

辦法：

- (一) 由參政會與政府主管機關，遴選人員，分赴各地從事考察與慰問。
- (二) 戰地普遍設置義民救濟站，指導義民之撤退，並負擔義民之收容疏散調撥給養等事項。
- (三) 籌撥義民救濟基金，根據義民數量，適當分配。各省舉辦各種生產事業，吸收義民，從事生產。
- (四) 組織義民墾荒團，有計劃的進行移民墾荒。
- (五) 扶助並保障義民自動經營之事業，蠲免一切捐稅，並給予一切優越條件。
- (六) 舉行小木借貸，並發展各種合作事業。
- (七) 戰地耕牛種子均感缺乏，應統籌供給辦法。
- (八) 設立義民職業學校，培養生產技能。
- (九) 普遍救濟遊擊區失業失學之智識青年，及難童之保育。
- (十) 規定義民救濟工作為各級政府主管人員考成重要項目之一。

決議：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三十三、參政員光昇、陳銑、梅光迪、馬景常等臨時動議：擬請中央速撥賑款百萬元救濟

安徽災黎案

安徽大半淪為游擊區域，年來災患頻仍，民不聊生。去歲皖南皖中苦旱，皖北復遭水災（黃水由豫入皖被害之區達十餘縣之多），全省收穫，平均計算，不足五成，四個月之前，當新穀登場之際，敵人曾向皖南之至德、南陵及青陽等縣搶米，稱為打糧。最近豫東豫南戰爭發生，盤據豫皖邊境之日寇，又復乘機進擾皖北之太和蒙城及渦陽等處，現在上述各縣，雖告收復，但瘡痍滿目，十室十空，哀鴻遍野，嗷嗷待哺。安徽省政府及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曾先後電請中央撥發賑款百萬元，

中央雖已允爲救濟，惟迄今仍未不見諸實行，值此青黃不接之際，若不從速辦理，不但弱者餓斃，強者走險，尙恐有無知愚民，逃往敵區，受人利用之勢。是以擬請中央從速撥發賑款百萬元，交中央振濟委員會駐皖辦事處會同安徽省政府妥爲發放。

決議：通過。

三十四、參政員孔庚、介石、李廉芳、李薦廷等二十一人提：爲鄂省災情奇重擬請中央加

撥鉅款澈底救濟案

查鄂省地當南北抗戰之要衝，淪陷地方達四十餘縣，因敵人侵擾以及遊擊所遭致之損害，人民困苦萬狀，近如鄂東鄂南旱災爲歷年所未有，鄂中則早成交戰焦點，如京鍾隨棗宜沙等處，縱橫數百里，幾於無日不有戰事，死者屍骸暴露，生者終日轉徙，有田不得而耕，有宅不得而住。鄂西鄂北，素稱貧瘠，而逃難人民移居者不下百餘萬，近且有加無已，米布並闕缺乏。加以宜沙失陷時，多數縣分，被潰兵搶洗一空，以致凍餒載途，死亡枕藉。綜觀全國被難情狀，鄂省實較其他各省爲更甚。現屆春荒時間，災情極爲嚴重。若不分別救濟，行見數百萬難民，強者挺而走險，弱者坐以待斃，其痛患甯堪設想。更有移置後方之中小學生三四萬人，多因家在淪陷區域，經濟來源斷絕，衣履無着，其所供食膳，多有每日僅食稀粥二餐，每餐不得一飽，近因米價高漲，原有規定經費，并稀粥二餐之供給而不足。且有宜沙失陷後流亡學生，多數限於名額，不得入學，窮無所歸。竊見各省流亡入川學生，中央盡量設法收容，其流亡至鄂西鄂北者，與入川情形無異，似乎救濟之方，亦當一視同仁。關於救濟鄂省災情，前經本會第五次大會暨湖北臨時參議會先後籲請中央撥發賑款，無如僅撥五十萬元，以之分配數百萬難民，不敷甚鉅。現在鄂省已成陪都前衛，救濟難民及學生，關係抗戰前途殊爲切要。謹陳事實，擬再懇中央加撥鉅額賑款，依淪陷區域災情與流亡狀況，分別振濟，以惠災黎而靖秩序。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十五、李參政員洽等提請政府救濟青海災疫案

理由：

去年上季，青海天象亢旱，自春徂夏，點雨未落，農田禾稼強半枯槁，牧地草原，幾成焦土。七月以後，霖雨連綿，直達兩月，已割農作，無法上場，穗頭生芽，草莖亦腐。此種旱澇雙重災象，為青省以往所未有。往年青省農產，半供甘肅民食，本年顆粒未嘗運出，而糧價竟高於蘭州。中戶以下，十室九空，今春籽種，及春夏民食，均成問題。災情嚴重，概可想見。若不速予救濟，則不特數十萬民衆將成餓殍，且將影響於方後安甯。再青省自去冬十一月起，疫癘流行，初起湟源貴德等縣，繼達西甯民和樂都，春初更蔓延全省，湟源大通有全村死亡無遺者。據省府按保甲調查，截至本年元月十五日以前，死亡人數達四萬七千餘人。青海為半農半牧省區，此次災疫遍及牲畜，牛羊駝馬之死亡者，迄今雖無詳確之統計，而視其傳染之廣，死亡之慘，其數目亦不下數十萬。省府於疫癘之起，曾將本年人民勞役即予停止，並命衛生試驗處及省立醫院分隊搶救。奈以人力財力及藥品缺乏，無法遍及全省，根本撲滅。目下災荒嚴重，已堪憂慮，而疫癘之勢猶未殺除，哀哀青民，罹此大難，望救之切，甚於雲霓。擬請政府軫念災情，設法救濟，俾早日脫離苦難，則青省幸甚，國家幸甚。茲擬具辦法數項，請大會建議政府迅予實施。

辦法：

- (一) 請政府迅派專員指撥鉅款，攜帶大批醫藥，前往青海施賑施救。
 - (二) 請財政部籌撥專款，令在中國農民兩行普遍的實施農貸。
 - (三) 請中央設法充實青海衛生設備。
 - (四) 請政府與辦青省黃河湟水大通河及各小河之水利，以增灌溉區域。
 - (五) 請設立青海農牧業改進機關。
-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十六、參政員郭仲隗、燕化棠、王公度、王隱三、馬乘風等提：為黃沁災情慘重難民衆

多擬請指撥鉅款迅為振濟藉安民心而固國本案

理由：查河南東部各縣，自黃河潰決後，洪水氾濫，人物蕩然，廬舍坵墟。滅頂殞生者不知凡幾，即倖脫得免者，亦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六六

多羈棲澤國，或漂泊異鄉，斷梗飛蓬，形銷骨立，流離苦痛情形，罄竹難書。去年築堤未曾早爲綢繆，汜水又到處潰決，澎湃洶湧，百道橫流。尉鄭等縣之一千零六十餘村莊，良田二百一十七萬六千五百餘畝，全數陸沉。總共二次被災縣份，爲鄭縣、廣武、中牟、開封、通許、尉氏、洧川、扶溝、太康、西華、商水、淮陽、項城、沈邱、杞縣、鹿邑、鄆陵等十七縣。被淹村莊，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個。被淹地畝，六百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三十餘畝。被淹房舍，一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餘間。財產損失，約一萬萬七千零九十一萬四千餘元。受災難民，三百三十四萬八千四百餘人。非振不活災民，二百五十七萬八千九百餘人。且此種災民，黃河一日不改道，卽一日難逃流離之浩劫。進而言之，卽便黃河有改道之日，而良田已變爲沙磧，牛產能力之還元，亦非百年之期莫辦。此種慘苦情形，非置身其地者，殆不易深切體會也。

查當二十七年黃水南決之前，敵人正集中兵力於黃淮大平原間，擬斷平漢窺南陽擾襄樊以搖動武漢。嗣以河決敵困，西北賴以鞏固，國家亦賴以轉安。此甘願犧牲其田產廬墓之三百餘萬難民，其對國家抗戰之貢獻，當不啻百萬勁旅。國家對抗戰軍人家屬，向會規定特殊優遇辦法，對此毀家紓難之災胞，似尤宜統籌普濟良策，藉定爲國犧牲之民心。

又查去歲沁水氾濫，所有沿沁各地，如沁陽、修武、溫縣、武陟、獲嘉、新鄉、博愛、汲縣、輝縣、濬縣、滑縣、內黃、孟縣、十三縣，盡行淪爲澤國。計淹沒村莊，二千六百九十五處。淹沒民房，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一所。淹沒土地四百三十七萬六千三百一十四畝。災民達二百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三人。非振不活災民，達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五百五十九人。爲狀之慘，不減黃汎。吾人試深切檢討此種災象之造成，全由於軍事關係之所致。明言之，亦卽全爲抗戰而犧牲者。我政府對於此種災民，尤宜設法拯救者也。

豫省災情，如此慘重，雖經中央撥款振濟，終以爲數過少，杯水車薪，沾潤難週。茲謹提請大會轉請政府指撥鉅款，澈底救濟。

辦法：

一、請政府迅卽指撥鉅款，辦理移墾，籌設工廠，一面救濟，一面增加生產。

二、請政府指撥鉅款，迅速派員散放急振。

三、請政府責成黃河水利委員會迅速填堵沁泛決口。

四、請政府嚴飭河工人員積極工作，並不得挪用河防專款。

決議：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三十七、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禁烟政策雖告完成而違犯禁令者仍所在多有似應嚴密查緝盡法懲治以消隱患案

理由：

查 中央禁烟政策，業經全國遵照按程實施，已著成效。惟是六年禁限雖已屆滿，善後計劃并經頒行，而各地犯禁者仍屬所在多有。推厥原因，固由鴉片流毒已久，人民習染甚深，澈底肅清，自屬非易。而特殊份子，如不肖軍人之武裝運販，土劣痞棍之勾結售吸，地方政府瞻徇却顧，莫敢誰何。此而不除，則烟毒殊難奏澈底肅清之功，而隱患且有潛滋暗長之勢。擬建議政府，通令全國，對於此類特殊份子之違犯禁令者，應予嚴密查緝，盡法懲治，以消隱患而利斷禁。

辦法：

- (一) 軍運商運物品，每有挾運烟土情事。似應於交通要道，組織查緝網，嚴密查緝。其有軍隊護運之件，亦不得拒不聽檢。
 - (二) 向昔產土省份，民間存土，多已呈繳，惟土劣惡宿，仍有深藏暗售情事。似應由地方政府厲行搜查，不得稍有徇縱。
 - (三) 達官鉅室及土劣痞棍，仍不乏吸烟之徒，似應厲行檢舉嚴辦，藉樹風聲。
-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施行。

三十八、蔣參政員繼伊等提：陳述對五五憲草意見案

竊維五五憲草制於七七以前，議歷三年，稿經七易，上承

國父之遺教，下開萬世之太平，可謂周詳審慎矣。惟是七七事變以後，內外情事已殊，抗戰四年，國人所受事實之教訓亦極大，原來草案，容有不盡適合現狀者，是以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憲政期成會之組織，有憲草修正案之提出，有各參政員意見之貢獻，凡以求憲法之完美而已。現在實施憲政已成薄海內外一致之要求，則國民對於憲草之意見，無論見偏見全，均當盡量貢獻，以備他日國民大會之採擇。爰本此旨，敬陳管見二端，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第一、國都地點不明定於憲法。

謹按：抗戰以後，國內及國際形勢今昔不同，將來收復失地，自當慎選形勝適中之地建都，在憲法中似以不指定地點為適宜。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第二、恪遵 國父均權之遺教，省之地位權限，在憲法上宜有明確之規定。

謹按：憲草列省於地方制度之首節，而細按原草第九八條「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似國與縣之間別無省地方存在，此尙有待於商榷者也。查憲政期成會對於省區之應存應廢擬取決於他日行政當局與國民多數，僅視與懸案，而不敢爲堅決之主張，則關係之重大可知矣。竊謂省之地位，未容輕視，理由有五：

一、我國幅員太廣，民風習慣，各省不同，中央法令，斷難泛應曲當。中央府院監督全國，無論人選如何賢明，終有鞭長莫及之慮，不得不以相當權限付之於省。其間因地制宜相機處置之事甚多，僅執行中央法令，似不足以概括之也。

二、省之本身原有直接辦理之事，如教育，如治安，如衛生，如實業，如墾殖，如交通，如警政，如振濟，此等事務明爲省所主辦。上不能歸之於中央，下不能委之於各縣，既有獨立之稅源，又有獨立之事務，省之地位，豈容漠然置之。

三、茲再恭錄 國父對於省制主張如左，以資遵守：

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大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十七條：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

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項：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夫既可以舉省長，又可以定憲法，不認省爲地方自治體，似不可得。

四、再就立法院歷次議憲所擬各稿觀之，亦可見歷次起草委員主張之變遷。茲列舉於左：

次數對於省長職權之規定：

(1) 省長民選，處理省務，監督縣自治。

(2) 省爲行政區域，省長由行政院提出五人，由省參議會選定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

(3) 省爲中央行政區域，省長由行政院提出五人，由省參議會選定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

(4) 省爲國家行政區域，省長由中央任免。

(5) 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免。

(6) 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省長由中央任免。

(7) 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省長由中央任免。

從右表觀之，(一)稿以省民代表會選舉省長，處理省務，最合於地方自治體制。(二)(三)(四)均認省爲中央行政區

對於省參議會之規定

職權列舉

職權列舉

職權列舉

職權列舉

職權列舉

職權另定

職權另定

域，(五)(六)(七)均改爲執行中央法令。夫認爲行政區域，尙有區域之見存，僅認爲中央執行法令，則并區域之見而泯之矣，更何有地位權限之可言，其違反均權明甚。

五、抗戰三年，我軍愈戰愈強，固仗最高統帥之德威，而各省之貢獻亦復不少。此後復興建國，經緯萬端，更不能不有賴於各省之共同努力，分途發展。若省權過於縮小，事事仰賴中央，則各省行政效率，恐轉因此減低。國父以不世出之人傑，高瞻遠矚，酌古準今，手著建國大綱，明定均權制度，實爲古今絕大之發明，亦卽爲今日制憲必守之準的。

總裁在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休會演詞有言：「希望憲法頒佈以後，要他能行得確實，行得順利，沒有窒礙，也沒有糾紛」。又言：「行的意義最要緊的是篤實，總要使沒有一個行不通，纔能立憲政不拔的基礎」。又言：「憲法的規定，要盡量適應事實，且要富於彈性，更要使條條都能實行」。夫希望憲法能適應事實，都能實行，沒有糾紛，則憲法上對於省之地位權限，不能不爲明確之規定也審矣。爰遵此旨，謹貢獻下列意見：

甲、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各列舉于憲法，列舉所不及，其權歸省。

乙、省設省議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名，由各縣市民大會選舉之。其縣市人口在十五萬以上者，每多十五萬人，得多選一名，多三十萬人者，二名。

丙、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省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單行規章事項。

三、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省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律應屬省議會議決事項。

丁、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辦理省地方事務，并監督縣地方自治。

戊、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省民代表大會選出省長候選人三人，呈請中央政府擇一人任命之。

己、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職權，省議會之組織職權，省議員之選舉罷免，省政府之組織職權，省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決議：送請政府參酌。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三十九、盧參政員前等提：剋期組織戰地視察慰勞團案(密)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四十、參政員王亞明、馬宗榮、吳道安等提：請速實現貴州建設視察團以期推進貴州建設鞏固抗戰後方案

查此案係經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修正通過，並經政府決議：「視察團可分兩組或三組，團員人數定為七人。餘請參政會議長酌定，并擬具概算送會核定」在案。嗣經議長核定暫緩，故未執行。然貴州盾在抗戰後方，握西南交通樞紐。關於資源之開發，政治之改進，均於國家息息相關。應請從速實現，俾得提出建設方案，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四十一、參政員榮照、金志超、蘇魯岱、席振鐸、李永新：促請政府從速實行第一屆五次大會通過蒙旗視察慰勞團以益激發其民氣而增形抗戰力量案

理由：

抗戰軍興，四年有奇，蒙旗軍民，直接間接貢獻於抗戰者，至為重大。第一屆國民參政會曾有川康視察團及華北慰勞視察團等組織出發，結果頗有成效，而對於蒙旗各地，尙未有類似此項之任何表現。查現在之蒙旗，非特為今日國防最前線，且為我西北之國際交通唯一屏障，實有深切注意之必要。為益激發其民氣，鼓舞其精神，特再促請政府從速實行第一屆五次大會通過之蒙旗視察慰勞團，以宣揚中央德意，而勉其更進一步為國努力，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最終目的。提請

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遴選參政員七人至九人，組織蒙旗視察慰勞團。
- 二、視察時間，暫以四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三、視察範圍，暫定烏伊兩盟，阿拉善，額濟納，及青海兩盟二十九旗等地。

四、視察完畢，視察團應根據視察所得，報告本會，建議政府施行。

決議：送請政府從速施行。

四十二、李參政員永新等臨時動議：提請政府加強蒙藏政治機構積極發展蒙藏教育與開闢蒙藏交通線以把握與蒙藏人心鞏固防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辦法：

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儘量任用蒙藏賢能，并予以實際工作，以益激發其愛國心，俾使蒙藏人士踴躍來歸，更應設法健全蒙藏各政治機構，以改善其一切問題。

二、請政府在蒙藏地方各為設立一規模較大醫院，并為在各旗宗各為設立一診療所，以解除邊民疾苦，促進其健康，始可進而把握其人心。

三、請政府在蒙藏各旗宗各為設立一家畜診療所，以發展蒙藏畜牧獸醫事業，解決邊民民生問題，并可進而源源供給前方軍馬，以增強抗戰力量。

四、請政府在蒙藏適中地點，各為設立一中央銀行分行或辦事處，以建立中央在蒙藏各該地方之經濟基礎。

五、請政府在蒙藏各旗宗即為各設立一中心小學，以開發其教育，激發其愛國心，并隨時宣揚中央德意，及領袖之偉大，以確立其堅固不拔之中心思想。

六、請政府即準備一批專款，專事濟蒙藏失學失業青年。

七、請政府完成以下之蒙藏交通線，俾使蒙藏與中央能漸打成一片，融為一體，并固國防：

1. 限期完成西康至青海，青海至拉薩之公路。
2. 限期完成由甯夏榆林至各蒙旗之公路及驛站。

決議：原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十三、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改善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促進省區縮小案

理由：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查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創行以來，於茲已八載。行之十八省，其補助省府監督指導暨統籌區內縣市行政，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固已獲得相當成效。惟其存留之缺點，亟待改善者，亦有數端：

(一)專員制度實施後，省府命令縣市辦理之事件，除遇事機緊急，逕令縣市政府并知專員公署外，概由專員轉行之。同時，縣市政府呈報省府之事件，除呈復省府逕令事件並分報專署外，概由專署核轉。可知專署實為省縣間之承轉機關，在行政系統上已增一級，因此發生兩種糜費：其一，為增一層組織，即多一項經費。平均各專署經費，以乙等計算，全國一百五十三區，合計每月糜費六十二萬二千七百餘元。其二，為增加行文周折，如省府附近各縣，由省府直接管理，來往公文，當日可到（貴州省會附近十五縣未設專署），一設專署承轉，至少須二三日方能轉到（陝西第十區專署設於咸陽，省府所在地之長安等縣，反要向咸陽專署秉承），是使有用之時間消磨於公文旅行途中，其弊一。

(二)各省專署，除少數管轄十餘至二十縣外，多在十縣以下，且轄三，四，五，縣之專署不少。在內地交通便利各省，以一專署僅轄數縣，於人力財力，均不經濟，其弊二。

(三)專署與省府權責，雖經一度劃分，仍多不清。何事由專署作主，何事須呈省府核定，尙無明確規定。省方旨在集權，視專署承轉，頗有疊架之感，故若干政令，不假專署以行；縣方以專署職司督察，由畏懼而厭恨，事事迎合省府心理。專署處此地位，好事者遇事皆理，常遇一事發生，省府與專署皆管，政令重複糜費，甚至紛歧磨擦，使縣市長依違兩難；憚煩者承轉公文而外，諸事推諉，於是常遇一事發生，省府與專署互相觀望，竟至事無人管，坐誤事機，其弊三。

(四)專署名有監督指導及統籌之職權，實則幾乎無一不空。因為監督指導與統籌權之行使，必須具有行政與黜陟獎懲之實權。譬如縣市長之任免，既完全決定於省府意旨，專員認為優良，應加獎進之縣市長，省府或予以撤換；專員認為不良應予撤懲者，省府或加以維持。又如縣市行政計劃，預算，決算，及工作報告等之准駁權在省府，專署核轉，雖可加具意見，未必能得省府尊重。因此之故，專署對於縣市長及行政事務，多不願徒事糾劾，積怨於人。於是督而不察，察而不督，或不督不察之現象發生，致專署成為省縣間僅僅承轉公文之贅疣，其弊四。

(五)專署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至四人，視察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掌理全區民財建教諸政之設計指導督促考核等事，實覺不敷分配。且一區之內，戶口，地籍，經濟，資源，衛生，教育，各項，如無詳確統計，難資改進。又專員兼任保安司令者，負全區治安之責，宜密佈偵探，搜集情報，使盜匪無所遁形。而保安部份竟無此項人員之設置，即參謀副官亦僅設置一二人，平時派赴各縣市檢閱壯丁，設計軍事，則署內即無軍事人員承辦軍務，一遇緊急時期，尤覺不敷分配，其弊五。

(六)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雖經條例規定，可以指揮調遣地方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民衆自衛組織，但究其實際，多僅能領其指揮之名義。因區內此等武力各有其直轄長官，人事經理，均屬獨立管理，對於專員指揮調遣命令，多是陽奉陰違，貽誤治安，其弊六。

辦法：

明瞭上述弊端，則改善專員制度之急迫，固毋庸言。惟是改善一種制度，應先懸定目標，然後依據之以確立制度之內容。我國自國府成立以來，對於地方政制，即以縮小省區，實現省縣二級制爲鵠的。故居今而言改革專員制度，不僅謀其本身制度之改善，尤應以促進省區縮小與實行省縣二級制爲目標。依此目標以確立今後專員制度之內容，應把握下列諸原則：

(一)擴大專署轄區，務期夠爲縮小省區之張本。即除青寧察綏康五省因人口稀少，財賦微薄，轄縣又少，無縮小省區必要，自不必擴大專署轄區者外，其餘各省應將專署轄區擴併爲二區至四區。

(二)提高專署職權，務期能夠發揮專署爲省府橫面擴張之效能。即須改專員爲區行政長，不得兼任縣長。并規定行政長公署在其轄區內代行政府職權，原有專員所兼區保安司令及團管區司令之職權，併爲區行政長公署固有之職權。

(三)加強專署組織，務期能夠適合專區擴大與職權提高後之需要。即就改設之區行政公署內，分設行政長辦公室及民政財政經濟教育保安五科，增加工作人員。

(四)劃清權責系統，即規定區行政長公署對省府負責，在其轄區內代行省政府職權，對於違法失職之縣市長及工作人員，得先行撤職派代，所有政令及呈報文件，統由區行政長公署承轉爲原則。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四十四、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改訂設立忠烈祠辦法以慰抗戰先烈忠魂作勵萬世子孫案

理由：

查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九月公佈「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及「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原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忠烈祠得就公共祠廟改建」，細釋其意，無乃因陋就簡。且原有祠廟亦多爲崇功報德而設，豈可因崇尚今人，遂蔑棄古人乎。又依原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凡有某某項情事之一者得一律入祀忠烈祠，若有功績特殊與夫奇節異烈者殊嫌不足以盡激揚之道。又原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忠烈祠於每年七月七日舉行公祭，吾人觀於各忠烈祠公祭時除政府負責人，照例奉行故事外，一般國民，則漠然視之，對此爲國家民族爭生存之先烈祀典，反不如對舊時代相傳所謂某某將

軍等之追念更爲熱烈，殊失表揚先烈，作勵萬世子孫之至意。基於上述各端，故原辦法亟有改訂之必要。

辦法：

(一) 各地忠烈祠之建築，務使盡量莊嚴堂皇。

(二) 凡入祀忠烈祠之先烈，除於祠內供主牌外，並鼓勵豎泥木像，俾萬世子孫永遠瞻仰，最好由政府物色名手統製，有免不倫不類之現象，由各忠烈祠以極低廉之代價領祀之。

(三) 凡抗戰殉難忠烈官民，除一般的情形照原規定辦理外，其有特殊功績與夫奇節異烈者，不論官階大小，應斟酌情形，由各地建立專祠。如張故上將自忠，郝故上將夢齡等，均應通令酌建專祠。姚故營長子青應就寶山縣城及其廣東本籍建立專祠。其有非本籍之省縣鄉（鎮）爲景慕忠烈起見，亦願建立專祠者，政府設法鼓勵專祠得爲一般忠烈祠附祀古今名將。

(四) 各地忠烈祠公祭禮節，除照原規定於每年七月七日舉行外，政府應鼓勵民間於迎神賽會（如新年賽燈之類）時奉爲主神，惟須由專家研究，製定儀仗定式，以能引起民間興趣，表揚先烈，養成忠勇愛國之精神爲原則。

(五) 公祭時，須由主祀人宣講先烈事略，講辭由名家撰作，勒石豎祠中。

(六) 細目由行政院會同主管機關詳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邵參政員從恩等提：爲詳陳川省糧食情形，擬舉救濟辦法，以安後方，而利抗戰案。

密

決議：本案所擬辦法，對治標救急，頗爲切實，送請政府迅令主管機關切實執行。

二、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建議政府組織民食調劑委員會統籌米鹽供銷平定市價案

理由：

(一) 去年川省秋收稍歉，米糧求過於供，以致市價日漲。政府雖設糧管局，多方管制，而效果甚微，米價依然有增無減。考其原因，實由一般糧戶儲積不售，縱將市價高抬，亦不能使之源源出售供給市場。且抬價之結果，却與所期相反，糧價愈高，出售之數量必愈少，儲積之數量必愈多。例如昔年需用數百金，須售穀百擔，今則售穀十担，已足敷用，其餘九十担何必急急求售。鄉間糧戶，人同此心，頗難改變。是故欲使出售，非用強制徵購辦法不可，然實施徵購，亦有種種困難：(一) 糧管局成立以來，對於糧戶存穀尚未切實調查，徵購之對象，無從確定。(二) 紳糧存穀，現皆分寄佃農家中，不能斷定其為餘糧，未便強徵。(三) 徵購餘糧，須賴鄉鎮長與保甲長熱心從事，今下級自治人員敷衍塞責者居多，恐難指揮如意。本席悉心籌劃，惟有用以鹽易米之方法，可以解決上述之困難。蓋鄉鎮之食鹽恐慌不亞於城市之米糧恐慌，政府有鹽而缺米，鄉鎮有米而缺鹽。實施鹽米交換，鄉鎮長必能督率保甲盡力向糧戶徵購，以博銷鹽之利潤。如是則米糧銷費市場，不患來源不繼，米價定可漸平。

(二) 向鄰省購運米糧，亦為救濟糧荒之要策。查川鹽運銷湘西者，年約六十萬担。鄂西恩施利川等十餘縣，亦賴川鹽接濟。川省若與鄰省約定以鹽易米，可向湘西購米四十萬石，運至陪都存儲。向鄂西購得之米，可供給該處軍糧。則川省購存之軍糧，可保留一部份供給民食。重慶消費數量全年約計一百廿萬担，今除各縣供給外又驟增數十萬石之接濟，則米價定可立見降低。

(三) 米價之高漲與運輸工價有莫大之關係，若由二百里外之鄉鎮運米一石至城市，約需運費六十元，故在去年冬間，城市米價往往與鄉鎮米價相差一倍。若以鹽易米，運費可以分担。即運鹽運米各担負單程運費，不特米價可減低，而鄉鎮鹽價每斤亦可減少二三角。至向鄰省購米，運費亦可略減。運輸工具並可互相利用，不致發生困難，是為一舉兩得。依上三種理由，特提出本案，以期糧管局所定徵購餘糧平抑米價調劑盈虛等辦法可以澈底實施，而財政部所頒食鹽公賣辦法亦可防止流弊。

辦法：

(一) 請政府組織民食調劑委員會，以行政院長為主席，財政部長、內政部長、經濟部長、交通部長、經濟會議秘書長、全國糧食管理局局長為委員，管理食鹽之分配，食糧之徵購供給，及米糧之運輸，並監督各地鹽價與糧價。

(二) 令各縣長責成鄉鎮長，聯合各保合作社，組織食鹽分銷處，嚴禁壟斷抬價。

(三) 令各縣長責成鄉鎮長，遵照糧管局規定之徵購食糧辦法，及縣政府公布之糧價，督率保甲長向糧戶徵購餘糧。鄉鎮長購得之食糧，雇工運交縣政府，領取糧價及來程運費。同時憑食糧收條，向食鹽購銷處領同一重量之食鹽。

(四) 各縣徵購所得之食糧，除供給本地民食外，悉歸調劑委員會統籌分配，運至主要消費市場，平價公賣。

(五) 省與省間應有無相通，由調劑委員會指導各該省省政府商訂米鹽交換辦法，並令交通部盡量供給運輸工具，以裕來源。

(六) 各縣辦理食鹽購銷與糧食管理有無違法舞弊，由省參議會組織督察團巡迴視察。

川省各區各縣現設之糧食督察人員，應受民食調劑委員會之指揮，兼負食鹽購銷督察之責。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等提：擬請政府重新確立糧食平價政策以濟民食案

理由：

現在糧貴原因有六：一、因地主或米商以將來米價會比現在米價為高，故多囤積漁利。二、因各地米價尚未規定以因地制宜之合理標準，故得任人操縱。三、因戰時支出大而稅收少，政府發出之法幣比可能收回之法幣為多，故形成糧價較高。四、因戰後農村經濟活躍，而田賦比前不增，故農戶祇出售其存糧之一部，便可完納國賦。而大部存不出售。五、因產糧之省縣各立門戶，不與缺糧省縣調劑，以致交互影響，形成心理恐慌。六、因洋米入口較難，數量減少。

根據上述原因，故其對策應為：

(1) 在各省糧管局之下，縣及鄉鎮遞設管理機構，負責辦理民間之存糧登記，米商管理，售糧平價，存糧抽查，以及必要時之民糧徵收等。

(2) 各省糧食由中央統籌盈虛，分別支配。各縣糧食由省統籌盈虛，分別支配。產地糧價標準，由中央評定。銷地糧價標準，由各省縣根據交通情形，加以運費手續費，以及成本利息等再加評定。

(3) 產及銷地糧價評定後，各省縣當局應即採用「糧價遞減」政策，以每兩月為一期，即第一期仍照時價買賣，第二期照時價與標準之平均價買賣，第三期以後，即完全實行標準價。

(4) 米商須領營業許可證，按照第一二三期之規定糧價發售。但在未清售以前，不得停止發售。

(5) 第一期期滿，當地政府得向地主抽查，如地主存糧，有超過該戶人口所需之規定數額時，管理機關得隨時照第二期糧價征收之（政府因財力所限祇可抽查抽征）。第二期期滿時，亦同。其抽征代價，半以現款，半以儲蓄券。

(6) 各省得照「標準糧價與抗戰前糧價之比例」，加征田賦，使農戶不得不多售存糧，以完國賦，而政府亦可多將法

幣收回。

(7) 米商販運洋米，政府另定保息，保險及補助等辦法。

(8) 中央及地方銀行，一律提高利息，一方便地主願售糧而存款，一方便法幣大量收回，平抑糧價。

決議：本案請送政府採擇施行。

四、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黃範一、李仙根等提：擬請中央令飭餘糧省份多濟糧食缺乏

省份俾裕軍給而維民食案

理由：

查廣東為缺糧省份，平時缺糧年達一千餘萬公担。自產米各縣相繼淪陷，交通港口，復遭敵艦封鎖。去年十月在桂林舉行政六省糧食會議，曾規定鄰省以餘米濟粵，但迄今四閱月，而鄰省撥濟無多，更有夥粒無交者；因之糧食來源，更形嚴重。省政府為求解決米糧，雖積極的提倡生產，消極的勵行節約，但三十年度預算，仍缺糧五百餘萬公担以上。萬一影響軍心民心，抗戰前途至堪焦慮。事關急要，擬請中央令飭餘糧省份，多濟粵省糧食，俾裕軍給而維民食。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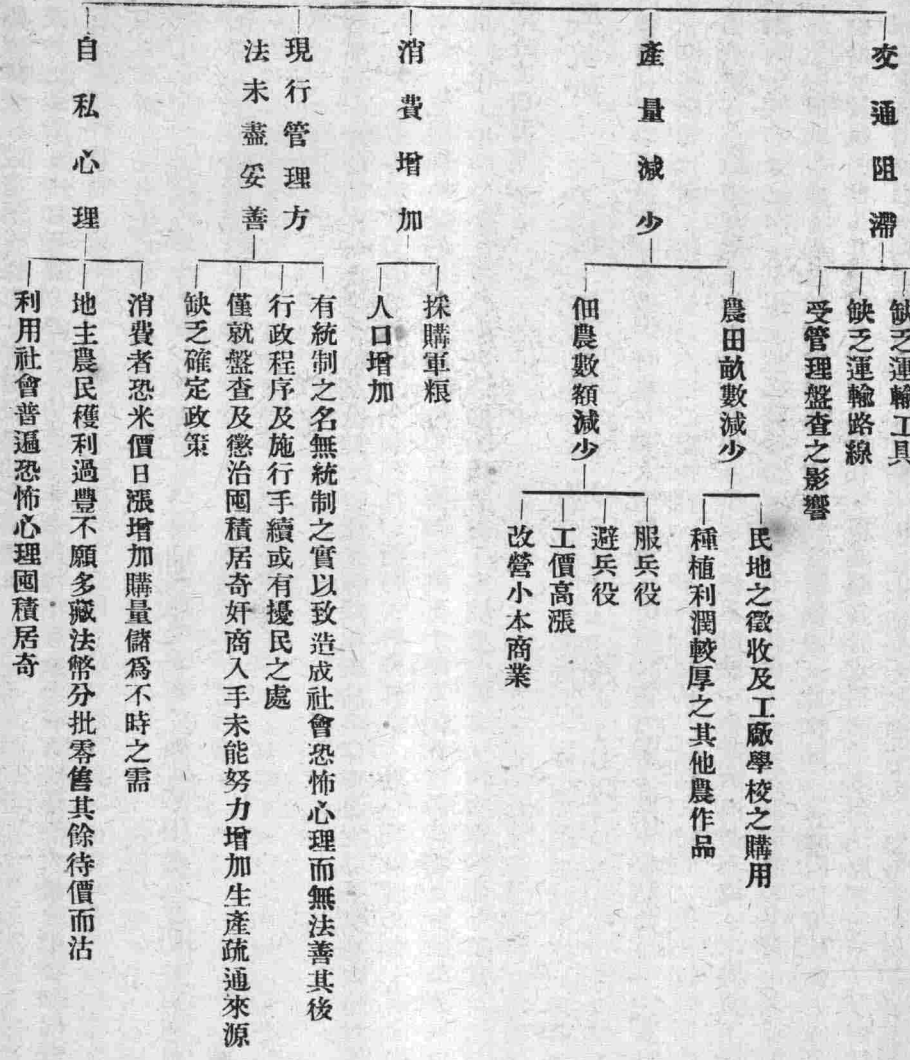
五、江參政員一平等提：擬具糧食管理治標治本辦法用維民食而利抗建案

年來政府因糧價日漲影響民生，曾迭次召集有關人士集議，籌商善後方案，其主要結論，有主張自由貿易者，有主張因勢利導者，亦有主張嚴極管理者。按糧食為人民必需物資，本不許作為私人營利之商品，況在抗戰期中，更難任其自由貿易。至因勢利導，雖合於王道政策，然不作監督生產平衡供求之根本計劃，則所謂因勢利導，不過以不了了之之謂。一旦供求更失平衡，危機將有一觸即發之勢，其影響於抗戰前途，迨有不忍言者。一平等檢討過去事實，深感年來政府雖嘗設立專局對糧食施行管理，然以僅有行政上局部統制之措施，尙鮮統盤籌劃之確定政策，遂致因徒擁統制之虛名，而釀成社會普遍之恐怖心理，是求治而反致亂源也。爰就現今病態之所在，擬具糧食管理治標治本辦法原則數項，聊供採擇。

(甲) 糧價飛漲之主要原因，列表於后：

(因原要主)

供 求 失 去 平 衡



(乙) 建議辦法

治標方法：

- 一、明令予農民佃戶以最大合理之利潤，由政府保證其收入，或逕按公告價額收買之。如先期向政府登記者，得有優先出售之權。
 - 二、嚴格限制地主之利潤，其應得之百分數，由政府酌定之。
 - 三、公佈懲治條例，懲辦任令田地荒蕪之地主。如地主或自耕農因經濟上之原因無力耕種，政府應予以借貸之便利，酌收利息。
 - 四、明令凡請求運米至需要區域者，予以運輸上優先及減費之最大便利。
 - 五、限制種植不必要之其他農作物，其種類由政府酌定之。
 - 六、嚴懲囤積居奇之奸商。
 - 七、凡擾民之行政程序及不必要之現有機構及人員等，均一律明令廢止裁撤。
 - 八、明令准許農民地主列舉被擾事實向該管院部具狀呈控，其具呈人姓名地址代其保守秘密。
- 註：第八項非謂現有局署有擾民確實事實，蓋有此明令農民地主均感政府護持之至意，而挾勢以求之徒，亦可斂迹，自收鎮定人心之效。

治本方法：

- 一、限令各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間內，清查各該省市縣鄉鎮區現有農田之確實畝數及地主佃戶花名，據實呈報。
 - 二、限令各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間內，清查各該省市縣鄉鎮區之戶口名額，據實呈報。
 - 三、實行戶口遷移登記辦法。
 - 四、設立專局，管理全省米糧，監督生產，及平衡供求事項。但立法時凡涉及擾民之手續，及滯緩之行政程序，均一律摒棄（立法時須極端慎重）。
 - 五、建築自產米區至消費區之必要公路，以疏來源。
 - 六、設立倉庫存儲必要米糧，作平衡米價之準備，以杜囤積之風。
- 註：上述各條，如經實施，即所謂公買公賣政策。但以人民對於公買公賣政策久懷畏懼，故擬具辦法數則，以保護農民穩定人心入手，以後步入公買公賣正途，則人民將恍然覺悟而樂觀厥成矣。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六、許參政員德珩等提：對於平抑物價問題之基本建議案

物價問題爲年來社會中最嚴重的問題之一。本會歷屆大會，對於解決此種問題，咸有建議，尤其於上屆第五次大會，關於平抑物價問題之提案達十數起之多，政府且另有專案，說明辦理平價工作概況及進行方策，交會討論。數月以來，後方各地日用必需品暴漲，以陪都重慶論，米糧價格，漲過當時十倍，其他日用必需品如油、鹽、煤炭、布疋之類，其價格亦且超過當時若干倍，全國上下，惶駭莫知所以，亟求有以救正之策。政府文告，報章雜誌論著，專家學者研討，團體簡人對策。最近於糧食問題，全國糧食管理機關，更集合十八省糧管當局及各方人士，聚議陪都，於如何解決物價問題當已有很多完善之對策自不必論，不過今日之事，不僅僅在於對策之多，而在於對策之能切要與實行。目前一般物價因糧價暴漲，均競趨於與糧價同一水準奔馳，達到平衡，表面上似已呈一平定現象。在此時期，政府若將物價平抑過低，自與工商業之繁榮有關，甚或至於影響後方工業生產。可是若不即時管理物價，只要糧價再往前一步，其他日用必需品亦必再向高漲之途邁進，社會將再呈一度不安之象，其影響及於抗戰前途，何堪設想？因此對於平抑物價之根本問題，從原則上，方法上，以及正本清源的工作方面，提出數項建議，以供政府採擇。

一、在原則上，認爲有下列幾點應當注意：

(1) 急須確定管理物價之根本政策——戰時物資需用增多，交通阻滯，勞動生產力減少，物價上漲，自屬當然。不過，若管理有方，自可使之不至於暴漲。最近一年以來，對於平價問題，負責的機關方面，理論上就不一致，有的主張自由放任，有的主張統制管理，因爲意見不一致，統制管理，剛剛有點成效，又自由放任起來，弄得物價越平越漲，並且越平越暴漲。我們現在希望政府1.從速確定管理物價的政策；2.於最不可少的幾種必需品，採取政府貼錢政策；3.在大都市及其附近若干距離之村鎮實行；a.嚴厲的管理物價；b.酌量的限制消費；c.積極的鼓勵運輸。

(2) 統一管理的機構，加強工作效能——物價上漲以後，平價機關過多，有時不惟各不相謀，並且還相互牽制，彼此都不負責，以致工作不能收如期的效果。現宜速行統一管理的機構，集中人力、物力、財力、明責任，專責成以求實效。

(3) 經濟、交通、金融機關的一元化——戰時平價管理工作，任務重大，關係亦極複雜，當然不是部份的單獨力量所能

爲功。如經濟生產部門，交通運輸部門，與金融的流通部門，要能密切的合作，才能得到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的效用。因此，對於平價的工作，我仍希經濟、交通、金融這三部份能進一步的合作，避免過去那種相互隔離或相互推諉的習慣，通力合作，大家負責任的來克服目前的困難。

二、在實行的方法上，我們認爲下列的幾點應當注意：

(1) 從速嚴密的登記都市商人存貨存糧，鄉村地主的積存谷物，便於有計劃的管理和分配。

(2) 調查並管理都市的同業公會，使之有健全的組織，於日用必需品之運購，由政府給以交通工具之便利，並鼓勵其集體購運。

(3) 從速實行經濟警察制度，以各地三民主義青年團爲主幹，配合城、鎮、鄉正紳負責宣傳及調查之責，使不致於擾民而能收實際效益。

(4) 城、鎮、鄉廣設消費合作社。

三、於正本的方面，我們認爲應當注意：

(1) 增加生產，改良種植。

(2) 吸收游資，使之從事於工業生產，並積極的擴大農村金融網。

(3) 準備實行米谷國有政策。

四、於清源的方面，我們認爲應當注意：

(1) 嚴厲的處罰囤積居奇，尤其要注意於有權有力者之囤積居奇。

(2) 減少不急之務以平抑工價，使都市的游工歸農。

(3) 厲行節約，提倡集體生活，以節省人工燃料。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採納。

七、參政員陳經畬、周星堂等提：擬請政府調整匯率改善交通藉以平抑物價案

說明：

外匯規定商業匯價，爲防止敵人套取外匯，及獎勵出口事業，法極良善。但因此日用必需之物品，並工廠必需之原料，無形中增加極夥。按照財政部規定，商業匯價爲四辨士半，而現在申港黑市只三辨士半。因商人鑒於申請手續之繁瑣，多有

趨重黑市之一途。是財政部明雖規定爲四辨士半，而物價成本仍屬三辨士半矣。擬請財政部在不妨整個金融政策下，對商業匯價予以提高，或竟改爲六辨士。凡屬政府規定許可入口之日用物品及必需原料，申請商業匯價，予以特別之便利，則物價之低落必夥。

法幣匯往港滬，國家銀行奉令禁匯，爲防止資金逃避，固屬極是。但後方需要港滬之日用物品，或工廠需用之原料，國家銀行既經禁匯，勢必趨重於商業銀行及錢莊，而意外之匯價突飛猛進。聞去歲曾高至每一千元加至五百元以上，即現在亦須加二百四五十元之間，已成公開之祕密。如此，凡屬港滬入口之物品，無形中又增加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二十五。苟能雙方兼顧，擬請財政部對於匯往港滬之法幣取銷禁令，凡屬日用必需之物品，或工廠之原料，均准其申請免費匯往。惟必須嚴定章程以防其資金逃避。如此，則物價又可抑平。

物價奇漲，雖原因甚夥，然運輸阻滯，統制之不盡合宜，亦問題中之最大原因。側聞滇越滇緬兩路發生問題後，政府爲補充軍需起見，停運商貨，統制車輛以致私人車輛，停滯滇黔者甚夥。且車輛屯集既多，尤易召轟炸之險。擬請統制局在可能範圍內，對於私人之車輛酌予歸還，俾公私物品暢運無阻，則物價不平而自平矣。

上述三端，如能實行，在政府固定政策中既不相違，在人民因物價之降落而受益匪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改善。

八、冷參政員適等提：調節勞力整理交通改善金融與糧食管理以平抑物價案

自去年物價增高，糧價劇變，人心固極度不安，政府亦般憂綦切，於是設平價機關，平準物價，設糧食管理委員會，管理糧食，凡此措施，洵屬法良意美。奈執行數月，成效猶微，溯本窮源，實以生產與消費兩無精確之統計，而多數人員奉公潔己之精神亦未養成，地方各級機關之組織又欠精密，以如此繁難之事，欲收實效於極短之時間，誠不可能。以適等之回憶，自（二十七年）兵役工役之事興，生產事業日增，需要壯丁之數字加多，故二十八年秋間之工價，即已突增。迨廿九年春，農村短工，日需五元，且供伙食，農村如此，都市更甚。洎至宜昌失陷，秋成收集軍糧，又值國際匯價變動，好事者遂造法幣貶價之謠。緣此數事並集，凡社會上之擁有資財者，皆以屯集實物爲得計。加之交通工具缺乏，內地匯兌又受限制，貨物無法流通，甲地乙地相懸至鉅。去秋物價騰貴，固已軼出常軌，現時之激增，雖不致如過去之甚，然亦決無回跌之望，且隱有繼續增高之勢。茲爲斟酌現勢，謹具辦法數則，建議政府採納，切實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工役之改善 工程最大者，莫如築路與築飛機場。若將現在辦法，略予變通，以各該縣應攤工程，責令完成。再由縣視工程之難易，分段責令於鄉，以免縣鄉只知濫竽湊集人數，希圖塞責，而不知應做之工程。工程處應於某鄉之工程完成，即收某鄉之工，俾鄉民可以隨時復役。至米價工價，應計其數目，一方公告於衆，一方監督發放。如此，縣府無所推諉，而人民亦知其應做之工，及應得之津貼，無可旁貸，無可規避，工作自可迅速。若能另定獎勵之法，使縣鄉互相競賽，更屬有益。在公家或有按時計值加增經費之處，而工程可以早了，民怨可以不興，兩相權衡，仍屬有利。聞樂西路漢西路漢源段，即採此辦法，頗著成效。極可效法推行，以利役政而節人力。

二、交通整理與改進 年來交通工具不易補充，汽油又復缺乏，現有之車多難利用，人物流通，因之滯塞。若令運輸機關連絡密切，使各方車輛來往不空，亦多裨益。近聞煤氣發動試驗已經成功，果爾則公家自應迅予加資擴充，充分利用，使凡可運動之車良裝煤氣。如此則遠道交通，困難減少，人物均得暢通。即如渝市，若果加增運輸車輛，不獨節約人物運輸過程，即勞力亦可大減。又如水路，輪船近多損壞，亟應獎勵人民多造木船，加大運輸之力。交通既便，貨物自通，物價自定，不致更有甲地乙地之物價相差太甚之情形，而人工方面亦不致供求不能相應，工價亦可因而稍平。都市居民，亦便於移居就食。所謂食糧恐慌之心理，自可逐漸消滅。

三、內匯不應有限制 內匯限制，開因法幣不易運輸。但交通雖不甚便，何致不能運輸法幣。在銀行免於麻煩，在物品即無由交換。既失有無供應之道，無怪甲地乙地之價懸殊太甚也。

四、應令銀行吸收小額存款與小額支出 中國人民，夙鮮存儲習慣，政府時有獎勵宣傳，銀行亦應改進業務方法，多予存款者之便利，吸收存儲，與宣傳相呼應，以實行良善之政策。昔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對於業務力求接近社會，而於吸收小額存款，尤極誘導之能事，成效顯著，人所盡知。茲以渝市言之，雖一勞工而身藏法幣輒復不少，商販更不待言。若果優與利息，不計存額之鉅細，不惜手續之麻煩，使無慢藏之禍，而存支又便，踴躍存儲，必收大效。且法幣得以返流，於金融之運用，法幣之數量，關係尤鉅。而於生產增進，物價平衡，亦多影響。

五、應設法使生產消費減少中間商人 減少商人過程，本為要政。抗戰後方，以空襲頻仍，貨運困難，商人利慾，軼出常軌，貨一經手，價加數成，甚至倍蓰。近有某工廠委託米商代買長壽產米，計值每市担約與渝市相差三四十元之鉅，地雖極近，而一經轉手，價格大相懸殊，商人貪利，其事至顯。應令社會部合作管理局勸導市民籌設合作社，自購自銷，藉以減低物價。

六、管理糧食之方法應疏節閘目 現在管理機關，逐層已有組織，各鄉俱經訓練人員實地調查，調查情形如何雖不得知，然

以情勢推之，必不能認為確實。不但如此，並恐激刺鄉民，藏糧之心，因而更甚。地畝生產調查，固不可一蹴而幾，若使各級組織之人員，先查百担以上之存戶，就四川言，自耕之農民極少，多方詢查，不難明確。如此分別先後，按戶徵購，比較至易。

其他，關於戰時經濟匯兌管理，已有人具述意見，呈於政府。以川鹽易湘米，褚參政員已有提案，若能採擇施行，裨益物價，亦非淺鮮。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蕭參政員一山等廿一人提：為挽救目前經濟危機宜速設立物資管制機關以實行民生主義案

義案

理由：

近一年來，物價變動急劇，糧食恐慌時見，一般人民生活，困苦不堪，而尤以薪俸階級為最甚。政府機關懷民瘼，日謀救濟之策，如糧食管理局，物價平準委員會，燃料管理處等等，不惟未見絲毫之效果，反引起許多意外之葛藤，其故即由於未能探本求源，為澈底之筴制，只從表面上施治標之方，則益理益亂。况以人事未臧，貽誤斯數，長此因循，危機堪虞。本席久處縣鄉，各方探討，以為物價之高漲，並非完全由於經濟之基困，政治問題，實居強半，又非完全由於政治之問題，而法制問題及商業道德問題，亦屬重要。蓋一般所謂經濟的原因者：如軍需品之需求激增，舶來品之輸入減少，交通困難，運費增高，以及通貨膨脹幣值跌落等等，未始非原因之一，但非主要原因。以由於前者：則抗戰之第一年間，物價增高，不過一倍，第二年間，不過三倍，第三年間，不過五倍，乃第四年即突增二三十倍，其需供竟若是之懸殊乎？以由於後者：則紙幣增發之額，雖不可確知，然徵聞亦不過七八十萬萬元，略等政府一年之支出，其額不能謂為過量；况法幣無現銀比價，用一元代表之物值，與用十元代表之物值，並無差別，而外匯價格，近一年來，未大變動，更何得以此為理由乎？然則主因安在？

一曰投資之變態：因一般人感於幣值之日低，不願存儲現款，多願購存用品，或經營商業，因此流動資金增多，物價自然上漲，久之貨少金多，而漲風又快，貨不必銷，即以爲交易所之證券類矣。如此則商業投資，有類賭博，愈賭則愈盛，愈盛則愈貪，於是游資充斥，與物價上漲，乃互爲因果。

二曰商業道德之墮落：古者市易逐什一之利，近代亦不過二分，故典當逾三分者，即爲法律所禁止。抗戰以來，因局面變動非常，轟炸時有危險，商人往往以意外損失爲借口。牟利逾定額，愈嘗愈貪，竟有致一本萬利者。一人倡之，百人效之，利慾薰心，相染成風，幾不知商業道德爲何物矣。舉一例言之：譬如商店進貨一批，單價成本爲十元，加運費利潤等等，定價不過十三四元，然貨僅售半，漲風隨見，商人不計已往之成本，即將貨價提高至於二十元，三十元，以至百元，如此商人有不樂於市價朝夕變動者乎？則操縱居奇者更可以售其技矣。

三曰法制之未備：市易取贏，原有成規，高利居奇，法所必禁。乃抗戰以還，房租首先增加，政府未之禁也。（雖有條例似未嚴格實行）各機關彼此爭租，又從而助長之，以後百貨皆然，既無戰時利得之稅，又無平價限制之律。年來政府一再宣言禁止囤積居奇，至最近始頒一種取締日用品囤積居奇辦法，但仍係就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爲準則，不免手續繁難，情重法輕，未足以爲操縱者戒也。

總上三端：一言以蔽之曰，政府放任太過而已。歐戰之時，各國無不施行統制，法國雖未採強硬政策，其糧食價格，所漲亦不過三倍有半。工業品四倍。英德止各漲二倍有奇。今吾國竟漲至二三十倍，財政全憑印發鈔券，何能維持？經濟開發未見效果，交通運輸，時多阻滯，貿易不能換取外匯，農本不能調劑民天，凡此機關，所司何事？各方鋪陳，動輒掣肘。

因此本席提議，非抱澈底筭制之決心，運用亂國重典之法理，不足以挽回頹運也。

方案：

（一）組織方面 政府應設一「物資筭制部」，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其中除應設之各廳處外，並須包括下列各局處：

（1）國際貿易局——可由貿易委員會改組。

（2）國內貿易局——可仿郵政局之組織，以爲國內營業之總機關。

（3）資源局——可由資源委員會改組。

（4）平價局——可仿歐戰時英國之辦法，分區主持。

（5）運輸局——可由運輸統制局改組。

（6）監察處——附設一非常法院，以制裁一切不守筭制法令之人。

（二）法令方面 政府應頒布一種物資筭制法令，凡私人均不准投資商業，只准投資工業，換言之，即利用游資以開發生產事業，而懋遷有無，則應由國家筭制之也。

上舉方案，果能澈底施行，當得下列結果：

- 一、民生物資，由政府箝制購銷，則囤積居奇之惡劣現象，自然歸于烏有，而物價自然平定。
- 二、投入商業之資本，一轉而投入工業，則生產事業發展，產量增加，成本減低，物價減低。
- 三、物資由政府統制購銷，則關於戰時民生之不必需品，如奢侈品嗜好品等，不得購銷，或提高其價額，以補助必需品價額之不足，則必需品之價額因以減低。
- 四、物資由政府箝制，購銷，獲得贏餘，可為國庫之補充。
- 五、在現時為適戰時之需要，施行物資購銷箝制，辦有成效，足為計劃經濟全部之基礎。
- (三) 人事方面 政府應選用有守有為之人，主持之，並選擇熱心服務之青年，加以短期技術之訓練，然後委用，一切仿照郵政局電報局及關稅人員之辦法，似可杜經手之弊。

決議：

- (甲) 本案方案部份(1) 組織方面，政府應設一物資管制之統攝機關，以求事權統一，藉免各自為謀，不相聯繫之弊，應定為原則，其組織之詳細辦法，由政府酌定。(2) 法令方面，政府應製定取締銀行及商人從事投機事業之法令，而切實執行之，并限制商業利潤之最高率。
- (乙) 以上二項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採納。

十、劉參政員家樹等提：請政府重申前令嚴禁官吏利用權位私營商業操縱物價一經查獲加重懲處以利民生案

近來物價飛漲，民衆生活，感受威脅。根據經濟部報告：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重慶日用必需物品價格指為100，到二十九年十二月，漲至127.8點，即較戰前增漲十二倍，與此有同等現象者，尙有成都昆明等地。至桂林、衡陽、吉安、福州、金華亦各漲三倍至五倍不等。又以重慶與桂林相比，去年五月份兩地，物價指數相差為8點，到十二月份則相差52.4點。重慶與福州相比，去年五月份相差為107.3點，到十二月份則相差649.3點。更以去年五月以後上漲之程度相比，重慶自五月到十二月，計上漲647點，桂省上漲179.8點，福州上漲105點。此種畸形現象，在時間方面表現，自去年五月起，成突飛狂漲之勢。在空間方面表現，愈到後方，增漲愈烈。此固由海口封鎖，外來貨物，內銷路斷，供求不能相應所致。但日用必需品，(米鹽蔬菜布匹)內地均有生產，亦同此高漲，可證交通關係之外，尙有其他原因存在。民間傳說，不肖官吏，憑

藉權位，經營商業，或則挪移公家資力，死囤貨物，壟斷居奇。或則利用公家交通工具，私運貨物，操縱物價。或則抑低法幣價格，收買金銀，輦運海外（金銀硬貨黑市價格，滄昆蓉等地，遠較其他各地高達數倍，似係有人秘密收買所致）。雖曰難獲實據，但人言嘖嘖，事豈無因。此輩份子破壞社會安甯，罔顧國家民族利益，似非置諸重典，不足以儆奸邪，而振頹風。擬請政府重申前令嚴密檢舉，加重懲處，以利民生。

辦法：

一、請政府通令各監察機關嚴密檢舉，加重懲辦。

二、獎勵民衆告密。

三、加強交通監查工作，嚴禁利用公家交通工具私運商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十一、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救濟鹽荒以維民食案

理由：

米鹽同爲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然米荒尙有雜糧充饑，鹽荒則無物可代，其嚴重之程度可想也。自抗戰而遠，鹽之產區則工價增高，銷區則運費加貴，相兩綜合，鹽價飛漲，一日千里，此固與後方各地物價之騰貴，有共同不二之原因焉。但按之實際，殊未盡然。蓋鹽之增產，逐年有加；分配備額，足供需求；是則鹿源未乏之證。且民間所缺者乃公鹽，而私鹽固暗事充斥，高抬市價，使城市有貴食之虞，鄉村感淡食之虞。（如貴州偏僻之鄉村，有賣至五元或七八元一斤者，且不易購得）此其故何耶？蓋化公鹽爲私鹽，使公鹽之量削減，而私鹽乘機居奇。厚利之獲，甯能指數！何言乎化公鹽爲私？蓋承銷商之領鹽也，自司稱者起，即須通賄。總其所費，常數倍於所領鹽額應付之價，則其取償之術，自必以少數之鹽，照市價明售；而陰囤大量，走私暗賣，以資彌補，而牟厚利。於是公鹽量缺，私鹽價高，貪利之徒，咸驚趨之，人民安得不受貴食淡食之苦！至於官商之陰相勾結，操縱取巧，尤屬不勝其舉！夫鹽爲民食之必需品，因人事制度之未善，而造成後方嚴重之荒象，影響於國計民生，至重且大。謹擬具辦法如後：

辦法：

（甲）治標

一、分配於各地區之備數，不得短缺，且應隨需要而予以增配。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 二、運輸力伏，應予確切保障；免因逃役之故，使鹽運遲滯。
- 三、運輸之交通工具，應大量增加，力謀便利。
- 四、緝私應着重於邊關，內地應准人民自由運銷，以資調濟。並應由上級機關，祕派廉明幹員，調查商官對於購賣與運銷之實情，認真予以懲獎。

(乙)治本

- 一、由政府撥款向產場收買，按各地區之需要，作切實之分配。可免操縱居奇之弊，而收統制劃一之效。
 - 二、在政府管制之下，准人民集資自購自運自銷。免官商從中漁利，影響民生。
-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二、高參政員惜冰等提：提議解除棉花紗布來源困難之基本辦法十項擬請政府迅速施行
以廣來源而蘇民困案(密)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十三、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擬請政府切實提高錫收買價格以維生產而利抗戰案(密)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十四、趙參政員澍等提：請政府趕速續修滇緬鐵路並採用標準軌距案

滇緬鐵路於廿七年底開工，但工作頗見遲滯。廿八年八月，交部忽決定西段停工，嗣經雲南各方力爭，始又恢復。乃去歲九月後，除東段昆明至一平浪外，又已全部停工。如此作輟無定，空耗人力財力，三年不能完成此路三分之一，實屬不解。查本路自建國大計言之，為我國通印度洋絡聯印度及歐洲之唯一國際路綫，於西南各省之開發，關係匪淺。自抗戰言之，為目下我國海岸線被封鎖後通海之唯一孔道，影響勝利前途實大。現時單恃公路運輸，不惟運輸量極為有限，時間延緩，重兵器又難運入。且費用極大，一年所費，已可修成鐵路。自任何理由言，均應請政府趕速續修，全綫復工，期於來年雨季前完成。(本路沿革現狀及應趕速續修詳細理由另附說明書)

又本路軌距，經交通部決定採用一公尺窄軌，於國防及交通立場言，頗多不利。我國鐵路，除正太同蒲外，均採標準軌距（一、四三五公尺）。若滇緬路採用窄軌，與緬境及滇越鐵路固可速接一氣，而與國內系統反形扞格，不惟與國內各路間客貨起運及車輛調撥大感困難，運費因而高昂，影響經濟發展。萬一將來國際形勢變遷，尤有利人而不利我之虞。鐵路為國家建設大計，不能不顧及久遠。且採用寬軌後，行車速率可以增加，運輸量可以增加，事變發生之機會可以減少，其利實多。就工程技術，滇緬路路基寬度為四、四公尺，已勉足標準軌距之用。灣道，東段為十度，西段為十一度卅分，亦未始不可適用。坡度對於寬窄軌距，本無限制實用。隧道淨空及橋樑，因須運重兵器之故，即用窄軌亦不減少。至於鋼軌，則可暫用輕軌。滇緬路所用鋼軌重量，每公尺為三〇、一五一公斤，亦可適用於標準軌距。杭江鐵路之建築，即採此項辦法，抗戰以後不惟便利軍運，且江南一帶車輛得以撤至後方，其利甚著。若謂爭取時間須用窄軌，今滇緬路，路基土石方橋涵隧道以及車站房屋機械設備，並不因改用標準軌距而工程增鉅，自與完成時期之長短無關。至枕木石渣二項，雖增多至百分之廿，均係就地取材，亦不影響於完成時期。若謂節省財力須用窄軌，事實上各種經費，如籌備費，總務費，電訊設備，機廠車房設備費等，無論寬窄軌均屬相同。購地及路基建築費，因現有路基無須展寬，並不增加。鋼軌為建築費之大宗，若用輕軌亦不增加。枕木石渣二項，增加有限。利弊相衡，實不應因些微便利而致破壞國家鐵路標準制度及系統的建設也。

附說明書

一、滇緬鐵路之沿革及現狀

（甲）沿革 滇緬鐵路之提議修築，遠在一世紀以前。先後調查者不一其人，迄至一八九三年，英人大衛士勘定由滾龍渡，順南定河而至雲南雲縣之路綫。民國廿四年，蔣委員長來滇，交次會餐前派簡碧石鐵路工程師吳融，滇公路總局派技監段緯踏勘，認為可用。廿六年抗戰後，各方催促速築。廿七年夏，交通部乃派薩福均籌備。八月，薩來滇組織工程處。時路線由北線南線之爭，結果採用南線。工程分東西兩段，東段由昆明經安甯祿豐楚雄至祥雲縣之清華洞，計四百七十公里；西段有清華洞經彌渡南澗公郎雲縣頭道水猛賴猛芝猛箇孟定至術達，計四百一十公里，共廿總段。廿七年十二月廿六日，一總段開工，廿八年二月，二總段開工。

（乙）經費增減及工程繼續經過 吳融及段緯兩人之踏勘計劃書內，估計西段經費，連購地清除地面等費用在內，須國幣

壹仟捌百廿萬元。廿七年份該路經費，由建設基金委員會發工程費六百萬元。但據悉被交通部以代購材料名義，扣去二百數十萬元，實領未足三百五十萬元。廿八年由一月至八月，每月經費二百五十萬元，實發祇二百萬元。該部督辦會養甫，於是年六月委出，但始終未就職（廿九年六月通電就職後一星期又辭職。）廿八年八月，交通部決定西段停工，改築東段，而移其經費于鋪築滇緬公路水泥路面。嗣經雲南省黨部省參議會紛電籲請續修西段，交部張部長對雲南省參議會代表亦面允續修。廿九年一月至八月，該路經費增為五百七十萬元。但因雨季漸臨，無法工作。九月後雨季方過，該路經費忽又減為二百萬元，除東段昆明至一平浪外，全部停工。據聞本年三月以後，即昆明至一平浪一段，亦將停工。

(丙)各段已完未完工程情形

- 第一總段 昆明至安甯，六十公里，全部完成。昆明至石嘴，十四公里，已通車。石嘴至安甯，正鋪軌中。
- 第二總段 昆明至腰站，路基已完成，無鋼軌。
- 第三總段 一平浪以東，本年三月可完成，無鋼軌。一平浪以西，完成百分之六十。
- 第四總段 至楚雄，完工百分之五十。
- 第五總段 鎮南，完成百分之六十。
- 第六總段 姚安，完成百分之八十。
- 第七總段 大河口，完成百分之三十。
- 第八總段 高官鋪，完成百分之八十。
- 第九總段 彌渡，完成百分之九十。
- 第十總段 南澗，完成百分之四十。
- 第十一總段至廿總段未開工。

附註：據吳段兩人踏勘報告書，由南大滇緬境臘戍終點車站，約有一百六七十公里未築，但臘戍至孟約四十餘公里間鋪築極易，由孟約至滾龍一百十公里，亦早經測量完竣。

一一、應趕速續修理由

(甲)軍事方面 抗戰以來，我沿海商埠多告淪陷，海岸被敵封鎖。廣州失守以後，輸出輸入多賴滇越鐵路。去歲九月，滇越鐵路中斷，僅有滇緬公路可以通海。不惟大砲彈坦克車飛機等重兵器汽車上難以運入，即汽油及其他軍需品，能運入

數量亦甚微，前線作戰大感不利。（滇緬公路運輸量，政府規定每日六百噸，實際祇能得一百噸。若鐵路修通，每一列車以三百噸計，每日三列車可運近一千噸，且任何重兵器均可運入。）現敵人飛機日以轟炸滇緬公路果橋爲事，功果橋每一炸燬，運輸即須停頓若干日。若鐵路修成，則炸斷即屬匪易。

（乙）交通方面 抗戰軍興，交通忙於修築京贛、湘黔、湘桂、成渝諸路，結果或已修成而破壞拆除，或修成無法外通，或完全陷於停頓，或因材料無着而難成。若滇緬路能早日修通，不惟因地勢關係絕少淪陷敵手可能，且其他諸路修築材料亦可由此路源源運入，修成自易。今日形勢，此路猶之吾人口腔及咽喉，口腔及咽喉若告閉塞，縱使內部呼吸及循環系統皆告完整，亦必陷於窒息狀態。故滇緬路實較之其他各路重要數倍，宜集中人力財力先成此路也。

（丙）經濟方面 今日通海之唯一鐵路不修成，輸出輸入皆不暢通，物資供不應求，商人乘間居奇，物價乃形異常上漲。法幣對外價格，因輸出不易關係，自形不利，英美借款中用以作爲平準基金者，皆因維持法幣對外價格而消耗。若以修築此路，暫時雖屬支出，根本乃爲生產。修成後不惟鐵路本身有收入，且將來沿綫物資皆可開發，工商業皆可發達，雲南固受其益，即川康桂諸省亦間接受惠。對外輸出既易，法幣價格即可因而維持。向內輸入既易，物價自可較爲減低，於民生所關實大。

（丁）財政方面 假定滇緬公路運輸量如政府所期每日到達六百噸，每噸每公里照官定運價以二元〇六分計，臘戌至昆明一千一百廿公里，每噸約須二千二百四十元，六百噸須一百四十四萬四千元，一月約須四千三百三十萬元，一年須五萬萬一千九百萬元。如此負擔，多由政府關係支出，一年所費，已足完成滇緬鐵路全部建築。況汽車汽油車胎零件等，皆需外匯，於法幣對外價格，自加不利影響。且因運輸不暢，至使物價高漲之故（見前）政府支出自必增加，不惟預算不易平衡，法幣在國內價格亦因之而受影響。

（戊）外交方面 英美借款成功後，物資源源而來，但大部堆集仰光，無法內運，友邦雖願助我，而我無法接受。欠債訂以錫及桐油等償還，而輸出不易，皆足令友邦失望。目下中英合作，日見加強，近更有軍事合作之議，是此路修成，尤見必要。此路成後，將成爲「自印度至中國最捷之路」（見總理實業計劃中第三計劃第三部戊節），亦即近東及歐洲至中國最捷之路，將來溝通中印兩大民族及中國與歐洲間商務及文明，「在國際上日見重要」也。（見實業計劃同上節）

（己）華僑運繫及移民方面 我國在外華僑千餘萬，大多散處南洋各島，對祖國俱抱熱忱。滇西滇南多屬未開發之地帶，沿鐵路線荒地甚多，熱帶植物及鑛產尤豐。近年滇省雖以各種方法歡迎僑胞回國開發及墾殖，但因交通不便，來者甚少。若滇緬路修成，不惟華僑與西南各省之連繫加強，回國投資及墾殖開發者必多。即由滇東及川省人烟稠密之地，移民往滇西滇

南，亦較易着手。除開發資源外，且可實邊防，誠建國大計之要着也。

(庚)本路工程方面 本路路基工程，東段多數完成，已見上述，用去款項近一萬萬元，一旦停工，所用款項殆等虛擲。及今不築，將來更少希望。數年之後，路基全毀，更屬可惜。滇省對於修築此路，協助不遺餘力，所耗地及民力，皆屬不菲，誠不願見其中道而廢。鐵路員工近二千人，皆由前線撤退，亦不宜任其失業，若令坐支薪水，亦非國家養士之道。未完工程，據估計尚須費二萬萬元左右，非絕對無法可籌。實不應忽作忽輟，毫無計劃至此也。

三、答懷疑者

(甲)有人以為此路修成時間太長，不能趕上抗戰需要。其實全線動工至多不過二年，抗戰至今已四年，八一三時若即動工，前年即可完成，今日正可大顯其用，有利抗戰，當遠在任何鐵路之上。廿七年開工之後，若能趕速全線修築，其時雲南物價既廉，人工亦賤，所費較少，至今亦可完成。乃作輟無定，坐誤時日，誠可扼腕，今雖已等亡羊，但補牢尙未為晚，若及早全線復工，期于一年之內完成，於抗戰仍可大有裨益。我國最後勝利雖云在望，但抗戰到底結束何日未可知，不能妄自假定抗戰短期即可結束，以為修此路無所補，一誤乃至再誤。且即使抗戰早日結束，此路在將來永久國防計劃上，亦屬必要之一着也。

(乙)有人以為此路在政治負擔甚重，不主續修。其實目下公路運輸對於財政上之負擔，一年即可修成此路，已如上述。修路成後，財政上之負擔即可減輕，以至於無負擔，乃一時的，而公路運輸之負擔，則為長期的，其所收之效能，公路遠不如鐵路。鐵路修成大有裨於財政及國民經濟，亦略見上述。目下交通建設款，據悉每月有二千七百萬元，此路之重要如此，何不集中財力先修此路。又據悉英國借款中有二百萬鎊至二百五十萬鎊，係此路料款。是經費之籌措，當亦不成問題也。

(丙)有人以為外交上有問題，緬人反對，不肯接軌云云。其實緬人反對者亦祇受日方運動之少數人。反對者或以我方大量滇民為言，或以界務未定為言，皆未嘗不可分別用事實解釋及為外交解決。此路修成後，緬甸與我國西南之商務必見發達，於緬大為有利，緬無始終反對之理，即使緬人反對，而緬甸政權操之英人，目下中英合作日益密切，自無不允之理。緬界內未接軌者，不過一百六十公里，萬一彼方願慮經費，不願自行鋪築，即由我方代為鋪築，當亦無不可。據悉我方交通界內于前歲赴緬時，緬總督已允接軌，嗣以我方忽作忽輟，故彼亦寢其事。目下誠能表現毅力，在我境內者一氣即成，則接軌事不致尚有問題。我方計劃無定，而欲人先修好未修之地段，未免奢望。即使我方修成後，彼猶不肯接軌，但於此一百餘公里內用公路代替，亦無不可。總之，外交即有困難，亦在為之如何，未始不可解決，若徒以此藉口，則非所知。且西段第一次

停工（廿八年八月十四日）在歐戰爆發前十餘日，第二次停工則在中英邦交好轉滇緬鐵路開放有期之時。以此揆之，停工非由於外交上之原因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舉辦，至於軌距一節，應請政府酌量辦理。

十五、周參政員士觀等提：擬請建築康印公路案（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十六、張參政員劍明等提：請政府切實改善滇緬公路迅速完成滇緬鐵路並加關康印緬國際

新路線以增進國際交通而利抗戰案（密）

決議：本案通過，併入「請政府趕速續修滇緬鐵路並採用標準軌距案」及「擬請建築康印公路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七、周參政員德偉等提：請政府改善統制物資辦法并撤銷各省貿易局及省營貿易公司案

戰時統制物資，乃保障抗戰資源之權宜手段。據經濟原則所示，一涉統制，即使生產手段流入不自然之路線，在經濟上須遭受若干犧牲，此種犧牲，為保障抗戰資源起見，常有必要，故民衆亦須坦然忍受。惟執行統制時，亦須增守經濟原則，尤應着眼於社會總生產之進增。目前之統制，在若干方面，似悖此等原則，請分論之。

一、目前之統制，着重於官定價格，收購被統制之物資，而官定價格又常在市場價格以下。夫各種價格有其相對地位，構成複雜之體系。某項物品之相對地位削弱，則生產要素必爭相逃避，轉趨別種部門。此項事業即被迫收縮，社會生產反行減少，政府雖斥巨資以圖強補，決不能抵補社會資本逃避之損失；統制之目的——增進生產，即被此事實所打銷，此不待統計數字之證明，從經濟原則上，即可指出。

二、生產事業，從其經營之規模及性質上着眼，有適於統制者，有不適於統制者。大規模工業，如私人資本逃避，則政府可收購，直接經營之。故統制在若干方面，須以工業發展到一定的程度為條件。若生產分散在無數單位之手，其事業全靠私人支持，愈統制則生產愈衰落。竭澤而漁，殊為不智。

三、農業最不易統制，生產分散在千千萬萬之手，農民之性格又最保守強項，若遇事抑制其價格，或以政治力量收奪其所有，則一旦勞資逃避，甚至相率罷耕，危險滋甚，一九一八蘇聯軍事共產主義之失敗，可爲殷鑒。切至現在，標榜共產主義的蘇聯，於農業方面只能發展國營農場，逐漸減輕私人經營之比重。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吾人不應再蹈覆轍。然而目前之糧食管制，似未認清農業之性質，確立原則，隱憂堪虞。

四、統制應以一國爲單位，統籌全局，增加必要之生產，不應省各自爲政，互相抵觸，致打消原來之目的。現在各省常假統制之名，干涉或收奪人民之物資。於中央統制之下，割裂統制之權，或爭取統制之權，甚至省際之間利益衝突，省與中央之利益亦衝突，豈止人民痛苦顛連，社會生產亦必遭受嚴重影響而趨衰落，搖動抗戰根本。例如各省大致有貿易局或省營貿易公司之設立，獲利甚厚。殊不知此種利益，乃損害人民，損害社會生產而來。百姓不足，吾孰與足，古今通義。官家之所贏，決不能抵補社會生產之損害。如某省到處設立米糧檢查站，禁止肩挑米糧，將來米糧貿易，盡收入省營之貿易公司，致一省內各地米糧，價格之相差，超出尋常十倍。官家固贏利，社會生產，從此衰落矣，將來必招致社會之紛擾及饑荒，可以斷言。又如某省貿易公司以數十萬之資本，一年之內，贏利數百萬元，試問不抬高物價，何以得此厚利，而抬高物價，因法令之所禁者。且其贏益賬，顯示其贏益，均由桐油，茶葉，豬鬃，食鹽，及運輸而來。此類物品，固中央之所統制者，省又從中漁利，忽視國家之紀律，亦已甚矣。夫省之職權，有其法律規定，此項職權，亦於法無據，故此類機關，均病國殃民之機關，根據以上各理由，提供原則或辦法如次：

(一)根據產業之性質確定統制範圍，事業之分散不適於統制者，只於邊境設關卡，禁止其流入敵僞，內地仍讓市場價格自由存在，經營亦讓其自由，不加干涉，以刺激其生產，并設法獎勵其生產。

(二)飭令各省從公用事業之贏利中，籌撥獎勵必需物品，如糧食之運輸基金，以調劑供求。

(三)裁撤中央及各省之糧食統制機關，仍讓自由價格活動，以刺激農業生產。此外并由農林畜及銀行設立獎勵農業生產，圖根本補救。政府爲謀減輕預算上之負擔，籌劃公務人員及軍隊糧食起見，則公務人員及軍隊所需之糧食，在糧食總需求中，所佔之比例亦并不甚大，則可另設公用糧食管理局，以官定價格強制收購一定量之糧食。其收購之數量及價格均由中央核定，此外市場價格仍讓其存在。各地公用糧食管理局之行政，須有當地商會及農會代表參加。

以上不過略舉原則。其詳細辦法應由政府延聘經濟專家制定之，不能如過去盡委之於技術家或行政官吏之手。

(四)限期裁撤各省貿易局及省營貿易公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附註：辦法第三項提案人自請撤回。

十八、馬參政員毅等提：改進運輸統制辦法以發展交通而利抗戰案

理由：

現值抗戰期間，軍需物料之供給，最爲重要。蔣委員長曾訓示統制局職員：「我們抗戰之勝敗，不僅決於前方將士之戰鬥，而要看前方作戰所需之一切補充接濟，後方之交通運輸能否儘速源源趕上以爲斷」。故運輸方法，不能不力求改善。查各路線現有商車，滇緬車不過一千二百輛（連印緬商車在內），昆渝昆瀘兩路不過三百五十輛，西北各路不過一百二十輛，行駛柳州不過一百四十輛，共合只有一千八百餘輛。而經營運輸之公司，則重慶有四十餘家，昆明有七十餘家，每家只有一二車，或只三五車。甚至名爲運輸公司，而本身并無卡車。似此，不但管理統制，手續繁難，而投機取巧，流弊滋多。蓋此等小幫商車，只知爲利是圖，利之所在，雖走私偷運，在所不惜。如由衡陽運輸之貨物，本可由火車運至柳州宜山，再改裝卡車運輸，可省去四百餘公里汽油之消耗。但貨主爲避免廣西省過境稅，往往增加運輸價，由衡陽經寶慶彭水等地，直駛重慶。又如貴陽徵車，則改在距貴陽較遠之地卸車。設遇有統制機關人稽查，更不惜自行將車破壞一份，以避免徵用。甚或以運費高出車價甚多（破舊卡車價格尙不足萬元而運費則三噸可收兩萬元上下），運達目的地後，即拆取零件，棄車不顧。此不但破壞政府命令，亦且減少運輸效能。爲杜絕流弊，自不能不加以限制。此外如各路線車輛之分配，進出口貨運費之規定，承運軍品商貨之次數以及簡化手續，有重新規定以利運輸之需要。茲就管見所及，臚陳於後。

辦法：

對於運輸管理之調整

- 一、各運輸公司應將所有車輛分配於國內所有各路線，承辦公私貨運，不准將車輛完全集中於運費高昂，有利可圖之一線上，而使其他各線貨運停滯。
- 二、各路線運費各公司須一律相同，不得抬高或減低。但各路輸出輸入之運費，仍應維持差別原則，即輸出之運費率，應減低於輸入之運費率。
- 三、商車運貨，應與託運機關直接洽運。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效果：

一、運輸公司家數減少，管理自易。且仍得成立者皆具有相當資本，自不肯投機取巧，甘犯法紀。故現在設立之統制機關，即可大加淘汰，節省開支，而營私舞弊之機會，亦自可消止。

二、商貨之運費，既不能隨意抬高，則後方日需品，市價自不致日趨高漲，不但物價因以平抑，而對外幣之匯水，亦可較有節制。

三、各運輸公司之油料零件，皆自行購辦，大量入口，可免除盜賣汽油零件之弊端。

四、車輛不致裝載過重，可以延長壽命，減少外匯。

五、司機生機務員事務員等，因取得運輸權之不易，無自營運輸業務之機會，可以安心工作，人材因以集中。同時因工作固定，當思量入爲出，而狂嫖爛賭之惡習，亦可無形消滅。

以上所述，雖頭緒多端，而最要者厥爲取締小型運輸公司。否則一切辦法均將無從着手。苟能從取締小型運輸商入手，逐步推行，則不但原有車輛可以保存，而各大運輸公司亦以營業順利，車輛自必有添購，運輸效能，不難大有增加。其裨益抗建，當非淺鮮也。

議決：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九、張參政員維楨等提：改善公路運輸俾抗戰物資得以流暢案

目前抗戰最需要者爲物資，而物資之接濟能否按時，繫於交通。否則國外雖有借款可資購買，但無法可以運入，亦屬徒然。當前運輸工具缺乏，難以周轉，固屬事實。但苟能管理調度得當，並能充分利用有限之工具，則效力亦未始不可增加，經費亦未始不可節省。無如後方公路運輸機關未能充分盡到人事，浪費物資金錢，亦係社會上公開評論之事實。卽如政府特許之某運輸機關，車不過千餘輛，而職員達二千餘人，加司機及工人七八千人，總數近萬人。但運輸量則甚低微。一公司之內有部長，部長之下有處長，其他類似機關，情形大致相同。此項機關一部份人員，舉止之豪華，外間人言嘖嘖。至於機關重複，以致互相競爭，與檢查上留難時日太多，均係應行改善者。茲建議如下：

一、至少在一條主幹公路線上統一運輸機構，以專責任。

二、減少各運輸機關之總務費，以之增加其機件配備以及材料購置等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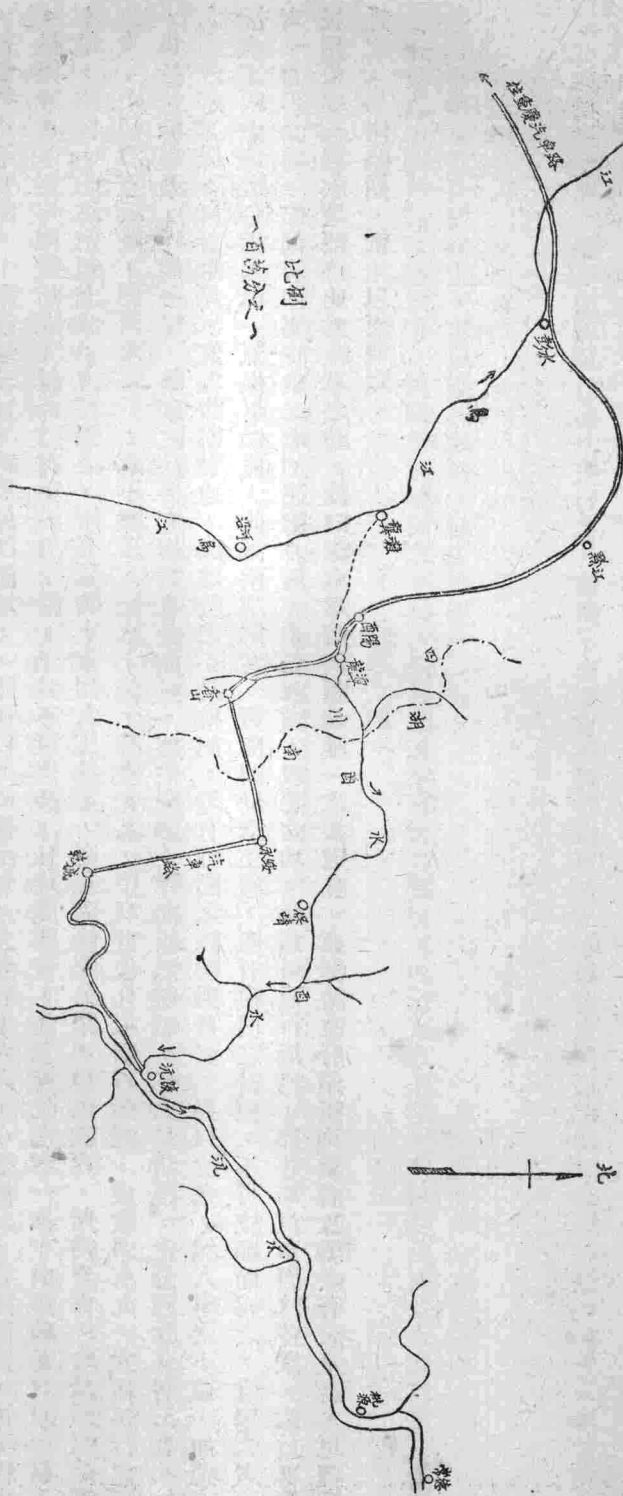
三、務使檢查機關實際統一，且事前對於貨物起卸排定程序，廢止動輒扣車之規定。

四、對走私勒索等弊端，加以軍法懲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二十、彭參政員允彝等提：改進湘川沅水工程以利後方運輸案

查沅水爲現今西南水上運輸唯一之要道，政府努力修關，實爲應時勢之要求。然修關已近一年矣，其中缺憾尙多。到長沙須一月以上，到贛粵桂又須增加數日，是修關之功尙未盡也。自涪陵起點言之，由涪陵至彭水四百三十里，上水七日可到，再由彭水至龔灘，上水亦須三日，統屬烏江流域，一路通行，多係小划，大者容十六人，小者減二，貨運困阻，更不待言。最困難者，兩岸絕壁峭立，無緯道可通人力卞索，尤爲不可思議，且時虞匪警，此急應改進者一也。由龔灘至龍潭一百七十里，陸行，此段定須五日，方可到達，所有貨物，全用人工挑運，應急謀修築公路，以求敏速，斯爲要着，此急應改進者二也。由龍潭至沅陵，循酉水經行，水小灘多，沅水下流，灘險尤甚，中有青浪九磯橫石諸灘，最險者有九，大爲航行之阻，以故運輸事業，不能發展，整理之法，宜切實全段測量，施設閘壩，俾能暢通輪船，爲大量貨運，此急應改良者三也。總之，沅水工程，自首至尾，宜求節節靈通，雖地勢之不易措施，須有時間之經驗與考慮，畀以改進，然人事之不盡，如湖南沅水工程中央迄今尙未能一氣提掣進展，此誠所不解者。蓋開關沅水工程，應有整個之計劃，不可枝節而爲之，宜舉大者要者，力事改進，俾如何節省時日，增加運輸力量，循名赴實，以竟全功，此路果通行無滯，卽各路汽車因故停駛，關於軍用民用米棉及行旅等純持此爲輔車之助，故曰沅水爲西南運輸唯一之要道也。茲擬請政府照所列舉者改善，有未及者，更望策進之。另附略圖一紙，以便觀覽。

改進川湘沅水交通圖 (提案第一二七號附圖)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二十一、李參政員洽等提：沿黃河水系各山原應使用掘溝造林之根本治河方法以清水源

而防河患案

理由：

查黃河為患，載於歷史，而治河之法，歷代政府與私人著作至夥，綜其大要，不外築堤與分水兩法，其成績之微與用款

之鉅，姑無論焉。即以法而言，總未逃出治標之一途。茲將研究所得之平易掘溝造林根本治水法，約詞陳之。查黃河各水系。其流大多自西徂東，其水源除由湖泊生發者外，尤皆由山巔積雪與雨季洩水而來，故應在各水系兩岸之山腰與坡度上，按其形勢，與河身取約略直角之方向，掘出梯層之深溝，俾山巔之洩水，次第傾於溝內，則河水上流之量減少，下流自無泛濫之患，此治本清源之法，與僅在下流築堤禦水相較，奚啻天壤哉，此理由之一也。再西北各山童禿，原於本質乾燥，樹植不易，既經掘溝，則儲水自多，竟可於溝內遍植樹苗，土壤既濕，又免風蕩，易於生活，若再選以榆楊等種，十年之後，於建設西北交通上所用之枕木，不必外求矣，此理由之二也。再查黃河歷代改流之患，其因於淤泥為重要，既經掘溝，則上游泥沙可澄於溝內，下游自無淤積之患。且每年將溝內泥汁播覆溝外，歷時稍久，則溝與溝之間漸成肥沃之梯田，播種稼禾，生產自富，此理由之三也。至於調和氣候，增加雨量，培植風景，吸收水分，猶為餘事。尙有一更重大之理由，既當此抗戰之秋，軍事耗費至繁，此項掘溝造林辦法至為平易易舉，既不需如治淮河河之專門組織，又不需治河之大批專款，且其舉辦不需新式工具，方法為農人所共曉，用具為農家所舊有，簡易平安，無逾於此，有利無害，急應舉辦，此理由之尤為重大者也。且治等非不知科學治河法之完美也。惟事體重大，需款浩繁，非國難時期之經濟人才所能舉辦者也。

辦法：

- 一、以甘青寧三省沿河地帶為辦舉區域。
 - 二、舉辦時間，每年利用春秋兩季農暇時期，以不礙農作為原則。
 - 三、由政府命令省縣區之長官為主事人員，地方保甲長與公正紳耆為倡導督辦人員，以策動民力為主，在可能範圍內由軍工協助之。
 - 四、其較大工程與應補助工具費之款項，請政府於歷年治黃費內酌給，以不派民款為原則。
-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二十一、彭參政員介石等臨時動議：請政府迅速疏濬清水江以利後方交通案

江漢工程局原為疏濬江漢工程而設，自武漢淪陷，遂遷設後方，竟將該局經費移作他用。查鄂西鄂北並未失陷，清水江由施通宜如果加以疏濬，則湘鄂之糧食絲布及其他物品可以轉運後方，前經湖北省政府及省參議會陳請中央速令該局遷回恩施籌興水利，該局已允分撥員司前往恩施疏濬清水江水道方意俯順輿情，不日興工，頃接湖北省參議會來函稱該局長電告謂經濟部以經濟困難暫擬緩疏等語。似此關係江漢之工程而移作他種之用，舍目前迫切需要之工程而舉行不急之務，同人等期

期以爲不可。茲爲地方利害計，爲抗戰前途計，擬請政府綜籌全局，權宜緩急，速令該局分撥經費疏濬清江水工程，以利民生而便交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二十三、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擬請政府改善全國貨運稽查辦法裁撤內地不應設置之稽查分支處并調整人員嚴懲貪污以蘇民困而利抗戰案

查戰區貨運稽查處之設立，其目的不外三點。一曰防止物品之資敵及仇貨之私入，以實行對敵經濟反封鎖。二曰防止出口土貨之逃結外匯，以實行戰時貿易統制政策。三曰防止入口洋貨之逃避關稅，以補海關之不逮。立意本善。惟成立以來，執行者不盡得人，以致弊竇叢生，滋擾人民，阻滯貨運，破壞生產，害國病民，無所不至。其他各省情形如何不得而知，祇就廣西論，流弊之多，已不可勝言。茲舉其犖犖大者於左：

一、扣留商民舊存煤油 查廣西賀縣屬之八步鎮，原爲廣西鑛業之中心區，商民爲儲備需用，存油甚多。惟因防避空襲，多用蘊船存放河面，以便警報發時駛離市區，泊於安全地帶。乃該縣貨運稽查支處，不顧事實，於去年八月竟將商民均記等二十餘家舊存煤油共計九千餘罐，橫加扣留。明知此項煤油係向粵省都城零星購入，沿途並無海關，且經粵省稅局征稅貼證，亦竟指爲私運，報請沒充，圖分鉅賞。雖經商民据理力爭，但稽查處猶以無海關稅單爲詞，不予發還。現在雖經部令准保，暫時領回運銷，然商民無形損失，已不可勝計矣。此貨運稽查處滋擾病民者，一也。

二、扣留內地運銷農產品 查生茶油及豆麥等類，皆爲人民日常生活之必需品，縣與縣間，及圩與圩間，互運交易，自不在禁止之列。乃廣西貨運稽查處竟以賀縣屬八步鎮爲口岸，設置稽查支處，不但將八步運往信都懷縣等縣之生茶油豆麥等類加以扣留，及八步鎮運往縣城及各鄉之圩船所載日用品及瓜果板料黃豆米粉等亦被禁止。且對板料每井課以國幣一元之稅金。惟其奉准特運者，則於黑夜放行，個中黑幕，不難想見。此貨運稽查處滋擾病民者，二也。

三、扣留商民貨款 查人民攜帶紙幣，政府雖有限制，但僅指運出國境者而言。其在省內攜帶者，自不能在此限制之內。乃廣西貨運稽查處岑溪支處，竟於去年十一月間對岑溪縣屬水汶圩商民陳振昌等，由蒼梧縣屬戎圩賣貨所得之貨款，計國幣七千六百元，回經岑溪縣屬之樟木圩，住宿永安伙鋪，亦被搜檢沒充。并將店夥李延峻帶處審問，強令立回請求書，始准釋放。查水汶圩離戎圩二百餘里，離廣東遂溪四百餘里，戎圩水汶之間并無匯兌機關，所有行商貨款，除攜帶外，別無他法。今岑溪貨運稽查支處竟加以搜檢扣留，致商民裹足，商業停滯。此貨運稽查處滋擾病民者，三也。

四、扣留商店舊存貨品 去年九月間，橫縣南鄉鎮商店甯海記，因敵軍退走後，將自己前因疏散鄉間之舊存貨品搬回新修之舊店重行營業，竟為該地貨運稽查支處指為瞞關騙稅，加以扣留，希圖索詐。此貨運稽查處滋擾病民者，四也。

五、扣留商民零星販賣布疋 去年十一月北流縣屬之羅卡區屬陸靖市，商民李一等擺賣土花布二疋又一丈，黑斜布二疋又八丈，粵造土布二疋又三丈，概被該縣貨運稽查支處檢去，并勒索每整疋布要交百元，開剪布要交五十元，方准發還。此貨運稽查處滋擾病民者，五也。

此外各地商民內地運銷捲菸、洋紗、青麻、鴨毛、牲禽、紙張等類，無端被扣，或暗中勒索，始准放行者，尚不知凡幾，舉不勝舉，滋擾不堪，怨聲載道。考其所以致此者，皆不外貨運稽查之辦法尚多不善，人員之委用多有不當。如不亟圖改善，則抗戰前途，何堪設想。特擬辦法數項，提請政府切實改善，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 一、請政府明令確定貨運稽查處之權限。
 - 二、政府明令公佈應予禁止或應予課稅之出口入口物品種類及其稅率。
 - 三、地方政府未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自設置分處。
 - 四、請政府立將內地不應設置而已設之貨運稽查支處（如廣西省內各分支處），明令撤銷。
 - 五、請政府切實調整各地貨運稽查處人員，并嚴懲貪污分子，以肅官風而杜苛索。
-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切實施行。

二十四、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建議積極推廣郵政儲金調整郵儲機構以裨國民儲蓄而利抗戰案

理由：

查抗戰必先裕資，裕資以儲蓄為尚。郵政儲金各國每年結存，多者數十萬萬元，少者亦數萬萬元，大有裨益戰時經濟。如上次歐洲大戰，英政藉郵政儲金基礎，以發行戰時節約儲蓄券，此次日寇侵略，其戰債之由儲存郵款承購者，為數極鉅。至各國郵政儲金平時投資興建事業，其例更不勝舉。我國郵政儲金創辦已有二十餘年歷史，最近調查，其存款不過一萬萬元左右，裨益抗建仍少。考其所以致此，不外辦理機關辦理不善，以及內部發生磨擦，並監察未密三者為其主因。我國郵政儲金辦理機關不獨郵政方面對之尚未盡其最大努力，即儲匯局方面辦理郵儲，亦多有其失宜之處，雙方且常有磨擦。蓋我國郵

政儲金，初歸郵政總局管理，民國十九年，成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除由郵政項下劃出匯兌歸其管轄外，並單獨管理郵政儲金。民國二十四年，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稱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郵政總局，但該局事權，組織，仍與匯局總局分立。不久以前，郵政方面實際運動收回儲金，匯業自行管理辦理，未能成爲事實。最近郵政，儲匯兩方，正擬解決爭端，惟其所採辦法，恐仍未克澈底消滅爭端。廢結所在，係儲金由郵局所辦理大部分實務，其實權操之儲匯局，此非郵政方面所甘。反之，郵政儲金單獨管理，本屬事性所宜，徵之各國成例，亦多如此辦理。積此相持不下，致使我國郵政方面，以儲金非其所直接管理，益懈協力進行，儲匯局方面以既不能得到郵政儘量協助，勢不得不別尋途徑，增進業務，致郵政大業，更不易得其正常發展。以云監察，據郵政方面指摘儲匯局，謂其負責當局，違法溺職，所在多有，尤其以郵儲資金，作爲投機性質投資，實屬違法已極。查郵政儲金重大事項，以及運用資金，依法皆須經監察委員會通過辦理，今則不然。此非儲蓄局有意違法，實由委員會失職，或事權不足，組織未備所致。總之，凡如上述三端，若不澈底改善，我國郵政儲金決難辦理發達。竊謂郵政儲金，功能超過一般儲蓄，所及普，所涉衆，所儲積少成多，故各國莫不特以爲獎誘國民儲蓄之最良工具。我國處茲抗建時代，郵政儲金關係重要，理宜長足進步，顧其情形則如彼。爲今之計，惟有促督辦理機關力圖改進，一並調整郵政，儲匯兩方關係，務使彼此合作以及加密監察，如是，庶可望郵政儲金事業，積極推廣。謹將實際扼要辦法，分列如下：

甲 關於辦理機關之應加改進者

(一) 加強機構，積極推廣鄉村儲金。

說明 辦理郵政儲金，首在機關普遍，以謀民衆便利。我國郵政儲金，辦理存儲，向來限于各處儲匯分局以及較大郵局。現在宜令二三等郵局，一律辦理郵政儲金，尤其鄉村，現爲游資積集最多之地，應速健全郵政代辦所組織，令其辦理儲金，所有困難，如經手人員保證金以及解款手續等問題，均應設法解決。

(二) 訓練辦理郵政儲金人員。

說明 我國辦理郵政儲金人員，無論郵政或儲匯方面皆少專門訓練。故上焉者對於郵政儲金缺乏整個學理事性之認識，下則且疑郵政辦理儲金爲多事。尤其內地郵局人員，對於辦理郵政儲金，多不肯努力，致郵政成績，受其影響不少。所宜從速分區輪流集中辦理儲金人員，加以相當時期訓練，務使其對於辦理郵政性質，手續，應付公衆，及其他相關事項，皆有深切認識。尤其郵政代辦所人員辦理郵政，須經特別訓練，方能勝任。至經訓練之後，各項辦理郵儲人員，能效必增，郵儲大受其利，殊可斷言。

(三)注意吸收小額游資，便利存提。

說明 辦理郵政儲金，最宜勘定所擬致力之對象，次則注重招致儲金之方式。郵儲所擬至力之對象，當為小額游資，此為各國通例，招致方式，莫善于存提便利，亦為各國共守之原則。我國辦理郵儲，對於小額游資，向欠注意，以致看重吸收大款，與其他普通銀行，競爭營業，失卻郵儲本旨。現雖漸改觀念，開辦小額儲蓄，無如郵票儲金等，仍未能積極推行，所宜再行確切認定營業方針。此外，如存簿儲金等較宜注重，至定期儲金等，雖可吸收，然以此較彼，宜居其次。便利存提，宜普遍試辦通儲，其他儲金存提手續，在可能範圍以內，尤應力求簡捷。

乙、關於調整郵政儲匯兩方關係者

(一)匯兌劃還郵政，確定儲金單獨管理。

說明 郵政匯兌歸由郵政機關管理辦理，在今日幾屬通例。我國儲匯局如以此劃還郵政，當可以示持平。且郵儲機關專辦儲金，亦屬要圖。確定儲金單獨管理，宜使其有永久性質，以法律嚴密規定，庶免如現今之彼此爭執，事業隱受其害。

(二)施行儲金直接管理，責成郵政局所，專辦窗口存提。

說明 我國郵儲，起初事業未盛，向未施行分區管理制度，儲戶賬目彙集登記，以及關於辦理儲金人員管理等事務皆由郵政管理局辦理。近則漸形發展，郵政可直接施行分區管理，以郵政管理局所担任管理郵儲工作，交由同地已設或將來必設之郵儲分局接辦。惟郵儲窗口存提事務仍責成郵政局所辦理。如此實際郵儲重要工作移歸儲局，可以減輕郵方職責，且與我國幅員廣袤發達郵政之正當辦法相合。

(三)清算經費，並視情形按成分配贏餘，以共休戚。

說明 我國郵政方面兼辦郵儲，向由郵匯總局撥給贏餘百分之七十五，以補其支出，最近商定每年撥款四百四十萬元。按郵政與儲金皆屬交通部管轄下郵政部門之事業。初無彼此可分，故如舊時所規定郵儲贏餘百分之七十五為郵政補償，實屬可行。惟贏餘究無定數，贏多固屬有利郵方，若贏少，則百分之七十五之數，或不足抵補辦理郵金所需支出實數。至四百四十萬之數，尤屬標準欠確。故為合理起見，在儲政部門會計總合支分之原則下易于使儲方警覺責任，應重新採取適當標準，用統計方法，規定應撥郵方之償款數目，以資抵補實際辦理郵儲之所有支出。此外，郵儲尚有贏餘，並須按成分給郵方不致入不敷出，而有與郵儲休戚與共之關係。

(四)劃一郵政與儲金人員待遇。

說明 劃一郵政與儲金人員待遇，最好令儲金人員與郵政人員一律歸班，萬一此層倘因攷試等問題，驟難辦到，可先比擬等級，使兩方人員之薪給一律平等，亦可以免去彼此歧視，間接影響郵儲。

丙、關於加密監察者

(一) 加強監察組織

說明 我國郵政儲金經法律規定有監察委員會，以交通部，財政部等人員為其委員，人數不多，且少直接代表民衆利益人員參預其間，未能博取民衆信仰。現時應暫由國民參政會嚴密執行監察，以免開會過少，疏於督察。

(二) 增大監察事權

說明 增大監察事權，如發現儲金當局違法瀆職，得由監察委員若干人之連署檢舉咨請政府懲辦。其他監察事權，特別加密運用資金之監督，以免再蹈前次覆轍。

決議：

郵政儲金應予積極推廣，郵儲機構，亦應妥為調整，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但原辦法乙項「一」「二」兩目刪。丙項「一」目說明刪。

二十五、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與英美及其他各國政府交涉將所有英國銀行及其他信託保管機關之中國人存款清查引渡回國由政府照額發給金存款或金公債票於各存款人即其款抵付外匯增加抗戰經濟力而利國內金融案

前港滬報紙迭載香港匯豐銀行有中國人存款若干萬，又散在於美國銀行者若干萬，其數目皆至可驚。此等消息雖不必盡可據信，但中國人之有存款於外國銀行，則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且亦必非少數。屬直全民抗戰時期，一國人所有之財力物力，皆當集中獻貢於國家，以增強團結經濟力。日前報載英國有以全國人民財產盡交由邱吉爾首相支配之議，最近美總統羅斯福亦擬以明令搜集人民餘資以加厚國家財力，中國現值財政窘急之時，豈容聽此一部分較鉅之資金永遠流於國外，不能利用。為此擬請政府以外交方法，正式與英美政府交涉，請將港滬及倫敦紐約各埠銀行並其他信託保險機關，內除華僑在外國經營有生產事業者以外之中國人存款，一律切予清查，引渡回國，由政府照額給以金存款或以金公債票。目前英美與中國敦崇陸誼，方加緊以經濟援華，必不肯留此一大部分之中國資金不使利用。一轉移間，政府陡增此抗建資金，以之就近抵付外匯

，匯率立見增高，國內金融物價，亦必隨之活動好轉。事有化無用爲有用，計無有便於此者。而公債有政府担保給息，其利率且較外國銀行爲厚，於私人財產，亦絕無損害。近各友邦皆紛紛以巨款貸與中國，豈有同爲有資產身分之中國國民，而不信任自家政府之理。上述存款，人類多官商界，負有資望，不乏明達之士，自非全無抗戰必勝之信心者，決不固守此死金，藏於外府，甘作猶太富翁之準備，而漠不反顧也。尤有進者，此項存款人內，多爲敵人侵佔區域之殘餘軍閥官僚，坐食其積貯之贓金，以逍遙租界，且有參加南北僞組織之人物，挾其多財善賈之力，以活動於中國勢力不及之地，間接爲敵人所利用。此等資金不特被利用爲危害抗戰之資藉，一旦使之變爲政府公債，可以增加國民內嚮之心，並對生心外叛者兼收制裁作用，尤所謂一舉而數善具者也。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連同王參政員曉籟等臨時動議一案，併送政府從速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原文末尾「危害抗戰之資藉」下加「且害世界之和平，援美國封存侵略國佔領區存款之例，大可向各國交涉即行引渡」三十四字。

二十六、王參政員曉籟等臨時動議：提倡國人在外行存款案

同人等聽了最高領袖在勸募公債委員會之演說後，異常感動，特提出臨時動議於下：

查抗戰建國，均需鉅額外匯，現政府發行金公債目的，亦即在此。復查國人在外行存款，據國外權威方面所傳，不下美金數萬萬元，如政府能將此項外匯，提借一半，即可得美金若干萬萬元，再以此項基金爲担保，不難向友邦借得倍額之外匯。此對於抗戰建國助力之大，固不可言喻，而振奮士氣，博取國際同情，力量之大，尤不可言喻。

國人存款外行，甚至納費保險者，無非以爲國內不安全，外行有保障，然今日對於抗戰必勝，無人不具信心。另一方面英國已陷戰爭，美國勢將參戰，且最近美國宣佈對於外國存款，將取凍結手段，是故國人之有外匯者，必須在凍結以前收回，而政府亦必助國人收回，以利國家，並保國民財產。

或慮此項辦法，外國政府未必同意。然吾人均知國人在外匯，均在英美銀行，而英美固我國事實的同盟國也，且據孔部長月前在某經濟學校會報告，孔部長早與英美當局，提出此意，先前尚有難色，今日則英國自己業已實行此法，而美國既宣佈與我金融合作，自應不成問題云云，况以我國現金，易友邦有餘之貨，決無留難之理。

總之，政府早有此項決心，友邦復不致拒絕。問題僅在有外匯者，是否心悅誠服而已。然在此民族聖戰之日，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為最高原則，有外匯者自應出外匯，始足為國家之光榮公民。況該項存款，倘不即行提出，將有凍結之虞。而借與政府，既得保其所有權，又得有一定利息，而又為國家盡極大光榮之助力，一舉數得，同人實不信其不樂於贊助也。

辦法：

(一) 由政府與英美當局接洽，飭令其銀行將我國私人在各該國銀行之存戶及款額，通知中國政府，其所存戶名，仍守秘密。

(二) 政府照各存戶原存額，提借一半一律發給金公債券，其不待政府調查，首先以其存款半額通知政府者，政府得特別獎勵之。隱匿不報，希圖逃避者，政府得處罰之。

(三) 該項借款，撥存政府項下，以後仍存外行，由政府賒購倍額於此項數目之抗戰建國器材。

決議：見前案。(光參政員昇案)

二十七、秦參政員望山等提：請政府與華僑駐在地政府交涉提高匯款數額案

自抗戰軍興，國內人士無不熱烈希望華僑回國投資建設生產事業，而有資產之僑胞亦以自歐戰擴大後，感受敵人南進威脅，多欲回國投資。然因匯款受當地政府嚴格限制，尙難遂其心願。如目下英屬各地，每人每月匯款不能超出新嘉坡幣二百五十元，荷屬則不能超出荷幣五十盾，其他置產或特別事項需款，皆不能獲准匯寄，對祖國捐款，則全馬來亞二百三十餘萬之華僑，每月限制不得超出新嘉坡幣五拾萬元。是不特華僑對於祖國各種新興事業未能大量貢獻，即其家屬之在國內者生活給養亦有間斷之虞。我國對日抗戰以來，英國朝野人士屢有贊助諾言，近因日寇南進日亟，中英休戚相關，更應同仇敵愾。乃我僑胞貢獻祖國增加抗戰力量，反受種種限制，此不僅減我抗戰之資力，亦適足以削弱中英兩國平肩對日之力量，既負英國人士之宿諾，且影響中英敦睦之友誼。應請大會提請政府，向英荷等國政府切實交涉，要求達到准許提高華僑匯款回國之額數。附陳辦法如左：

(一) 凡華僑通常匯款，至低限度，應准每人提高至新嘉坡幣五百元。

(二) 凡華僑欲匯款置產以及投資祖國建設或特別事業經中國駐在地領事證明者，即應准予通匯。

(三) 馬來亞華僑捐款總數，應准提高至每月新嘉坡幣壹百萬元。

(四) 凡華僑匯款投資以及購買公債或特別事項請求之金額，得由中國政府保證，劃為外匯基金，或購買英貨。

(五) 英屬各地華僑如有用舊機器，願運回祖國，經中國領事證明者，應准予起運（舊貨車亦在內）。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十八、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擬請政府特准廣東省銀行在國外及省外各埠設立分行或代理處為吸收華僑匯款溝通省外匯路以充實抗戰資源利便愛國華僑案

理由：

吾國因工商業落後，在國際收支數字，向為入超。抗戰以還，因軍事上及之人民日常生活需要舶來物品，輸入更增，而大宗農產品，如蠶絲茶葉等，因其產地，多在淪陷區域，故輸出額均較戰前銳減。基於此種情況，在戰時欲謀國際收支之平衡，殊未易言，而比年以來，吾國抗戰資源，仍能始終不匱者，實賴國外華僑匯款回國之力為多，其中尤以粵省為最著。蓋粵省因瀕海之故，人民向外謀生，東區之潮梅，中區之四邑，南路之高欽，以及瓊崖各屬旅外僑胞，年中匯款回國接濟家用者，為數至鉅，果能盡量吸收，每年當可達十萬萬元以上。加以華僑素知愛國，年來為擁護抗戰，對於購機及振濟慰勞等款，莫不爭先恐後，踴躍輸將，抗戰資源，裨益匪淺。但本國銀行之在國外設有行處者，僅中國華僑等數家。惟上述各行在粵省境內多未設立行處，對於內匯之僑款，未能盡量吸收，結果此項鉅額匯款，遂多落外國或敵僑銀行，及淪陷區域批局之手。坐使外匯為敵人所掠奪，不特減削本國抗戰力量，且反增厚敵人侵略資源，至堪痛惜。廣東省銀行對於此項僑款，雖經多方設法，努力吸收，惟因國外僅設有星加坡香港兩行，其他國外地方，因格於部令，未能普遍設立，致未收顯著之效。查各省地方銀行，在省境以外設立分支行處，例須專案呈經財部特准，方得設立。最近復由財部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凡在省外設有國分支行處者，概須受限制。殆為中央統籌全國金融所關，自屬允當。惟粵省內地瀕洋海，情形特殊，僑匯之多，甲於全省。廣東省銀行在省內所設行處，最為普遍，僑匯區域，多有一縣而設立行處至兩三所以上者，僑匯之交付，較其他銀行為便利。倘能在國外多設行處，則吸收匯款，當更容易。蓋僑胞匯款回家，必望其眷屬能妥速收到。該行在省內行處密布，付款便利，則僑胞自必樂於託匯，尙何慮入外國或敵僑銀行，與淪陷批局之手。有此特殊情形，為便利僑匯之吸收，以期平衡國際收支充實抗戰資源計，應請政府對該行請求在國外設立行處，務須特予通融，而不必為通例所限者一也。又查粵省為吾國西南唯一進出孔道，抗戰以來，益形成後方金融經濟樞紐。廣東省銀行發行之毫券，為數逾二萬六千餘萬元，既可以補救戰時法幣籌碼之不足，又能防止敵人對法幣之奪換，兼所貢獻於抗戰者至大，故毫券價值之穩定與否，流通之順利與否，不僅為

粵省一隅問題，實爲整個後方金融安危所繫。自財部頒定毫券一元改值國幣七角行使案實施後，粵省中心各地行使情形，極便順利。惟毗連鄰省各地商販，及及移防軍隊，每因毫券攜至省外不能行使，多不樂意收受。財部對此雖經訂有毫券省際匯兌辦法，惟猶未足以濟其窮，該行復因前項部令之限制，匯兌未能一脈相通，因之軍費之調撥，商款之往來，事實上仍多窒礙。影響所及，幾使粵省亦因此而失其戰時地理上經濟上之重要性。爲溝通省際匯路藉以鞏固整個後方金融陣綫計，應請政府對該行請求設立省外行處，務須特予通融而不爲通例所限者二也。以上所提兩點，均屬關係經濟抗戰之重大問題。決議：華僑匯款，應予充分設法溝通，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二十九、參政員魏元光陳裕光等提：擬請政府促進國內化學事業案

說明：

查化學事業有關國防及文化至鉅，如何設法促進以適應抗建需要，中國化學會同人以職責所在，至爲關切，爰於去夏峨嵋年會時提出詳加討論，並於會後廣徵全體會員意見。茲元光等綜合各專家意見，擬就辦法四項十五條，提請討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第一項 屬於建設教合一者

1 現國內化學人才無多，各校對於特種化學工業課目，得商請工廠對於該課目有經驗之工程師作短期講習。其國營大規模之化學事業，並應准許該項課目之專任教員前往實習有助教學。

2 關於農工理醫教學上所需之化學藥品及儀器，應由政府統籌充實。

3 對於化學工業上一般的問題，政府應就各大學設備狀況設置特種研究講座，經費由政府或庚款機關予以資助。

4 各校與工業機關之研究範圍，應有組織的（如全國化學事業聯繫委員會），互相合作，於每年暑假共同商酌決定，其費用由工業機關補助之。

5 政府應舉辦小工業訓練班，招收高職以上畢業生予以訓練，俾爲各種小工業之基本幹部，分配於適當地點，對於日用必需品作有計劃之設施與經濟。

第二項 屬於研究工作者

1 扶助並改良我國固有之特殊化學手工業，使其科學化與工業化（如景德瓷）。其改良辦法，得特設機關，或屬於適當機關研究並推廣之。

2 政府對於公私化學研究機關應予寬籌經費，並對於購置設備應需之外匯，從寬核給。

3 政府研究試驗機關所得結果，最好能犧牲其專利權，公開貢獻於社會，由政府予研究人以獎狀或獎金，或增加該機關之預算。其私人有所發明者應予專利或獎金。凡研究結果，並應設法扶助，使其早日實施。又行政機關不得附設機關兼管研究工作。

第三項 屬於工業建設者

1 化學工業各部門，政府既經區分為國營及民營兩類，其屬國營者，政府應從速設法舉辦，其民營者，政府應極力提倡並獎勵之。

2 凡政府對於國營事業一時不能舉辦者，應准予民營，並應規定凡經核准民營者非經歷相當年限不得收歸公有，以資保障而期發展。

3 政府應擇定國營機械廠，指令製造化工標準機械。

4 政府應選定重要化學工業專才，赴歐美接洽設計，並實習作戰後舉辦大規模化學工業之準備。

第四項 其他

1 駐外使館應附有科學參贊，並寬與經費，俾與該地留學生及僑商合作辦理科學及工業之情報。

2 我國以前化學工業及教育之設備多購自德美英此後應兼採用蘇聯之出品及技術。

3 政府應與國內各化學事業機關及團體成立「化學事業聯繫委員會」，以便對於化學事業聯合統籌推進。

決議：原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十、胡參政員子昂等提：請政府明令獎助民營基本工業并准投資工礦之公司股票得向國家銀行折扣押現以資周轉案

理由：

抗戰以還，政府對於工礦事業，先後公布有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補助條例，以及非常時期獎助工礦業詳細辦法等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今日設在後方之各廠，尚有一線生機，正在勉強掙扎者，皆賴於是。但在此工食高漲，成本無法減低，各項工程均感受極度困難之象，各工業組合所望於政府救濟獎助者奢，政府因各種拘牽所給予各組合之實惠乃不得不嚴其限制，繁複其手續，延緩其時間。故政府雖有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決心，而後方各種民營基本工業之建設終難樹立基礎，循序邁進。一般資本家鑒於經營普通貿易之獲利豐厚，運用資金靈活，更視投資各項工業為畏途。重以民營各廠礦機器備，大都因陋就簡雜湊而成，或則規模大小不合經濟原則，或則配合不宜不能兼顧產銷之合理條件，尤慮戰事平息難免崩潰之虞。附擬獎助辦法三項。

辦法：

(一) 凡依法立案關於民營基本工業之各種組織，其投資取得之正式股票，准其得向四行折扣押現。其詳細辦法，由經濟部會同四聯總處審定之。

(二) 根據二十七年部頒獎助工礦辦法再加強其保息補助之範圍，另定戰時戰後維持產銷減免納稅之永久辦法。

(三) 凡政府主辦之各項工業，應責成主辦機關與民營同類工業切取聯絡，使之集力合作，增產供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三十一、李參政員黎洲等提：請中央安定省營企業範圍俾免與民營抵觸以利後方生產案

經濟建設之效率，允繫抗戰建國工作之成敗，已為國人所同感。顧中國領域遼闊，天惠綦豐，物力亟待開發，而民族資本之積蓄至為薄弱，必須公營民營分工協進，始足以適應國民經濟發展之要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規定：「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均於公營之外，兼重民營企業之扶植。抗戰以來，中央先後公佈各種工礦業獎助條例以及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業已深切注意及此。而事實上，今日後方民營企業之發展，尤多得力於政府之協助。唯查各省政府近以感於地方需要，亦積極擴充省營企業，而經營範圍，漫無限制，輒與民營企業抵觸，且多任意徵收民營企業改為省營，甚至有普通進出口貿易亦不許商人經營者。循是以趨，將使民間資金失其運用，生產益呈萎縮，間接且減少政府之稅收，殊乖中央發展戰時經濟之本意。且衡以業務效率，一般省營企業輒以人事浮濫糜費過鉅，經營之實績轉較民營者為劣。此在經濟建設本身言，亦屬一種浪費。似應請中央妥擬糾正辦法，以杜流弊。爰提供意見如次：

- 一、由中央確切規定省營企業範圍，通飭遵照，俾免與民營抵觸。
 - 二、由中央通令各省政府，對於現有之民營企業，非迫於軍事之必要並經中央核准者，勿得任意徵收。
 - 三、中央所定各種獎勵民營企業辦法，應嚴飭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十一、駱參政員力學等提：請政府從速開採甘肅隴南煤礦以廣資源而裕民生案

理由：

隴南氣候溫和，物產豐饒，人民所艱苦者惟缺乏燃料耳。隴南十有餘縣僅成縣兩當縣產煤，然尚不足供給本縣之需。其他各地完全以木柴充燃料。近來附近山林，砍伐既盡，大多在百里以外採取柴薪，價值之昂貴，幾等於食糧，燃料恐慌，為普遍之現象，所謂薪如桂者乃隴南實際情況之寫照也。查煤礦之發現，無地無之，如甘谷西區之毛家河，曾於民國三年人民集資探煤，並發現銅礦，特以資本薄弱，且用土法開採水浸礦坑，竟無法着手，遂不得不終止。武山縣廟峪溝，煤層現於表面，人民自由取用，亦因民貧乏資，未予深掘。又如通渭黃家窰，天水田家山及東鄉，均有礦苗之發現。其他岷縣徽縣，倘有專家勘察，未必無礦苗之發現也。至成縣兩當縣之小規模煤礦，尤應以科學方法開採，俾增加產量，蓋自抗戰以來，戰區人民大多集居隴南一帶，人口陡增，燃料更感缺乏，生活益形艱苦。為安定後方民生，充實抗戰力量計，應請政府大量投資，從速派遣專門人員探開隴南煤礦，以濟燃料之恐慌。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從速採納施行。

三十三、參政員胡健中王世穎等提：加強各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進案

理由：

合作運動，為實行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基本政策。為適應事實需要，增進推進效率，配合其他行政設施，自宜採用指導制度，暫由政府負責推進。但至今合作行政機構，尙未確立。中央自於社會部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局後，已漸見完整。雖於該局以外尙有所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略增分歧，姑置勿論。而各省縣政府之合作行政機構則在省或採合作委員會制或採合作管理處制在縣，則或設合作指導室，或設合作指導處。最近中央常會開會決議於省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於縣成立合作指導室。而行政院則決議將原有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一律裁併，一若從此合作運動將縮小範圍者。制度既不確立，工作何由展開。

當此新縣制正在實施，而節約儲蓄糧食管理及平抑物價，又處處需要合作組織之際，自宜加強合作行政機構，以利進行。

辦法：

一、確定以合作事業管理處爲省合作行政之機構，其原採委員會制者改組之，以合作指導室爲縣合作行政之機構，直屬縣長，與縣政府各科並列。

(說明)

1. 管理處制較委員會制爲便利。
 2. 現在大多數省份已設有合作事業管理處。
 3. 管理處制行政院會擬有組織通則，可資依據。
- 二、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直屬省政府或建設廳，在省社會行政設廳辦理時，得改隸社會廳。縣合作指導室在設置社會科之縣，仍應直屬縣長。

(說明)

1. 合作事業有特別提倡之價值，故機構必須完整。
 2. 合作事業特別發達之者，管理處直屬省政府，可減少牽制。
 3. 省社會行政在未設廳辦理以前，不能容納管理。
 4. 省合作行政工作有增無已，不宜輕於裁併。
 5. 縣政府之合作指導工作最爲重要，必須能吸收人才。指導員須有組織及領導能力，且人數較多，不能居於各科之下。
 6. 新縣制雖無合作指導室之規定，但新縣制在精神上非常重視合作。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量採納。

三十四、齊參政員世英等提：速辦地價申報以便徵收地價稅實行平均地權案

理由：

抗戰建國，原爲實現民生主義。徵收地價稅，推行平均地權，乃實現民生主義之主要步驟。抗戰以來，各方建設突飛猛晉，大地主投機漁利以致地價高漲，妨礙建設，危害民生。長此不戢，勢必形成貧富懸殊，演爲社會革命之厲階。亟應未雨綢繆，肅清禍根，「核定天下地價」，徵收地價稅，實現平均地權。謹擬規定地價辦法，附陳於后：

附規定申報地價辦法大綱

一、由內政部遵從 國父遺教，參照土地法令，妥擬地價申報辦法，飭令各省于兩個月內設立地價申報處，開始辦理地價申報事宜。其已有地政機關之省市縣所有地價申報事宜，即由該機關辦理，不必另設地價申報處。

二、各省市縣此次申報之地價，應為徵收地價稅，與遺產稅，徵收土地，析產，發行土地債券，創立自耕農場等用途之根據。

三、各省市縣辦理地價申報，除戰區外，限令二年內辦完竣。

四、每縣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即接辦理地價稅。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酌辦。

三十五、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確立新工業政策以樹建國基礎案

理由：

抗戰之最後勝利，為日已近。今後之建國基礎，應在工業。即現有之農業，亦應工業化，亦免再為工業國之附庸。故將來之新工業政策，決不能任其自然發展，而應由政府及早設計準備以樹基礎。

辦法：

1. 應有向內發展之網形工業計劃 我國以前工業，多在沿海，其原料之外運，產品之內銷，所耗運費及捐稅，為數甚大，且易受敵人威脅。所以今後之新工業計劃，應如網形之向內發展，而於國內之適當地點，樹立若干工業中心。
2. 應有供給全國需要之網形動力計劃 原動力為一切工業之基本，政府應依全國煤、石油、及水力等之分佈。計劃利用；使成原動力網於各地，其廉價供給一切製造及運輸等所需之「光」「熱」「電」等動力，俾能減輕工業成本。
3. 應有足以自給與自衛之工業計劃 中國工業，向不能自給；所以形成工業品與原料之不等價交換，損失頗巨。故將來設計，對於進口之種類及數量，必求自製自給，尤應提倡鄉村工業，於鄉村廣設小規模工廠，或將城市工廠工作之一部份，發給農民計件受酬，使能自給自養。同時，以前之普通工業，因不能與國防工業相表裏，所以戰事一開，普通工業即失其保障，而國防工業，又須從新做起。故今後計劃，應使工廠之內容設備，無一不具備有改變為戰時工業之可能，使平時用以發展國民經濟者，即戰時可變為供給前方需要。至於現在之手工業，亟應分別指導，使能逐漸入於小機械工業，以免將來淘汰，無機械製造所需之鐵，亦亟應計劃開發，以供將來需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三十六、王參政員枕心等提：加緊戰時農業生產充實物力以應長期抗戰需要案

理由：

近代戰爭，係國力的對比，非充經濟力量，實無由爭取後之勝利。歐洲第一次大戰，德國之失敗，帝俄之崩潰，均因糧食恐慌，無法維持，此種史實，足資鑑證。我國抗戰，已有四年以上。在軍事上，雖到相持階段，而於前方後方糧食之供給，已感覺困難。現在米價飛漲，固然有不肖之徒，囤積居奇，從中操縱所致，然來源漸感缺乏，實為一大原因。長此下去，實於抗戰前途影響甚大。現值春耕開始，農民須及時耕種，如何計劃指導，迫不容緩。爰就客觀事實之需要，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

一、擴大耕地面積 查耕地面積，據中央統計局調查，即就江西一省而論，計有四千一百六十三萬畝。江西省經濟委員會之估計，以為當在五、二千二百萬畝以上。荒地面積，計一百六十五萬一千餘畝，荒山面積，五百七十七萬餘畝。上列各種數字，是否確實，尙待詳細調查。然最低限度，當有一百萬畝可以種稻之地，二百萬畝可以種雜糧之山地，足資開墾。假定種稻，平均每畝收穫四担，一年可以增四百萬担，種雜糧山地平均每畝收穫二担半，一年可增五百萬担。倘遇豐年，收穫還可增加。就此最低估計，正糧雜糧，一年計可增加九百萬担，足供民食達百萬人以上。以此類推，其他各省，足資開墾之地，其數字當更有可觀。如能遍加開闢，切實加以整理，於戰時生產之增加，非常重大。

二、補充勞力 查勞力為生產要素，農業需要勞力尤為衆多。現民間壯丁有一部份須徵召入伍，後方農業勞動，自然減少。補充之方，可分下列二種：

1. 難民 戰區流亡難民，數目日見增加，長期供贍決難應付。不論壯丁老弱婦孺，宜一律疏散配墾區，使其參加開墾。因為農墾事業範圍甚廣，洗衣燒飯，餵飼牲畜，在在需人，老弱婦孺，均有用處。一方既可使多數難民有安家就業之機，一方又可使糧食生產量增加，以充實戰時需求，誠為一舉兩得。

2. 婦女 婦女勞動力，雖因生理上關係，不及男子刻苦耐勞，然而實際情形，並不如此。粵皖贛閩各地，婦女種田負薪，已成習慣，其耐勞之程度，比男子有過之而無不及。此種善良習慣，擴而充之，可以比平時增加半倍以上之勞力，任何集約經營，均可遊刃有餘。為補充勞力計，鼓勵婦女種田，參加生產事業，實為戰時最妥善之辦法。

三、推廣副業 查我國各省農村，多係小農作經營，耕種收入，恆不足以養其家，多賴飼養牲畜及農產製造，以資補助。現值長期抗戰，前後方關於食物營養，均感缺乏，尤應儘量推廣，以供需要。

四、改進特產 東南各省農村茶葉及各種植物油，不但為人民食用必需之物，且為出口之主要商品。應於此時亟圖改進，設法增加其產量。他如棉花苧麻等類，產量本不甚多，亦應盡量增植，以解決人民衣被問題。

五、積極造林 現在木材需要，極為廣泛。因汽油缺乏，木炭可以替用開駛汽車。更因建築國防工事，需要大批木材，此刻大量採伐，亟應大量補充。否則青黃不接，不但影響民生，且因不能涵養水源，暴發山洪，有害農田水利。廣造森林，在今日實為切要之圖。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十七、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政府提高桐油收買價格并改善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以維生產案

理由

桐油為我國出口大宗，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鉅大。抗戰以還，政府為鞏固外匯基金，加以管制，原為必要之措施。惟關於桐油之價格，最近香港市價，每市担為港幣一四〇元，姑以四、〇仲算，則為國幣五六〇元，而復興公司之收買價格，雖各地不同，但總在國幣一百元左右。以廣西論，最高價格為國幣一〇六元，加上到港運費關稅共約國幣五五元，則每擔桐油到港，復興公司可得純利四〇〇元。此在復興公司獲利固厚，但在桐農則因給價太低，不但毫無所得，且虧成本。據調查柳江一地，每擔桐油生產需地而積約十八畝，其間除草檢果挖籽收晒榨工及管理等費，共需一百七十餘元，與收購價格相較已虧七十元以上，尙未計及應得利益。是以桂省桐農有桐果已熟棄而不收者，有因柴價昂貴，伐桐作薪者，而狡獪商人，貪官污吏，則競相走私，敬法圖利。其他各省諒亦有同樣之情形，此其一。又財政部所定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推行以來，亦弊害滋多。查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凡在復興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其他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均不得收購或販運桐油；從表面觀察，雖甚合理，然攷其事，則不特使既有行商因而失業，且對於桐油之集中亦發生許多困難。第五條原為第四條之補救辦法，但生產者，將不堪此等享有販運特權之商號行棧或政府機關之操縱壓迫而停止生產。第六條之規定亦然。復查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行商存儲桐油不得超過十五公担，桐農榨坊存儲不得超過二十公担，亦不合理。試問此小量之收購，轉運，必不願以多量之開支而求些微之溢利。至十二條規定榨坊桐農存儲桐仁桐果，如查有囤積嫌疑者，得由復興公司規定期限，勒

令榨油售與復興公司，尤足妨礙生產之進行。蓋榨坊除代桐農榨油外，必先收集大量桐果作長時日之除殼焙子工作，以開備榨。若以該項繁複手續而限以一定之桐子與短促之時間，在工作上必多窒礙。且嫌疑二字，運用至廣，勒索詐取，往往因此而生。以上兩端，均為桐油生產之極大障礙，倘不及早改善，在桐農行商固不堪痛苦，在政府亦將坐失資源。上下交困，所關匪細，殺雞求卵，殊非計之得者。因此，提出左列各項辦法，請政府立予施行，以裕民生而利國計。

一、按照香港價格三分之二歸之桐農，使有相當利益，以鼓勵其生產。至少亦當以港價半數給值，勿令虧折太甚，俾能繼續生產。

二、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中，關於限制購運存儲各條，應即取銷。惟復興公司應擇定若干集中地點收購。各省省境以內，桐農行商得自由存儲販運。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其修正之點如下：

(1) 在取得外匯而同時鼓勵生產之原則下，請政府按照各地情形切實提高收買價格，并儘量減少中間轉手程序，以免除剝削。

(2)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中之限制轉運購銷存儲各條，苛細難行請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而切實改善。

(3) 各地收購機關，如有故意操縱，抑低規定價格情事應由政府嚴予懲處。

三十八、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從速獎助後方農民多植桑茶麻桐等物以備戰後急需案

理由：

一、淪陷區內農民，或因生計艱苦，或遭敵人誅求，或因人力銳減，致原植茶桑麻桐等物，非逞施斧斤，即任其頹廢。亟須於後方廣設苗圃，以備戰後移植。

二、戰後經濟復興，勢必先從農業下手，原有各種農產品，斷不能當此重任。今日亟須獎助後方農民，多植此等高貴物品，內以活潑農村財源，外以增加出口貿易。此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辦法：

一、獎助後方農民一體致力。

二、密助淪陷區農民保護原有桑茶麻桐等物。

三、儘量收買淪陷區內茶蔴桐等品。

四、由農林部選擇後方安全地帶，分設苗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十九、冷參政員遙等提：請政府積極提倡利用各種代汽油設備之汽車以利運輸而裕國計

民生案

理由：

查運輸交通，關係國計民生，為國家之命脈。現在後方運輸，維持公路，而汽車之供應與汽油之消耗，頓成爲當前嚴重之問題。不獨汽油來源悉仰外國，時虞不繼，且所耗外匯，爲數尤屬可驚。因汽油昂貴缺乏之故，種種不合理之節油，與不應有之偷油（如行駛下坡不論如何陡峻險絕常關斷油路），竟成爲一時風氣，馴至翻車肇禍，與加速車輛之損壞，流弊所及，言者莫不痛心。數年來國家所購車輛不爲少，目前仍堪使用者幾不及百分之四十，而實際運輸之能力，猶不足進口物質所需運量之百分之二十。至於運輸之鉅，運轉之艱，尤足阻礙生產，助長物價，影響於抗建前途者何堪設想。欲圖正本清源之道，非從解決汽車代汽油燃料，積極提倡採用各種代汽油設備之汽車，俾能自給自足，再進以圖改進車輛之管理與保養不爲功。

年來國人研究汽車各種代汽油燃料，頗不乏人。大別之曰煤汽車，係用白煤爲發生煤氣燃料。曰木炭車，係用木炭爲發生煤氣燃料。曰酒精車，係用酒精代替汽油。曰柴油車，近正試用植物油類代替柴油。其用雖殊，均從利用國產燃料着想，洵爲抗建聲中莫大之貢獻，亟應分別予以提倡採用者也。

辦法：

一、應用運輸納籌機構，將前後方公路線之運輸妥籌支配，分別前方作戰行動之運輸帶，供應帶，及後方運輸幹支綫網。凡屬作戰行動之運輸，得仍沿用汽油，以策動作之機敏。凡屬前方供應之運輸，得視其性質，配用汽油汽車及各種代汽油車，以求功用之適合。凡屬後方幹支綫之運輸，應儘量以各種代汽油車輛負擔任務。則汽車燃料既可隨地適應求供，運量自可維持，運費亦可大減。

二、各種代汽油車輛應有通盤之支配，如煤汽車、木炭車、酒精車、柴油車，何者適用於何區，何種車輛應予以相當之限制，均須慎之於始，既不可因噎廢食，尤不可顧此失彼。如最近因汽車改用酒精之故，酒精之價飛漲，各地紛紛釀酒，影響民食殊非淺鮮。植物油雖可代替柴油，但桐油爲國家外匯主要抵償品之一。而菜籽油亦關民食民用，均不宜大量取用。

。至如木炭之取用，亦須以不妨及國家森林之保育爲歸。凡此皆應由一統籌之機構斟酌至當，方可以期其盡利。

三、應由政府指撥專款，制定獎勵章程，積極提倡，促其發展。尤須下以最大決心，懷然於我國不產汽油絕不能以交通之命脈委之外人之手。不論戰時戰後，必須各種用代汽油燃料之汽車充分發達，方爲國家之至計。不能任其自生自滅，不能因其尙未達於盡善盡美之程度而畏難不用。應以國家之力量設備人事，扶植指導，通力合作，以求其事功。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十、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切實推行合作耕種制度以改進農業生產案

理由：

改進農業，必需應用機器，從事大規模生產。但我國土地散碎，農民資本亦至薄弱，欲應用機器從事大規模生產，則非以合作方法運用集體力量不可。

辦法：

一、由地方政府或農會，集合若干農戶，按田地之大小肥瘠，以合理的標準，預商其產量及種子肥料農具動力等之比率分配，而以合作方式調整其所有關係，提高其經濟使用。

二、現行之諸子分承制度，卽中等以上之農場不三世而分割爲過小單位，不特新式機器無從使用，卽舊日規模亦因而盡廢。現爲防止土地散碎，亟應以減租貸款等辦法，獎勵諸子共營制度，使能以合作方式共同生產。

三、上述之合作農場，由政府爲之開闢交通，整頓水利，辦理與農業有關之工業建設等，并指導各合作農家從事引水洩水蓄水等灌溉合作。

四、上述之合作農場，可由政府擇約爲「代用試驗場」，負責教以耕作方法，租給以改良種子新式農具及充分肥料等，俾資改良。如收穫能超出某種程度者，更予以現金獎勵。

五、經合作耕種有效之農場，再由政府或農會指導其實行土地整理，使其道路溝渠農具畜力以及一切農業經營方法更能適合需要，如近都市之土地從事深耕農業，則水菓蔬菜棉花等作物可以減少土地而得到較大生產。如僻遠地方，廣種薯麥玉蜀黍等，使能以較少人工亦可以得到較大生產。至於旱地可改種旱性植物，以免旱災，易受水災地帶，可厲行粗放農法，或改作畜牧造林，以免多費資本，得不償失。

六、將各有效之合作農場，再擴大聯合，由政府或農會指導以農產品種之單純化及品質之標準化，使能適應推銷。改良其包

裝方法，使免意外消耗而輕運輸負擔，提倡農產加工製造，使能擴大農產用途，而增加農民收入。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試辦。

四十一：石參政員磊等提：擬請救濟漁民生生活維持漁業生產以利抗建案

查我國海岸線綿長，漁場面積達二十七萬餘方哩，漁業生產年值五千萬元，實佔國民經濟之重要地位，徒以生產技術幼稚，漁民生計極為困苦。抗戰以還，因敵人之燒殺蹂躪，慘况乃不可勝言，生產情形，遂江河日下，益趨兀艱之境。目前最嚴重問題有三：（一）因敵人燒毀漁具，對於漁業資本竟無力補充，生計無法維持，間亦有改業農墾者，然非其所習，徒勞而無功。（二）因戰時交通梗塞及贖產低減等關係，漁鹽供給大感缺乏，漁民每因不得漁鹽之故，坐視漁獲物之腐爛，拋棄于海中。（三）敵人每利用漁民之窮困情形，脅誘使供驅使，或令與海盜配合，刺探國情，擾亂治安，其影響沿海國防至為重大。茲擬請政府迅作統籌之計，一面救濟其生活，加強其生產力，另一方面應加嚴密組織與訓練，以增強漁民自衛衛國之力量。其辦法如左：

（一）沿海各省應備設漁會施以政治訓練，促進漁民福利并推行合作事業。

（二）關於漁鹽之供給，應由政府負責寬籌，開闢漁鹽場，增加生產。

（三）推行漁貸制度，使漁民有力補充漁業資本。

（四）沿海省份設置漁業管理總局，置局址於沿海適中地點，統籌漁業事務。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十二：參政員陸宗騏李仙根等提：擬請政府通令禁烟禁酒禁宰耕牛以裕民食案

理由：

酒之為害，識者共見，飲洋酒則徒增漏卮，飲土酒則有耗糧食，此就消耗方面言，不能不從速禁酒者。又墾荒為增加糧食之主要辦法，現在農業工業化，既未可能。則利用畜力，培養畜力，實為目前急要。廣東實行禁運禁宰耕牛，已著成效。如能全國推行，成效當必更著。

辦法：

1. 全國厲行禁釀禁酒禁售禁飲，由生產至消費，一律禁絕。歡宴外賓，改用果汁代酒。

2. 全國禁止私人屠宰耕牛。其有老弱病牛，另由當地政府定價收買，公宰公售。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十二、周參政員德偉等提：請中央嚴厲監督并限制地方發行公債及鈔券案

竊查地方財政由中央監督，地方預算之不敷者，已由中央補助。就各省而言，中央補助地方預算政務之經費，幾佔各省總支出之一半。是各省經常政費，已無不敷之虞。乃最近各省常借口不健全之理由，紛謀發行公債以籌預算以外之收入，應付預算以外之開支，同人等深以為不可。謹述其理由如次：

(一)破壞財政之統一 中央監督地方財政，補助地方預算，一以求財政之統一，促法律範圍以內之推行，一以保障民權，使不擔負預算以外之負擔，中央既嚴厲執行預算制度，且對地方財政立於補助地位，如又任地方政府增開預算以外之收入，財政之統一，人民之合法保障，破壞無餘。

(二)促成通貨之膨脹 現時社會，銷納公債之能力極低。地方發行公債，既不能求售於社會，常即以爲發動鈔票之準備。戰時中央預算不能平衡於一定限度內，增發鈔票，似無可避免。但地方財政或則收支已能平衡，或則接受中央之補助。中央增加發行，乃不得已之舉，地方實無此項理由，乃亦藉公債爲準備，增加發行，加速通貨之膨脹，應加抑制。關於此點，在統一發行一節，尙有論列。

(三)妨礙中央公債之銷售 現在戰費龐大，中央不能不發公債，但社會銷納公債之能力有限，若地方亦舉債，勢必排斥中央債券之銷售，是以不重要或重要性較小之用途，排斥極迫切極重要之用途，權衡全局，應抑制地方之發行，確保抗戰資源之籌措。

其次，關於統一鈔券發行，亦有其迫切需要。竊查各省地方，亦正以各種理由，增加省鈔之發行，同人等亦深以為不可。其理由如次：

一、助長膨脹 現時物價上漲甚快，政務之推行，民生之保障，均受嚴重影響。吾人須坦然承認通貨過多，實爲物價上漲原因之一，在一定限度內，亦須講求救濟之方。中央增加發行以應戰事需要，乃不得已之辦法，地方並無必要，亦增加發行，不問其用途如何，勢必加速通貨之膨脹，破毀金融機構。關於此點，中央一面應抑制預算，取締駢枝機關節省開支，尤應取締各省增發鈔票。

二、招致恐慌 破壞社會經濟流行的說法以爲生產的信用或發行，不生流弊，以爲信用或發行，如有經濟的需求爲其

根據，亦無弊害，此乃似是而非之論。實則生產的信用或發行，在平時常為膨脹之主要源泉。在企業興盛，利潤超過利息時，社會一般，必請求增加信用或發行，以便投資，追求利潤。利潤愈大，則在一定利率下，銀行發出之信用愈多，故利潤過大，即為膨脹之泉源，招致不平衡之發展，結果演成恐慌，浪費社會的經濟力。在平時發行權威惟有提高銀行利率及加重貼現之條件，以抑制膨脹。現在各省常藉口統制，以政治力量，經營商業，舉凡人民有利之事業，壟斷惟恐不周，獲利甚大，有以數十萬之資本，一年內獲利至數百萬者，為追求利潤起見，自易起增加發行之念頭；同時又因過去獲利甚多，地方銀行又因提高存款利息之故，吸收存款甚大，故可隨時提供法律規定之擔保增加發行。在鉅大利潤下，銀行率已失其作用，故惟有斷然停止地方之發行，方能避免膨脹及恐慌之惡果，亦方能抑制地方經商害民之企圖。至於培養生產事業，應由尋常銀行資金週轉，不應以發行鈔票來應付。銀行之主要業務在收受存款或放款，不在發鈔票。

根據以上各理由擬定辦法如次：

- 一、在抗戰期內，禁止各省發行公債。
- 二、禁止各省增發地方鈔券。
- 三、如中央有以地方鈔券，代替法幣以免敵偽取發外匯之企圖，則發行之權應於中央。中央可藉地方名義，發行地方鈔券，加蓋中央發行權威印鑑。將來整理貨幣，由中央發行權威收回，在中央並不增加負擔，因係以地方鈔券代替法幣也。且可抑制地方任意增關收入，加重人民負擔。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 1 原案辦法修改為（一）在抗戰期內中央應嚴厲監督各省發行公債，如確因正當用途必須發行公債時，須先經省參議會通過，呈請中央核准。各省公債，不得作為發行省有鈔之準備。（二）嚴厲限制各省增發地方鈔票，并規定不得發行額面價值一元以上之省鈔。
- 2 原案辦法第三條刪。

四十四、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中央嚴格取締各省徵收貨物通過稅以減輕人民不合理之負擔案

查地方徵收貨物通過稅，本為法令所嚴禁。而近數年來，各省往往對於出入省境貨品，一律徵收專稅。甚至經中央統制

及結售外匯之土產出口，衛生醫藥交通器材等必需品之入口，亦不免于重徵。厘金久已廢除，不料今日復有變相厘金出現，其繁苛且過之。不特違反中央集令，妨礙貨物流通，且使他省人民增加不合理之負擔，促成一般物價之高漲，于整個國民生活計，影響至鉅。際茲縮戰期間，此種違法苛稅，應請政府統籌兼顧，嚴加取締。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四十五、參政員胡秋原李薦廷等提：國防經濟建設案（密）

決議：除第九項刪去外，原案送請政府斟酌施行。

四十六、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廣設公共食堂以適應戰時生活案

理由：

一、適應戰時需要 戰時物價高漲，尤以日用品為甚。為減輕人民負擔，公共食堂之設置，實為應時之需。

二、為戰時生活示範 當抗戰進入第四年代之時，一切物資既須節約，但食品滋料亦須以不礙國民健康為原則。故應設立公共食堂，為之示範。其一切食品分量，種類之配合，須經衛生署或醫師之檢定。即政府勸令人民食雜糧，亦可於此推行。

三、養成分食習慣合食習慣，原不甚古，徵之舊劇賓主飲宴猶各據一席。今宜仿西人習慣及古代舊制，由公共食堂推行分食，以免合食有飲食不節及疾病傳染諸弊。

四、代替家庭廚房公共食堂如果推行得法，必可漸次代替家庭廚房，使人民生活趨於簡單清潔。

五、穩定日用品價格公共食堂之設置，由政府補助，或予以採購之便利，其定價宜極低廉。如此，則人民日用品，除布疋外皆得統制之效果。

六、增加後方生產效能人民既無廚房瑣細之事，則可集中力量，增加後方生產效能。

辦法：

一、公共食堂既負改進國民生活之責，自不能聽任商人自由設置，至少亦應以官督商辦為原則。或先由各地消費合作社試辦亦可。

二、公共食堂宜廣為設置，俾可漸次代替家庭廚房。

- 三、公共堂之價格，應極低廉，故其所需之柴米雜糧等，當由政府以平價供給之。其他所需，政府應給以採運之便利。
 - 四、食料之配合，應由衛生署或醫生按時季規定若干標準樣式，不得任意增減。
 - 五、成效卓著之公共食堂，政府應予以補助或獎勵。
 - 六、公共食堂之章則，可按新生活運動，詳為規定。
-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理由：
四十七、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實施勞力管理制度以增加生產能力案

我國缺乏者是資本，而所剩餘者是勞力。使能將全國勞力，切實管理妥善運用，則勞動力之增加，必須足補救資本之不足。

辦法：

- (一) 實施鄉鎮義務勞力制度 依鄉鎮公營事業之需要，分配每人每月義務勞力時間。如不願參加義務勞力者，得繳納代役金。所用器械，得向鄉鎮民輪流徵用。
 - (二) 實行公耕制度 照廣東現行辦法，所有公務員團隊學生士兵均於每月之若干日實行公耕，所有收益，指定為各該機關團體之補助費用。
 - (三) 實施強迫勞力制度 如對於游民及失業份子，政府應予以編組勞動，或分別予以工作。對於僧徒，政府應因其廟產之多少；能力之高下，規定以某種生產工作所在地之山或地，更應限期植樹，逾期荒廢者充公。對於住戶，政府應限其每家畜養若干，植樹若干。每村應有村有林，村有苗圃，及村有習藝場等。又對於所有公墓私墓，政府應限令造林，否則不予保護。
 - (四) 實施獎勵勞力制度 凡人民能開渠築爾造林等工作至相當成績者，酌予獎勵。凡犯人能從事生產勞動至相當成績者，酌予減刑。凡學生團隊士兵及公務員能從事生產勞動至相當成績者，酌予記功。
 - (五) 實施保護勞力制度 凡為公勞力致疾病者，政府為其治療為公勞力致死亡者，政府為其撫卹。為公勞力而遭受意外損害者，政府為其賠償。均以社會保險辦法理之。
-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四十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考察物價高漲原因及調整方法以期加強抗戰案

甲、原因：

人力物力財力三者，為戰時國力之總因素，而物力，又為人力財力推動發展充實之總根源。物資缺乏，或物價高漲，無論任何國家，在戰時皆為不可避免之現象，其所遺戰爭之影響，則為最大。近日歐戰，英德互以斷絕敵人物資來源路綫，為爭勝之方法。我們的敵人，亦以包圍方法，截斷我國國際路綫，阻絕我物資之來源，冀使我軍需民生兩困，不戰而屈。我政府對此當務之急，苦心焦思，多方設法，固為國人所共見。然而物價高漲，日甚一日，全國上下，對此無不關切，羣思如何解決此一困難問題。茲經詳細考察，其原因複雜，本非一端，但其最要點，似不外運輸問題，金融問題，商業問題，尚有未盡考察周到之處。1. 運輸問題：政府本已設有運輸統制局，其意義原欲使運輸事權統一，管理集中，將現有軍工商運輸工具，按實際需要，隨時予以合理之支配調度，以期於最經濟最迅速最安全原則下，完成最大運量之使命，思以一車之力，當兩車三車之用。而事實上，運輸統制局，成立已十閱月，各運輸機關，依然并存，錯綜複雜，互相摩擦。每遇運輸緊急，有力者祇圖一方之便利，而不顧抗戰物資之急迫，與市場供應人民日用必需品之緊張。甚至藉統制以營私利，喪失政府對商民之信用。於是，競偏商車，爭相搶運，公私貨物，沿途阻滯堆積，顯予敵機轟炸之目標，種種離奇現象，言之痛心。不特運輸管理之核心統制局，未能控制，即歷次按照各單位車輛能力，支配其担任之運量，亦鮮有達到估計數字。此急應調整者，一也。

2. 金融問題：法幣與外匯比較，雖感覺價格低落，然人民仍對法幣信用堅強，一面表現人民愛護國家之誠心，一面表現人民擁護抗戰信仰政府之真意。但近來市上，發現有兩種現象，亦為壓迫物資高漲之原因。甲國內匯兌不通，乙高利貸盛行，此兩種現象，大概由於金融統制之未盡妥善所致。如國內匯兌不准通行，則商人向各地賣買貨物，均受阻滯，內地各處出產貨物，無法來到陪都，陪都市面貨物，因之漸見減少，物價因此益見昂貴。投機商人，見內地各處物價懸殊有利可圖，不惜特出高息，冒險經營，因之益促進物價之提高。非不知國家銀行，規定放款利息，本極公平。但以國家銀行，每日辦公時間太短，而出進人數太多，接洽不易。又未斟酌市面須要，多設支行，或與商業銀行及市上銀號，成立轉借之聯系，金融於是發生病態。此急應調整者二也。

3. 商業問題：戰時產業一切皆受統制，此為不得不然之舉，且為各國通例。我國商人營業自由，久已養成習慣，一旦稍受拘束，便感不快，固無足怪。然使執行統制官吏，處處秉公守法，商人亦非絕對不遵統制之法令。惟以官吏藉統制之權力，關於運輸及金融等問題，車輛之分配，利益之壟斷，匯兌之阻滯，往往有不公平及敲詐挾制扣留種種弊端。商人無利可圖，於是藏匿法幣貨物，轉運他方，甚至逃往上海，漢口及其他淪陷區域，開業經商，助長敵人

占領區市場之繁榮。陪都商業，反形成外強中乾貨物缺乏之景况。須知商人以營利為目的，操奇計贏，官營實不如商營之便利，苟其有利可圖，斷無含棄本來市面，而逃避遠方之理。此急應調整者三也。

乙、辦法：

1 運輸問題：應加強運輸統制局權力。慎重執行統制官吏人選，將中央與地方軍公商水陸運輸機關，歸併統制局，由其酌就地域情形，分區管理。一切人事經濟以及各種物資之配運，統由其負責比例支配，使其全盤在握，自辦業務，掃清以前積弊，使被統制者樂就範圍。主要方針，要在便利軍運，商運，供應軍需，調節民生。

2 金融問題：要使內地匯兌無阻，不加留難，延長國家銀行每日辦公時間。多設分支行，或與商業銀行及市上各銀號。規定放款聯系，使借款者容易借貸。使高利貸者無從投機。限制利息利潤之成數，只准商利幾分之幾，餘者歸公。

3 商業問題：應由主管商業機關，隨時召集商人，開各種座談會使下情確能上達，一面體恤商艱，解除其一切痛苦。一面便利其運輸，通融其資本，使其有利可圖，而又公開抑制其過分利得之野心。則商業發達，物資廣集，物價自平矣。

以上三端，不過個人實際考察一得之愚。是否有當，仍乞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四十九、孔參政員庚等提：建議處理市報定期買賣貨物辦法案

理由：

概自國難發生以來，凡百貨物，價格日益高漲，瞬息之間，甚有漲至數十倍或數百倍以上者，多半係非常時期運輸發生阻礙所致。但亦有因為市場商人之知識及地位之不同而異其趣。其狡黠者，對於貨物之來源，消息靈通，往往逞其奸滑手腕，多方操縱，有利益者預為定期收買之，無利益者預先定期推銷之。愚笨商人，竟至受其牢籠而不覺。因此定期買賣貨物關係，賺折懸殊，多不合理，輒至涉訟不休，弊端百出，以至傾家蕩產，賣兒鬻女，尚不足以填其虧損者，所在多有。核其行為，顯係貪圖發國難財之風氣所釀成，依據法理而論，究屬不當利得。若不從嚴取締，必至擾亂社會秩序之安寧，破壞市面金融之穩定，殊於抗戰前途，不無影響。茲擬取締辦法如左：

辦法：

一、關於非常時期之定期買賣貨物，適用日常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現行法令。

- 二、定期買賣貨物之最長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 三、買賣貨物，應用正式定單，註明價格，以及雙方責任。
 - 四、成立買賣貨物定單時，買方應繳納相當定金，雙方應取具正式鋪保，各負担保履行責任。定單講明分期交貨者，定金須在最後一批交貨時扣清，不得中途扣除。雙方責任解除時，應撤消定單，或在定單上，註明銀貨兩清字樣。
 - 五、關於不履行買賣契約之一方，其對於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六、賠償損害之方法，如定單內註明違約金額者，依照其違約金額，照數賠償。倘未註明違約金額者，應按照定期履行日之市價，責令賠償。但定期履行日之市價，較成立日之市價低落者，適用成立定單日市價，以杜違約。
 - 七、約定違約金額之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定單成立日之貨價十分之一。但貨價逾萬元者減半。其餘類推，以期公允。
 - 八、定期買賣貨物，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罰鍰，由所在地之法院以裁定行之，準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之規定。
 - 九、本辦法送請政府即時命令公佈施行。
-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十、參政員耿毅居勵今等提：調整糧食案

理由：

大學有言，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此數語可謂已盡古今中外經濟學之大概。故今日對於後方糧食問題，欲求根本解決，似非從生衆食寡作工夫不可。換言之，一面增加農業生產，一面節約糧食消費，俾合乎經濟學供應相求之條件耳。茲將辦法略陳如下：

- 一、徵集農業專家改進農業技術增加生產 我國雖以農立國，但千百年來純恃廣種薄收，靠天吃飯。近年經政府提倡，對於農業技術，雖有改進，但僅限於一地或一事，而不能普及於農村各部種植。際此糧食問題嚴重時期，理應徵集全園農業專家，分發後方各地，改進一切農業技術（如調和地質、選擇種子、分配種植、加壓肥料、以及水利殺虫選種）增加生產。據近農學家，實驗所得結果。同量之土地，新法種植與舊法種植，而收穫相差，每至三分之一或至一倍。
- 二、疏散留川老幼婦孺節省糧食消費 先日來川之公務員家屬與難民中之老幼婦孺，無留川之必要者，由政府組織一臨時疏散機關，切實調查（或自願疏散者自行報名），如故鄉不在敵人佔領區域，則資助其還鄉；如故鄉不能歸去者，在南

方劃定桂湘贛產米地點，作爲東南各省來川老幼婦孺疏散區，在陝甘甯綏產糧地點，作爲西北各省來川老幼婦孺疏散區。沿途設立供應站，供給食宿醫藥，以便於長途旅行。如此，生產增加，而消費減少，後方糧食，自然充裕耳。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十一、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提議統籌戰時糧食案

理由：

自七七事變發生，敵我強弱懸殊，所恃以爭取最後之勝利者，一爲前方士氣，二爲後方民心。如何然後可以壯士氣，如何然後可以固民心以禦侮力量言，曰足食足兵，曰士飽馬騰，氣吞胡虜。以愛國觀念言，所謂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此軍糧固急須統籌，民食尤宜兼顧。然最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發表調查全國各地米價指數，二十九年十一月月上旬每市石米價以昆明每石一百元爲最高，衡陽每石二十一元半爲最低，其他各地每石亦多在四五十元以上。軍隊餉食微薄，在中央軍隊有各戰區軍糧局主辦，尙可源源接濟，地方團隊受米價高漲影響，每日欲求兩餐而不可得。至百姓方面，終日手足胼胝，亦無法養其父母，畜其妻子。際茲抗戰進至特別艱鉅及敵人嚴密封鎖交通之候，糧食洵屬最嚴重之問題，自不能不有完善之辦法以應付之。在積極增加生產，而糧食價格亦從而增加，消極的節省消耗，而糧食仍求過於供，統制的實施管理，而多寡貴賤無法以求其平均。何也？統計實有未周，調劑未能平允，故無時無地不表露恐慌之徵象也。關於生產、消耗、管理三者，各級行政機關及戰區軍糧局業已分別舉辦。然某地出產若干，消耗若干，儲蓄若干既無統計，管理自難完密。况各省各自爲政，聯絡亦屬不易。爲求完善計宜由軍委會設處或派員統理，舉凡調查統計酌盈劑虛等項，均由會督率各省區有關之軍政機關分別遵辦，使糧食日趨穩定，軍民共同振奮，以增厚抗戰實力。

辦法：

咨請軍委會辦理：（一）調查各縣生產消耗數目，由省糧管局飭縣府查報彙轉。（二）統計盈虛，由會酌量調劑。（三）省區內甲縣有盈餘，得由省局准其依照指定價額供給乙縣，甲省有盈餘，由會指定數目着其供給乙省，再由省局分配各縣購辦。（四）核算各省米石如仍不足，則由會設法向外購辦，並嚴厲督促增種什糧，務求戰時糧食充裕。（五）軍糧由會統計，直接分配各戰區軍糧局領發。（六）防止奸商偷運出口，囤積居奇，並平抑價格。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十二、參政員李荐廷胡秋原等提：經濟部督導遷川工廠因材料困難現金米價增高及因員工常被徵兵影響生產應予救濟案

理由：

抗戰以後，政府扶助工廠內遷用意至善。此等內遷工廠，目前正遭遇三大困難：

(一) 後方工廠迭經播遷，所有流動資金，悉已用罄。值茲物價飛漲，工資日增，所有少數定金，無法周轉。政府對於工業貸金，雖設有專管機關，然僅限於遷移建築擴充設備等費暨資金五萬元以下之小工業。在銀行方面，雖有材料抵押辦法，然各種材料，價格奇昂，工廠以資力所限，不能大量購存，材料抵押辦法無異虛設。

(二) 去年十二月一日起，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眷屬，暨學校員工學生等，奉准得購平價食米，糧管局以遷川各工廠，係生產機關，未准同等待遇。按遷川工廠全體員工，約計三萬人，連同員工眷屬，約共七萬餘人，日需食米二百市石左右，每一工人月需伙食費法幣七十元，多數由廠方津貼。查兵工廠技術員工，得購廉價米（每市担三十元較平價米廉一倍，較普通米廉六倍）聞全國兵工廠員工食米津貼之款，照目前計算，每年達一千萬元之鉅。遷川各工廠雖係民營事業同負後方抗戰生產責任，自應准購平價米。近來糧價飛漲，工資原料，同時激增，各工廠多不敢接受定貨，或因流動現金缺乏，支持困難。

(三) 近來警察局辦理壯丁抽籤，各遷川工廠事務人員每被抽徵。查事務人員，為廠方所倚重者，多係服務年久，經驗豐富，即非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其致力於生產事業，與技術人員，原無二致。目前國營工廠全體員工，均得奉准緩役，各民營工廠之事務人員，應請同等待遇，特准緩役，以免國營工廠有人員過剩之虞，而民營工廠有人才缺乏之患。

查政府督導之遷川工廠，追隨政府遷移，不特愛國情深，而有裨建國者亦多，如不加以救濟，不特不能使彼等安心生產，亦無以示政府扶助愛國工業家之至意。

辦法：

(一) 由政府轉令金融機關，對於後方工業，予以協助，擴大貸款範圍舉辦購料及工資貸款，使能充分發揮生產力，俾挽救目前後方工業之危機。

辦法可由技術及金融各有關機關合組一工業製造審核委員會，就各廠之請求貸款數目，核實其生產能力，貸予全部材

料費，及其他所需之製造費，即以購進之料，及所有半製品與成品於投保兵險後，爲之抵押，於成品銷售後，即息清價。

(二) 食糧飛漲，各工廠員工應准購平價食米，俾維生活，並免工廠受意外之損失。

辦法可由政府決定，凡後方工廠担任抗戰生產事業，不純以私人牟利爲目的者應准購平價米，并調查技術員工家屬人數，一律發給平價購米證。

(三) 遷川各工廠事務人員，應請政府准予緩征兵役，俾得安心服務。

辦法可由軍政部訂定遷川工廠業務人員緩役辦法，各業務人員在工廠服務多年者，得由廠方證明，呈請主管機關頒發緩役證。

(四) 政府既予遷川工廠以各種扶助，遷川工廠自應努力工作報效國家，政府可責成遷川工廠聯合會督率各遷川工廠首先及低利接受政府之定貨單。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十三、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從速獎助後方農民大量蓄儲耕畜以備戰後歸田壯丁急需案

理由：

查牛馬驢騾鋤耙等器，爲農民生產要具。敵兵所到之地，輒儘量宰屠搜索，或充軍食，或運回改鑄兵器。異日失地收復，壯丁歸耕，殊不易咄嗟立辦。今日即宜獎助後方農家，繁殖牛馬驢騾，爲蓄儲之圖。即使抗戰尙需時日，則所儲家畜，亦可供驛運之用。

辦法：

一、獎助後方較有力之農民辦理。

二、嚴禁宰牛。

三、注重獸醫。

四、由農林部選擇西北西南草地，以國家之力，大量畜牧。

五、獎助接近淪陷區域之農民，埋藏農具，並由當地駐軍收買耕畜。

決議：送請政府參攷。

五十四、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此次募集公債另設特別攤認之部專分配於戰時利得者以期負擔公平並疏通國內金融物價案

政府此次募集公債，一方固在增加抗戰資金，一方猶在收合游資，集中運用，以暢利國內金融。目前社會最畸形之現象，即在一般所謂發國難財者，以術語言之，則為戰時利得者。計兩年以來，各私家銀行商店，紛紛做投機事業，有一練習生小夥分得紅利至二三萬元者。各地糧戶及米鹽油商，下至菜販，其獲利數字，皆至可驚。政府並未採取通貨膨脹政策，祇以國家收入大減，法幣流出者多，收回者少，投機者更以囤積居奇，物價遂至騰漲不已，政府以公務員受生活壓迫，不得已予以津貼，結果仍皆流入市場，歸於居奇操縱者之手，通常以貨幣過剩為物價騰漲之原因，今則反以人為之物價騰漲，壓低幣價。最近猶有一特殊現象，即食糧一項，並非缺少，而且有餘，亦並非盡由於囤藏待價，一般則因物價過昂，人民對於貨幣不復重視，地主富農，誤執存錢不如存貨之心理，相率不肯售出。故目前物價問題，一方則由游資作業，一方則由物品壅滯。政府欲挽救此弊，謂宜利用此次募債，以一部份公債分配於一般所謂發國難財者，使攪亂社會金融之游資，一部歸入國家正用，同時擁有食糧之地主富農，亦不得不拋售一部購債，則穀價立見鬆緩，一切物價皆可連帶趨於平定矣。其攤認分配之大者，列舉如左。詳細辦法，由政府另定之。

一、由政府就公債總額劃出若干萬為特別攤認之部，專分配於戰時利得者，與自行認購之部，同時發行。

二、特別攤認之部，由政府酌照實際情況，將各縣市分為數等，按等配賦。一縣市應得攤認購額若干，責令各該縣市長督同鄉保甲長，並會同各該商會同業公會，分別組織攤認分配公債委員會，負責調查分配，至足額為止。

三、略採告緝法，先令本人自占認購，有規避或自占不實者，則由攤認分配公債委員會決定分配之。如有扶同隱匿贖徇不公，並准他人密告，查實，以被告人財產全部充公，內抽三分之一給密告人充賞。其縣長鄉保甲長及商會同業公會之負責人，並連帶科罰。

此項辦法，本帶一種制裁性質。蓋所謂發國難財者，既不顧國家同胞之急，而反因為利，必不肯解其貪得之慳囊欣然應募。國家本有錢主義發行公債，僅令忠實國民犧牲僅有之血汗，而貪婪狡猾者及得逍遙事外，揆之情理，豈得謂平。

總裁揭發募債主旨曰：「自由認購，力避攤派。」本尊重人民財產自由，免除社會紛擾之至意。詳釋力避云者，僅謂原則如是，以示範圍不過之意，原則之中，並非絕對不許有例外。今於自由認購之外，僅對此不平常利得者稍予限制，其於全體

國民中極爲少數，亦決不至引起社會紛擾，是於總裁公平審慎之原旨，仍不相悖也。
決議：本案意見，已酌量採納於對於財政經濟報告之決議中，餘保留。

(六)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劉參政員百閔等提：請政府確籌國民教育經費俾得如期普及國民教育案

理由：

查推行國民教育，已由中央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上年度起開始施行，限五年普及，分三期進行。其中最關重要之問題，厥爲經費之籌集。依照前項實施綱領，最後一年，須達到每保設一國民學校。現全國估計有八十萬保，即應成立國民學校八十萬校。每校經費平均最少須年支一千二百元（每校長教員各一人每人月支薪水四十元辦公費二十元）共需九萬六千元，而校舍設備，師資訓練各費尙未計算在內。此項經費數額頗鉅，應由各省市地方，分年確籌，以利推行。在未籌足以前，應由中央酌量補助。

本年度中央指定川、黔、滇、贛、粵、桂、閩、浙、豫、湘、甘、渝、各省市儘先實施，其餘各省，仍維持原有之義務教育設施外，依照各省財政酌量實施。惟查本年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連原有義務教育經費六百萬元在內，僅列一千萬元，所增爲四百萬元。如照去年臨時增撥國民教育經費六個月共計三百六十萬元之數分文不加，則今年全年亦應增列七百二十萬元，連同義務教育計算應共列一千三百二十萬。在此開始推行時期，經費反逐年減列，似與政府實施方針不符，將何以提倡鼓勵。應由政府依照原定計劃，增加補助，俾各省市得按照預定計劃辦理，並如期籌款。

各地方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爲樹立學校基礎起見，應籌集相當基金，以其租息足以維持學校開支之全部或一部爲度。

辦法：

一、請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依照該省市預定之五年普及國民教育計畫，將各年所需全部經費，分年籌足，照列地方概算。其因增籌經費增加稅率時，應與籌劃國民兵團經費合併辦理。

二、請中央在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未籌足以前，仍應盡量予以補助，逐年增加。

三、本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市國民教育費僅列一千萬元，較上年度義務教育經費僅增四百萬元，宜屬不敷，至少應照二十九年度義務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經費申長數增加一倍，共計二千六百四十萬元，請中央照數籌撥。

四、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凡已設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依照該部規定之基金籌集辦法，分年籌集限期完成，以鞏固學校基礎。

決議：原案通過，查本年度政府對內重要方針，關於教育方面，特重國民教育之發展，是項經費自應從速確籌。

二、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明令規定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以重教育而符新縣制之精神案

理由：

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地方自治基層組織，有一澈底改革，此實為建國過程中必要之措施。依照此項綱要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均由一人兼任。并規定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惟當茲新縣制推行之初，各地每多未能了解此項辦法之精神所在，往往一律以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以致教育事業，蒙極大影響。試述其弊如次：

一、新縣制推行伊始，各地鄉鎮長保長之人選，均未能達到理想的標準。故往往有程度較差，對於教育知識，辦學經驗，完全缺乏者。甚且有知識幼稚，識字無多者。此等鄉鎮保長，大多不知教育為何物，如以之兼任校長，則原有教育事業，即不能維持，更遑論發展。學校中原任有經驗有研究之優良教員，亦多因領導者之不得其人相率以去。於是，學校無形中成為鄉鎮保辦公處之附庸機關，失去教育獨立性之地位。以是若事年來各方努力所造成小學教育之基礎，勢將因此發生動搖。

二、地方教育，向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負責管理，自清末以迄今日，始終未稍變更。今一律以鄉鎮長兼中心學校校長保長兼國民學校校長，并以鄉長保長為本職，以校長為兼職，而管理鄉鎮長保長之權，又屬於民政範圍內。依此辦理，結果，勢必造成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無權任免校長，無法管理學校，地方教育行政，根本發生動搖。而辦理地方教育成績之優劣，究歸何方負責？此又成一絕大問題。

三、新縣制之精神，在對於教育經濟不發達之區域，人才經濟兩感缺乏，故不得利用原有學校教育人員協助地方推行地方自治。今不能利用原有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以推行新縣制之一切設施，而反以地方原有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

如謂地方原有之鄉鎮或保長其能力足以推行自治，則原有學校校長儘可專任，何必多受更張？如原有鄉鎮長或保長其才力不能勝任，前既不能兼任鄉鎮長或保長，更何能兼任校長？此種矛盾的設施，既與新縣制立法的原意相背謬，而於地方教育之進展更有莫大之危機。

四、新縣制之實施，首推行於廣西，該省過去，即係以鄉鎮長或保長兼校長，數年以來，深知此項兼職辦法之失敗。故該省教育當局曾公開承認「廣西推行地方自治有相當的成功，但教育是無疑的失敗。廣西全省國民教育基礎中，甚少有較好的學校。……」等語（見廣西教育通訊某廳長之報告）該省最近參議會開會，有應將國民基礎學校校長一律改為專任之決議，而該省教育當局，自本年年初，已將國民學校校長改為專任。此項前例，可為殷鑒。現在各省市正在開始實施新縣制之時，似不可再蹈過去失敗之覆轍。

根據上列各項理由，提出補救辦法如下，敬請

以決。

辦法：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就可能範圍內，盡量改為專任；如一時不能全部實現，亦應以中心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學校校長資格之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其有不合於校長資格之鄉鎮長保長絕對不能兼任校長。

(二)不得已加以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其辦學成績不佳，應即免除校長職務；但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而免除兼職時，如辦學成績特優，其校長職務不得免除。

(三)校長之任免，完全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鄉鎮長保長，是否合於校長資格與能否兼任校長，其審查決定之權，應歸縣教育行政機關。

(四)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者，仍支鄉長保長薪不得支校長薪，反之，校長兼鄉長者，亦祇能支校長薪。

(五)鄉鎮長保長兼校長者，或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者，應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秉承縣長嚴密查察，而發現有貪污或怠荒職務藉辦學斂財等情，應即予以免職或其他較嚴厲之處分。

(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鄉鎮公所對於中心學校及保辦公處對國民學校，除籌集經費招致兒童等外，不得干涉學校內部行政。來往文件，并宜平行。

(七)中心學校校長，輔導國民學校，以學校及校長名義行之，兼任者不得以鄉鎮長或保長名義用令行之。

(八)各區教育指導員，亦應直接受縣教政行政主管機關者之指揮，不得逕由區長支配。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擬請確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現任教師之進修辦法案

理由：

查國民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以整個社會為範圍；目的在以教育推動自治，俾管教養衛各項建國工作，得以依次實現，而民族復興大業，亦可如期完成。惟推行國民教育教師質量之改善與擴充，實為當前之急務。關於造就師資一項，除教育部已制定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中已規定「師資訓練」一章，業經先後頒行外，至於現任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教師，雖經訓練，亦當隨時進修，以期工作效力之增進而利事業之推行。其理由略舉如下：

- 一、未受專業訓練之現任教師，應使按期進修，以補充其專業知能之不足。
 - 二、初任之教師，雖經訓練，但缺乏經驗，亦應提供進修資料，俾能增進教師技術。
 - 三、教教上之新學說，新思想，新方法，更應隨時介紹研究，以便試驗改善而增進其教學效能。
 - 四、現任教師應鼓勵其以教學時期為研究時期，以收教學相長之效果。
 - 五、教師因隨時進修而學識，經驗，技能，亦得隨時提高不使落伍；并因成績顯著而得改善待遇，安於職位。
- 根據以上理由，謹擬具現任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教育進修辦法，以供採行。

辦法：

- 一、任職教師之進修，分基本學科之修習，教育學科之研究，教導技術之訓練三種。至教師參加何項進修，各種進修之主辦機關，及其實施之詳細辦法，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訂定後，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 二、出版進修刊物，以介紹教材，指導教法，發表教師研究成績解答實際問題為主，由教育部指導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
- 三、各省市師範學校，應遵照教育部頒行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切實施行。
- 四、為切實推行通訊進修起見，各省市應組織通訊進修網，分地設站，以利聯絡，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訂之。
- 五、提倡組織教師參觀團，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確定小學教師參觀施行優待辦法。
- 六、組織巡迴示範教學隊，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聘請對國民教育各科教學方法有實際經驗之人員組織之，攜帶教材教具，

分地巡迴，舉行示範教學。

七、假期講習會，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可酌改為分期以專題為中心之講習方式，如某期專以國語教學問題為中心，則可分門講授國語科之教材教法與實習，以免過去講習會博而不精，徒勞無功之流弊。講習會亦得講習國文，歷史……等基本科目。各期講習結果，應前後聯絡，使之相當於某種程度之正規師範教育，講習學員可由此取得正式之學歷，作為免除試驗檢定或升級之根據。

八、組織讀書會，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頒佈分期閱讀書目，各中心學校設置巡迴書庫，以供巡迴閱覽。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依據教育部頒行之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切實施行。

十、教員在進修期間成績優良者，應根據教育部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參政員馬宗榮吳道安胡若華王亞明李培炎等提：請積極培養後方各省中等師資及社會教育人材案

理由：

後方各省，為民族復興根據地，而教育又為立國之大本，故在抗建時代，後方各省之教育，自應積極推進。然查其中等學校所聘請之教員，在抗戰以前，合格者已屬稀少，致中等教育之成績，距最低之標準，尚屬遙遠。抗戰以後，中等學校數量較增，又因物價暴騰，生活程度奇漲，中等學校教員，所得之薪金，不足以資仰事俯蓄，多改業他職。故如貴州雲南等省，已大感師荒。今後積極實施國民教育，為培養國民教育師資起見，自應增設師範學校及簡師等，訓練初級師資機關所需初級師資之師資尤衆，中等師資之恐慌將愈甚，直接影響於中等教育之成長，間接影響於國民教育之推進頗大。至於社會教育專才，缺乏尤甚，待遇尤低，致後方各省之社會教育，僅足資點綴門面，不能完成訓練民衆之使命。擬請政府照左列辦法培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於民國三十年秋季在師資缺乏之後方各省，各設立國立師範學院一所，按照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課程，酌

設各系及社會教育系，以培養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之師資及社會教育專才。

(二)請政府擬定中等學校教員及社會人員待遇之最低標準，明令各省政府遵照提高中等學校教師及社教人員之待遇。

決議：本案辦法修正如下：

1. 請政府對缺乏師資之各省，應迅即統籌各項辦法，速謀改正，並增設公立師範學院。
2. 請政府明令各省政府提高中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之待遇。

五、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倡辦榮譽軍人職業教育案

理由：

抗戰以來，我千萬英勇將士効命疆場，因之為國犧牲負傷者為數衆多，而因受傷成為殘廢者亦不在少，此等榮譽之殘廢將士，亟應迅速設法各予以適當之安置，俾已傷者各得其所，而正在前線殺敵者亦可得精神之安慰，以鼓勵其作戰之勇氣。查安置之道，不外消極積極兩法消極之救濟適足以養成依賴性與自卑心，積極協助，則在予以職業技能之訓練，培養其獨立謀生之能力。此不僅減少社會遊民減輕國家負擔，且可增加國家生產增進人民對政府信仰。故目前亟應大規模倡辦榮譽軍人職業教育，俾所有榮譽軍人皆能各得其所。抗建前途，實深利賴。

辦法：

- 一、成立全國榮譽軍人職業指導機構，并得視其需要於各地設立分機關。
- 二、榮譽軍人傷愈後，應送由職業指導機關予以詳確之測驗與面洽，以決定其擇業之種類。
- 三、榮譽軍人已具有職業技能并志願即行服務者，由職業指導機關逕向各方介紹。其需要訓練或繼續造就者，得依其傷殘狀況及測驗之結果，送入適當之訓練班受訓。
- 四、政府主管機關應就榮譽軍人需要，分別設立各種職業訓練班。
- 五、榮譽軍人在訓練班結業後，應由政府或職業指導機關支配，或介紹其服務。
- 六、現有之榮譽軍人職業機關，應統一擴大辦理，其充實對榮譽軍人職業教育之設施，俾適應其需要。

決議：本案關係重要，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六、參政員王亞明馬宗榮吳道安黃宇人等提：加強文化工作以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抗戰以來，由於中央努力推行各種文化事業，人民對於抗戰前途之認識，政治修養之提高，教育訓練之普及，實呈一大飛躍現象。惟有左列兩點，尙需改進。

辦法：

(一)各地文化機關團體，過去率多分歧散漫，經濟極端困窘，力量甚為薄弱。地方行政當局，大都認為無足輕重，漠不關心，以致未能開展，成效尙微，實不足以應付時代之需要。故今後政府對於全國各種文化事業，應訂定具體辦法，確立預算，並責成各地方行政當局，以協助各地文化事業之機關團體，發展各種文化事業，為重要工作之一，訂為攸成，其資獎進。

(二)敵寇南進日亟，南洋局勢緊張，為加強僑胞與祖國間之聯繫，為加深僑胞對於政府國策之認識，為防止僑胞為各種紛歧錯雜之言論所惑起見，政府直接經常派員主持或指導海外各文化機關團體。其原屬政府之各機關團體，則重行加強機構，充實內容。其屬於私人所經辦者，則遴選得力人員前往指導。總之，務以宣達政府之訓示，使全體僑胞，在整個國策之下，同為抗戰建國而努力。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七、參政員馬宗榮吳道安王亞明黃汝鑑周道剛等提：請迅速設置邊遠各省大學以提高其文化而利抗建案

理由：

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教育部提案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對於邊疆省區，應設法整理並擴充其中等學校，並應儘先設大學，以提高其文化」。誠以一地方政治改進，建設之成功，教育之發達，有須專才之臂助甚大也。但如貴州等省，現雖有國立醫及農工學院之設立，尙無國立之籌備，故吏治人才及中等師資均屬缺乏，縣政難期進展，教育無由發達。擬請政府迅速設置邊遠各省大學。

辦法：

(一)請政府照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迅速設置各省之大學，除設農工醫院學院外，並請注意設置法商及師範學院，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培養吏治，會計人才及中等師資，藉以樹立邊省縣政，主計制度及教育基礎案。並可藉重大批大學教授之深入邊疆，實施政教合作，建教合作辦法，以協助地方政府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等之積極推進。

(二) 請政府任命專家，至邊遠各省，協助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整理並擴充其中等學校。

(三) 請政府設法促成各地方當局注意其中等教育經費之增加。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施行。

八、蘇參政員魯岱等提：政府應注重法律教育案

甲、理由：

夫教育為百年大計，無論何種教育，均應兼收並蓄，使其得平均發展，而不可稍有偏廢。我國過去教育，太偏重於文法而忽視理工，政府當局於民國二十年始有調整文法理工等學科設置之辦法，以停招文法等科節餘之費，移作擴充或改善理工醫農等科之用。數年以後，成效卓著。惟時至今日，理工醫農之人才，雖不能謂為足夠，然法律教育，於量於質，已遠遜於理工。而各大學當局，既側重於理工教育之發展，各學校學生復羣趨於理工學科之研究，獨於法律每鄙棄而不予重視，以致法律學生於數量上則日見其減少，於質量上則日見其低劣。長此以往，法治前途，何堪設想。是為求今後我國教育之合理化起見，法律教育實有特別加以提倡之必要。茲申說其理由如左：

一、提倡法治，實行憲政，應加緊訓練法律人才；不然法治憲政無以推行。此法律教育之應行注重者一。

二、全國私立大學法律學系或學科之數額，自民國二十年度迄今，已由三十二校減少至二十校，在校之法律學生，亦自五千四百六十餘人（二十年度法學院學生有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九人政經法三系以三分之一計算祇得五千四百六十餘人）減至約一千六百餘人（平均每校新生照教育部定限制以三十人計算則二十校有二千四百餘人，逐年淘汰到畢業，以七折計約得一千六百餘人）。與美國法律教育比較，則我國人口雖較彼多出三倍，然法律校數祇及其九分之一，在校學生人數祇及其三十分之一（依據美國一九三三年之統計，政府已登記之法科有一百七十餘校，在校學生連預科在內有五萬餘人，現在當然不祇此數）。長此遞減，則十數年後，恐將吾人再研究法律。法律教育前途，奚堪設想。此法律教育之應行注重者二。

三、現在全國設有正式地方法院者，祇三百三十餘院，所任推事檢察官共計二千五百餘人，執行職務之律師共計九千一百餘人，司法行政當局已捉襟見肘，覺現有司法人才之不敷應用而有才難之嘆。將來司法獨立，勢非各縣普設法院

不可，則二千餘院所需之推事律師，必將七倍於現在而增至八萬餘人，是將現有之法律學生集中於司法界服務，猶且不敷遠甚，遑論法院之擴充與增加。此法律教育之應行注重者三。

四、提倡實用科學固為發展一國工商實業之要圖，然工商實業之發展，尚有賴於健全之組織，與管理之得當，此法律教育之應行應注重者四。

五、在此抗戰建國之非常時期，言軍紀，言統制，均有賴於戰時法規之改進與推動。此法律教育之應行注重者五。

六、抗戰結束，領事裁判權必當取消，司法制度必需改善，其要件當在法律人才質素之提高與改進。此法律教育之應行注重者六。

乙、辦法

一、多撥經費，補助辦理已有成績之私立大學之法律學系或學科。

二、於各大學法律學系增設法律講座，以充實法學教育之師資。

三、多派遣法律學生及法學教授出國留學，於中英中美等庚款考試，尤應增加法律學科之名額。

四、增設國立獨立法學院，法律專門學校及法律研究所，於未設法律學系之大學亦應逐漸增設。

五、擴充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系學生之名額。

六、提高法律學科學生之程度。

七、於其他理工醫農等學系之課程，均應增設法律常識或法學通論等科目。

決議：

1. 查法學之發達，關係國家根本，而法律人才，並為建設事項所需要。應請政度切實注意，詳定辦法，俾達此目的。原案辦法，送請政府參考。

2. 現行高考及格之學員，既予以短期之訓練或實習，司法院法官訓練之二年訓練，應予免除。

九、秦參政員望山等提：請政府迅令暨南大學內遷案

查暨南大學源遠規宏，不僅為政府護僑之一特惠，抑亦華僑向化之最高學府。乃自抗戰以還，鬻序文物，多已西移，獨該大學仍蟠伏孤島，處敵僞掌握之中，演人鬼雜揉之局。雖當事者支撐良苦，而受育而脅徬徨不安，求苟全性命而亦難，更

謠言乎抗戰教育。是赤心愛國之僑胞，疇能熟視無睹，忍令血氣方剛之子弟，入血腥之魔窟，冒無謂之艱危。不甯惟是，即在平時，上海都會，紙醉金迷，罪惡之誘惑，既目眩而魂飛，淫靡之習氣，尤易於渲染，區區學府，詎能橫障，嘖嘖煩言，斯難免矣。是欲改革學風，挽回校譽，使僑生父兄重啓信賴之心，華僑子弟實沾敦厚之化，自亦以選地爲良。同人等有感及此，擬請政府迅令暨南大學遷至福建西部毗連粵東之處。蓋一則自滬至閩航綫公路尙可通運，遷移殊少困難，二則華僑子弟閩粵居多，地點適中，就學亦較容易，三則廈門大學設在附近，於行政教學均不無便利之處，且內地生活極其淳朴，學校環境，尤爲適宜。凡所擬議，倘荷採納，則華僑教育，抗戰工作，建國事業，胥利賴焉。

決議：請政府迅令暨南大學內遷，其遷往之地點，應由教部指定。

十、盧參政員前等提：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政府並發動社會各界各團體一致努力推行注音義字俾於最短期間澈底掃除文盲完成國民教育以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掃除文盲爲抗戰建國之緊急工作，此理易明，不必申述。惟掃除文盲，究應如何進行，方可使人人有讀書看報之能力，達到澈底掃除之目的，此則大成問題。過去辦理民衆教育認真教學者並非沒有，而教育四個月之結果，能讀書看報，真有閱讀能力者，實未之見。此非教師及學生不努力，亦非學生太笨，乃因漢字難學，須要學習之字數又太多，決非三四個月之時間所能辦，入學數月，學會漢字不及千數，既不足以讀書看報。又不足以應用，則所學因不用，而且疏以漸忘，終又轉成純文盲。如此掃除文盲，求無除之日。漢字難學，字形看不出讀音，爲其最要之點。欲破此難關，惟有每字注音，使民衆見字即知音，順音讀出，「音入心通」，因而了解其義，所以解決漢字難學最有效之辦法，即爲字字注音，使成爲注音符號專爲漢字注音而作，其合此需要，自可不言而喻。漢字注音，製成注音漢字銅模，則所鑄鉛字，即字字有音，所印書報，會注音者能讀出；而在編印方面，撰稿者不必寫注音，排字者不必排注音，校對者不必校注音，實爲最巧妙之辦法。且注音符號，既能注國音，亦能注方音；國音注在漢字右旁，與國音不同之方音注在漢字左旁，左宜右有，兩相對照，可收舉國互通之效。漢字居中，爲文字之主體，義類同異，由其負分別之責，認漢字者，專讀漢字，識字不多資，偶有不識，求師即在字旁，不識漢字者專讀注音，因「音入而心通」，亦可逐漸識得漢字。在寫作方面，會寫漢字，即寫漢字，不會寫之漢字，可用注音代替，即一字不能寫者，單用符號注出口語，亦足以達意，較獨用漢字，漢字學習一二年而不能書一便條者，實效大多

矣。且將注音符號推行於邊疆民族，使其由拈寫邊疆方言，進而學習國語，是亦實施邊疆，教育統一民族意識之要圖也。

總上以觀，注音符號為幫助識字之利器，而注音漢字又為普及教育，提高文化水準之工具。欲火速完成國民教育，使民衆都有堅強的抗敵意識，豐富的建國知能，實有發動全國，一致努力推行注音符號，大批印刷注音漢字書報之必要。此項工作為抗戰建國之基本條件，推行力量多增一分，其必勝必成之時期更近一分。

辦法：

(一) 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國民學校，無論兒童成人婦女，一律先教學注音符號，然後利用注音漢字讀物，訓練閱讀，中學以上學生不會注音符號者，均須補習。

(二) 發動全國知識分子，以三五日之時間學會注音符號，然後普遍傳習，最低限度教會自己一家人。

(三) 由教育部計劃實施邊疆教育，先用注音符號拈寫邊疆方言，進而學習國語漢字，以收統一民族意識之效。

(四) 由行政院指撥經費，令行教育部，大量編纂適合民衆士兵及婦女兒童閱讀之書報，一律用注音漢字排印，充實精神糧食。

(五) 凡須使民衆週之佈告，除文字應求通俗外，並須每字注音，以便民衆能人人閱覽。

(六) 民衆之訴告文件，其中夾雜注音或單用注音，應一律接受，注音信封及注音電報，應一律收發。

(七) 商店招牌，機關學校等名牌，街名站名等，均應加上注音。

(八) 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凡公之一切法令規章，均應用注音漢字排印，以便識注音之民衆研讀。

(九) 由政府院指撥的款，設立注音漢字銅模局，設計製造注音漢字銅模，供全國印刷所購備應用。

決議：本案關係國民教育，至為重要，送請政府酌辦。

十一、鄭參政員炳舜等提：扶助及改進美洲華僑學校以宏教育案

理由：

華僑子弟，去國萬里，對祖國之固有文化與現在之國家環境，每多隔閡，自應在其學齡，深刻訓練，以期統一其思想，整齊其步趨，增大其對國家對民族之向心力。是故華僑教育，尤應特加注意。旅美華僑子弟之在學齡時期者，為數逾萬，每日除遵照當地政府之強迫教育規定就學英文學校之外，僅以其餘時每日下午五時至八時在華僑學校研習中文。夫以短促之時間，自難依照國內所定課程標準施教，而我政府又未有美洲僑校課程之訂定，無所遵依，於是校各為政，失整齊聯絡之功能

提案 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從學數年，所得者回國升學固生難題。且對於國家民族之中心思想尤感支離破碎而不能了解。此僑校學程與教科用書應請特別編訂，以改進華僑教育者一。

中美條約，對於聘請教員來美教學，原不在禁止之列。從前僑校以就地難得良好之師資，常向祖國物色，延聘來美，是以當時教育尙收良果。自美國改頒移民律例，對我華僑學校之延聘教員到美者苛求太甚，諸多留難，入境困難，是以近年學校多就我國留美學生中聘其兼教。惟以留學生應專心致志精研所學，每以勉強受聘，勿論教授管理非其所長，精神亦自有限，每事敷衍，兩皆不宜。此僑校師資問題，應請與美國妥訂辦法，俾合格之教師得來美教學，以改進華僑教育者二。

美洲華僑學校遍設各地，絕無督促指導之人，各院校董多從事工商事業，每為時間事業所限，無法顧及，於是教職員之稱職與否，學生成績之優劣若何，無由考核。此僑校督導應請派遣教育專員負責辦理，以改進華僑教育者三。

辦法：

- (一) 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同編訂華僑中小學校讀物。
 - (二) 由外交部訂定教員赴美，發給護照，章程與美國主管部商定後，請美國政府飭令美國駐華大使館及領使館遵辦。
 - (三) 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在美設置華僑學校視察專員，以資督導。
 - (四) 設法舉行僑生畢業會考。
 - (五) 視察專員認為華僑學校之成績優良者呈請政府酌給補助費，以資鼓勵。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十二、鄭參政員炳舜等提：請補助旅美華僑優秀子弟升學以宏造就案

理由：

旅美華僑，數達八萬，其子弟在美肄業中小學者，為數逾萬，每年畢業高中生，不下千數百人，現肄業各地大學者，亦有千數百人之衆。考其攻讀之勤苦，除研習當地學校之功課外，每日下午又在中文學校研讀二三小時，其所學可謂貫通中西，方之國內子弟，曾不多讓。我政府自宜予以獎掖，使宏造就專門人才，以為國家効力。惟國內學生遠赴美國省留學費用浩繁，當此外匯高漲，所需尤鉅。抗戰以後，政府選派公費留學生，已見減少，此舉固屬戰時節省支出不得已之舉，但當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需才正殷，政府似可於華僑子弟中選拔其優秀或清貧而有志向學者，加以補助，使其就地升入大學，研究專門學術，儲為國家之用。查每一由祖國選派之公費生費用，足供助數名華僑學生之需，費少而效宏，不特國家育才之

嶄廣，且可鼓舞僑生努力上進，對僑務之推進，其影響尤大。

辦法：

- (一) 由政府於選派留學經費項下，每年指撥一部份為補助旅美華僑子弟升學之用。
 - (二) 每年由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派員在美考選補助生若干名，除優秀學生外，家境清寒本人或其父兄對國家會有特殊貢獻經相當證明者，得儘先補助。
 - (三) 凡受補助之僑生畢業後，須回國服務者，由政府酌給回國川資。
- 決議：本案用意至善，惟在抗戰期內，因外匯關係，華僑子弟應以回國受高等教育為原則。

十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為普及國術訓練以增強抗戰之基本力量與充實近戰之格鬥技能

案

理由：

我國國民體力，較任何國家之人民為衰弱，勢須積極提倡健勇，以資挽救，否則影響於抗戰建國之前途者至重且巨。謹舉顯著事實之證明如左：

- (一) 據軍事當局所談，關於徵募壯丁一項，近年來一再降低體格檢驗標準，否則無從着手，是有丁而不壯，衰弱現象已成。
- (二) 中央軍校歷年以來招考新生時，關於體質測驗及格者僅百分之七八，航空學校招考新生時，體質測驗及格者僅百分之二三。
- (三) 據衛生署之統計報告，我國人民按年計之死亡率較任何國家為最大，超越世界各國千分十五之平均數一倍，總計每年多死六百萬人，就殯葬費而言，平均每人百元計則，每年需要六萬萬元，連帶損耗於國民經濟者如斯之巨，殊堪驚異。

以上所舉，為衰弱之證例，挽救之道，惟在積極圖強，欲收速效，唯一要訣，厥在普及國術訓練。茲略述其特殊之要點如下：

(甲) 『體用兼備』 體的方面，能以裨益生理，助長發育，却病保健強身強種，用的方面，能以有勇知方、自衛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禦侮，小則保障個人之安全，大則捍衛民族之復興。

(乙)『經濟便利』 設備簡單，不需大費，男女老幼，儘人可能，課業餘之際，練習俱稱便利。

(丙)『適合抗建時代之需要』 按實戰經驗所得，每逢戰鬥最後階段以及夜間襲擊敵人，勝負之數，多取決於肉搏格鬥之白兵戰（即運用槍刀施行劈刺）。迭據前線將領談及，當我敵近戰至最後階段之際，國軍素有技擊之訓練者，每逢肉搏格鬥，無不英勇叱咤，以一抵十，凡無技擊之訓練者，則十不能抵一，事實昭著，堪為殷鑒。

(丁)『補助兵器械彈之不足』 國軍兵器械彈，時感不敷分配，果能擅長肉搏格鬥，每與敵寇遭遇，勢必力求與之接近，以展我之特長（諺云藝高膽大），此乃戰鬥員最需要而寶貴之神聖天性，不可不多方補修以培育養成也。

辦法：

經本大會討論議決通過後，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轉交教育部軍訓部會同有關各機關分別籌擬計劃，積極策進推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十四、范參政員予遂等提：擬請教育部統籌淪陷區域之青年教育問題案

理由：

淪陷區域，如東北、河北、山東、察、綏等省，與後方交通幾完全斷絕。且上述各省，因敵偽之統制剝削，破產傾家亦幾成普遍現象，以致大批青年因失學而徘徊無所適從。若不從速設法補救，則不止大批青年有走入歧途之危險，而對上述各省之今後復興建設事業關係尤大。

辦法：

一、教部應與淪陷區域各省政機關妥商建立學校辦法，從速着手建立戰區各級學校。

二、在地臨淪陷區域地方建立多數容易移動之學校，以便收納大批學生。

三、與各該省區軍政當局妥籌辦法，經常將升學學生，運送後方升學或就業，並妥籌解決其生活問題。

決議：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修正全文如下：

辦法三下加四、五兩項，文為：

四、對於女生應特別予以便利。

五、各淪陷區域原有學校應切實予以經濟之補助，教學上之指導，並選派人員潛入各區切實辦理。所派人員由各戰區行政官長就近監督並限令將辦理情形於規定期限內呈報教育部考核。

十五、陳參政員嘉庚等提：請建議政府在閩粵兩省及其他適當地方創設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並在閩省分區加設普通師範學校案

理由：

甲、關於華僑師範學校之創設

南洋華僑達一千一百萬人，分佈英荷美法各屬及泰國等處，以人口論可當我祖國一行省。民國以來，教育勃興，學校林立。其中如英屬馬來亞，華僑二百三十萬人，高小學校一千零所，學生十餘萬人。以南洋未有師範男校之設，故教師多來自國內，尤以閩粵兩省為衆。惟比年以來，徵聘教師，已感困難。一旦祖國抗戰勝利，僑胞熱情奮發，僑校加設必多。又當地英校，近亦兼辦中文科，聘用華人教師，自亦不少。查閩粵兩省向無僑教人才之作育，閩省自身且大起「教師荒」。將來海外教師，如以祖國復興，故鄉安定，相率歸去，則各地僑校師資，必更形成供不應求之象。為未雨綢繆計，應請政府特在閩粵兩省創設國立華僑師範學校，培植有志僑教青年，以為發展華僑教育之用。

辦法：

- (一) 閩省可在閩南漳泉兩屬，至少各設一校，定本年秋季開辦。
- (二) 粵省地點及校數應如何規劃，可與該省教育廳酌定之。
- (三) 其他適當地方，如南洋各地，由政府酌定之。
- (四) 校舍暫用各地公共房屋，如祠堂神廟之類，不必新建。

理由：

乙、關於普通師範在閩省分區之加設

查閩省自二十五年禁設私立師範學校統歸省辦而後，至今全省僅有普通師範學校一所，設於永安，學校八百名，每年畢業只一百餘名，杯水車薪，何能應付全省各高小學生之需求。該省大起「教師荒」，是固勢所必至。况教育部普及全國教育之五年計劃，現方厲行推進，各縣鄉保小學數量激增，需才益亟。應請政府在閩省分區加設普通師範學校，以宏造就。

辦法：

(一)在原有永安普通師範一所而外，全省應分區多設。閩南人口繁密，校數尤應加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十六、徐參政員炳昶等提：爲現行教育制度與社會經濟情形不合百分九十五以上之人民無受中等或高等教育之機會請根本改革以建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理由：

竊以民主制度之真精神，端在人民對於各種機會能享有平等之權利。而教育爲各種事業之基礎，故受教育之平等權乃爲建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必要條件。人民無受教育之平等權，而欲達建立民主政治，是猶南轅北轍，愈趨愈舛，以期達到目的，必不可得之數也。我國從前科舉制度，雖未爲完善，而貧民之子弟均尙有受教育及膺國家重任的可能性，故當日社會秩序，尙能保持相當安寧至於若干年月，人民有受教育之平等機會，亦其重要原因之一。海通以來，人民所需要之知識激急增加，教育制度亦不得不隨之改革。然當日主持定制之人不悟教育制度爲社會各種制度之一。無與社會經濟情形鑿柄而得順利推行的可能性，遂抄襲經濟異常發展國家之制度以期施行於經濟狀況尙在半殖民階段的中國。馴致求學費用奇重，百分九十五以上人民之子弟遂被拒絕於高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門外。多數天才，因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全被湮沒；社會之特殊階級遂激急地形成。以此而言建立民主政治，斬三民主義的實現，多見其不知量也。且今日事變之急，遠超從前。行共產制度及極權制度之各國，現均一面計劃，一面統制，企圖將全社會變成一不可分離之集合體，以與行他種制度之各國家相爭鬥。大勢所驅，所謂行民主制度之英美各國，亦不得不亦步亦趨，而國家對於社會之計劃與統制，遂成一世界上不可抗之潮流。在此種情形之下，國家責任之重，比從前高出數十倍而未有已；其需要人材之多，亦當超出數十倍而未有已。乃棟樑重任，僅置之百分一二人民之肩上，棟折榱崩，亦固其所。又近頃言政之士，多注意黨派權勢的轉移，而忽却人材建國的大計。殊不知如全體人民有平等受教育之機會，則人材敷用。雖在朝黨稍有腐爛，而亦不難加以新血清之注射，使之返老還童，即不然，而在野黨不乏技術人材，建設亦易。雖有改革，社會根本亦可不致動搖。否則人材缺乏，朝野各黨均無辦法。社會危機，莫大於此。今社會需材十倍於往昔，而養材途徑之狹亦數十倍於往昔，本席等撫事感時，不勝杞憂。至憂款項不易籌措，疑空唱受教育須有平等權之屬高調者，則不知此乃技術問題，社會組織問題，而非事實根本可能與否的問題。今我國家民族於此項改革，既有迫切需要，而我國人又復不自甘暴棄，承認我國社會亦應當有組織，努力以赴，則技術問題雖多，亦不難逐漸解決。

辦法：

第一、請由本會大會議決，宣布使人民有受教育（包括各級教育）之平等權為建國之基本大法，務求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不得延遲。

第二、督促政府主管機關即速延聘專家，組織委員會，討論技術問題，務須於半年中草成一三年或五年之推行計畫，責成地方之教育負責人員，逐步實施。

第三、請立法院制定遺產累進稅則，並規定此稅收入專為補助人才教育（包高中、專門及大學教育）之用。

第四、決定於最短期間將高等教育機關移於農村，此本以挽救近日教育與社會經濟脫節，受高等教育者不願歸農村服務之流弊。然學區遠離工商及政治中心，則費用自減。至交通問題，則近日全國公路已漸普遍，無不可克服之困難。

第五、決定初中普設農村，對於有營業作用之學費一概廢除。半耕半讀（工商區域或可半工半讀）以合農村之需要。高中以上學生以公費為原則。此公費又可分為兩部分：（一）學生及教職員住及行的問題。住以農閒徵工建築為原則。標準為堅固，光亮、乾燥。與農生活太遠之近代設備，暫不使用。俟全國工業化成功時，再行享受。行則由國家提倡大規模的學術旅行。細則由技術委員會詳細規定。（二）學生及教職員之衣食問題。在可能範圍中施行有限制之半耕半讀（或半工半讀）辦法，食之問題當可解決一大部分。衣以穿土布，用土棉為原則。可酌由國家或地方供給，所費已不甚多。

第六、七十四號辦法亦經原提案人提出修正為增加教職員之生活保障並努力使各級人員薪金比例之距離不致過鉅。此外之技術問題，尚有千端萬緒，非今日之所能詳言。然原則當由本會決定，始可不致臨時聚訟紛然。本席等伏望大會諸先生深念與社會經濟情形不合之教育的無效，並忙於使最少數特權階級負擔國家重任的危險，毅然決然，宣布國民每人均有受各級教育之平等權為建國根本原則。然後延聘專家討論現在一輩人才養育將來一輩人才之妥善辦法。破除與社會經濟情形不合之教育制度，而後人才乃有蔚興之希望，建國大業不難完成矣。

十七、王參政員隱三等提：為求實現三民主義之平等精神以後凡就學青年均須由國家供給一切用費案

理由：

現時各國之教育，大半已商品化，殷富者可以就學，貧困者往往失教。諸多優秀子弟，唯因無力讀書，致被淹沒，揆之事理，實不謂平。資本主義國家之設施，可暫勿論，但吾等理想中之三民主義社會，對此種畸形不平現象，務須根本摒除，俾一切有志青年，自小學至大學，不計其資財之有無，而均有讀書之機會。茲謹擬就辦法數條如下：

辦法：

- 一、自兒童初入學之日起，以至大學畢業止，均由國家供給衣膳宿書籍等費用。
 - 二、升學試驗務嚴格舉行，俾受國家之優遇之學生，成爲優秀之青年，而不至浮濫。
 - 三、由政府指撥一事款收入，充作此種教育經費。
-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如左：

原則通過，建議政府爲求實現三民主義之平等精神起見，應予國民以平等受教育之機會，今後教育建制尤應注意此點，依次見諸實施。

十八、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政府確定難童教育方針與辦法案

(一)理由：

抗戰軍興，戰區兒童之流徙失所者爲數四萬餘。中央及地方振濟機關既多設立教養所及保育院，力加救護，社會團體亦廣事收容，造福難童，實非淺鮮。民爲邦本，古訓昭垂，今日之兒童，卽建國未來之幹部，生聚教訓，所關綦重。難童無家可歸，教育之責，當在國家，而其環境特殊，生活經驗亦迥異一般兒童，是難教育之方針，自不能與普通之國民教育並論，蓋無疑義。查現在各公私保育難童機關救護目的雖屬一致，辦法未盡從同，教育之法似不宜漫無準則。且難童之升學于通常學校，程度環境，在在均感困難。而其訓練之方，宜注重生活技能及特殊訓練，亦非普通中學所能兼籌並顧。凡此種種問題，不謀補救，其影響于抗建大業及國族命脈者實非淺鮮。爲此提請

中央確定難童教育方針，並爲妥籌升學就業出路，以竟保育之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辦法：

甲、請振濟委員會教育部會社部及各難童教養團體，合組織難童教育委員會，就德智體三方面規定難童教育方針，尤須着重民族意識之灌輸，及生產技能之培養，以使全國公私保育難童團體有所遵循。并統籌充足的款，以便長期教育。

乙、請教育部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根據難童教育方案，編輯難童教材及補充讀物，以供保育難童團體採用。

丙、請教育部及各省市育教廳局與各難民教養機關聯合，設立中等職業學校，以便難童升學。

丁、請振濟委員會專設工廠商店及農場，以便難童就業。

戊、請政府獎勵並補助私人團體，創辦丙丁兩項之學校工廠商店及農場以便難民升學就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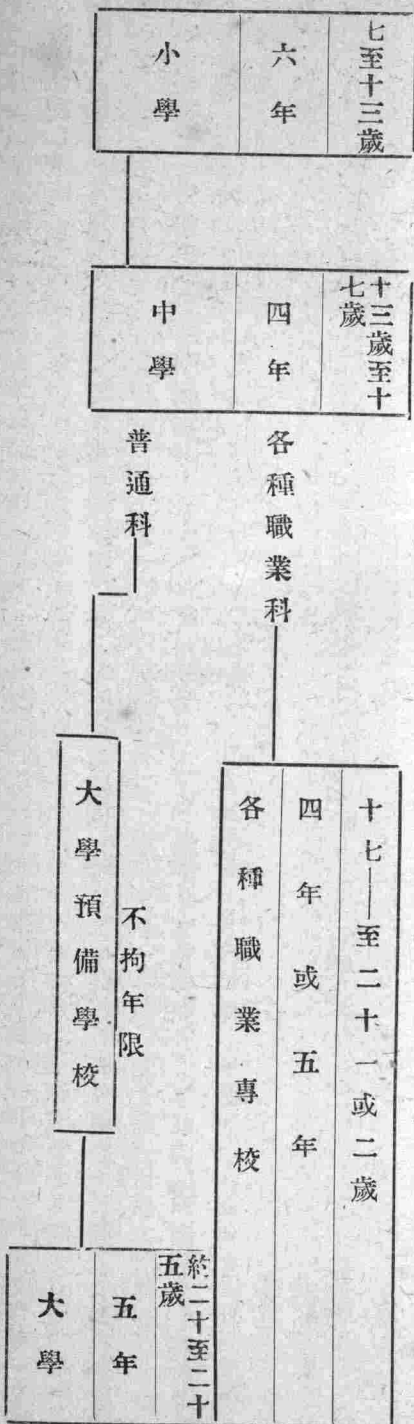
十九、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應將現行學制加以澈底改革案

理由：

查吾國學制，自從前清末年之五級，改為民國初年之三級，以後雖四二制與三三制疊經變更，大學區制與道爾頓制屢作試驗，然始終未能適合社會環境，發揮育教功能。近年以來，學校因應故事，以不鬧風潮為良善，教員轉販舊業，以不受攻訐為得法。以是所予養成之人才，不惟不足以扶危濟難，甚或有徇私舞弊，操刀自割，造為亂階者。其故即因現行學制不能適應國家需要，學生所得之知識既乏經世致用之術，復多因循僥倖之心。長此不變，建國奚望。因此，本席提請將現行學制加以澈底改革。今先就學制課程諸方面提出意見五點：

一、就學制言：小學六年，培植一般國民之基本知識，似已足用。倘再就課程方面加以釐訂，不因時風而任意增減，安定史地公民為教育之中心，國文算術為技能之應用，普設廣及，功效斯宏。若中學之三三制，高初兩級并無殊異之處，不過所授課目事文加詳，等於大學之預備學校，其本身不能自成段落。然以目前全國中學畢業生論升入大學者恐不及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九十均耗其精力於無用之地，尤以英文算學為多。此種學生，因所學既無應用之長技，故不得不以升學為唯一之目的。倘為事勢所迫，勉強就業，亦多以備書為尾閘，視農工商兵若賤役。是以學校多一學生，即社會少一生產者，言之殊堪痛心。因此，本席主張全國中學均應以培植國民技術為中心，所有中學一律改為職業校學，或仍名曰中學，而改設各種職業科，年限仍舊制，以四年畢業，不似目前表面上列職業學校為雙軌制，而實際等於空談者可比。如此，則全國受中等教育

之學生均可作社會生產事業之中堅。至於少數入普通科而特別優秀可資深造之學生，則應設一大學預備學校以容納之。其年限不拘，以能考入大學為度。若大學應為研究高深學術之機關，非有優秀之天才與博約之造詣者，不可令其倖進至最高學府也。吾國一般國民程度尚低，又尚有傳統科第之觀念，故不能像外國大學生，僅授以治學方法及普通技術俾為社會中堅者可比也。近年來吾國大學學生程度日趨低落，其原因固非一端，要以中學畢業生升學者太多，為供求之需要於是公私立學之大學到處逢起。以中國目前研究人才論，能勝大學授之任者實不數數觀。而學校太多，選才斯濫，凡留學東西洋歸國之普通博士，至於遊客，均屬此種職業之驕子矣。况以國家重視學術之故投機者恆視此清高地位，以為獵官之階，試問教者學者均不中程，寧能造就高深研究之人才乎。為救正此種弊端，非將大學嚴格整調，集中辦理不可。倘不以大學為高等職業養成所，而另設各種職業專門學校以為中等職業學校深造之所，則大學之教者學者均可以精選而慎練，庶可以養成通才達才矣。大學年限，在昔由七年改為六年，又由六年改為四年。今部令，一年級不分系，授以普通課目，實際等於三年。而第四學年行屆畢業，照例課目減少，又作論文。綜而計之，求學不過二年有半。試問以此短少時間，授以專門學術中之普通智識及方法尙嫌不足，更何有於研究高深專業之學術，其程度又安得而不日下乎。因此，大學年限應延長至五年，不分系之辦法尤應取消。蓋普通課程可令於預備學教中求之，而大學入學試驗必須極端嚴格，庶可拔取真才也。綜上諸義，特列學制表以明之。



二、就課程言：數十年來，各級學校，始終無一定標準，隨時任意增減，然始終不離同文館京師大學堂時代之規模。姑

以中學爲例，列國英算爲主要科目，實際上算英兩科即耗學生精力十分之七八。然六年畢業，匪特英文不能看原文書，即求如洋涇浜之買辦而不可得。倘不升學，抑有何用。算學號爲能訓練學生求知之方法，然實而按之，則成效亦少，所得并不償失，可以反將基本智識國文史地公民諸置諸腦後。目前一般學生之常識缺乏，未始不由於此。以後如改中學爲職業學校，英算可斟酌需要列爲選修，而國文史地公民諸科應作爲主要課程。至於小學課目，國語國文理應合授，史地公民義當分科，不能以國語社會賤之。算術可有，自然可無，動植礦之通議可賅於常識中，或用以前博物之名。其餘不備舉，當候全國賢哲之商討也。

三、就師資言：目前小學教師極端缺乏，其原因由於報酬太少，學校增多。一小學教師之待遇，往往不及一車夫苦力所獲。猶幸吾國長衫階級之觀念尙存，否則鮮有不卸卸儒衣者。是以小學不能餬口之教師，多相率投身於各機關以爲書備，或小職員，庶一面可以保持階級，一而又可以維持生計。於是施教者日少，而教育以普及之故，學校日多，供求自不能相應，於是各地之師資訓練，現遂應運以興。此種短期訓練，是否能達到吾人理想中師資之目的，頗屬疑問。因此本席主張改中學爲職業學校，應於其內設師範科，因師範亦係一種職業也。至於中學師資，則應由師範學院以造就之。若大學師資，則體大事繁，非有澈底改革之決心不爲功。目前教育部登記審查大學教授資格，固不失爲一種良法，但恐亦不易澈底。因各校有既成之人事，而審查者又豈能具深識灼見以行鐵面無私之選汰工作乎。從前致試院曾提議以大學教授敘官簡任，副教授薦任，揆以吾國舊制，未爲不可。即令視爲自由職業者，以亦應做照律師之例，由政府嚴格審查，頒發證書。絕不應一惟大學校長之私意聘請。至審查之標準，尤應以著述發明爲一定憑據，學歷尙屬其次，資歷僅供參攷而已。如此，或可杜濫等之弊矣。

四、就區域言：在抗戰前，大學集中北平上海。在抗戰以後，又集中於重慶成都，均非所宜。目前除暫時遷移之學校，一俟戰事結束即如仍返回原地者外，其餘應分區設立。譬如西安蘭州貴陽康定均尙無固定之大學，而漢中附近有一大三學院，遵義附近亦有一二大學，似應統籌改設。預將全國劃分若干大學區，每區只准設立一所。私立大學，尤當嚴格取締。至於各種職業專門學校每省至少每種有一二校。若中等職業學校每縣至少有一二校，小學則每鄉鎮各設一所，總之，不令全國有偏枯不齊之弊。辦學校固期得文化中心地以資研究便利，而實則學校本身即應造成文化中心地也。

五、就學術言：小學應養成一般國民之基本常識，中學應養成一般國民之職業技能，固無論矣。若大之使命與精神，亟應權衡中外，折衷至當。古人自格致正誠以至修身齊治平，實有其一貫之大道。西人以宇宙之字義，演爲大學，亦有其廣大通達之至理。合而言之，則由博返約，由約悟博，以期探討人生與自然，發揮宇宙真理者也。必有綜合之才，而後始有通貫

識，又必有通貫之識，而後能不新業之用。故大學應以養成通才爲目的，而以專家爲依歸，二者缺一，均非完材。若徒標專家而遺通貫之識者，易流偏執固謬之弊，若但詡通才而遺專業之用者，則常有學淺才疏之譏。今吾國大學，求一專家固難，求一通才尤不容易，必如何而後始能養成通達之專家，則非將現制澈底改革不可。要知大學之所以異於各種職業專門學校者，即一重專業人才，一重領導人才，又一重實用現有之文明，一重創造未來之文明也。故職業以傳授爲主，久之則推陳以出新，大學以研究爲主，久之則創新以益陳。社會進步，人類文明，胥借此二者，以相聯繫。若大學僅爲專校之集合體，專校又爲大學之分離科，則意義混淆不明，而功能亦蕪泯殆盡。本席觀念所及，不能不附言此義，以爲學校改革之南針。至於道德教育與致用教育，均應妥定爲一切教育之精神，則又不待煩言矣。

以上五端，容有乖漏，須俟原則通過後，交由教育部再加詳討。

決議：本案殊有特見，送請政府詳加研討，妥訂辦法。

二十、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爲適應建國需要宜擴充國立編譯機關案

理由：

建國之要務，一在發揚本國文化，一在吸收外國文化。所謂吸收外國文化者，科學一項，尤爲切急。蓋非此不足以致富強之業，非此不足以振衰頹之勢，非此不足以挽陪危之運，非此不足以免滅亡之禍，是則邦人所共知，無待煩言者也。欲發揚本國文化吸收外國文化，其道固有多端，而擴充國立編譯機關，汲汲從事編譯，以促進學術，提高文化，實不可稍緩之事也。就發揚本國文化言之，吾國歷史悠久，前賢著述，浩如淵海，崇若丘山，自西學東漸，治學方法，蔚然一新，此中外文化交流自然之趨勢，亦當然之趨勢也。爲今之計，自宜運用科學方法，董理舊有文獻，使舊有文獻釐然朗然，各成體系。然三十年來，此等工作，百不逮一。舉例言之，吾國歷代政治狀況，散在簡策，而求一完善之政治史，無有也。歷代經濟狀況，散在簡策，而求一完善之經濟史，無有也。歷代社會狀況，散在簡策，而求一完善之社會史，無有也。其它文獻，有待於董理者，更不知凡幾。時賢亦有所著，所著亦有可取，但足以當完善二字者，恐不多覩。故欲發揚本國文化，須有新計劃也。

就吸收外國文化言之，讀外國書難，讀外國譯本易，能讀外國書者少，能讀外國譯本者多，此實際情形也。我國翻譯事業，未見發達，無庸諱言。學校教育，特別注重英文及其它外國文者，端爲吸收外國文化也。而其結果，所造就之學生，能讀外國書者，爲數可計。大多數學生，空耗無限之精力，未獲致用之效果。要之，吸收外國文化之目的，尙未達到百分之一，豈非由於人謀之不臧哉。鑑往日之失策，定今日之方針，則吸收外國文化之方略，不須使多數人有讀外國書之能力，而宜

使少數人有譯外國書之能力，從事翻譯，以應社會需要。至於學校課本，亦不須採用原文，而宜採用譯本。學生亦不須必習外國文。其收效比較普遍而迅速。故欲吸收外國文化，亦須有新計劃也。

民國以來，邦家多棘，今更逢茲鉅艱，薄海茹苦，凡有編譯能力之人，多因生活之不安足，環境之不適宜，妨礙其編譯工作。故此等偉大繁難之文化事業，但任私人之自動從事，決無圓滿之效果。故本席提議宜極力擴充國立編譯機關，以發揚本國文化吸收外國文也。

方案：

(一) 擴充編譯機關

我國編譯機關，僅有國立編譯館一所。規模狹小，組織簡單，故無顯著之成績。目前宜加擴充，以推廣編譯事業。至戰爭結束後，更宜於北平上海廣州武漢等地增設編譯機關。

(二) 擴大機關組織

國立編譯機關，宜規模宏大，組織完備。如本國文化方改，宜分歷史語文哲學文學等組，外國文化方面，宜分英文德文法文俄文日文等組，自然科學方面社會科學方面等，皆宜各設專組分司其事。

(三) 擬定編譯事項

編譯事項，宜先擬定計劃。如本國文化方面宜編輯何種書籍，外國文化方面宜翻譯何種書籍，以及學校用書，社會讀物。且編譯事項，宜隨時增加，以應需要。

(四) 延攬編譯人才

延攬國內專門人才，或作專任編譯員，或作特約編譯員，担任編譯工作。

(五) 規定考續辦法

凡一種編譯工作，必斟酌其量之大小，質之難易，而規定完成之時間。以免工作人員因循敷衍之弊。對於切實工作成績優良之人員，宜有以獎勵之。

(六) 規定審稿辦法

組織審查委員會，負審查編譯稿件之責。聘請海內名流，充任編審委員。

(七) 公開徵集作品

凡所擬定編譯之書籍，除由館內編譯人員担任外，宜公開徵集館外人士担任。館外人亦得自由呈獻其著者，由館中審查。

合格者，優予稿費，代爲出版。

以上七項，皆就大者要者言之。其詳當由負責人另行規定，至於宣揚本國文化，本國書籍宜譯成外國文者，或本國文獻宜用外國文寫出，亦館中之重要工作也。

總之，建國事業，千端萬緒，而發揚本國文化吸收外國文化，實爲要務。欲發揚本國文化吸收外國文化，非擴充編譯機關，難奏膚功。

決議：本案通過，查政府已有擴充國立編譯館之計劃，更望參酌本案方案，切實採納施行，尤望於邊疆文化，特加注意。

二十一、張參政員其昶等提：促進學術研究效能以應建國需要案

建國大業，端緒至繁。其大政方針，政府自宜根據國策，斟酌盡善。至其細密計畫，實施方案，以及因地制宜之道，仍有待於舉國學者殫心研究，貢獻意見，而建國大業之成功，胥有賴於無數秀優青年之栽培。故一方則國家勵精圖治，需才孔殷，一方大學師資之充實，尤爲民族元氣之所繫。如何使政府與學府人才之分配適合需要，保持均衡，似爲今日言精神動員之一要義。在戰時圖書設備之補充，既極感困難，而資料之蓄積，更非一朝一夕之事。今後與其多設機構分散力量，不如扶翼大學發揮其應有之使命，於培植人才之外，並負研究高深學術之責任，而與建國事業發生密切聯繫。本此意義，擬定辦法，條列如左，期務爲國家節省經費，而促進學術研究之效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 政府各機關得應實際之需要，就各大學（或大學附設之研究所）委托教授於指定範圍內從事研究並於規定期間提出工作報告。

(二) 此類從事研究之教授仍在原校服務，以利用大學之圖書設備及其他便利，並支領原薪。

(三) 此類教授在一定期間內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教課，並於需要時，得有相當時期在校外工作。

(四) 由委托之政府機關補助必需之研究費，及因此須增聘教師之費用。

(五) 特種編譯工作委托教授担任而需時較多者，亦得適用此辦法。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二十二、魏參政員元光等提：請調整全國各級工業教育以利建國案

理由：

查建國首要，端在工業，工業建設，尤資人材。自暴敵憑陵，政府既定國策爲一面堅決抗戰，一面積極建國，工業人材，乃供不應求，至感缺乏。而勝利之後，各項建設，必將突飛猛進，斯時所需，視茲當益迫切。故欲建國工作及早成功，必須對全國各級工業教育，有整個計劃，所謂建國必先建教。抗戰以還，政府對於工業教育，固已予注重，積極推進。但對於有系統之設置，以及如何適應國防及建設需要，擬請統盤籌劃，加以調整，使其組織健全，分配普遍，在中央統制下，造就工業及國防技術人材，以促進建設完成國防，茲擬就調整辦法五項如次，並附說明，用資檢討。

辦法：

(一) 各級工業教育，得與其他各院校劃分，獨立設置，實行工業技術人材訓練一元化。

說明：(1) 查現在各級工業教育制度，大學組織中有工業學院，專科組織中有工業專科，中等學校組織中有工業職業補習學校中有職業補習，分別造就每一生產組織中所需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技師、助理技師、工頭及工匠等。惟均屬橫的組織，而非縱的組織。各級工業學校間，彼此不相聯屬，結果造成學校之階級意識，缺乏互相助長之效，而失各級技術人員應有之關係。故應將各級工業學校與其他各院校劃分，獨立設置，使大學、專科、中等及補習學校，改爲縱的組織，互相聯屬。

(2) 果能將各級工業學校與其他各院校劃分，另成縱的系統，獨立設置，對於各級人材，就實際需要多寡及其應受訓練情形，予以有計劃有系統的培植，則每一生產組織中，所需各項技術人材之訓練，可達一元化，而供需雙方，亦易調整。

(二) 應將全國各省市劃爲若干工業教育區，使各地區工業教育及工業建設得以平均發展。

說明：(1) 我國幅員遼闊，物產豐富，工業教育，常就各地出產交通水利等情形作爲研究對象，分別設施，平均發展。故應將全國各省市劃分若干工業教育區，每區設工業學院一所就該區物產及需要情形，於學院內分設各系及各學級，以適應該區內建設之需要。

(2) 每一工業教育區內，應以工業學院爲領導機關，負責輔導其他各級工業學校，並計劃推進該區內應有建設事之責。

(3) 除工業學院外，該工業教育區內，自仍可適應地方情形，普設專科及職業學校；但應由該區內工業學院教授隨時赴各校輔導教學，研究改進，俾得互相聯繫。

提 案 原 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三)各工業教育區應就其環境及出產情形，分別担负各項國防工業技術之研究與改進。

說明：(1)政府就國防工業需要及原料出產等，按全國情形，妥為籌劃，使各工業教育區，分別担负其技術上研究改進之責，並令與實際生產組織相聯合。庶國家可以利用全國技術人材，致力國防工業，利用全國出產，作為國防資源，根據一定計劃，造就國防技術人材。而使每區內學校，亦能明瞭其應負之責任，一切教學，均以國防建設為目標。則學生有專長之技術，有嚴格之訓練，自可造成強大之國防工業軍。

(2)如將各項國防工業技術之研究與改進，普遍分配於全國各級工業教育組織中，則每一工業學校，即為一國防學校，每一工業學生，即為一國防學生，遇事可隨時隨地增厚國防力量，不致因一地之受破壞而影響於全部。

(四)中央應設大規模之工業學院從事於高深工業學術之研究。

說明：(1)高深工業學術之研究，需要精細之儀器，優良之設備。此項儀器等，若於各工業學院中，普遍購置，不特一時無此財力，亦不經濟。故宜於中央特設工業大學，妥為計劃，充實設備，以從事於高深工業學術之研究。

(2)各區工業學院，自亦可從事於工業學術之研究，但宜注重於應用方面或有地方性者。至於高深之理論方面，則應由中央工業大學負研究之責。

(3)按照此項辦法：建設工作中需要最多數之工人，由補習學校訓練之；次多數之工頭，由職業學校訓練之；再次之助理工程師及技師，由專科學校訓練之；需要較少之工程師，由學院訓練之。其有特殊天才，適宜於高深學理之研究者，則選送中央工業大學，受更高深之教育，以從事工業學術之研究工作。如此，則人盡其材，學有專屬，裨益工業建設，定非淺鮮。

(五)中央應設工業教育總機關統籌一切。

說明：(1)依照上述計劃，應於中央設立工業教育總機關，對於系科經費及人事等統籌全局，計劃並指導一切。是項機關，教育部主持，會同其他有關部會及工業教育家組織之。

國家處茲抗建時期，整個教育，均應積極改進，惟國防與一般生產建設所需要之技術人材，尤為迫切。故工業教育，首應調整，擬定整個計劃，積極進行，以應需要，而利建國。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三、盧參政員前等提：請合併各管理庚款董事會由政府統籌辦理文化建設事業案

理由：

查管理庚款之設中英、中美、中法、中比等各別董事會，始因北伐尙未完成，未得友邦之信賴。例如英議會當時各國退款時間又有先後之異；事實上有需要，不得已乃各立分掌之。今日事過境遷，我國久有統一之政府，四年抗戰，同時建國；早經提高我國家民族之國際地位。中樞威信，昭著中外，不獨無各立之必要，有之且足以削弱國人對於民族之自信心。况分別管理與支配，偶一不慎，易生流弊；支離破碎，窒礙孔多。由事理言，此款本出於人民，既經友邦退還，自應由代表全民之政府管理之。不惟取信於民亦即取信於友邦。至於教育文化事業為國家之百年大計，理應由政府統籌辦理。十餘年來，雖中英、中美管理庚款董事會，未始無相當成績，果歸之政府，則其成績益弘偉矣。

辦法：

改組各管理庚款董事會，設文化建設事業計畫委員會直屬行政院，得聘友邦人士為本委員會之顧問。

議決：各庚款機關，應由政府監督並使其分配款項之辦法，與全國教育文化之需要相配合。

二十四、陶參政員孟和等提：請政府注意各大學各研究機關購買國外書報儀器之困難迅謀

辦法案

謹案：

三年內國內學術機關，因國外新書及專門期刊之不易得，以及儀器之補充困難，影響其不得進步者甚大。政府有鑒於此，業經兩次撥給教育部美金共百萬元，雖去需要尙遠，然政府此一措施，已具意義，蓋不如此，則各學術機關將有名無實矣。然外匯雖有，若購買之辦法，運輸之便利，兩事，不獲解決，雖有外匯仍屬枉然，政府不可不注意此兩事也。目下此項購買，全由中央信託局辦理。此一機關，權力似甚大，曾查國家法令，不知其為政府何一部會所管，不特一切購買非由彼經手人不可，開某一大學請求外匯之可准否，彼亦可參加意見。信託局之辦事，似以營業發達為目的，學校所用之書籍與儀器，係專門之事，如何買法，彼實不甚了了。各國書店對圖書館均有折扣，且有高至七五折者，自經信託局統購與不稱任務之外書店訂合同，而此折扣化為烏有，平空為學校增加負擔，且是外匯上之担負，且大學及究研機關所用書，大多數為專門之書，須在專門書店方可購得，舊年之期刊尤然，而社會科學文史等利之書，有時非求於舊書店不可，即新書亦有時有廉價之辦法。自一切書籍經信託局統購之後，買不到之書籍甚多，買到而因手續輾轉，寄來遲一二年者亦多，其能買到者，亦皆是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無折扣且增手續費者也。書籍如此，儀器尤甚。加以該局設在香港，即是國外，接洽無從，一切只有聽彼任意爲之而已。至於將此項書籍儀器運入國內，郵政局可以負一部份責任，此亦須經改良然後可者，其大部份仍須由滇緬一路輸入，此一路上各種不滿人意之情形，世人共見，加以軍運之限制，學術機關物品，目下積于邊境者甚多。

辦法：

- 一、各大學及研究機關購買圖書儀器，由教育部另行制定辦法，並得由各大學等直接訂貨，而教育部鑒核之，不再經信託局。
- 二、由郵政總局迅籌國外印刷品運入內地不受阻滯之辦法，並實行之。
- 三、由教育部商同交通部設法增加供學術文化書籍運輸之工具。

決議：本案通過。

一二五、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迅即設法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理由：

小學教員待遇本極菲薄，年來物價高漲，生活困難，一般合格而有能力之小學教員，迫於生計，紛紛改業，甚至甘爲夫役，以致中小學生及其家庭，視入師範學校爲畏途，各地合格小學教員，員額日感缺少，此爲主要原因。具有初中畢業之資格者，已成爲難得之教員，師資前途，實堪殷憂。去年 委員長發表慰勉小學教師電文後，教育部即遵照釐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補充實施辦法八種，令飭全國分年次第推行，意美法良。惟所需經費過鉅，即以薪給待遇底新一項而論，以平均每人每月增至三十元，計全國已需增加教育經費一萬萬元左右，故各省切實遵辦者尚不多見。畫餅不能充飢，徒法豈能自行？目前改善小學教員待遇，治本治標，應行兼顧。

辦法：

一、治本辦法：

1. 酌仿閩省中小學教職員，機關公務員，公營事業職員，按資格同等待遇之制，由中央制定更完善之辦法，（不但論資格且論經驗能力）自中央以至各省一律施行（按閩省辦法太抵不論其爲省內公務員或鄉村小學教員，凡大學畢業生一律給以百元之月薪，高中及師範畢業生一律給以六十元之月薪，可使賢能者願爲鄉村小學教員而不流入都市）。此項辦法，如不能全國澈底實施，亦可指定若干省市先行試辦。

2. 倘上項辦法不能即行，則由行政院責成各省市政府依照教育部所規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補充法規，參酌地方情形，切實訂定分期實施辦法，次第依照實施，務使所定薪給標準，實行年功加俸，學穀津貼，子女免費入學，獎勵優良教員等，一一分期實現。并授權教育部嚴密督察，將各省市實施成績逐年報告行政院，為主管長官考成標準之一。
3. 依照先進各國成例，由行政院指定大量經費，以為各省市縣小學教員年功加俸之補助金，數量及詳細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4. 政府對於成績卓著之小學教員子女升入中學專科大學肄業，予以物資上之相當補助。

二、治標辦法：

1. 由教育部督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各種補充辦法之規定，凡簡易便行者，如寬予假期，子女免費入學，獎勵優良教員等，對於小學教員惠而不費者，一律儘先實施。
2. 由教育部修訂津貼小學教員米穀辦法，請由行政院公佈，通令各省市嚴厲執行。是項辦法，應包括下列各原則：(甲)依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家族得分購平價米之例，小學教員無職業之親屬，亦可計口享受米穀津貼。(乙)米穀由各縣市於徵集積穀時同時帶徵，不得專向學生家庭平均攤派徵收，并不得多徵少發。(丙)如有積欠米穀等情，准小學教員向上級機關控告。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六、馬參政員毅等提：為建議設立中南文化學院以造就對緬暹印各種工作專門人才案

(一)對緬暹印工作之重要性及設立中南學院之理由

華僑在緬人數，有國籍可稽者，凡三十五萬餘人。其無國籍可稽之土生夏披耶（即華緬混合種）又約百十萬人。合計佔全緬人口十分之一以上，緬甸之土產業零售業礦米業大部份為華僑所經營，其經濟地位向甚鞏固。華緬人之感情甚親密，互通婚媾改奉緬俗之事，尤復數見不鮮。英國政府對華僑之待遇尚無歧視之處。緬下議院中有華人議員之名額，華人亦得任職為緬甸官吏。最近緬甸訪華之議，運輸，交通，援助我抗戰，甚為積極。如上種種，可見華僑在緬歷史之久長，地位之優越人數之衆多，經濟力量之雄厚，以及華緬關係之親密等，迥非人不及五百，活動不出沿鐵路線一二大城市，歷史不過二十年之倭僑所能及。然自抗戰發動以來，緬甸人之同情竟不寄於中國而反寄於日本，緬甸文各大報如太陽報新光報，并一貫的特袒日輕華之論，大部份之緬甸青年成為同盟社之忠實讀者。緬甸最大黨政之愛國黨完全受日本特務機關之指揮。日本僧侶經

提 案 原 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常居留緬甸力求取得指導緬甸輿論之地位。緬甸僧侶一再被招待至日本留學觀光，日本之照相館牙醫館遍設於緬境各大城市，而自滇緬公路通車，仰光且曾有所謂反對軍火過境委員會之組織。無知緬人每相驚怕有以爲中國難民行將大量流入緬境，奪取緬人之生計。親日領袖宇素（其妻爲日本人）宇杜美出任閣揆，對我華人之事業及發展更採取壓迫摧殘之態度。夫敵人對緬陰謀活動之銳進如此，而我方國際宣傳工作之落後復如彼，則再過數年，中緬之裂痕日益加深，不僅後方軍火運輸之安全，感受重大之威脅，即華僑數百年來慘淡經營得來之地位，亦將發生根本之動搖。雖有英國政府對敵活動採取預防注視之處置，及少數緬人對華持友好態度，恐亦無能爲力也。

暹羅華僑人數較緬甸又多出數倍，總數達三百萬人，佔全暹人口四分之一強，如連華暹混合種計入之，則現代較爲優秀進步之暹羅人，殆無一不含有中國血統（即暹羅之皇族亦然）。暹羅語言中名詞數詞，幾與中國語言相同。歷史上中暹關係更有不可分之勢，暹羅文化賴中國援助而建立，中國爲唯一有利無害於暹羅之國家，暹羅曾一度亡國於緬甸，終由中國人之手而光復；暹羅亦曾分裂成無數獨立爭雄之小邦，亦終賴中國人之力而統一。不幸近數年來之暹羅，在敵人陰謀操縱之下，逐漸走上軍事獨裁之途，而少數無聊政客更有所謂大暹羅主義大泰族主義之提倡。所謂大暹羅主義大泰族主義者，第一步必須根本消滅我三百萬華僑之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使變成爲純粹之暹羅人。以故一再有新移民律民立學校條例之頒布，強迫華人學校必須全部使用暹文，並禁中國移民之入境。第二步必須號召緬甸越南雲南西廣貴州境內之泰湄族人民與暹羅合成一體，以故改其國號爲「泰」國，並宣佈歡迎泰族人民遷入暹羅，此二者均與我國立國之政策及民族之生存，發生根本上無可調和之衝突。吾人既不能坐視三百萬僑胞被迫接受他人之同化，更不能允許滇黔桂境內若干少數部落投入國際陰謀操縱之漩渦，形勢上不得不起而與暹羅爭華僑之生存權教育權以及泰民族之領導權。蓋依吾人之看法，泰民族始終爲中華民族之一分支，歷史上血緣上以及將來發展上，泰民族始終不能離中華民族而分立。况現在倭寇在暹之一切措施，派遣海陸空軍，雖尙南進，而志在滅華，利用種種之情勢，向我作政治經濟之進攻，我果以何術肆應耶。

印度人口總數達三萬萬五千萬人，爲中華民族以外世界上最大之民族。近年印度民族意識日見覺醒，對我抗戰全印人士不分職業性別年齡均能寄以最誠摯之同情，即印度領袖如尼赫魯甘地泰戈爾等，曾屢次著論日人之暴行，最近且有印度救護團之組織赴前線爲我將士服務。印度商人足跡遍於南洋各屬，握有日用品零售業之支配權，南洋抵制日貨運動，非得印度商人之參加，恐將事倍功半。故求國際同情之爭取，抵貨運動之擴大，中印二大民族之親愛，以及實行總理遺訓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共同奮鬥計，對印宣傳亦應爲今後吾人努力目標之一。

以上所述，皆證明下列一點：即吾人之客觀條件太好，而主觀之努力太差，凡人所爲，皆臨時肆應，未嘗未雨綢繆，立

於主動地位。吾人對印緬暹諸民族之關係及地位本屬十分優越，惜因過去太不注意宣傳及組織工作之故，乃致自食其果，而有今日種種輕華親日現象之生產。今後誠能悚往知來直急起直追，利用固有之地位及力量，以進行印緬暹諸民族之宣傳及組織，則亡羊補牢猶未為晚。否則坐視敵人活動之成功，民族關係之惡化，華僑之被同化與摧殘，西南邊民之被煽動與誘惑，則更大更深之危機，行將隨時日以俱至，抗戰必可勝利，建國何由成功耶？

返觀倭寇，對於海外之著述研究，博瞻詳盡，外交人才濟濟稱盛，其培植之深切，直可步伍英法，故對海外工作，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不但國際問題專門著作，汗牛充棟，即國民外交之活動，亦至堪驚人，與我相較，何啻霄壤之別。

爰建議設立中南文化學院以造就熟習緬暹印各地歷史地理風俗文化政治經濟種種專門學識之人才，以加強對上列各地之工作。

夫抗戰建國雖同時並進，相為因依，然勝利易期，而建設實難。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必有此決心，高瞻遠矚，為國樹人，故中南學院之設，造就政治軍事外交貿易等項人才研究各國情勢研究各項工作。人才既興，乃能計劃從事於扶導僑胞海外經濟文化事業之發展，乃能融合舉國民族情感敦厚國交。兼以吾國之和平外交，吾民族之篤實勤勞，必能致國際皆為友人，同情悉寄於我，不致動遭排斥。一事之起，昧於情勢，無術肆應，處處被動而倉皇憤事。

(二) 對緬暹印以及西藏僱僱之工作目標

1. 使印度緬甸暹羅馬來爪哇兼南菲律賓賓諸族及西藏僱僱諸同胞，完全服膺三民主義。
2. 使印度緬甸暹羅諸民族完成同情我國抗戰，結成鞏固之中印中緬中暹等民族聯合陣線。
3. 擴大國際援華反日排貨救災運動。
4. 證明中泰(暹)二族歷史上之血緣上及將來發展之不可分。
5. 揭破日本帝國主義征服世界之野心，挑撥東方民族裂痕之陰謀，及壓迫中國朝鮮台灣各民族之暴行。
6. 扶植南洋華僑經濟事業文化事業之進展。
7. 消除西南諸邊民(泰、藏、僱僱)間之糾紛，促進邊胞各族相互間及與漢族間之混合與同化(成爲國族)。

(三) 對緬暹印以及西藏僱僱之工作方案

- 一、關於訓練工作者：
 1. 在雲南西部擇地設立一中南文化學院，招收國內大學畢業生及南洋各地新聞界教育界服務有年之人才一千名，施以嚴格之軍事政治訓練。

1. 訓練期間定為二年，畢業後分發至南洋西藏及康滇各邊地服務。
3. 學院暫分設五科：一、泰文（卽暹文）科，二、緬甸文科，三、印度文科，四、藏文科，五、僑僱語科，任學員選定一科，於二年內修成能自由談話作文之程度。以後再計畫增設馬來語科，越南語科，爪哇語科，菲律賓語科等。
4. 訓練課目注重下列各項

(一)軍訓(二)黨義(三)抗戰形勢(四)敵情研究(五)中印半島地理(六)中國西南地理(七)西南邊民生活改進問題(八)西藏史(九)暹羅史(十)緬甸史(十一)越南史(十二)中國外交史(十三)英法殖民政策(十四)佛學史(十五)佛教綱要(十七)回教史(十八)語文學(十九)人類學(二十)民族學(二十一)社會學(二十二)華僑史

二、關於學術研究工作

1. 在中南文化學院內附設一研究所，聘請國內外對民族語文歷史各部門有素養之學者担任研究工作。
2. 第一期研究之課題如下：
 - (一)中泰中緬中印中藏諸民族關係史之研究，特別注重血統之混合及文化之影響。
 - (二)近代暹羅民族之形成，特別注重其與中華民族血統上文化上所發生之關係，由各方面證明中泰二族之不可分。
 - (三)由人類學語文考古學上對西南邊民山間部落作合理之科學分類。
 - (四)西南諸邊民山間部落之宗教習俗歷史社會經濟語言之詳細的普遍調查。
 - (五)印度西藏暹羅緬甸現狀之調查。
 - (六)三民主義對於印藏暹諸民族之適用。
 - (七)佛教在印藏暹緬諸民族歷史上社會上所佔之地位及影響。

三、關於宣傳工作者

1. 在中南文化學院內另設一完善之編輯部，聘請精通印藏泰緬僑僱文字者充任編譯員。
2. 編輯部在最短時期內，應將下列有關抗戰建國之圖書，譯成印藏泰緬各文。
 -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三)總裁言論集(四)黨史(五)中國近代史(六)國內抗戰言論選集(七)國際抗戰言論選集(八)約翰塔寧、日本作戰力(九)尤脫萊：日本的泥腳(十)同同日本在中國的賭博(十一)范士拜：日本的間諜(十二)蔣百里：一個外國人的日本觀(十三)林語堂：日本必敗論(十四)大公報：日本的清算(十五)朝鮮亡國史(十六)日本反戰運動(十七)日軍在華暴行等等，以及許多有關抗戰宣傳之圖書資料，均宜擇要編譯，以

供給印泰緬諸族及西藏同胞之需要。以後再計劃譯成馬來文，越南文，菲律賓文，爪哇文。

3. 在中南文化學院內附設一大規模之印刷廠，廣備印藏泰緬諸文字模，將上列圖書迅速印刷出版，以最低廉之代價發往南洋西藏各地。

4. 在中南文化學院內再附設一中南通訊社，經常對印暹緬文各報供給以中國抗戰之消息。

5. 在中南文化學院內再附設一廣播電台，逐日廣播中國抗戰勝利敵人口趨崩潰之新聞。

四、關於組織工作者

1. 關於組織工作，亦由中南文化學院設置委員會研究指導。

2. 在雲南雞足山設立國際佛教道場一所，禮聘高僧講經，招待印暹緬及西藏各地僧徒來滇聽講研究。

3. 派遣德學俱優之佛教徒分往藏緬暹各地聯絡感情，宣揚抗戰。

4. 組織印度訪問團，緬甸訪問團，暹羅訪問團，前往各地慰問僑胞并與當地名流領袖交換意見，聯絡感情。

5. 派遣得力幹部分赴南洋各地組織中印協會，中緬協會，中緬協會，以溝通民族間之感情。

6. 派遣教育幹部前往各地指導華僑學校之合併管理與改進。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酌辦。

二十七、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實施中小學教科書使用年限藉維民力物力并儘速完成

部編教科書以謀根本救濟案

理由：

查中小學校教科書，原有使用年限。近來各地學校，多以教職員與書店關係，稱為採用新材料，以致一家之中，兄弟姊妹數人，不能續讀同一課本，民力、物力、因而兩傷。其實教材內容，十書九同，偶有所異，亦不過什一而已。其在廣大農村及都市平民之家長，每於學期開始，子女索錢購書，輒苦籌措困難，無以爲計。甚至子女失學，或者天才埋沒，時所恆有。即使勉爲購備，民力亦將疲乏。况值此抗戰時期，紙張、印刷、運輸，在在均感困難，尤宜愛護民力、物力、以充必要之需，而免無謂浪費。並請儘速完成部編教科書，以謀根本救濟。

辦法：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 提議：
- (一) 實施教科書使用年限之規定。
 - (二) 有新穎而且必要之教材，以參攷課本，另抄講授；其在小學者，則以書法課，使學生抄寫，然後教學。
 - (三) 儘速完成部編教科書，藉作根本之救濟。
-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二十八、胡參政員秋原等提：推廣邊疆及南洋語文教學及訓練邊疆及南洋經營人才案

理由：

蒙新藏爲我國不可分離之領土，南洋爲我國國防生命綫。惟吾人今日研究邊疆及南洋，尙須賴歐美以及倭國之資料，言念及此，令人慚悚。語言文學爲人類交際之基本工具，而經營邊地南洋，必須有大批人才，爲有組織之活動。今日邊地之同胞及南洋之僑胞，固必須加以組織，而爲安定邊疆政教，促進國族團結，促進中國與南洋之關係，以鞏固西南北之國防，完成祖宗之遠略起見，尤必須推廣蒙回藏以及緬泰越馬來語文知識，以及訓練大批之拓殖人才。

辦法：

- (一) 除現有特殊造就邊才之學校，應力求認真充實外，各大學應就其所在地添設邊疆及南洋專修班（如西北注重回藏，昆明注重南洋），并添設蒙，回，藏，苗，緬，泰，越，馬來語文科目。一般學生除第一外國文外，亦應選修一種。
- (二) 凡具全國意義之實物，如紙幣，公共建築等，上面文字應漢蒙回藏諸文並刊。
- (三) 在邊疆推廣中小學及職業教育，一面普及國語教學，一面編定邊疆文字之常識及識字課本，漢蒙，漢回，漢藏之字與文法。

(四) 邊疆訓練班學生畢業後，應組織其在邊疆居住，及從事當地生產事業。

(五) 廣招邊疆子弟至內地就學，並一律免費。

(六) 苗胞本無文字，茲會現造有一種羅馬拼音化苗文，政府應聘請專家，從事研究及改善，或推廣此種文字，或即用注音符號拼音，大批編印書報，從事教育苗胞。

(七) 極力提倡各族通婚。其在南洋方面，僑胞須盡量取得該地國籍，準備政治活動。

(八) 在昆明設南洋學院，分編泰越馬來諸系，學生須就當地僑胞子弟，選考送回，在該院施以特殊政治軍事訓練，然後

返當地工作。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二十九、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對於今後小學校授課科目除國文算術自然常識外關於

圖畫音樂兩門及校內標語漫畫等設計應注意發揮兒童天才陶冶兒童性靈并顧及兒童之理解力與觀感效率而審慎採取題材案

事實說明：

例如陝西省城西安市，有歷史之小學四，如西師附小，女師附小，第一實驗小學，（簡稱一實），第二實驗小學，（簡稱二實），此四小學，教師勤苦，教學合法。所授教科，除教育部規定標準課程外，獨圖畫音樂兩門，漫無標準，不合兒童年齡，不合兒童心理。其圖畫題材，則採自一般抗戰漫畫，設計離奇，寓意殘酷。其音樂題材，則採自一般抗戰歌曲，如「呀呼咳」及「殺殺殺」等流行小調。而其校內標語漫畫，尤多不可理解。如一實校院內有畢業小學題名紀念塔一座，其正面標語大書「援助救亡份子」六字。此一時社會思潮，不當列為小學內正常校訓者。又其圖書室內壁上畫一外國元首肖像，其面目極猙獰之至，徒長他邦人之志氣，滅消兒童對祖國之信念，亦不合。二實校院內壁上滿釘木牌，藍底白字標語，詞句生澁，意義幼稚，似為參觀人而寫，非幼年兒童所能瞭解。以上各點，似與小學校全部課程，欠調和，欠一致。

改善辦法：

政府應召集小學專家，對今後小學圖畫音樂兩門，及其校內標語漫畫等，應妥為設計，慎取題材，一方發揚抗戰精神，一方顧到抗戰根本。（一）圖畫、應訓練兒童觸覺感官。學習用手執筆，描寫眼前物象，由點到線，由線及面，由平面而立體，由靜物而動物，初學重寫實物，訓練兒童認識客觀對象，次第啓發其卓越天才。（二）音樂、應訓練兒童發音器官，學習樂音梯子，或工尺譜，教師按譜填詞，詞歌大意，重濃厚，忌宰殺，其題材，應取鄉土歷史地理，及可愛的「祖國山河，家庭學校」等。（三）標語漫畫為小學教育之課外一種重要觀感，如設計好，則兒童視學校為樂園，如游天國，如坐春風，古代歷史偉人，新生活運動，養成兒童愛國愛鄉及急公義，重秩序之習慣。「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蔚為將來大國民不拔之基。總期認識小學教育是以兒童為對象，實國民訓練之初步，奠他年建築國家社會之基石也。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三十、馬參政員亮等提：請政府積極統籌推進邊疆教育辦法切實施行用期普及案

理由：

推進邊疆教育，提高邊疆文字，實為抗戰建國之基本工作，政府一向對此，亦頗重視。惟查近年來教育部在邊疆各地已設置之國立教機育關僅十餘處（計有國立中等教育機關十處，小學教育機關六處，巡迴施教隊一隊。）而全年邊疆教育事業費亦僅達一百萬元。以我國邊地，如此遼闊，而地方自身推行之實力，復極薄弱，今後欲謀教育普及，文化發展，自有待於中央之積極推進。復查中央對於邊疆教育文化設置有關之主管機構，或因主管業務不同，而系統有時相混，工作或多重複，力量亦每易消滅，此亦足以阻礙邊疆教育之實施。為此擬請政府積極統籌推進邊疆教育辦法，俾便切實施行，用期普及。

辦法：

一、機構方面

- 1 統一並擴充邊疆教育機關。
- 2 建立或調整邊疆教育研究（或設計）機關。
- 3 切實領導邊疆教育文化團體分工合作。

二、人才方面

- 1 加緊培養並訓練從事邊疆教育工作人員。
- 2 集中有關邊疆教育文化人士之意見及力量。

三、經費方面

- 1 擴充中央邊疆教育事業費。
- 2 增加邊省區地方教育經費。

四、教材方面

- 1 設法增強內地普通教材之編印及運輸，用期充分供給應用。
- 2 適應當地環境，編製特種教材，用洽邊情，而收實效。

決議：邊疆教育，關係國家教育，至為重大。應請政府積極通籌推進。原案辦法一併送請參考。

九、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褚輔成	孔庚	喜饒嘉措	陳博生	黃炎培
林虎	李中襄	鄧飛黃	許孝炎	范子遂
江一平	冷遜	杭立武	王啓江	童冠賢
李璜	李仙根	劉哲	傅斯年	沈鈞儒
梁漱溟	董必武	梁實秋	張瀾	高惜冰

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十、川康建設期成會職員名單

會長 蔣中正

會員

張伯苓

邵從恩

張瀾

李璜

曾琦

黃炎培

尹昌齡

范銳

梁漱溟

楊端六

高惜冰

張劍鳴

冷遜

林虎

余家菊

楊子毅

奚倫

王近信

周道剛

沈鈞儒

王造時

晏陽初

許孝炎

馬亮

吳玉章

褚輔成

黃肅方

陳豹隱

光昇

莫德惠

黃汝鑑

胡仲實

陳敬修

常務會員

邵從恩

李璜

張瀾

黃炎培

褚輔成

莫德惠

林虎

黃肅方

冷遜

顧問會員

李伯申

梁叔子

曾子玉

尹仲錫

魏時珍

徐深甫

譚創之

十一、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

祕書長：王世杰 副祕書長：周炳琳

祕書兼文書組主任：谷錫五

祕書兼議事組主任：雷震

總務組主任：熊國藻

警衛組主任：

祕書：孟廣厚 王德芳

祕書兼科長：余肇純

特務祕書：張夢熊黃龍先喻德輝宋志伊施裕壽錢清廉劉威鳳王秋舫

特務祕書兼科長：龔光朗

科長：崖昌政 韓家學

李廣益 李公恪

薛天漢

劉兆清

張淵

柴祖蔭

陳柏心

趙汝言

總幹事：王德晃 嚴長勳

童養年

歐陽楨

蔣鍾立

郭子貞

田績超

費天雄

巴澤威

李保謙

張有芝

甘國安 崔鑄寰

王功榮

孫銘脩

周啓明

江東山

余振翰

魏其鈞

許超

章銳忱

黃天如

楊哲夫 巫原鐘

許振南

陳以恆

沙榮存

余振翰

魏其鈞

倪同人

葉嗣湘

宋貫之

趙硯農

速記：徐漂萍 徐曉林

許師愼

黃孝先

徐炳昇

沈琬

倪同人

倪同人

宋貫之

宋樹基

趙硯農

幹事：陳祖錡 張再蘇

劉子英

胡之煥

彭年

顧燦

劉國寶

劉國寶

宋貫之

宋樹基

趙硯農

程景頤 董玄洲

李蓀方

饒楚梁

劉春山

張琴溪

高壽

高壽

陳強華

張忠渠

車玉生

干屏 趙木森

陶宛青

張秋棣

李梅

錢君默

鄭孝愉

鄭孝愉

張澤民

張汝金

唐仲平

劉慧貞 李榮權

陳祖虞

龔光期

譚鶴皋

韓幼珊

陳念祖

陳念祖

龔和伍

李若虛

唐璧

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

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

助理：李福森 李拂丞 劉洪藩 王次龍 夏啓明 潘剗 蕭牧榮 韓子孝
雇員：余潛庵 廖勝標